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第三十三卷　第五號

東方論壇（四篇）現代史料（五篇）
赤字財政下之各國公債政策
海軍會議中日本的主張
主計制度釋疑
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七篇）
蒙滿糾紛之探討
歐洲近百年來彫刻之發展
中國鎢鑛之生產及其對外貿易
婦女與家庭（四篇）文藝（一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五號 總第五六十號（新第八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者 李聖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願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交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每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半年	預定全年
冊數	一	十二	廿四
價目	一角五分	一元九角	三元六角
郵費 國內及日本	二分	無	無
郵費 香港澳門	八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郵費 國外	二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二角以下者爲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圖畫前後及首篇正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 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電話九二三一〇）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 定單號數

二 定戶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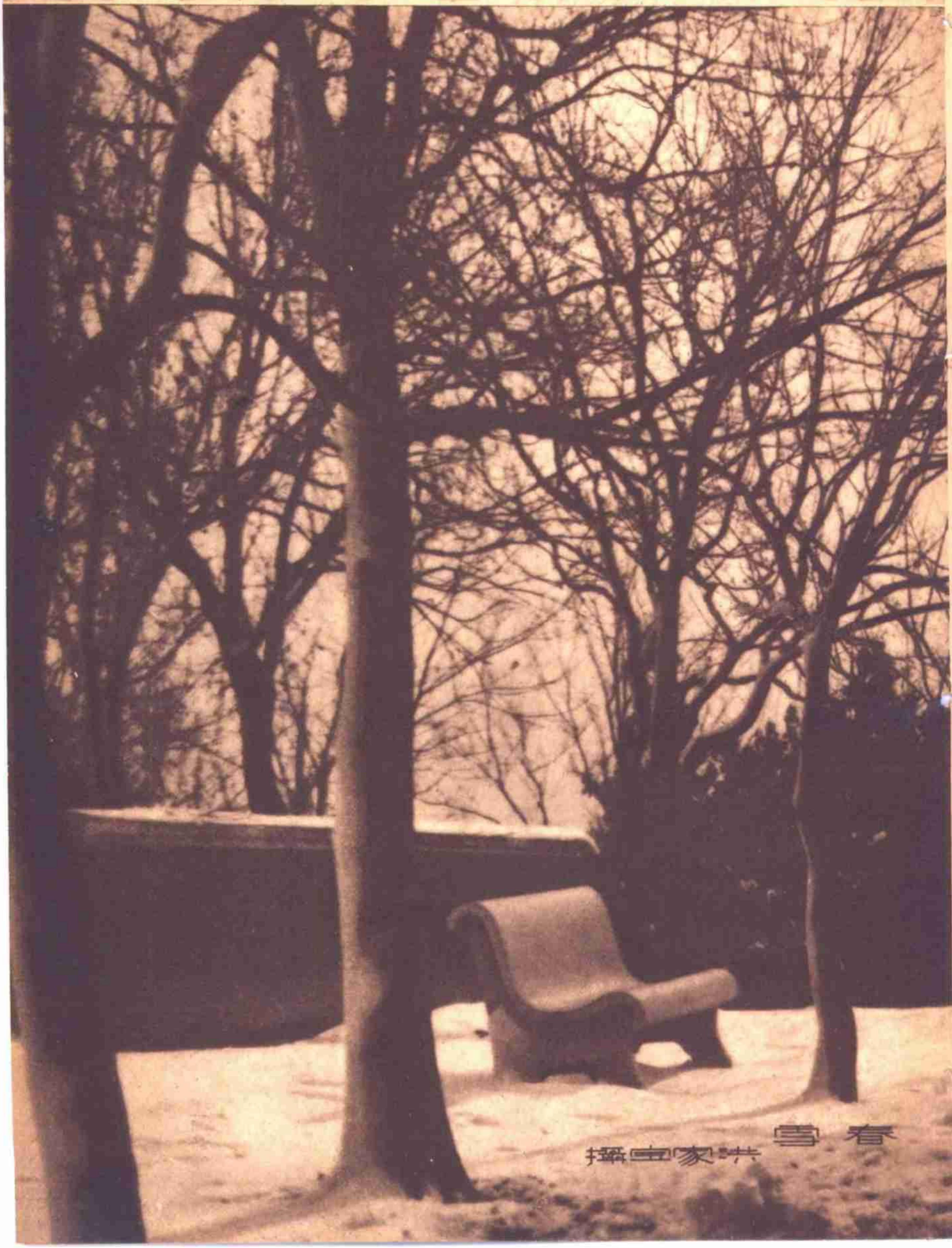
三 在何處定

四 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

東方畫報

第壹卷 第五號



春雪

洪家宝攝

廟行無名英雄墓落成





↑廟行無名英雄墓於二月十六日舉行落成典禮。（上左）主席演說。





↑上海市吳市長揭幕



↑各界代表在無名英雄墓前沉默致哀的一霎那。←前第五軍軍長張治中演說廟行抗敵經過。

綏境蒙政會

綏境蒙政會即將於四月中旬，成立本面各圖爲該會會所及各委員之近照。（俞創碩攝）



←綏境蒙政會委員長伊盟長沙克都爾扎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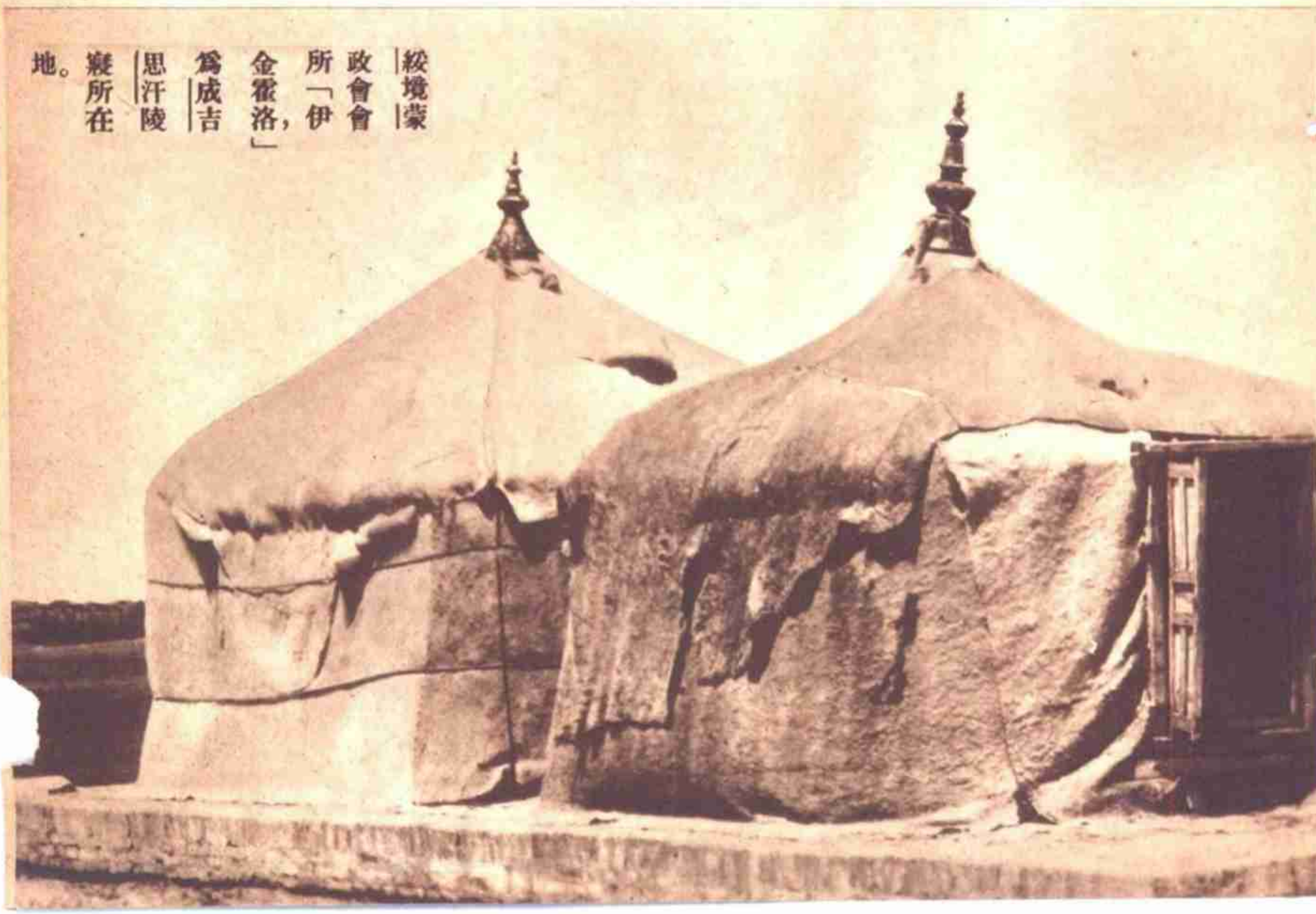


←蒙政會委員烏盟中公旗扎薩克凌慶僧格石拉布多爾濟。



←蒙政會副委員長伊盟副長杭錦旗扎薩克阿拉坦鄂齊爾。

綏境蒙政會會所「伊金霍洛，」爲成吉思汗陵寢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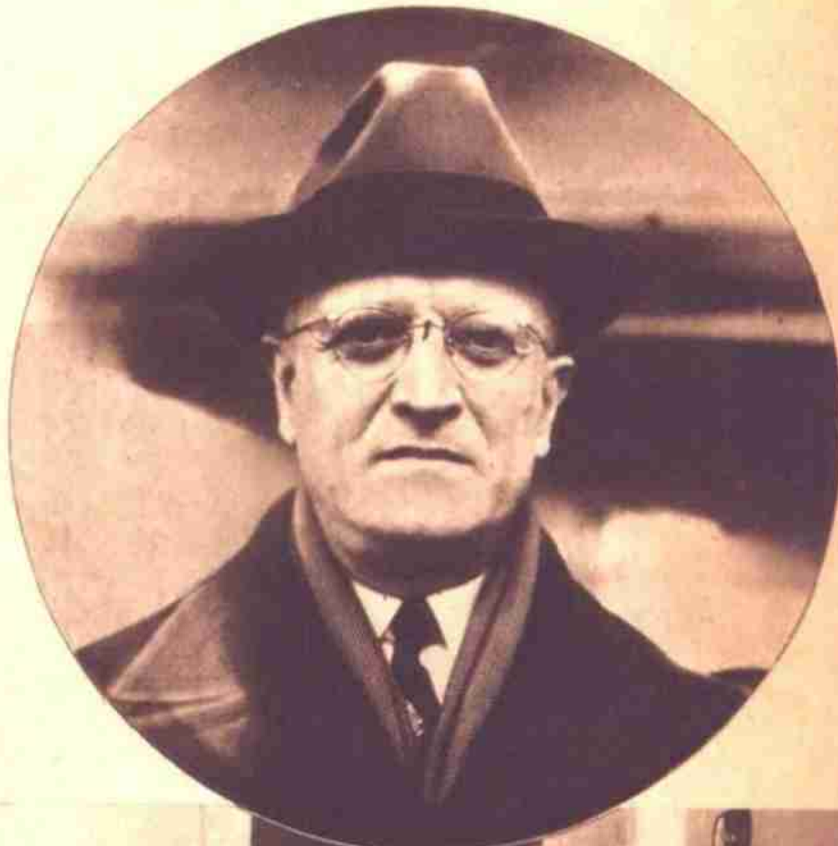


國內時



←黔主席吳忠信在筑與白崇禧等會晤時情形。

↓新任美國駐滬總領事高斯。







→中日電話於二月十五日舉行通話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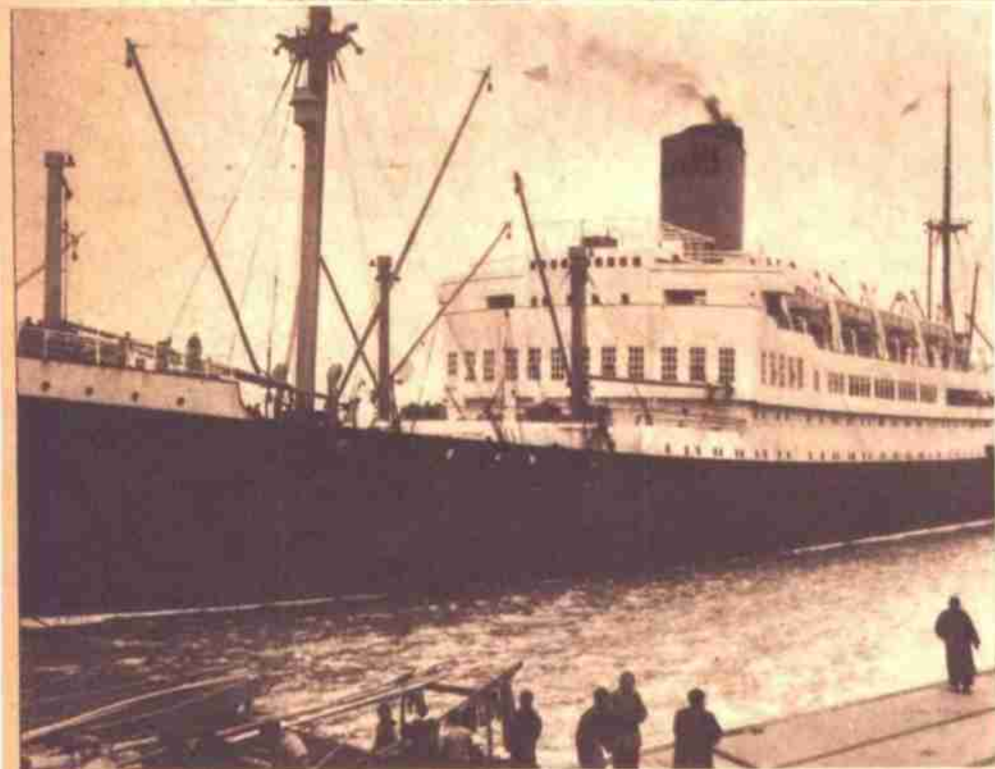
↑日駐華大使有吉明偕夫人卸任返國在船上留影。

←青島新碼頭落成，從此商船可與膠濟路車相接，圖爲第一次商船駛進後情形。

事



國新建特快巨輪「那愛斯奴」來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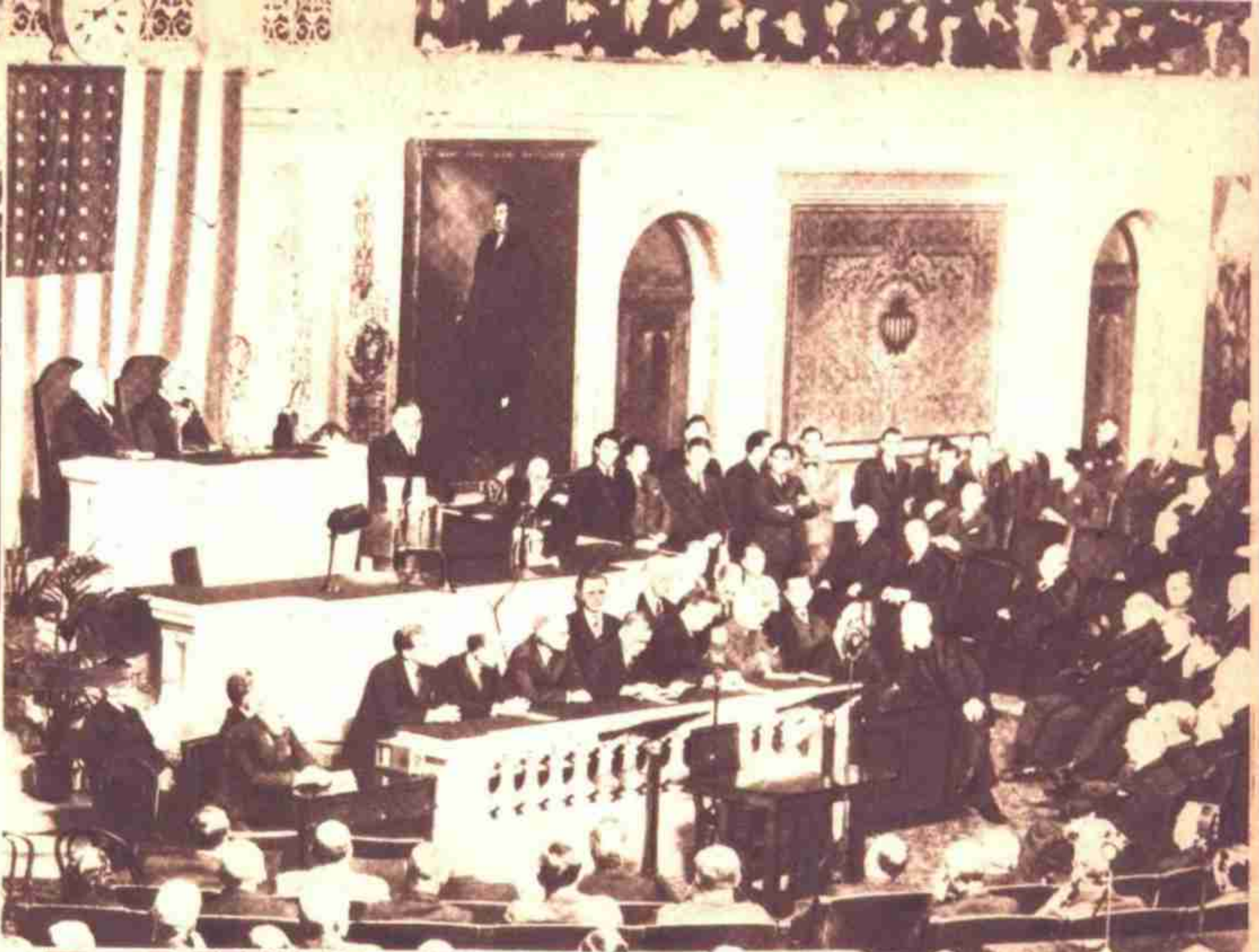


↑巴西駐華公使賴谷來華履任，抵滬時與其夫人合攝。

↑國營招商局新任總經理蔡增基（上）副經理譚伯英。（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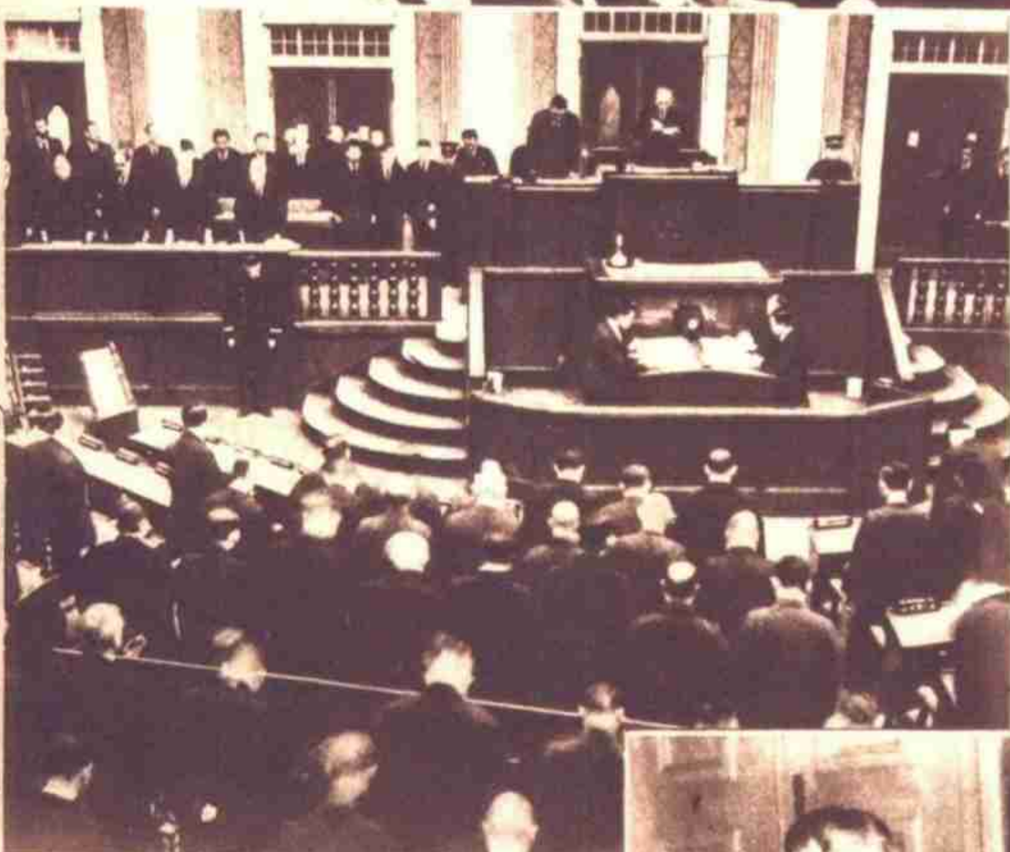




國際

↑一月三日美總統羅斯福演說中立法案情形。

↓美上院外交委員會討論中立法案，自左至右坐者：約輪遜(Hiram W. Johnson)波拉畢德門（主席）及勞賓孫(Joseph T. Robinson)。



↑一月二十一日日議會解散，濱田議長宣讀解散詔書時情形。

←最近訪問雅典之英國四驅逐艦。



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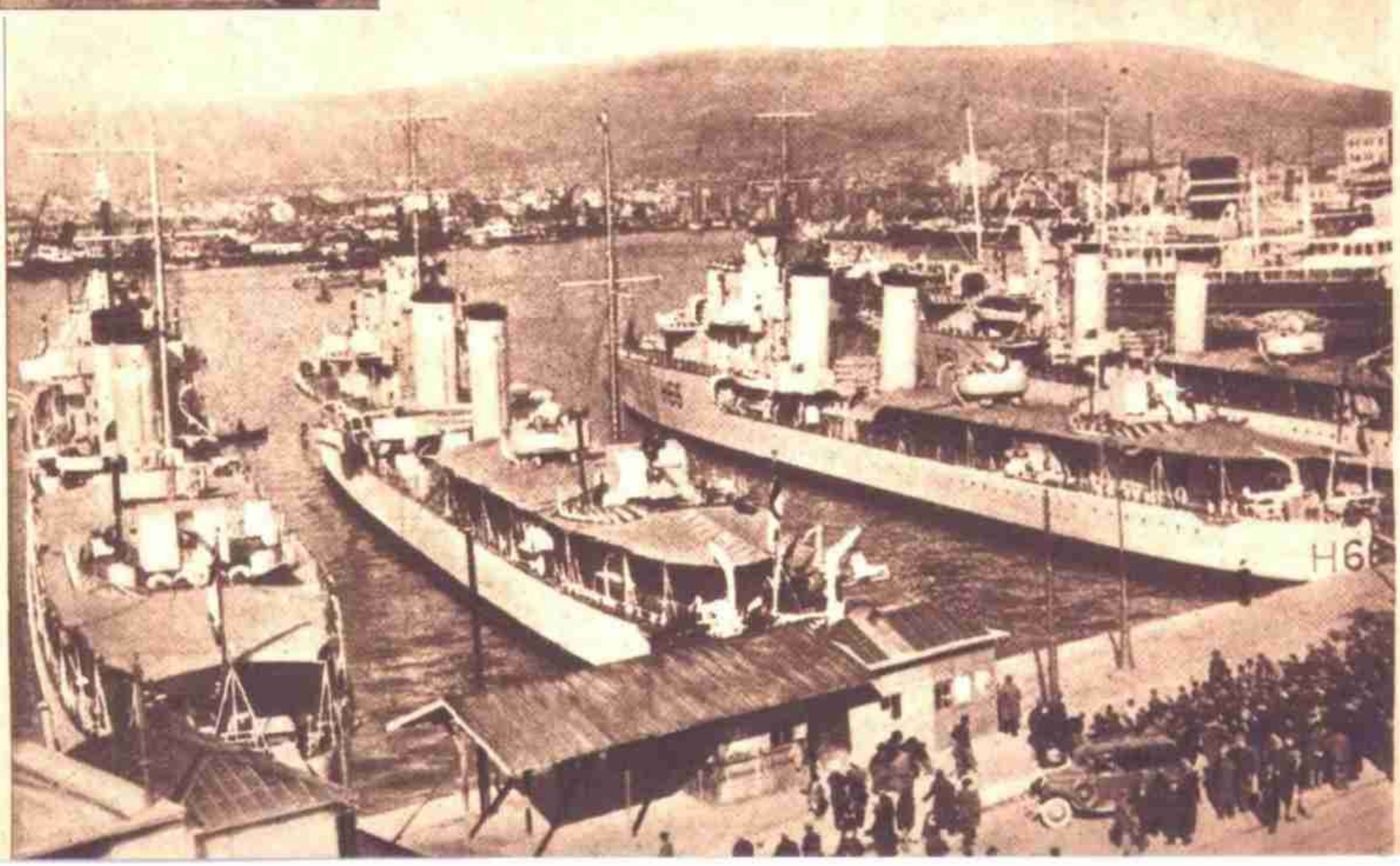
↑捷克新總統貝奈斯第一次接見各國使節時留影。



←墨沙里尼與意王在羅馬慶祝征阿勝利大會中之會晤。



←最近逝世之英國小說家吉卜林(Rudyrnd Kipling)畫像。





←駝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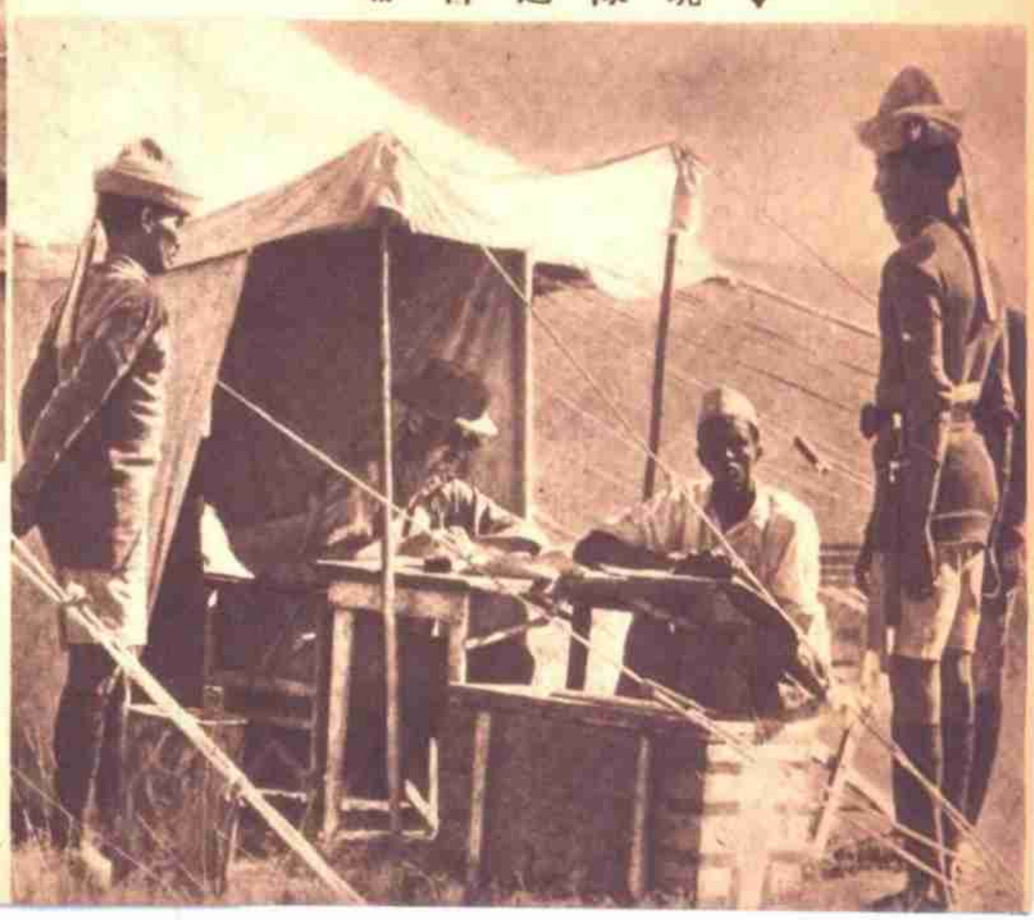
↓駝隊隊員每晨餵飼駱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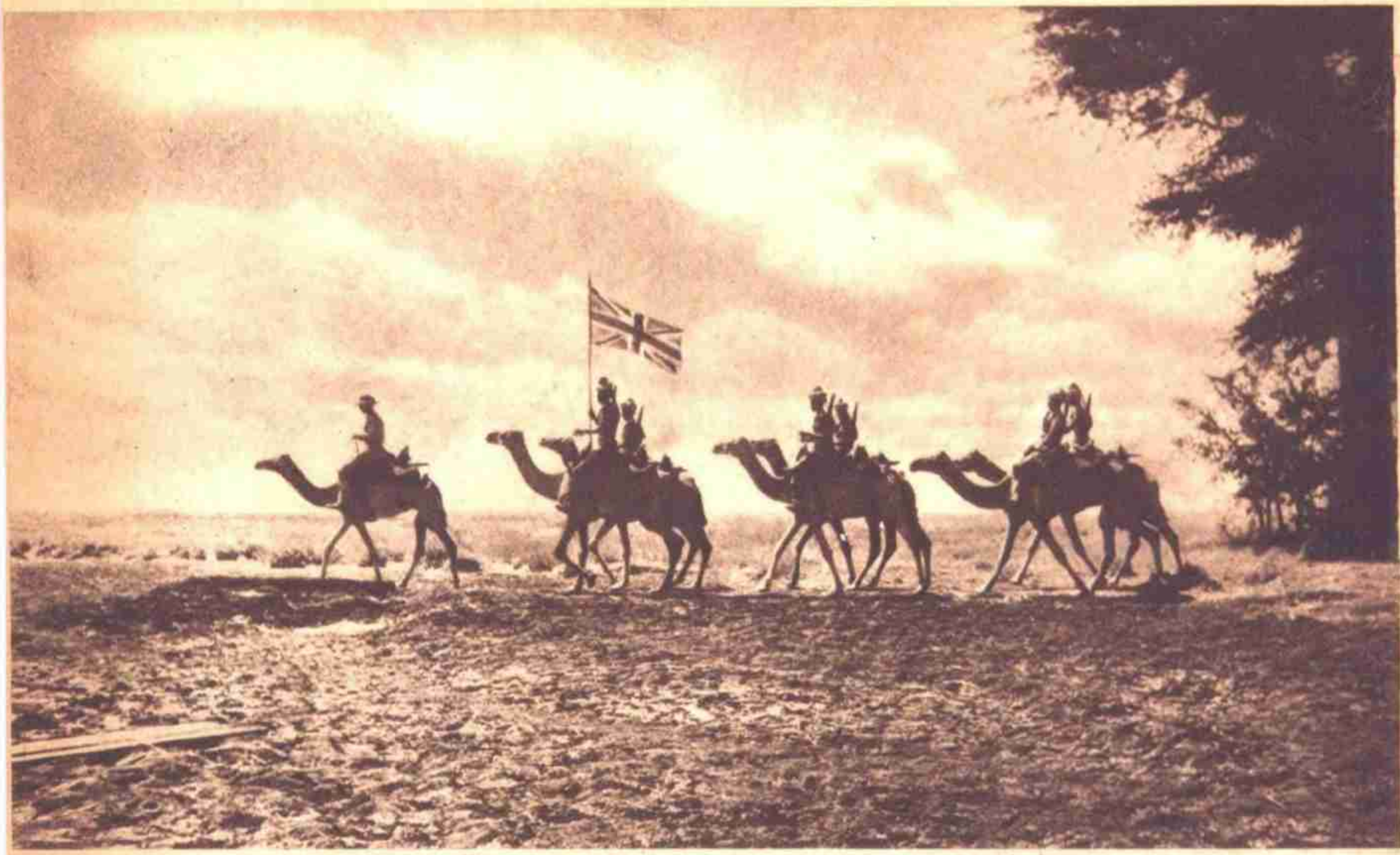
↑索謀里蘭駝隊在平原上之馳騁

↓駝隊之營幕



索謀里蘭駝隊 (The Somaliland Camel Corps) 爲英屬索謀里蘭主要的邊防軍，慓悍善戰，自意阿戰爭爆發後，英國對於東菲屬地的邊防極爲注意，此種駝隊常朝夕不絕在索阿邊境巡視，本頁各圖即爲索謀里蘭駝隊在邊境巡視情形。

——不列顛東菲屬地的边防軍——



↑索謀里蘭駝隊由一英國軍官率領，在阿比西尼亞鄰境巡視。

↓駝隊在 Tugwijaleh 附近之阿國邊境巡視。



台西之役

詳請參閱本誌前二期現代史料



台西紅十字會醫院被炸着火時情形。



民房
軍猛
炸後
狀。



意機轟炸台西後之阿比西尼亞受傷兵士。

法蘭西兩大对立的陣綫

→這對立的陣線，究能維持多久呢？



法蘭西今日的政治，正搖蕩於左右兩派的爭鬪潮流之中。一面是以「法國慕沙里尼」自命的羅格(La Rocque)領導下的火十字團；一面是共產黨、社會黨、急進社會黨聯合組成的「人民陣線」。這兩大對壘，幾無日不在鬪爭之中，即如最近社會黨領袖萊翁勃倫之被保王黨隊傷，引起人民陣線的示威抗議又在巴黎釀成很大的紛擾。這水火不相容的兩大對壘，究能維持多久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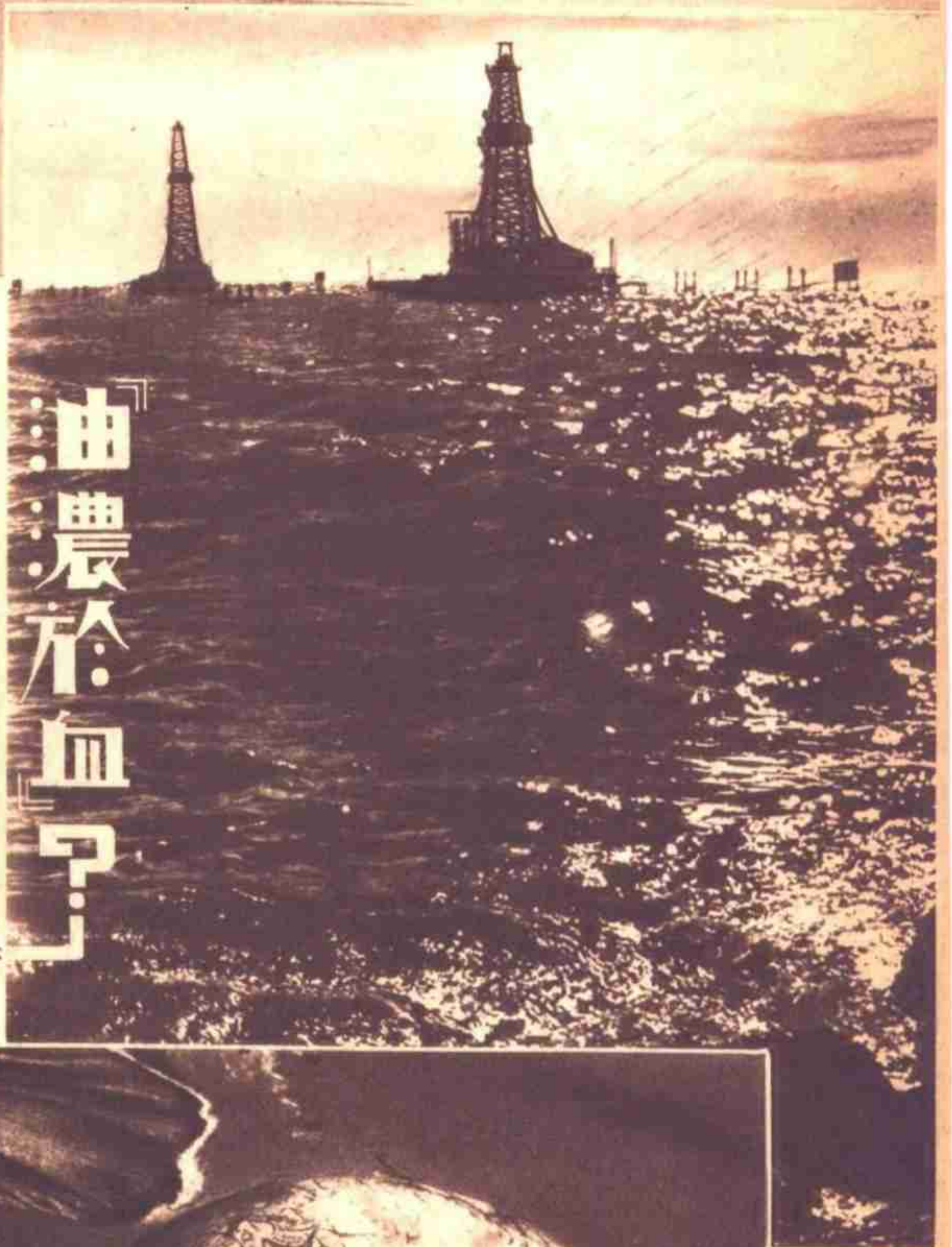




↑火十字團之集會。

←人民陣線之示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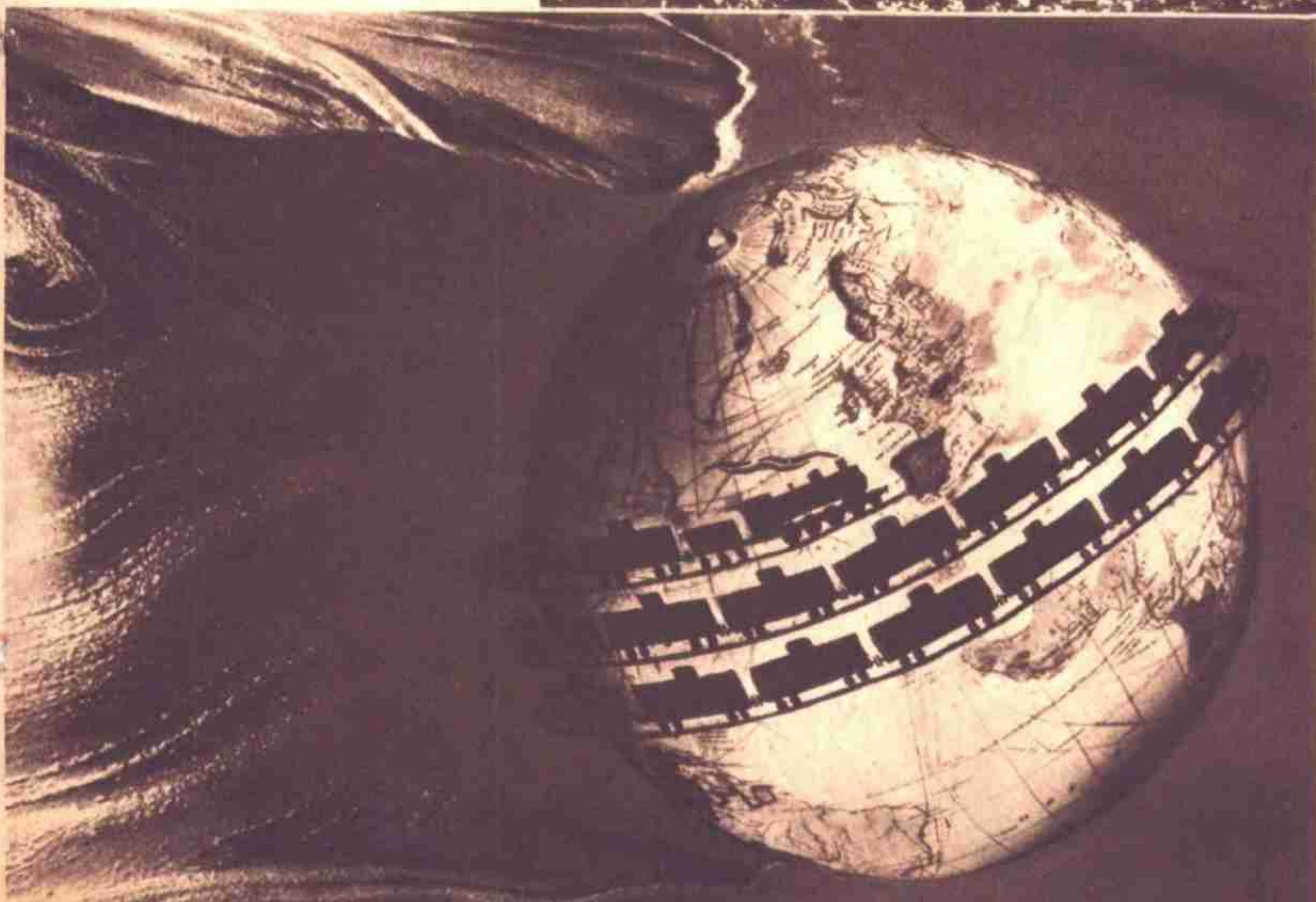
『油濃於血』？

巴庫油田一瞥

西蔭道：「油濃於血！」意思就是說列強對於石油爭奪的劇烈，在波斯，在伊拉克在阿比西尼亞，過去我們都能看到「石油帝國主義者」一幕一幕的爭奪戰。

現在，「對意禁油！」的聲浪喧騰世界，石油又成了國際間一個嚴重的問題了。國聯是否會通過油禁的決議還不知道，墨沙里尼卻早會說過：「禁油卽戰爭！」這樣，「油濃於血」之說似乎又得了一個明證了。本誌三十三卷第三期畫報曾介紹美國油田的一斑，這裏刊的則是世界著名的巴庫油田一瞥。

↑油井之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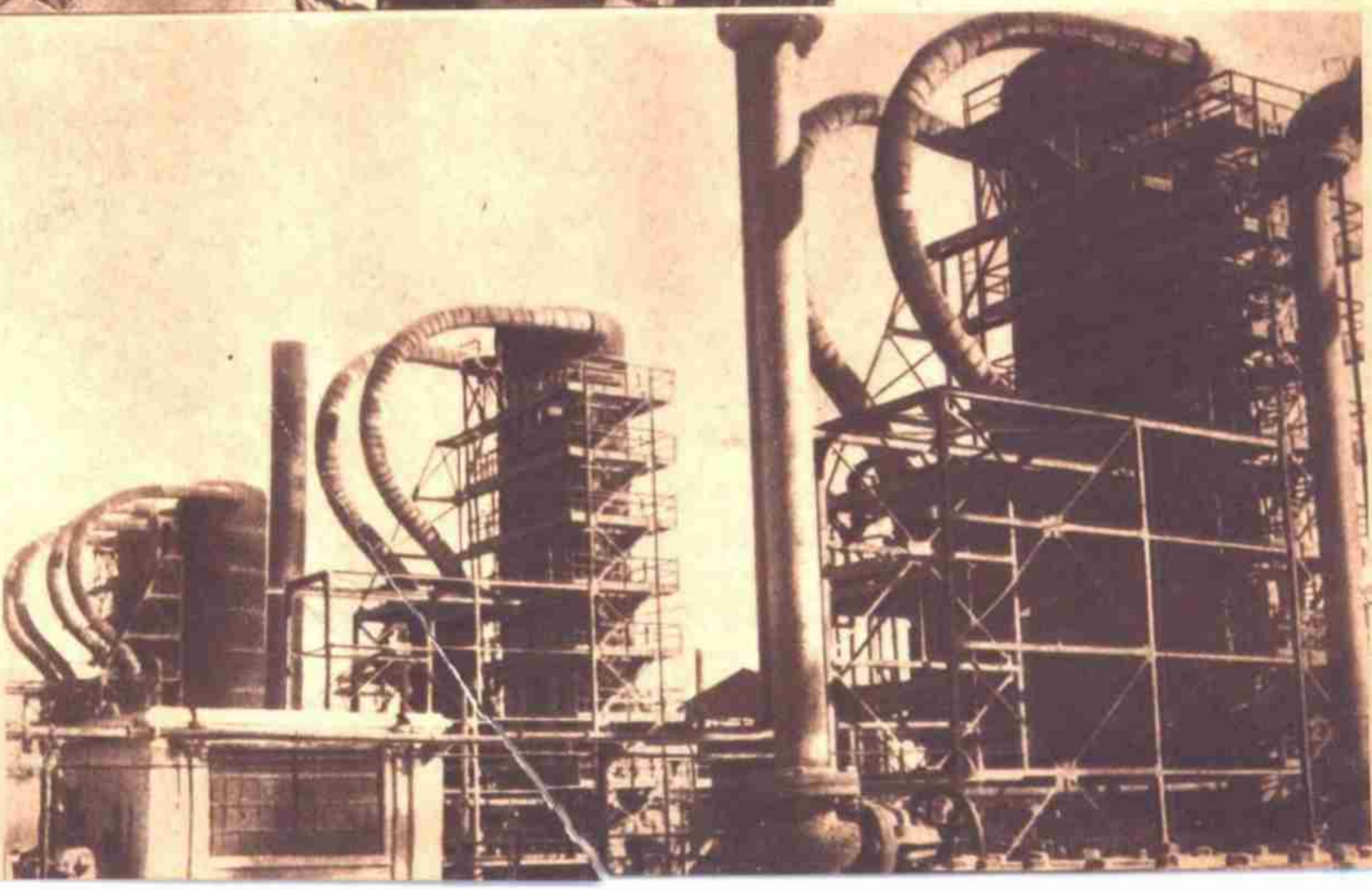
←巴庫油田是世界著名的，最近十五年來曾產油一二八・三百萬噸，如果把這油注入普通列車中，那列車便可以環繞赤道2¼周。







↑一望無際的巴庫輸油管



→巴庫最大的煉油廠。

↑巴庫油廠蓄油池。

歐洲近

→出征（浪漫派作風代表之一）
——吕德作

↓跳舞（浪漫派時代精神代表之一）
——卡爾波作





參閱本期所載專文
（王靑路自巴黎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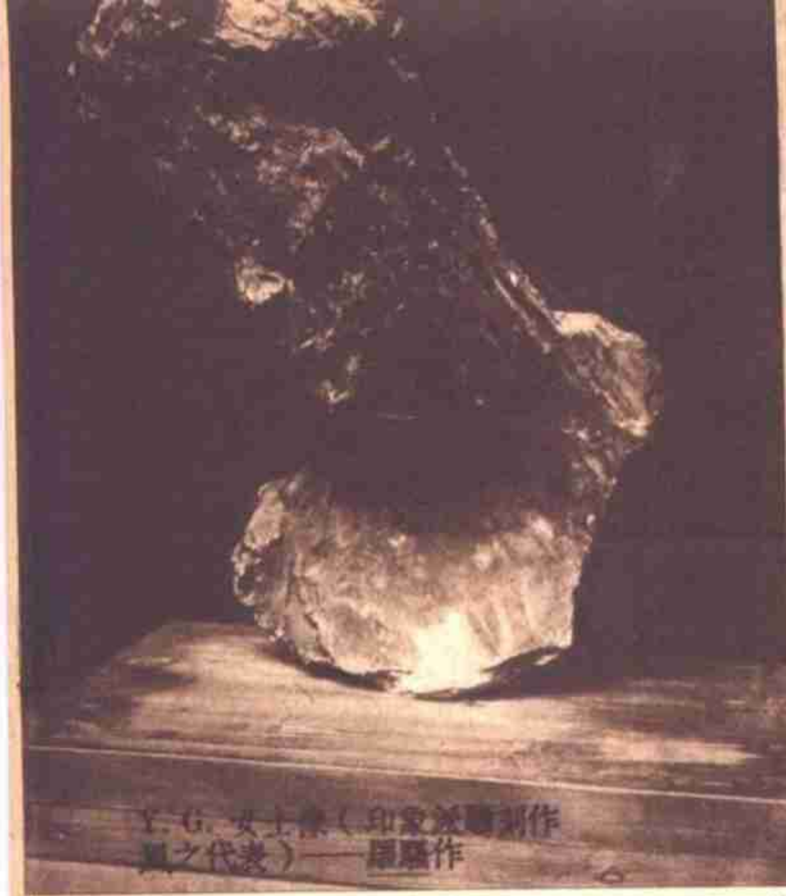


←接吻（前期寫實作風之代表）
——羅丹作

↓豹（浪漫派作風代表之一）
——巴爾意作



百年來雕刻發展的現象



Y. G. 女士像（印象派雕刻作風之代表）——羅[illegible]作



→ Balzac 造象（後期印象作風之代表 ——羅丹作





↑模特兒（寫實派作風之一）——大魯作

←鐵匠（自然派作風之一）——莫利愛作

『新上海』的新建設

——芷痕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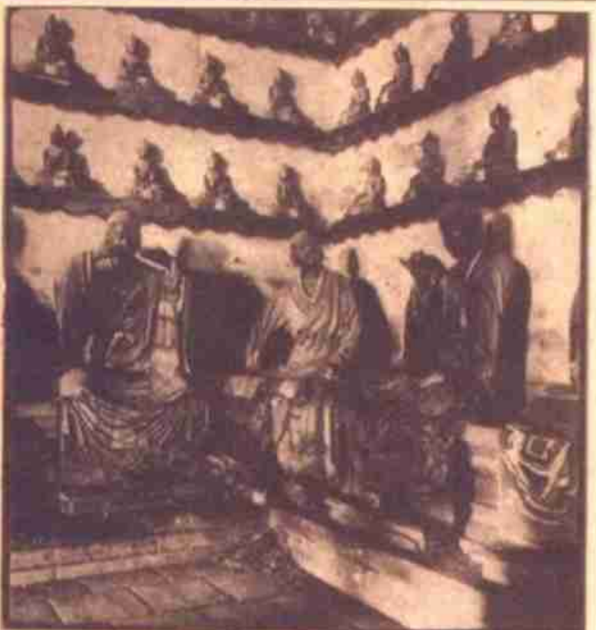
↑上海市圖書館



→上海市博物館



（右下）上海市醫院





祿來可得反光鏡箱

君若用祿來可得反光鏡箱於無論何時何地均可得美滿之照片至其運用之敏捷正確猶其餘事

中國香港總經理美最時洋行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五號
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春雪……一幅
廟行無名英雄墓落成……五幅
行將成立之綏境蒙政會……四幅
國內時事……九幅
國際時事……七幅
索謀里蘭駝隊……八幅
意阿戰爭的台西之役……三幅
法蘭西兩大對立的陣線……二幅
巴庫油田一瞥……六幅
歐洲近百年來彫刻發展之現象……八幅
新上海的新建設……三幅

東方論壇

重分殖民地問題……國綱（一）
巴黎會談與歐洲政局……良輔（三）
蘇聯之遠東外交……允恭（八）
汎美和平會議……作舟（一三）
主計制度釋疑……衛挺生（一五）
赤字財政下之各國公債政策……周仁慶（二五）
蒙滿糾紛之探討……方秋葦（三五）
倫敦海軍會議中日本主張的檢討……楊樾（四三）
中國鎢鑛之生產及其對外貿易……熊之孚（五九）



歐洲近百年來彫刻發展之現象（法國通訊）……王青路（四九）

現代史料

海軍會議通過造艦通告案……市隱（六三）
希臘舉行總選舉……志剛（六五）
財部發行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難賓（六七）
二十四年度之我國對外貿易……允中（七〇）
巴黎會談之經過……東序（七七）

世界小諷刺……（六四）
時事日誌……（七九）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石鹼根精之化學研究……湯元吉（八三）
一切科學的一致性……吳澤霖（八七）
日本進窺蒙古……王成組（八八）
中國的幣制改革與列强……張素民（九〇）
一九三五年國際間兩大商業會議……張毓珊（九一）
政府與商業……宋以忠（九三）
日本之現在和將來……章乃器（九六）

婦女與家庭

論各國現行法上之離婚原因……金石音（九九）
父母的態度與兒童行爲問題的關係……姚賢慧（一一〇）
印度的生育節制問題……介夫（一一四）
在中國何以須節制生育……董時進（一一八）
醫事衛生顧問……程瀚章（一二二）

文藝

產婦科的貓……林率（一二五）

東方論壇

重分殖民地問題

從表面上看來，重分殖民地，使世界上的資源在列強間有均衡的分配，卻是解決現在國際糾紛的一個辦法。何況意、德、日諸強國，正中了奪取殖民地的熱狂，這樣至少可以和緩牠們的態度。但是把這個問題詳細考察一下，效果並不會十分顯著的。

要說明這一點，必須問列強爲什麼要有殖民地。重要的原因不外以下的三個：（一）移殖國內過剩的人口；（二）獲得需要的原料和食糧以及推廣國內工業品的市場；（三）增加帝國的光榮。試問重分殖民地能夠完滿消除以上的原因嗎？

關於人口過剩問題，決不是殖民地可以解決的。歐戰以前，德國在非洲有很多的殖民地，但是德國人到那兒去的很少。意大利佔據了東非伊利脫里亞已有五十年，根據最近的調查，祇有四百個意大利平民在那兒居住。至於日本在東四省的移民政策，也沒有顯著的成績。所以把各國現有的殖民地或國聯統治下的委任統治地重行分配，決不能解決鼓勵生育政策下的人口過剩問題。

至於原料、食糧和市場，在戰後委任統治地的條例裏，已有相當的規定，就是在甲乙兩種委任統治地裏，各國的經濟利益是相等的。有了這種辦法，怎樣還有不滿意的國家呢？牠們怕的是在戰爭的時期裏，不能享受相等的權利，因此非獨佔不可。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重分成爲事實，必定立刻又有附帶的問題發生，所以也不是解決國際糾紛的辦法。主張重分的前英國工黨領袖藍斯堡氏說：「經濟問題，如獲取原料與市場及移民之必要等，皆爲目前世界備戰之原因。」他祇看到問題的一方面；不知有了殖民地的國家，也得增加軍備，以鞏固獨佔的勢力。

最難解決的，卻是第三個原因——增加帝國的光榮。重分殖民地，能夠消滅野心國家擴大帝國的步驟嗎？牠們的慾望沒有止境，牠們的要求永遠不會滿足。光榮在征服域外的疆土，發展帝國的權威，這決不是得到有限的殖民地就可以終止的。

這樣看來，重分殖民地決不能解決現在嚴重的國際糾紛。同時，就事實而論，有殖民地的國家也決不願分讓牠們已得的權利。既然如此，重分殖民地的主張為什麼會引起各國的注意而熱烈地討論呢？原因是很簡單的。在已有殖民地的國家，借此可以證明重分殖民地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而使要求殖民地的國家在別的方向進行。至於要求殖民地的國家，這樣可以使各國諒解牠們的要求，而承認牠的正當的；有殖民地的國家既不願分讓，當然可以在別處予取予求了。因此最可危的，卻是向來認為半殖民地的弱國，牠們不久都要變成俎上肉，被人任意地宰割。（國綱）

巴黎會談與歐洲政局

二月初旬俄、七、奧及小協約國代表因參加英皇奉安典禮事畢回國路過巴黎之時，曾舉行重要的政治會談，與會者都是各該國的最高當局，所以這次會談在最近歐洲政局的發展上，是有很重大的意義的。

巴黎會談的主要內容是中歐問題與法蘇互助公約批准問題，這二問題的會商結果，都顯示出凡爾賽集團勢力的更形鞏固與歐洲集體安全制度之進一步的發展，這我們是可以從二方面觀察出來的。先就中歐問題說，其中最重要的是締訂多惱河公約與奧國復辟二個問題。締訂多惱河公約的提議本是一二年以前的事，這是歐洲集體安全制度之重要的一部，但因各國意見的紛歧，談判迄無進展。此次巴黎會談中，對此問題曾有多次的討論，據羅馬尼亞國王加羅爾的表示，這次談話結果，這問題已有很大的進展了。至奧國復辟問題更是歐洲當前的重大問題，奧國當局對於復辟事件已下最大的決心，而有密切利害關係的小協約諸國則極力反對，甚至表示奧國宣布復辟之日，即小協約國出兵之時。所以這問題如不能獲得妥協的解決，那末歐洲的和平就有立刻破裂的危險。而這次巴黎會談的結果，因法國的幫助小協約國，極力從中斡旋，此問題總算已經獲得暫時的解決，即奧副總理斯帶亨堡對法外長佛蘭亭確切聲明，奧國雖絕不能放棄其復辟主張，但在未得小協約國的同意前，決不貿然實行宣布。這樣一來，這個為歐洲和平之危險的因素，總得暫時不會爆發了。小協約國因為法國極力支持他們的主張，對於法國的邦交也因此恢復先前的密切關係，二月九日航空部長在社會主義聯合黨大會上演說，謂『巴黎談話之後，凡與吾友誼輯睦之同盟國，對於吾國之信心已見回復，而吾法國對歐洲之聲威，已為之重振矣』由此可見巴黎會談的結果，實是法國外交的大勝利，同時也就是凡爾賽集團勢力的大增。

其次，就法蘇互助協定說，這本是未來東歐互助公約的一部，為對

歐洲集體安全制度的重要貢獻，可是自從去年五月簽訂以來，至今未得法國國會的批准，這次會談後法國國會已於十一日開始討論批准，當然是沒有問題的。同時蘇羅互助公約的締訂也在這次談話中獲得同意的解決，自此歐洲的安全可謂已經獲得局部的保障了。

綜觀這次巴黎會談的成績，可說是法國外交的大勝利，其結果自必使與法對立的德國，對法更取敵視的態度，萊茵區域重新設防的計劃，就是德國對法政策的反響。行見最近的將來，歐洲的對立形勢必有更顯明的發展。（良輔）

蘇聯之遠東外交

蘇聯為充實牠的政治和經濟力量，完成牠的「一國社會主義建設，」對內積極的實施五年計劃；對外始終堅持和平政策。這和平政策就是蘇聯外交之大方針，牠在遠東方面去年和日本訂立中東路讓渡協定，退出滿洲，便是最明顯的一個例證。不過退出滿洲，只是蘇聯表示不侵略的意思，要對方也表示不侵略的誠意，須得更進一步，就是訂一不侵略條約。能夠這樣，和平纔可得確實的保障。但是這個根本問題，因為日本沒有同意，至今還是懸案。所以雙方認為挑釁之事件，邊境紛爭事件，層出不窮。尤其進了一九三六年，蘇日間關於蘇「滿」「滿」蒙邊境糾紛，連續發生不少有害邦交事件，引起世人之注目。

在一九三六年初，蘇「滿」「滿」蒙邊境紛爭事件，不下十餘起。其中最重大的是：（一）一月二十二日「滿」蒙衝突，日「滿」兵一混成支隊乘載重汽車三輛，另以兵車五輛為後備，深入外蒙邊界十五英里，進抵成吉思汗外蒙兵哨營前，開機關槍轟擊，「滿」兵欲奪佔該營，蒙兵奮勇抵抗，日「滿」兵遺屍一具而退，蒙兵兩名為「滿」兵俘走；（二）一月三十日蘇聯邊防兵在格羅地科伏境內二英里發現便服日「滿」兵四人，開槍拒捕，轉瞬間有日「滿」兵三十人出現，亦即開槍，及俄方援軍三十五人趕至，將日「滿」軍逐退，嗣又有日「滿」援軍約一連參戰，亦被擊退；（三）二月一日「滿」兵兩中隊行近邊境，旋派斥候隊入俄境，當由邊防軍擊退，「滿」軍死一人。以上諸事件都是根據路透電報告，至於蘇「滿」蒙方面各執一詞，事件之真相，不易明瞭。不過照路透電看來，這許多事件，似由日「滿」方面發動的。

如果路透電所傳確實，日「滿」這種舉動，用意何在？值得我們研究。恐怕不外二種作用：第一，是對外作用。日本常宣傳日「滿」共同防赤，以取媚於反蘇諸國，其實則欲用以掩飾其向內蒙及華北發展之跡，尤其在退出海軍會議之後，對蘇蒙連續發生糾紛，可以轉移世界之目光，減少反蘇諸國之對日恐怖。第二，是對內作用。日本現在正辦理總選舉，為喚起選民之注意，利用這種邊境事件，為必須急速備戰之根據，使選民選出和當道主張相同的人物。

蘇聯方面抱如何態度呢？若在帝俄時代，決不許邊境事件連續發生。換一句話說，早已認為有意開釁戰爭或已爆發。但蘇聯既抱和平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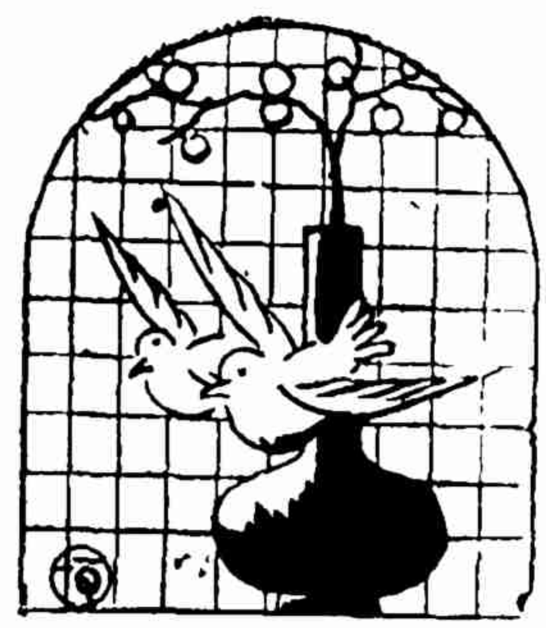
策，決不輕易對日開戰。雖然牠的和平政策是有限度的。不論日本方面有何作用，如果挑釁到蘇聯認為忍無可忍的時候，必然奮起抵抗。最近蘇聯軍事當局接管西伯利亞所有鐵路，設立鐵路與軍事辦公處於赤塔，交通部長訓令西伯利亞鐵路非共產黨員退至亞俄，都是準備抵抗的明證。「有備無患，」正是蘇聯聰明的地方。（允恭）

汎美和平會議

美國召開汎美和平會議，已由羅斯福總統於二月十一日正式發表。汎美會議，自一八八九年以來，在美國主持之下，已開過多次。這個會議的根據，即是所謂汎美主義（Pan-Americanism），以協力增進南北美二十餘國相互間的利益，維持美洲大陸的和平為目的。換句話說，汎美會議不過是美國制霸美洲大陸，實現門羅主義的一種機構。但此次會議，因為處在非常時的今日，所以除了團結南北美洲諸國的精神以外，恐怕還存在着別的重要意義。據羅氏的聲明，則為討論鞏固南北美洲的和平組織。但各通信社所傳的消息，卻很是紛歧。法國的哈瓦斯社則說，『擬團結美洲各國，成立聯合陣線，俾遇歐洲發生戰爭時，其航海商務及其中立國的權利，得獲保障。』英國的路透社則說，『將締結多角式的條約，可使各國共同遵守門羅主義，而銷釋國會中若干議員所抱日人侵入阿拉斯加與加里福尼亞州及南美的憚慮。』日本的同盟社則說，『歐洲的國際聯盟，已威信掃地，美國在此會議裏，企圖創造美洲聯盟。』這樣紛紜的傳說，使人眼花繚亂，其實美國此次召開汎美會議的用意，羅氏在國會的演辭中，早已顯示出來了。

自去年十月意國侵阿戰爭發動以來，歐洲方面的形勢，日趨緊張，更益以德國的整軍經武，對於東進征策，躍躍欲試，致整個的歐洲籠罩在戰爭空氣中，危迫萬分。同時，在遠東方面，日本在華北內蒙的活動，亦轉取了積極的態度。歐洲與遠東的形勢，緊張如此，這使美國陷入非常困難的地位。所以當今年一月三日美國會重開之日，羅氏便發表了一篇驚人的演說，大肆抨擊歐亞兩洲的黷武國家，謂『在眼前侵略以及災禍的潮流，一天高漲一天，這是美國所不能熟視無睹的。』於是他就接着說：『戰爭如不能避免，則南北美洲各國應維持秩序良好的中立，充實國防力量，並應使交戰國恢復和平。』所以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出美國的此次召開汎美會議，就是為了應付迫在眉睫的世界大戰。

美國決不能忘情於遠東，但為應付遠東問題，第一，它就不得不和歐洲合作，至少希望着歐洲不受戰爭的威脅；第二，它又不得不把南北美洲諸國結成聯合陣線，俾『安內』以『攘外。』但是不幸得很，南美諸國，近幾年來受經濟恐慌的影響，不斷地發生革命與政變，最近如烏拉圭、巴西之亂，是很可注意的。所以美國對南美諸國的擾攘情形與對歐洲的戰爭威脅，懷着同樣的苦悶與不安。國際形勢一天危迫一天，美國不得不積極準備，乃為當然之事。此次汎美會議，即為準備中的一個過程，而與前此的幾次會議，其意義不同也就在此。（作舟）



主計制度釋疑

衛挺生

需要者，創造之母也。主計制度既應中國之需要而產生，前既詳言之矣（見東方雜誌本年第一期。）然自其制度成立以來，國內外之學者及輿論稱揚之者固然甚多，（如：陳立夫、何廉、李權時、楊汝梅、聞亦有、吳大鈞、張心澂、姚挹芝、吳芝村、吳永銘、朱符遠、張近鵬等諸先生均曾著論稱揚之，又天津大公報社論，南京扶輪社英文週報 The Capital，上海英文字林西報一九三五年十月報，紐約英文商業金融週報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報等，美國葛佛倫博士報告，何爾康博士演說，對之亦均有譽詞）而亦有少數學者狃於成見，著論抨擊。就中胡善恆羅介夫二先生攻擊最力，尹文敬先生亦毀譽參半。三人之說皆流傳甚廣。夫稱揚之者，既表示充分了解立法者之用意矣，自無再為贅語之必要。抨擊者如能深中竅窾，固亦吾人所願接受。奈皆未能澈底明瞭新制度真相之全體作用，輒根據錯誤之事實與更錯誤之推理以成似是而非之結論，殊足淆亂聽聞。事關國家大政，故不敢默爾而息也。

胡善恆先生之抨擊文在其所著之財務行政論（再版二五五至二五七頁，）原文如次：

「此制方在進行，成績未彰，固無從判斷其效果。各機關會計之獨立，事屬應當，但從全部制度看來，有不能不引起吾人最大之疑問者：

「一　會計主任之管理各機關支出，皆根據預算，然吾國預算之編製，極不確實，難於作有效之管理。

「二　會計主任之管理，必須有權力貫注，而其主管機關之主計處，並不對財政部負責，且不知對於何方負責，則會計主任雖明知某項支出之不當，只可作為談話資料，焉敢拒絕支出，開罪於同事？曷不如做做順水人情。是與法國支付監制之不能施行有效，同一情形。

「三　支出之是否能節省，如何能增進效能，皆繫於支出之方法，而此方法，由政務長官決定，假使由政務長官兼負此責，方可收效。會計長無此職權，亦不明瞭如何決定之內情，則其所見，皆為皮相。即或有所見，仍無權變更其決定，此係事實問題，不是空洞之法律規定所能達到。有此獨立會計之後，各機關之不當支出，反可以捉弄會計主任，卸除責任。故獨立會計，只為有名無實。

「四　為設置主計處，年花八十萬，（二十年度預算）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列經常費為五十萬，臨時費尚不知若干。各機關之設會計處，規模宏大，又不知預算若干。此等組織，皆為浪費，安能限制各機關之浪費。

「獨立會計之制，著者認為有設置之必要，但不可集中於主計處，而當劃作財政

部之管理權，有使主計處存在，將置財政部於何處？考原來主張計政獨立者，或出於個人之偏見，或出於不理解此制之運用，必欲剝奪財政部之理財權而後已，鑄成大錯，遂使我國全部財務行政，陷於支解。表面看來，會計獨立，假若可以管理財政部，而不知疊床架屋，無裨實用，而其爲害之烈，並使我國財務制度，不能作有效之整理。近來更以擴大政府機構爲務，不對於國家人民負責，無可諱言，徒苦吾民之事小，而不能產生健全之政府，其罪甚大也。」

今試就上文分析解答之。

（一）「一　會計主任之管理各機關支出，皆根據預算，然我國預算之編製，極不確實，難於作有效之管理。」

按此節所云，胡先生之錯誤乃在於根據傳有事實以評判新立制度。夫預算之不確實乃傳有事實也。主計制度正欲糾正此事實，故定由主計處派遣有超然之地位並有精密技術訓練之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亦即會計人員）駐在各機關爲之辦理其預算。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一條云，「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第六條云，「歲計局辦理……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第七條云，「會計局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第十二條云，「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預算法第三十一條云，「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呈送上級機關。」凡此所定，可見新制力求以有充分訓練並有超然地位之人員爲各機關辦理預算，以期預算確實。換言之，糾正已往各機關預算之不確實，乃超然主計制度基本目的之一。今胡先生乃以中國已往各機關「預算之編製極不確實」爲其反對超然主計制度之第一重要理由，是何異惡皇帝專制而反對民權，懲饑渴而反對飲食？此其爲大錯特錯者何待多言。

且吾有更進而質問者，胡先生以爲「吾國預算之編製，極不確實」之狀態當長此終古乎？抑當予以糾正乎？如云「當糾正」矣，吾將問「將遵何道？」如云「改由財政部主持，即可使預算之編製確實，」則吾將問，「自民十六至民二十，其間五年之預算編製權原在財政部，何以雖經國人之殷望數年乃並不確實之預算而不能產生耶？」更進而察民國元年以迄國民政府成立，其間十六年中預算之編製權亦全在財政部，試問「其間預算成立者幾何年？即其僅成立之二三年預算確實乎抑不確實乎？」事實最爲雄辯，如過去事實不能證明以財政部主管預算時更能編製預算，且其編製能更爲確實，則胡先生主張應以預算之編製權歸財政部爲無理由矣。

事實如何？自民國元年以至民國二十年，財政部均爲主管預算編製之機關，而此二十年之長期間僅民三、民五、民八編成預算三次。論其內容，則不但不確實，而且全非事實。而下餘十七個年度則並此有名無實之預算而無之。謂財政部主編預算即可糾正不確實之弊者，何以解此？自民國二十年主計處成立以來，每年之預算均依次編成。中間除民

國二十一年之一年度因國難之非常狀態而中央政治會議未予通過外，則無年不成立預算。此與財政部主編預算之時代相較，則在主計處主管編製預算之時期內，其有效程度已六倍於前矣。若論確實則數年以來，誠屬仍不確實。然其不確實之責任並不在主計制度之實施，乃在主計制度之未能充分實施。在主計制度下應有超然地位之主計人員，乃因各機關藉口作梗，未能普遍改組。而其所藉口之理由，亦正如胡先生等狃於成見者所持之理由也。是此種反對正爲延長不確實預算之原因。現今各機關方開始改組，以後辦理預算之人員地位先得超然。再加之以訓練，則各機關預算之估計當可逐漸增加其確實之程度也。故依照胡先生之主張，則確實之預算，無由產生。而充分推行主計制度，則預算始能確實也。

（二）「二　會計主任之管理，必須有權力貫注，而其主管機關之主計處，並不對財政負責，且不知對於何方負責，則會計主任雖明知某項支出之不當，只可作爲談話資料，焉敢拒絕支出，開罪於同事？曷不如做做順水人情。是與法國支付監制之不能施行有效，同一情形。」

按此節所云，胡先生顯然暴露其對於新制度之內部關係全未了解。各機關之會計人員應有獨立地位，既爲胡先生所不否認之事實，則其主管機關之主計處，當然不能對於財政部負責。此乃關係「管帳簿者不管錢財，管錢財者不管帳簿」之一基本原則，而爲超然主計制度根本條件之一。然主計處並不因此而「不知對於何方負責。」主計處應對政府之最高權力機關負責而不應對其他任何機關負責，前篇既已詳述。已往最高權力機關爲擔負全部政治責任之國民政府，現今爲擔負全部政治責任之中央政治委員會，將來爲擔負全部政治責任之大總統。主計處以其直接隸屬關係，當然對之負責，何至如所云「不知對何方負責。」而且會計人員既有超然地位，自可不畏「開罪於同事。」又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則又不敢不「開罪於同事。」而且從旁有審計部之就地審計稽察人員之監督，則又不容許其不「開罪於同事。」胡先生全不知超然主計與就地審計爲二重之相互監督，而遽罪新制人員之無能，亦殊太早爲計。鐵道部交通部之會計長辦公處成立以來，既已有追索賠償公款之案件矣，此爲最雄辯之事實。在就地審計稽察制度尙未實施以前，已能有此良好成績，若再施就地審計，則其權力必益充實矣。

且吾有更進而質問者，胡先生以爲會計主任應管理各機關之支出乎？抑否乎？按其上文所云「各機關會計之獨立事屬應當，」則胡先生之答案似乎以爲應當管理，否則不必會計獨立矣。既應管理，且應會計獨立矣，則所懷疑者純粹爲會計人員隸屬於何機關之問題。會計人員之隸屬於財政部長，其權力之強不如隸屬於負行政全責之行政院長。而隸屬於行政院長，其權力之強不如隸屬於負政治全部責任之元首（此元首今爲中政會而將來爲總統）此爲不可爭辯之常理。今乃反對其隸屬於政府最高之權力機關，而主張以之隸屬於第三等權力

機關，其目的何在？

且財政部隸屬下之會計獨立並非未經試驗之新主張也。自民國十六年至今，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均在財政部直接隸屬下而獨立矣。其成績之不良吾於前文既詳言之矣。假使胡先生所主張之會計獨立以隸屬於財政部而可以加強其有效程度者，則財政部所屬之無數機關應已早上軌道而入黃金時代矣。乃事實不然，何耶？

於此又可見胡先生思想之前後矛盾。彼既已聲明會計應當獨立矣，又復聲明會計主任之必須有權力矣。乃下文竟謂「獨立會計之制……當劃作財政部之管理權。」是上文既欲其有權，下文又欲其無權。此豈非極大之矛盾乎？

會計取聯綜組織以隸屬於主計機關，正欲會計人員之地位超然也。以主計處隸屬於最高權力機關，正所以加強主計人員之權力也。今既贊成會計獨立與加強其權力矣，而又反對提高主計處之地位，此正所謂欲北轍而南其轅者矣。

(三)「三　支出之是否能節省，如何能增進效能，皆繫於支出之方法，而此方法由政務長官決定。假使由政務長官兼負此責，方可收效。會計長無此職權，亦不明瞭如何決定之內情，則其所見，皆為皮相。即或有所見，仍無權變更其決定。此係事實問題，不是空洞之法律規定所能達到。有此獨立會計之後，各機關之不當支出，反可以捉弄會計主任卸除責任。故獨立會計，只為有名無實。」

按此節意義可分兩段：上段謂會計人員不能強制政務官節省支出，下段謂機關之不當支出反可藉會計獨立而卸責。就上段論，主辦會計人員既為所在機關之屬員，當然不能強制其長官節省。但法律既賦予以職權，俾能對於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得向長官建議報告，則已足以促其注意。而且對於不經濟之支出，另有屬於審計部之事前審計人員負其監督責任，則主辦歲計會計人員之建議報告，縱不直接生效，亦可間接生效。此點正可見聯綜組織之妙用，並不足為主計制度之詬病。下段所言機關之不當支出反藉會計主任卸責，此層懷疑實在與胡先生上文所云「各機關會計之獨立事屬應當」一語前後矛盾，而且意義不甚明瞭。所云不當支出者：(一)或謂不合法之支出，(二)或謂合法而不經濟之支出。對於不合法之支出，預算會計等法律既對於審計人員會計人員及行政長官課以各別及連帶之責任，原屬無可諉卸。若云合法而不經濟之支出，惟事前審計人員負監督之責任。會計人員本無責任，又何從代人受過。胡先生此段所言，得毋犯思想矛盾，推論無據，而且對於新制度之全局未能澈底了解之三重錯誤乎？

且其理論尤有一重之矛盾焉。此段既云如何節省與如何增進效能惟政務官為有辦法，而事務官絕無辦法矣，而下文(該書二六二頁)敍述胡先生所最崇信之英國制度，則各機關之會計主任亦居然為其高級之事務官而非政務官也。如所云「支出方法之決定仍由高級常務官(按即高級事務官)管理，效能之增進與費用之節省，均在其掌

握中」前後理論之自相矛盾如此，尙何可說！

(四)「四　爲設置主計處年花八十萬，（二十年度預算）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列經常費爲五十萬，臨時費尙不知若干。各機關之設會計處，規模宏大，又不知預算若干。此等組織，皆爲浪費，安能限制各機關之浪費。」

按此節所云有二錯誤：一爲解釋之錯誤，一爲計算之錯誤。(一)何謂「解釋之錯誤？」各機關之設會計處只改舊有人員之隸屬而重新加以組織，並不必增加各機關人員之員額。所云增加浪費，全屬解釋之錯誤也。(二)何謂「計算之錯誤？」中央增設主計處，每年有五十萬至八十萬元之經費，誠然。但吾人應知每歲各級政府之收支甚鉅，僅就中央政府計算，常在九萬萬元以上。其收支上少有不當，則可能出入之數額動輒逾數千萬元。猶憶數年前鹽務稽核總所整理帳目，派員出外稽核，查得全國鹽務機關報告數目與實際收支數目相差至二千餘萬元之鉅。若會計上稍有紊亂，則此二千餘萬元之出入，絕對無法勾稽。此乃僅僅一種稅收機關可能有之出入也。若全國收支機關合計，則可能有之出入，必若干倍於此無疑。若因每年多花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之經費而使全國之歲計會計統計增加其正確程度，則每年爲國家無形中增加之收入與減少之支出，爲數當以千萬計，亦大値得矣。不見夫全國無數之暴富官吏乎？彼等皆一介平民，或在職數年，或在職數月，而歸家纏腰之錢動輒數萬數十萬或竟數百千萬元矣。其錢皆公帑之錢也。在嚴密監督下，皆可爲國家人民節省。今不爲國家求節省此無形支出之若干數千百萬，而斤斤較量此正當支出之五十萬至八十萬元，此眞所謂「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見一輿薪」者矣。得不謂之計算錯誤乎？

以上四節胡先生所舉理由既然全不成立，則末節一切結論皆毫無證明之武斷語也。如所云「獨立會計之制，著者認爲有設置之必要」則上文已證明其爲前後矛盾矣。所云「但不可集中於主計處，而當劃作財政部之管理權，」此點不但與新制所擬之「管錢財者不管帳簿，管帳簿者不管錢財」之根本原則抵觸，而且自民國十六年後在財政部管理權下之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不能維持其獨立已既有事實上之證明，而胡先生必欲抹煞事實而仍欲「劃作財政部之管理權」非武斷而何？所云「若使主計處存在，將置財政部於何處？」兩語殊無意義。分工合作，原無礙於兩機關之並存。美國與法國之計政皆不屬於財政部，不知胡先生又將置美國法國之財政部「於何處」耶？所云「原來主張計政獨立者，或出於個人之偏見，或出於不理解此制之運用。」數語尤爲武斷之尤，而且近於誣蔑，因計政新制自有其演進之歷史與必需之事實，余既屢述其沿革之經過矣。其來源亦非出於個人之面壁虛擬。至立法人是否全不理解計政制度之運用，亦有其客觀事實，與其所提出之理論，供讀者評判。而胡先生一切抹煞事實之立論，與前後自相矛盾之推理之是否非卽「出於個人之偏見，或不理解此制之運用」則似稍成問題。

至胡先生偏見之癥結所在，似可於下列數語中發現。曰「必欲剝奪財政部之理財權而后已，鑄成大錯，遂使我國全部財務行政，至於支解。」味此數語，可知胡先生心目中橫就兩個完全錯誤推理。其（一）「超然主計非英制也。凡不同於英制者必係錯誤。」（二）「主計爲財務行政事務，而財政部爲財務行政主管機關，故超然主計爲支解財務行政。」此二推理爲其無可逃避之邏輯。否則吾人試問胡先生何由知主計（卽預算會計決算統計）爲「財政部之理財權」耶？將謂依法賦予歟？則今法律固已分去矣。將謂歷史上曾屬財政部歟？則歷史上固有不少之實例，其計政與財政不必同屬於一部也。將謂求之於並世各國之制度歟？則美國與法國之制度，計政與財政固對立也。然則何以謂計政分立爲「剝奪財政部之理財權」耶？則因胡先生學於英國，必以爲「世界各國財政部之組織唯英國爲最好，故凡不同於英制之組織悉屬錯誤。依英制，主計司爲財政部之一司，因而主計屬於財政部之理財權。今別立主計處，使超然立於財政部之外，非剝奪財政部之理財權而何？」胡先生習見英制之長，宜所見之如此。然以吾人所知，政治組織之適於甲國者不必適於乙國。「虛君共和」「議會政府」在英國政治上均爲無可訾議之良制。試問中國能採用乎？夫人而知其不能也。何獨至於財政部之組織而英制必完全適於中國耶？冥想之理論當否姑不必辯，吾人第回溯民國前二十年中財政部之行使此項「理財權」之歷史而察其成績，當可以廢然而返矣。至謂主計事務爲「財務行政事務」因而應屬於主管「財務行政」之財政部，則完全爲名詞與分類之爭執，所謂望文生義者也。以主計事務爲財務行政事務，此僞說也，正如天動地靜，天圓地方之爲僞說。胡先生稱之爲財務行政，宜其主張應屬於主管財務行政之財政部也。吾人則以主計事務非「財務行政」乃「財務行政監督」。旣名之曰財務行政監督，則其不應屬於主管財務行政之財政部，亦可以望文生義得之。則其分立也，爲嚴密財務行政之組織而非「支解財務行政」之組織亦不待辯而明矣。

至其下文更涵渾其詞曰「表面看來，會計獨立似若可以管理財政部，而不知疊床架屋，無裨實用，而其爲害之烈，益使我國財務制度，不能作有效之整理。」吾人應聲明者，超然主計制度之目的在監督公家一切機關之財務行政而不在「管理財政部」。計政與財政爲平行之二政，相互牽制監督則有之。以主計處「管理財政部」則斷無此理。至云「其爲害使財務制度不能作有效之整理，」吾將問胡先生究何所指。吾人認爲「財務制度」者曰財政收支系統，曰賦稅、曰公債、曰公庫出納、曰財務經理，皆財政部之職掌，財政部不難爲有效之整理。而且經過去之整理，確有可觀之進步，不可誣也。吾人認爲「積極之財務監督制度」者，曰預算、曰決算、曰會計、曰統計，皆主計處之職掌，主計處不難爲有效之整理。而且經過去數年之整理，亦確有可觀之進步，不可誣也。吾人認爲「消極之財務監督制度」者，曰事前審計、曰事後審計、曰稽察、曰決算審定，皆審計部之職掌，審計部不難爲有效之整理。而經過去

數年之經驗與整理，亦確有進步。然則所謂「不能作有效之整理」究何所指而云然耶？

至所言「徒苦吾民之事小，而不能產生健全之政府其罪大也」語爲泛論，言之無物，可無譏焉。

羅介夫先生批評主計制度之文，見所著中國財政問題（初版一二九頁）其言曰：

「編審預算，在各國大都是爲財務行政最高機關。因預算制度與實際財務行政，有密切連帶的關係，預算準備者，必須爲預算施行者，然後對於經費要求核減與否才能夠適當事情。從前美國編審預算權概歸議會負責，故與事實上類多隔離不切。今我國編審預算另設主計處專管其事，財政部不參與，即使能夠編成，將來施行上恐不免有窒礙發生。……」

羅先生之言純粹爲學者客觀事實之研究，其推測亦根據客觀之推理，而無主觀之偏見，更無表現個人感情處。吾人對於羅先生之意見，亦第能以羅先生之無我觀與無成見之態度研究之。茲分析研究如左：

羅先生謂「預算制度與實際財務行政有密切連帶的關係」吾人所不否認。惟吾人所急欲問者，爲羅先生所稱之「財務行政」其範圍如何？包括預算會計決算歟，抑不包括歟？如其包括，則不止「有密切連帶的關係」，而直是一事矣。此乃舊說也。如不包括，則雖「有密切連帶的關係」而計政與財政仍可分立而聯綜組織之。惟因其關係密切而且連帶也，故在聯綜組織下，主計人員與財務人員合署同處辦公而不各別成單獨之機關。故聯綜組織之解決此問題也，實更能表現其間之密切與連帶的關係。

羅先生謂「預算準備者必須爲預算施行者」吾人亦不否認之。惟吾人所急欲問者，爲羅先生所稱之「準備者」與「施行者」均何所指。如指各機關單位「分預算」之準備者與施行者而言，則在新預算制度下，其準備者與施行者皆爲各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也。則既已完全符合羅先生提出之原則矣。若指政府「總預算」之準備者與施行者而言，則新制下準備者與施行者均爲主計處，亦未嘗不合於羅先生之原則也。

羅先生繼云，「然後對於各處要求經費核減與否才能夠適當事情。」此點在新制下益能完全辦到。因聯綜組織之超然主計人員遍設於政府之各機關，而深知每一機關與每項經費之內容，故主計處果對預算而有所主張，均可完全根據各機關之內部消息與所屬人員熟知之事實。絕不似舊制下財政部之隔靴搔癢，任憑中樞幾個事務官之主觀偏見而面壁以意爲上下增減者所可比擬也。

羅先生又云「從前美國編審預算權概歸議會負責，故與事實上類多隔離不切。」此事實誠然。顧不惟議會之編審隔離不切，即行政機關而集中編審之權在一處者，其結果亦均隔離不切，如已往財政部之編審皆其例也。今新制正懲戒集中編審而有隔離不切之病，故特將超然主計人員以聯綜方式編入於各個機關，使各機關單位自行編審其單位中所屬各機關之預算，庶彙總之時，悉能合於事情也。

羅先生末云「今我國另設主計處專管其事，財政部不參與，即使能夠編成，將來施行上不免有窒礙發生。」察羅先生此段推論最欠精審。財政部非不參與預算之編審者，因歲入預算以財政部為最大源泉，中央歲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應皆出自財政部所屬之預算，其編審機關均財政部也。又財務行政經費在現時估行政經費之最大部分，其編審機關亦財政部也。故財政部在新制下實為大部分預算之編審者。惟他機關之經費預算則別有主持其政策者，如內政外交軍事建設等經費，均應另有決定其政策者，而非財政部所當代為擬定者也。此部分經費預算，除限於政府之一定額財力外，完全與財務行政無他關係。此部分之斟酌權以隸屬於主計處為較妥，則緣主計處在負最高政治責任者之下而為其事務機關，由其稟承最高權威者之意而辦理此項事務，則其地位最便而事勢最順也。羅先生所「恐不免有窒礙發生」者，不知所謂「窒礙」者是否指財力不給而言政府分職，原期合作，故周禮「分官」而又有「官聯」之義。假使主計處與財政部分工而不能合作，不問政府財力之限度而以意為預算焉，則直失其職守矣，尚得謂之預算乎？故核減研究之事務，主計處之職守也。而主張核減者，則主計處上之中央最高權威也。苟各盡其職守，則依既定之大政方針擬定各政事之預算計劃，按政府實有之財力限度，決定各政事之預算經費。如財力而特別支絀，則由負全部政治責任之最高權威斟酌預算之如何縮減。但使各盡職守、絕無窒礙之能發生。且凡此均與財務行政本身無關，亦均無依賴之必要也。

尹文敬先生批評主計制度之文見於其所著之財政學（三版六三八頁）茲摘錄於左：

「預算之執行，即財務行政也。故對執行預算之監督，即監督財務財政也。中國財政紊亂，達於極點。究其原因，固不勝枚舉。而官吏之貪污，行政之腐敗，要為本身的主要原因之一。此監督制度，彌形重要。自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實行五院制後，復於五院之外，成立主計處。於是財政監督制度為之一變，茲分別述之。

「（一）行政監督　財政的行政監督權，就一般而論，皆屬於財政部。自主計處成立，其職權與財政部乃有含混不清之感。依國民黨第三屆第四次中央監執委員全體之決議，劃分財政部與主計處之職權，規定「收入，支出，存放匯兌，調劑盈虛，」等四種財務行政權歸財政部。「歲計或預算會計，統計」三種財政監督權，歸主計處。依此規定，則財務行政監督權，全歸主計處。顧財務官吏，從財政部長，對其屬下之監督，乃屬當然之職務；初不能以監督之權，歸於主計處，遂事事放任也。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財政部對、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對於地方長官尚如此，對直轄部屬可知。故普通的行政監督權仍屬於財政部。至會計的監督權，則屬於主計處。」

按尹先生之立論根本困難之處，發生於其思想之方法。尹先生以舊分類解釋新制度，宜其有分不清之感覺。譬如以古代「金木水火土」五行之分類求現代化學上八十餘種元素之所屬，未有不感覺分不清者。其分不清也應於分類方法上求改善，而八十餘種元素之存在固無罪也。監督財政之法多端，各國多不相同。徒以各國政治之組織以三權鼎立為原則，故教科書大率將其監督之事務分屬於立法、行政、司法三個類目下以立論。其事原極牽強，多需加以附會而始可通。譬如學者多以

「審計」爲「司法監督，」其故乃因德、法、比、意等國之審計機關稱「會計庭，」日本則稱「會計檢査院。」曰「庭，」曰「檢査院」皆類似司法機關之名稱，且其審計程度往往類似法院，如此者謂之「司法監督」尙非不可。然而英、美之審計辦法則毫無司法意味，且其長官均直接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向其報告。若稱之爲「司法監督，」則絕對不通。若稱之爲「立法監督，」而其事又絕非立法程序。若稱之爲「行政監督，」而其事又絕無行政性質也。故以財政監督之事務勉強分屬於三權之下，雖在三權政府下，已覺難矣。今尹先生乃更以此不通之三權分類施於五權政府下之財政監督組織，宜其「有含混不淸之感」也。審計爲監察，尹先生仍稱之爲「司法監督。」如「司法」可有如此廣義，則考試權下之銓敍，行政權下之考核，立法權下之審議解釋，莫不爲司法權矣。則今之五院莫不司法！如此分類尙有何用？審計固儘有制度，尙不能以舊有之分類定其歸屬。主計乃應吾國需要而新行之制度也，而欲以昔日已感不通之分類定其歸屬，是烏乎可？削履者而履不適於足，非足之罪也。吾人以主計爲「積極的財政監督，」以審計爲「消極的財政監督，」其意義至爲淸楚，不知尹先生以爲何如。假使尹先生不以此分類爲滿意者，則不妨就其所屬於之機關以爲分類：前者稱爲「元首之監督事務，」後者稱爲「監察院之監督事務，」其意亦甚淸楚。倘此亦不滿，則不妨簡直就其機關分類焉，前者卽稱爲「主計監督，」後者卽稱爲「審計監督，」又何不可？何需乎乞靈於吾黨所屛棄不取之三權憲法而必以爲吾政府機關之分類標準乎？質之尹先生以爲何如？

超然主計以聯綜組織行使其職權。故主計人員在何機關卽爲該機關之人員，而受其機關長官之指揮。故各機關主計人員之隸屬於主計處，毫無礙於財政部長之對於所屬機關與下級政府而行使其行政上之監督權。尹先生於此點似亦尙有誤解，則以未明聯綜組織之眞相故耳。



DOTREN
STOMACHIC POWDER
獨特靈
胃藥
胃腸百病：一服見功
惟其藥劑獨特純淨 所以能有利無弊
惟其藥力獨特靈速 所以能隨服隨愈
惟其藥性獨特平和 所以能毫無刺戟
本品行銷十餘年，威譽遍宇內，可謂本世紀第一老牌胃病聖藥，凡有胃腸疾患者，服之如響斯應，靈速非凡，雖非市上一般類似品能企及。
主治
肝胃氣痛 作嘔反酸 胃火胃寒 胃呆食滯 面黃肌瘦
食積不化 胃口不開 反胃隔食 胸腹飽脹 均具特效
藥粉每盒一元七角半。藥片每盒一元二角半。
英倫山道司大藥廠監製
上海漢口路四五七 新星西藥行獨家經理
DOTREN
Dotren
STOMACHIC TABLET
DOTREN STOMACHIC POWDER
獨特靈



赤字財政下之各國公債政策

周仁慶

一　恐慌與財政

現階段的各國財政，是在一種極惡化的狀態。

一方面那龐大的赤字，宛如一隻巨靈的魔掌，緊緊地抓住預算，使它老不平衡；另一方面巨額的內國公債卻不斷地在累積和膨脹。我們祇看下列的表上，那一串串悠長的數字便表示着歷年來各國財政的狀況。

國別	會計年度	歲出入差額（單位百萬）	各年度末內國公債總額（單位百萬）
美	一九三二——三三	*三、〇五〇·六（元）	二二、五三八·七（元）
	一九三三——三四	*三、九六六·〇	二七、〇五三·一
	一九三四——三五	*四、八八〇·〇	三三一、〇八六·六
	一九三五——三六	*四、五三八·〇	—
德	一九三二——三三	*五六三·一（馬克）	九、二八九·七（馬克）
	一九三三——三四	—	一〇、三四七·二
	一九三四——三五	*二七五·〇	九、九四〇·九

國別	會計年度	歲出入差額（單位百萬）	各年度末內國公債總額（單位百萬）
法	一九三二——三三	*六、〇一六·八（佛郎）	二八九、四七八·二（佛郎）
	一九三三——三四	*六、九一九·九	—
	一九三四——三五	*一、八八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約）
	一九三五——三六	*八二五·〇	—
義	一九三二——三三	*四、一四三·八（里耳）	九七、二一五·〇（里耳）
	一九三三——三四	*六、二九〇·五	一〇二、六二二·〇
	一九三四——三五	*二、三三九·〇	一〇五、〇〇四·〇
	一九三五——三六	*一、八二一·〇	—
日	一九三二——三三	*七三〇·〇（圓）	七、九一一·〇（圓）
	一九三三——三四	*一、〇二一·〇	八、一三二·三
	一九三四——三五	*八九五·八	八、六八六·三
	一九三五——三六	*七八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約）
英	一九三三——三四	三〇·二（鎊）	六、九九三·九（鎊）
	一九三四——三五	七·五	—
	一九三五——三六	〇·五	—

*表示赤字

除了英國，誰不爲赤字所苦惱呢？從赤字的數目來觀察，是一年一年在減少，也許有人覺得各國財政已走上改善的途徑。其實這種觀察是錯誤的，膚淺的，因爲在上表裏，臨時支出，特別會計的赤字並不曾包括。像法國，把特別會計合計起來，一九三五年度的赤字，據說要達二百億佛郎。義大利的歲出，還得加上空軍擴張費五億百萬里耳和東非遠征費三億七千萬里耳，看現在的形勢，用上四億里耳，恐怕仍嫌不够吧！

爲什麼各國的財政會這樣長久地惡化？如果我們要追溯它底原因，那就不能不說到恐慌。這次空前的世界大恐慌，一九二九年在中歐發動，像大海裏的狂飇，震撼了整個的世界；又像廣播的電流，傳遍了每一個角落。它對於各國財政上的影響，有直接的和間接的二種。

所謂直接的影響是減少稅收和增加新支出，使預算不得平衡。減少稅收有三種場合：（一）不景氣籠罩下的企業利潤逐漸降低乃至於虧損，於是占租稅主要位置的所得稅減少。（二）產業萎縮，工廠倒閉的結果，大批工人失業，消費銳減，波及政府徵收的消費稅。（三）在市場的爭奪戰中，關稅稅率儘管提高了，收入反形減退。同時，政府爲要振興產業，救濟失業的洪浪，又不得不投下大量的政府資金，增加新的歲出。美國羅斯福總統實行 New Deal 方策，興辦許多大規模公共事業，應付這嚴重的恐慌。三三年度以後三年間，政府預定百三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的支出，因而構成了一九三三年以後美國財政上巨額的赤字。德國呢，由政府公布的數字，有五十多億馬克使用於產業振興，這費用將由今後數年來負擔，負擔的程度，預定如次表：

會計年度	將來的財政負擔額（百萬馬克）	對一九三三年度總支出的百分數
一九三四—三五	約九一七	一五·四七
一九三五—三六	約七〇〇	一一·八一
一九三六—三七	約七八〇	一三·一六
一九三七—三八	約七九〇	一二·六五
一九三八—三九	約七一五	一二·〇六

義大利在一九二二—三二年十年之中，公共建築經費項下，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耳的負債。現在東非戰事暴發了，墨索利尼對於國內軍需工業早就極力獎勵，財政上和美德諸國，受着同樣的壓迫。法國是一貫地行着通貨緊縮政策，這國家，因爲歲入的銳減，巨大的赤字緊嚙着逐年的預算；而爲了產業的振興，失業的救濟，在一九三五年九月間，終於把預定於一九三九—四〇年實行的土木事業，提上在一九三六—三七年度完成，投下十億佛郎專爲土木建築事業的興作。

事實上，恐慌不僅直接地壓迫着各國的財政，還具有間接的影響，就是促進軍事費的擴張。在我們這動盪中的世界，國與國之間本來互相對立着；更加恐慌猛烈的襲擊，市場一天一天縮小了，大家都積極地把握國內的市場，不讓他人染指，同時，把商品向國外傾銷。於是在世界市場中，競爭非常激烈，國際的對抗也日趨尖銳化；雖則各國漂亮的外交家政治家在努力奔走和平，而國內卻拚命擴張軍備，準備第二次的

大肅殺。

上述各國最近三年間軍事費累增，如次表所示。

國別	一九三三年度 軍事費（百萬）	一九三三年度 對總預算之%	一九三四年度 軍事費（百萬）	一九三四年度 對總預算之%	一九三五年度 軍事費（百萬）	一九三五年度 對總預算之%
德（馬克）	八七九·二	一四·八	一、三五一·〇	二一·〇	—	—
英（鎊）	一〇八·〇	一三·九	一一四·〇	一四·五	一二四·〇	一七·〇
美（元）	四七九·七	一三·三	六二一·八	一四·二	七九一·五	一七·六
法（佛郎）	一二、四四七·〇	二三·二	一一、一八七·〇	二三·三	一一、九〇〇·〇	二一·〇
義（里耳）	四、五八四·〇	一九·〇	四、〇〇·〇	二〇·八	四、六四〇·〇	二三·二
日（圓）	八五一·〇	四〇·〇	九四一·〇	四四·〇	一、〇二三·〇	四八·〇

一九三五年度的法國預算，應該加上強化國防諸工事費和付予國防部長的特別信用。據議會中反對黨估計，三五年度軍事費達百五十億乃至百七十億佛郎。義大利今年度的軍事費中空軍擴張費五億百萬里耳不曾包括，已見前述。

由於恐慌直接和間接的影響，各國財政不能不表現巨額的赤字。還筆赤字用什麼方法去填補或者消滅？歷來理財家所持的，不外「開源」和「節流」。節流的意思是減少歲出，而事實已證明這種希望歸於幻滅，但求歲出不激烈增加，已夠萬幸，還說什麼緊縮？開源呢，有加稅和募債兩途，在不景氣籠罩着的當兒，把稅率提高或增開新稅，不見得得到預期的收入；何況時日的遲緩，人民的反對，很可使理財家猶豫與遲疑。於是各國不約而同地都出於募集公債一途了。但公債的消受畢竟不是無限制的，牠自有牠底限界。爲了要擴張公債的限界，使新公債發行容易，近幾年來各國政府曾實行了種種的方策。

在下面，作者打算把這些政策加以介紹，然後作一簡要的批判。

二　金本位之放棄與公開市場政策

在金本位制下，公債發行的限度是以資本主義正常的發達爲前提，卽限於銀行和個人手中所有長期的固定的遊資總額。但放棄金本位後，中央銀行解除了紙幣兌現的責任，它可以無限制地發行不兌換紙幣，隨着貨幣價值低落，公債的發行也就沒有制限。不過，因吸收公債而發行的不兌換紙幣在流通市場裏，必發動着通貨膨脹，極端膨脹的結果，可使一國的經濟根本毀滅，歐戰後的德國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世界重要資本主義國家中，英國和日本在一九三一年後半期，美國在一九三三年四月相繼放棄了金本位。德法雖則形式上維持金本位，實質的，不能不算是脫離金本位的國家。這些國家，放棄金本位的動機，也許不是直接以擴大公債消化的限度爲目的；然而客觀上，那限度被擴大，是無可諱言的。於此，請以放棄金本位和政府公債政策密切相關聯的北美合衆國爲例來說明。

美國由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的行政命令，在原則上，禁止一切金貨、金塊、金證券的輸出，卽宣告退出金本位的行列。五月十二日，所謂湯姆斯膨脹法案通過議會，授予大總統以下列權限：

(一)大總統得使聯邦準備銀行在特定的期間內，關於合衆國政府公債及合衆國政府占股份過半的公司底債票，爲公開市場活動(Open Market Operation)（卽中央銀行利用有價證券的公開買賣，操縱市場利率，調劑金融盈虛。）且得使該行在現在保有之此項證券額以上，買入三十億元的財部庫券和其他合衆國政府公債，於協定期間內保有之。

(二)大總統有在三十億元限度內發行紙幣之權限。大總統得減低金元成色百分之五十。（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日的法律，擴張最高限度到百分之六十。）

根據這法律，羅斯福大總統獲得貶低幣值並使準備銀行增發紙幣的權限。因爲美國不像日本可以讓中央銀行直接承受政府的新公債，不得不繞一個圈兒，規定準備銀行可爲關於公債的公開買賣，由準備銀行用增發的紙幣在金融市場卽資本市場作公債買入的活動。這種活動使資本市場金融疲軟，利率降低，公債價格騰貴。自從實行以後，準備銀行保有的政府公債額，從一九三三年一月的十八億元增加到該年末的二十四億元。準備銀行券的發行額也從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的三十二億元增大到三三年末的三十六億元。

日本運用的公開市場政策，屬於另外一種方式。日本政府顯明地知道：假使把全部赤字公債在市場中募集，不但消化不能圓滑，並且既發公債的價格會激落，使保有巨額公債的銀行陷入嚴重的危機。因此，把公債通通交與日本銀行，從日本銀行取得有銀行券名義的不兌換紙幣爲其代價。在本質上，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增發不兌換紙幣，沒有兩樣，都是把商品流通中必要以上的紙幣投入流通部面引起所謂紙幣膨脹。不過日本銀行等待相當的時機，隨時將所承受的公債賣卻於民間銀行，以收回其所增發紙幣的一部份。

德國在一九三三年十月，付與國家銀行(Reichsbank)爲市場活動的權限，法律且規定許以政府公債分次納入銀行券保證準備中。

三　減低利率政策

政府對於所發的公債，不得不支付利息，是不待言的。發行的公債額愈多，利息的支付額愈大，預算上債務費的壓迫也愈增加。這種壓迫，實在是新公債發行困難的原因之一。但是如果其他條件不變，市場上利率減低，那麼一切附有確定利率的債券價格應該騰貴，其結果，公債的新規發行必定容易。所以政府在已發有巨額公債而新規發行又很緊要的場合，維持低的利率很是必要。

上面所述放棄金本位和公開市場政策，便是降低利率有力的動因。此外，尚有其他直接的間接的方法。在這裏請述原來因金融所逼迫，利率比其他諸國高的德國，怎樣降低利率。

財部庫券以外的公債，是使資本長期固定的債務證書。爲使新發行的公債減輕利息負擔，非減低那求長期投資集中的資本市場中利

率不可。德國第一步想減輕既存的長期債務的利率，如果成功，新長期債務的利率，隨着降低，從而促起市場全體利率低下的傾向。一九三三年六月發布關於農村債務整理的法律，規定農村債務的利率減輕到百分之四·五。該法律的概略如此：

（一）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以前成立，沒有安全確實的抵押作保證的債權，向後減低利率到四·五%。

（二）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以後成立的債權，若債權者不要求債權現金償還時，適用第一規定。在債權者要求現金償還的場合，由新設立的債務整理所將債務整理證書償還其未付之利息與本金。在由債務整理所償還債務時，該項債權移歸該機關所有，利率定爲百分之四·五。債務整理證書限三億馬克由德意志抵押銀行(Rentenbank)按票面發行，附以百分之四的利率。

這樣，大部分農村債務的利率降低到百分之四·五，償還債務的債務證書利率決定爲百分之四。當時土地抵押利率普通在百分之六·九八。這次的強制降低，我們可以理解到具有重大的意義。

第二步在一九三三年九月，又實行地方自治團體短期債務利率的強制減輕。所謂短期債務指已滿期或到一九三五年三月末滿期的債務。這種短期債務利率減輕的方法和第一步工作相同。設立代替地方自治團體短期債務的機關，該機關發行利率四分期限二十年的借替債票，以地方自治團體可借替的債務額爲限。各自治團體對其債權者提議，將短期債務轉化爲借替機關的債務，請其承諾。若債權者拒絕此項提議，對於其債權原來利率的支付，有五年的猶豫。若債權者承諾，則對其債權交付上記的借替債票。同時，借替機關便取得對該自治團體的債權，年利百分之四。從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起，各該自治團體應行百分之三之原本償還。於是地方自治團體約二十五億馬克的短期債務變爲長期債務。從來平均七%的高利轉換爲四%的利率了。

到一九三五年初，更採用大規模的利率低減政策。基於一月二十四日的法律，一切私立、公立土地抵押銀行所發行百分之六以上利率的土地抵押證券，都減輕到百分之四·五。但形式上不採用強制的形態，由這些信用機關向債權者爲借替的提案，債權者在十日以內，對此得申明拒絕。可是在國社黨統治之下，債權者何嘗享有拒絕的自由？如債權者不爲拒絕之意思表示時，即視爲承認，其債權之利率減輕到四·五%。爲緩和債權者的情感計，法律規定債務者應償還債票額百分之二。至於由利率減輕所得的利益，土地抵押銀行應拿來充當不能適用這項法律其他債權利率的減輕。

實行的結果，德國大部分長期債務的利率降低至四·五%以下，而附着確定利率的債票一九三三年平均利率是七·一%，三四年平均利率是六·五七%，三五年五月低到四·六九%。同時，確定利率債票的價格指數（一九二八＝一〇〇）由一九三三年的九六·四上升至三四年的一〇六·二，三五年六月更騰貴到一一一·五。可見資

本市場利率的減低，是使一九三五年度政府公債發行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

法國，拉伐爾內閣，實行大規模利率減輕政策，拉伐爾基於議會授與的財政獨裁權，從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四日到八月九日發布百餘道緊急命令。把所有財政的支出減少百分之十。很顯然的，這裏面包括有公債利率減低的意味。並且根據這些緊急命令，對房屋抵押債務利息支付額也減輕百分之十。商業貸款利率最高法定限度從百分之六降低到百分之五。

四　有價證券之統制

擴張公債限度的第三種政策，要算對有價證券發行和交易的統制吧！公債，在通常的場合，是和其他有價證券同在金融市場上發行。握有遊資的銀行或個人，考慮着那一部份利率較厚，便向那部分投資。然則，如果對於公債以外有價證券的發行，乃至交易，在技術上課以種種困難條件，控制其發行；銀行和個人手邊遊資中投入公債的部分必定增大，也就是公債發行的限度擴大了。

依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得大總統署名的美國有價證券發行取締法，除開合衆國政府，州政府，地方自治團體，聯邦準備銀行等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外；對其他有價證券的發行適用很嚴格的取締規定。凡有價證券發行者，須公佈其應發行證券的性質和內容，公佈事項亘三十二項，極爲詳細。這些事項公佈了，登記了，並不能即刻發行證券，非登記申請後三十日，證券不得發行。在這動搖不定的金融市場，做發行證券的業務，要經過三十日的猶豫期間，我們可以想到是多麼的不便！授政府的用意，不過置一個大障礙罷了。處於監督機關的聯邦通商委員會，要求登記事項的補足而登記者不應時，取消其登記，不准該證券的發行。若登記的任何部分，有重大事實爲虛僞的記述或有省略的場合，不問購入該證券者爲何人，得對一切署名於登記書面者提起訴訟。如果訴訟被認爲是發行者方面的責任，而訴訟提起者尚持有該有價證券時，應受損害賠償，其數額等於爲購入該證券所支付對價之利息。若既經轉賣，亦可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一九三三年有價證券法既加重大的限制於一般證券的發行，一九三四年五月，對一般有價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再設嚴格取締的規定。所謂一九三四年有價證券交易法，政府及公共團體所發行的債票，是不在取締之列的。重要的規定，有：

（一）聯邦準備局有決定交易所交易證據金必要額的權限。至於其決定之基準，證據金要求額當以該有價證券時價的四成五爲最低限度。把這規定拿來和紐約股份交易所從來定的二成三乃至三成三一比較，很顯著地提高了。這其間，政府達到阻礙一般有價證券交易的目的。

（二）交易所應登記關於各證券詳細事實的申請書，並應公佈發

行有價證券公司的重要職員和大股東的股分數及買賣額。

削減交易所有價證券的流動性，自然阻礙了新有價證券的發行。由於一九三三年有價證券法和一九三四年有價證券交易法，美國一般有價證券的發行變成沈滯，而另一方面，投資於公債的，卻顯得非常活躍。一九三三年度公債發行額，據說月平均約八億六千萬元，其他長期有價證券發行額八千八百萬元。三四年度公債的發行，月平均十億五千萬元，一般有價證券不過發行一億八千萬元而已。

義大利和美國一般，控制交易所的證據金，以擴大其公債發行的限界。

五　銀行之統制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德國發布關於信用制度的法律，國家對於信用銀行行使廣範圍的統制，從此取得法律的基礎。這法律的制定，根據着一九三三年九月以來，爲改革德意志銀行制度而組織的委員會最後報告。該報告稱：

「因爲戰爭，通貨膨脹，經濟政策失敗等影響，這樣的狀態（由租稅的收入能够融通產業振興政策的狀態）不能企望，國家不得不有爲遂行其任務借入資金的機會。那僅僅在國民的貯蓄流入資本市場之時才可能。……僅在對貨幣信用經濟的擔當統一的國家監督可能的場合，方可望信用制度健全化，遂行國策的當局首先要利用資本市場遂行其任務。」

存在於國內的遊閑資本集中信用機關，流入資本市場。爲使資本市場的資金豐富，不能不促進遊閑資本向銀行集中。看了銀行委員會的最後報告，德意志統制銀行的根本目的，就在這點吧！

依據銀行統制法，應設立監督官，監督全體信用銀行，且爲使銀行手中遊資增大，便於公債的投資，有如次之規定：

（一）各種銀行對自己資本額之債務額的比率，不得越監督官決定之率。

（二）對同一人的信用授與，禁止超過由監督官所決定對自己資本之一定比率。

（三）對同一人行五千馬克以上無抵押貸款的場合，應要求債務者經濟狀態之公開。

（四）信用銀行所有鑛山股份公司的股份數，不得超過監督官所定額。銀行之所有土地建築物不得超過自己之資本。

再爲了要把遊閑的資本，退藏的貨幣集中於銀行，銀行資產流動化，對非常時期的準備金支付能力確實規定着：

（一）各種銀行的現金保有額對於全債務應保有由監督官決定之一定比率。

（二）商業票據及有擔保的有價證券合計額，對於全債務的比率，要在監督官決定的一定比率之上。

(三)授與銀行的業務指導者和其他職員的信用額，受一定之制限。

(四)為使國民的小額儲蓄集中於銀行，關於儲蓄存款設特別的規定。監督官關於其投資發布應考慮確實性流動性的命令。

抱着相同的目的，有美國一九三三年六月改正的銀行法。該銀行法設立聯邦存款保證公司，以聯邦準備銀行及加盟銀行之全部為股東，非加盟銀行亦得隨加盟銀行為該公司之股東，這公司是一切股東銀行的存款保證。當股東銀行陷於支付不能的場合，聯邦存款保證公司對一萬元以下的存款，則百分之百；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之存款，則百分之七五；對五萬元以上之存款，百分之五十的比率行存款的退還。比德意志保證的規定更進一步。該公司一九三五年八月底滿期，依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議會通過的銀行法，已規定為永久的組織。

六　公債投資之強制

前面所說的種種政策，都是直接間接以鼓動或增加遊閑資金，俾投於公債為目的。但在遊資缺乏，而應發行的公債又甚多時，不得不採取公債的強制投資方策，作最後的手段。實行公債強制投資的國家，大概是最缺乏遊資的國家。在這些國家中，若一度動員了中央銀行的印刷機，隨後，必然的，每逢赤字公債增發，紙幣便無限制地印刷。我們可以說公債投資的強制政策和惡性的通貨膨脹，僅隔一層薄薄的壁，極容易衝破。

採用這種政策的，現在有德義兩國。德國在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頒布投資法，規定從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至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凡對於實收資本的比率獲得前年度以上的利益或超過百分之六的公司，其超過額應設立特別的投資基金。這項基金強制地應投於國、邦、地方自治團體的債務證券。當這基金所投的債務證書受償還的場合，其資金應再投於同種證券。

這投資法由該年十二月決定的公司利益分配法更變成完全的形態。根據公司利益分配法，各公司的股息不許超過六%，在上年度行六%以上股息的公司，允許其和先年度為同率之配分，但在任何場合，不得超越八%。行六%股息分配尚有純利的殘額時，應毫不躊躇地委託金貼現銀行。該行負有保管委託金的責任，他一方面受委託，同時應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債受償還和受支付的利息，應不躊躇地再投資於公債。委託於金貼現銀行的基金四年後開始付還。這樣，從各公司的利潤中強制地可投資於公債的部分，在第一年大約有四千萬馬克以上。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減低房屋稅，但房屋所有者須將被減輕的稅額投於公債。

義大利所採的政策相同。各公司的紅利限制在百分之六，其剩餘額被強迫地為公債投資。並強迫屋主將押金投於公債。

七　結論

「健全的財政在得收入和支出的均衡。」這句話是正統派財政學的根本原則。可是今日世界上各先進國家的財政，差不多都沒有基於這原則的健全財政。毋寧相反的，赤字財政爲各國財政的原則，補塡赤字的金融政策成爲各國經濟政策的中心。

一方面年年發行巨額的赤字公債，另一方面又毫不遲疑地增加新的歲出。好像一個式微了的公子哥兒，儘管債臺高築，日暮途窮，仍然要一擲千金，毫無吝色。

這眞是一個矛盾，一個牽及資本主義根本組織的矛盾。

然而各國理財家對於赤字財政，卻持有相當的理論根據。他們想：在財政負擔之下，促進土木建築事業，甚至軍需工業的振興，則直接地供給材料於此等事業的諸產業部門的經濟活動化。同時，工作於產業部門勞動者的購買力增加，波及消費生產部門景氣的向上。隨着生產活動的活潑化，財政收入增大，爲產業振興支出的大量費用乃得到充分的淸償。國民經濟的機構好比一件複雜的機械，由許多齒輪構成，如果把一個輪子加油使牠滾動，其他部分跟着轉動了。他們也許還提出各國的統計數字，證明景氣在逐漸上昇，人工恢復政策的奏效。

這種理論是否正確？我們願根據兩點來批判：第一，在輸出工業表現極度沈滯的現在，各國（尤其是日本）景氣的逐漸上升，是由於軍需工業異常的擡頭，（不消說和戰備相關聯。）無論其爲生產的商品，抑消費的商品，軍需工業總沒有社會的生產意義。大礮也好，軍艦也好，兵器庫也好，兵士的衣服食料也好，都不是下次再生產過程中必要的生產手段和消費手段。一度生產以後，就永久不再進社會的生產過程。不但是雲消霧散的浪費，並且因牠底增加，反使一國正常的生產工業削減，使用於正常生產的社會生產力縮少。第二，爲促進景氣所投下的政府資金中，作爲工資支付給勞動者的，不過占着極小部分，何況物價的騰貴，可以相殺勞動者實質的購買力，並不曾增加，而消費生產部門所受的影響也就微弱了。

正因爲政府的產業振興政策不是循自然的軌道，使正常的景氣向上移動，每度生產循環，政府不能不放出同額的資金，甚且增加數額，免除上升景氣的逆轉。又因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不得不積極擴充軍備，使軍事費預算扶搖直上。所以在任何場合，總是歲出增大和公債累積並行。

這危機的深刻和廣汎，還用得着多解釋嗎？政府拚命地發行赤字公債，中央銀行拚命地印刷紙幣。結果，不兌換紙幣堆積在流通市場上，發展到典型的通貨膨脹，引起物價騰貴，紙幣價値低落，公債隨之遲滯難銷。整個的經濟機構由動搖而崩潰了，政府和人民同捲入惡劣的波浪中，那是多麼可悲痛的一回事！

現在，我們只希望那一天永不會降臨。

(註)本文係根據美濃部亮吉氏之公債政策上金融統制，不敢掠美，特誌於後。

一九三五，十一月抄於武昌。

唐拾義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姓名商標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 父子大藥廠 發行

ΔTSN(3)-24:4



蒙滿糾紛之探討

方秋葦

一 小引

目前日俄間的關係，已達到最緊張最危險的狀態了。以外蒙同滿洲的衝突形勢來說，以日俄軍事佈置的緊張情勢來說，已充分表現「劍出鞘、箭在弦」的危機。誰也知道，這個危機終於是要以戰爭做結局的。

近來，討論日俄問題的文字，眞是連篇累牘，不知有多少。有的以爲中東路的問題，是有構成日俄衝突的可能；有的以爲日俄北洋漁業權利糾紛的問題，是會發生衝突的；有的以爲日本收買北庫頁島事件，也難免不發生衝突的。可是，這些糾紛的發生，卻將日俄衝突的時期延長了。

事實上，這些糾紛並不能成爲日俄衝突的決定原因，只是反映着矛盾之愈益加強吧了。現實地，外蒙與滿洲衝突形勢的構成，正是表明日俄矛盾關係之交錯，是在曲線形之下發展着。關於這個事態，現在我們可以就客觀的情勢，將外蒙與滿洲間的糾紛加以檢討。雖然，這個事態之分析，只是日俄關係之一面的說明；但我們可從這些關係之交錯中，窺出日俄對立形勢已達到如何的階段？同時也可知道：蒙滿糾紛的形勢，它將如何成爲日俄衝突的引火線？關心着遠東局面發展的人，對於最近的蒙滿糾紛，是値得嚴重地加以注意的啊！

現在，我們對於蒙滿糾紛的檢討，祇就事實的眞象上加以說明，其他所關聯的問題及這個問題當中所包含着的許多「玄妙」在這裏則祇好將它「保留」了。

二 哈爾哈廟事件之發生

關於蒙滿糾紛的問題，遠的（如一年以前）事情且不用說了，且說近的一些事情吧。關於近的事情，當然要以哈爾哈廟的蒙滿衝突事

件，最爲惹人注意了。這個糾紛，雖是日本和滿洲對外蒙的衝突，然而它底意味頗深長，所以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首先得要明白哈爾哈廟是怎樣一個地帶？它怎樣成爲蒙滿間糾紛的起點？

依據一些可靠的紀載：哈爾哈廟在貝爾湖邊，東南角上有哈爾哈河流入，貫串呼倫湖與貝爾湖之間有烏爾順河，聯貫以上兩河流的，尚有一條小江，叫作查理玆河，爲界乎三條河流與貝爾湖之間的三角地帶，即是哈爾哈廟地域。這地方很缺乏漢人的往來，所以沒有精確的里數統計。大約在海拉爾西南六百餘里，甘珠爾廟西南三百餘里，庫倫正東一千七百餘里，滿洲里正南五百餘里，東爲犖山，西爲戈壁。這個地帶，自從「滿洲事變」以後，日本就非常注意，認爲不僅是蒙滿間的要塞，而且在日俄軍事地理上，佔着重要的地位。因而，在甘珠爾廟駐守經日本人所訓練的蒙古軍隊，便是作深入哈爾哈廟的一種準備。就以這一點事情來說，就可以知道這個地帶是會引起許多爭執的。

事實上，關於這個地帶所引起的爭執，在現在已經開始，並且已成爲最大的衝突點。據報紙所載：哈爾哈廟事件之發生，是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當時有日本軍事教官本多少佐率領士兵十餘名，與外蒙守望隊相遇，於是雙方便發生衝突，結果日軍死傷數名，到一月三十日，日方纔由海拉爾派一大隊兵去，將哈爾哈廟佔領了。據日本及滿洲方面的宣傳，說哈爾哈廟應屬於「滿洲國」領土之內，決非外蒙地域，其所持之見地如下：

(一)「滿洲國」興安省與外蒙古之國界，係由數百里之哈爾哈河，與貝爾湖劃作界線。一九三四年該處洪水爲患，由烏爾河發源之烏爾順河，原由查理玆河注入，現已與哈爾哈河合流，因此該處成爲三角洲；

(二)此三角洲由哈爾哈河決定國界言之，當然成爲「滿洲國」領土之地理變化，亦係國界線哈爾哈河本流之移動。然蒙方則以哈爾哈河向東北移動，以爲此項三角洲乃係外蒙之領土，而屯兵於此；

(三)然國界方面之河川發生變化時，當以舊有河道爲界線，此爲國際法上之大原則。是以該三角洲不屬於外蒙者，其理明顯；

(四)蒙兵爲何稱兵於此？蓋以哈爾哈河經過之地點，即貝爾湖東北岸，乃冬季漁業有望之處，故侵入以圖利耳。今忽由「滿洲國」警察兵偶巡至此，發見蒙兵侵入情形。故發生此次之衝突事件。

此項聲明發表以後，即引起莫斯科當局之重視，然而日本外務省發言人則宣稱：「外蒙軍隊侵入滿境一案，將由滿洲國與外蒙直接解決之，蘇俄與日本均不致被牽涉。」同時廣田外相亦於一月三十一日將哈爾哈廟事件致電日本各駐外使領，略稱：「哈爾哈廟事件，係因外蒙兵侵入滿洲國領土發生者，如外蒙確有誠意約定不再侵入時，日本政府當仍本事件不擴大之方針對付之。」

究竟日本爲什麽對於哈爾哈廟事件如此注意呢？第一，日本聲明表示哈爾哈廟事件與日俄之不受牽涉，顯然就是要抑壓蘇俄對這事件有所舉動；第二，表示「滿洲國」爲日本之保護國，他是不受任何外國之侵略。假如任何一國危害「滿洲國」之領土安全，日本根據日滿

議定書，可以用武力對抗「任何威脅」的。既然這樣，蘇俄對於哈爾哈廟事件，又將抱如何的態度呢？這的確是非常關係重大的問題！

三　滿洲里會議之僵持

自從哈爾哈廟事件發生以後，一般人都推測說：蘇俄將採取必要的行動，所以路透社曾發出貝爾湖俄滿軍衝突及蘇俄飛機越過滿境在海拉爾附近村落上轟炸的消息。雖然這些傳說，後來都被蘇俄塔斯社受命更正了，可是由此可知：外國的新聞報紙是如何與奮着日俄戰爭場面之到來啊！

關於蘇俄的態度，是很難於知道，所以外蒙當局的表示，便更引人注意。據庫倫消息，外蒙內閣總理兼外長闞敦氏所發表的聲明說：

「哈爾哈廟及其附近一帶地域，自太古以來，卽屬於蒙古領地，從未經呼倫貝爾管轄。因此外蒙共和國決不同意日滿軍隊之占領哈爾哈廟，並認日滿兩軍之侵犯國境之非法：一月二十四日哈爾哈廟事件發生以後，數日之間平穩無事，及至一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貝爾湖附近國境警備隊發現日滿軍之一部，以軍用汽車數輛，兵騎五十作梯隊陣形，自滿境圖越外蒙國境，該部隊既占領科爾鄂博，復向蒙古境域前進。然外蒙國境警備隊，不願以兵戎相見，故略示後退，示以冷靜態度，為避免衝突起見，並未開放一槍一礮，現僅在諾林湖畔構築防禦陣地。外蒙政府為自國權益及恢復和平起見，已禁令國境警備隊，不得私擅開槍，將來並不惜和平交涉。」

外蒙政府此項聲明發表以後，二月八日「滿洲國」亦據此答覆外蒙政府，表示願與外蒙和平談判，解決蒙滿邊境衝突，並決定以下三項原則：

（一）交涉地點應從長春、滿洲里、或海拉爾中擇其一；

（二）不容第三國參與交涉；

（三）交涉日期待外蒙回答後決定。

外蒙政府對於這個會議的談判，在原則上並不加以反對，但其表示：（一）滿方要賠償外蒙的損失；（二）劃清國界；（三）會議地點為便利起見，最好在庫倫。這樣一來，這個事件的談判只有僵化了。顯然的，在僵化以後，難免不牽涉「第三國」的。於是日本便出頭與外蒙折衷。結果外蒙政府同意於五月二十四、二十五兩日會議於滿洲里，討論哈爾哈廟事件（卽蒙滿邊境問題）的解決。雙方出席代表如下：

外蒙方面：

軍政部次長	托布卡捫
東邊軍長	丹巴
東部衙門代表	哈棟道寶達喜
地方司事務官	道古蘇爾

滿洲方面：

興安北省長	凌陞
興安北警備軍司令	烏爾金
外交部政務司長	神吉正一
軍政部員	齋藤正俊

自此項會議開始以後，截至七月六日為止，已有了十二次的會議。在會議開始之際，卽逢遇着若干複雜矛盾及不能協調的原因。外蒙代表是堅持「哈爾哈廟及其附近，依文獻地圖，明為外蒙之所有」為理

由，並不絲毫讓步；而滿洲方面總是節外生枝，提出若干要求，致外蒙代表無從接受，因而雙方各走極端，結果使會議並無如何之進展。在十二次會議以後，外蒙代表已奉令撤回庫倫，蒙滿會議勢成擱淺之勢，其原因則不外：(一)雙方因哈爾哈廟主權問題，各不讓步，實無法由會議形式解決；(二)因日本關東軍測量員犬養在海拉爾附近被外蒙軍拘捕事件發生，致會議題外生枝，發生了嚴重的變化。換言之，即會議將牽涉到「第三國」了。

四　犬養被捕事件的牽動

哈爾哈廟事件的談判，因滿洲里會議的決裂，於第十二次會議之後而擱淺。其主要原因，則由於關東軍測量員犬養被捕事件的發生，轉換了會議底重心。關於此項事件，現在可作簡單的敍述。

事情發生的經過是這樣的：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一日人，及一白俄人由海拉爾附近越過蒙境測量地形，當即被外蒙方面所派之巡邏隊捕獲。查詢之後，始知此日人爲日本關東軍測量員犬養氏，另外一白俄人，亦在日本軍隊中服務。外蒙當局爲避免牽涉巨大的政治糾紛起見，對此二人加以檢查之後，即行釋放。詎知於六月二十六日，外蒙將被捕二人交回滿洲邊境駐軍時，滿方並不接受；又於六月二十八日，經外蒙竭力交涉，並將此二人及其所有物件，一併送交滿方。此項事件發生之後，遂即影響滿洲里會議，其經過情形，據外蒙當局對庫倫報界發表有如下之談話：

「……夫日軍軍官二人，確於蒙境被捕，吾方（指外蒙）竟將人物一併交回滿洲政府，此種事實已能表示吾方對於一切邊境糾紛，誠心願有和平之解決。同時，此項問題，似已儘解決，因吾方有權向滿洲政府要求表示應對破壞隣誼及邊界之人員予以嚴懲。六月二十六日滿方拒絕收回吾方交予之二被捕軍官，二十七日滿方外交部政務司長神吉正一，即抵滿洲里站訪晤吾主席代表托布丹，要求將被捕人員立即交回，並向滿洲政府道歉，同時越境人員須予檢舉。七月四日，神吉氏復訪托布丹，且提出公函一件托彼轉交，內有對逮捕上述人員一舉抗議，並提出要求如下：第一，此次事件，外蒙須負全責；第二，外蒙須對越境人員嚴加追詢。滿洲政府要求有派遣代表，長駐蒙境之權；同時長駐之代表得與滿洲國經常聯絡，且在蒙境有行動自由之權。此等要求蒙方如不接受，則滿洲國將要求湯木蘇克廟以東蒙軍全部向湯池撤退

「同時，駐滿洲里之日本軍事代表團亦訪問托布丹，代表關東軍司令部證實並擴大此同樣要求，特別着眼於要求使關東軍有權遣派代表入蒙，在蒙古境內建立電報線以與之聯絡交通。此項聲明特別令人難解者：因既非出自日本政府，又非出自滿洲政府，而係出自駐於南滿之關東軍，且其對象爲外蒙，吾方與彼等過去現在均無任何關係。

「服務於日本軍軍官之在我（外蒙）境內被捕，外蒙對於該問題之解決，固已表示特殊之和平態度。然此事竟被滿洲當局轉化而爲無理要求之藉口，以爲阻礙外蒙與之交涉，外蒙對於日滿當局非法及難解之行動，異常驚愕，因其踐踏正理之最基本之法則，及各族之和平共存。」

滿洲方面對於上項談話，認爲是外蒙的一種惡宣傳，對於滿洲里會議缺乏誠意的一種露骨表示。所謂犬養被捕事件之發生，不過證明外蒙欲造成此項糾紛，而使會議擱淺，毫無疑義。因此，滿洲外交當局於七月九日，就此事發表如下之談話：

「據莫斯科電訊，外蒙當局最近在庫倫，就滿洲里會議與蒙兵越境問題，發表聲明（卽指外蒙當局前項之談話，）而作滿方對哈爾哈廟事件之解決，不予誠意之宣傳。但滿方所持方針，實則自初卽係依互相合作，而向維持和平之大方針邁進，並主張哈爾哈廟事件，縱卽獲告解決，若不講求過去所發生之事件及將來發生之此種糾紛和平處理方法，則將成無意義之事。乃蒙方在會議中，僅依一紙地圖，而堅主現所爭執之土地，屬於外蒙領域，致使雙方意見，迄難一致，是時復適値在海拉爾附近，發生蒙兵越境事件，而滿方對於此事，本擬由外蒙處罰其負任者，及兩國間交換代表之下，於談笑中解決此案。是時蒙方若果具有誠意，自應容納滿方提議，乃竟作如前日（外蒙當局之談話，係七月六日在庫倫發表）之懸意宣傳，致使滿方殊不得不疑其別有用意也。」

由以上之蒙滿兩方的「外交聲明」看來，可知蒙滿糾紛牽涉之複雜。「滿洲國」方面之見地，認爲哈爾哈廟事件及犬養被捕事件之根本解決點，必要外蒙接受以下之要求：(1)「滿洲國」有派員駐在外蒙並有對長春傳報消息之權利；(2)外蒙最近扣留日本軍官二人應負完全責任，並須將扣留日本軍官之蒙人予以懲戒；(3)長春庫倫間須建軍用電線。反之，外蒙則不願與「滿洲國」樹立此種國交關係，並認哈爾哈廟爲外蒙領土，決不能輕率「於談笑中解決此案」。據蘇俄方面的觀察，日本軍隊之意，在於外蒙佈置一偵探網，並圖以實力控制外蒙。外蒙若實現則蘇俄紅軍在貝加爾湖以東之地位，將遭絕大打擊，故蘇俄當局對此事深爲注意。

七月十七日「滿洲國」外交部政務司長神吉正一，將以上要求更具體地向滿洲里會議外蒙代表團提出，約有如次之事項：

（一）滿政府要求在外蒙共和國內設置滿政府代表機關（卽滿洲偵探機關，）以免將來發生各種紛爭；

（二）該代表機關與本國政府間當有通信之自由，如蒙政府承認此事項，則滿政府亦准蒙政府在境內設其代表機關；

（三）滿蒙兩國互相接近，兩國交換代表機關爲國際上應有處置，且爲滿蒙兩國間應辦之急務；

（四）請貴代表卽將此項提議傳達庫倫政府。

此項要求，爲滿洲對外蒙之第二次要求。外蒙政府對此，非常惶恐，認爲日滿在外蒙佈置偵探網的計劃不能實現，必將以武力威脅外蒙。據路透社七月二十日大連電訊宣稱：滿方已以實際上無異哀的美敦書之文件送交外蒙當局。關東軍領袖聲稱：如外蒙當局不允接受滿方第二次之建議，互換代表，則駐於湯木蘇克廟之外蒙軍隊，將予驅逐，並限外蒙政府於十日內答覆。

這樣一來，蒙滿的糾紛牽動大了，結果將滿洲里會議送終。

五　滿洲里會議重開之波折

滿洲里蒙滿會議決裂以後，外蒙代表團亦奉令準備回庫倫。但滿洲方面則嚴重地向外蒙代表團表示：滿洲里會議既不能解決哈爾哈廟事件，對於外蒙兵越過海拉爾（卽指外蒙兵逮捕由海拉爾越入蒙境之測量員犬養事件）之嚴重事件，影響滿洲邊境安危頗大，必要有

一確實解決辦法，不外以下之原則：

（一）國境糾紛　如哈爾哈廟事件，犬養事件）倘由局部解決，則難保將來不再發生。爲掃除此種禍根確保將來起見，雙方均應設立常備機關，彼此交換代表行使有效之處理，以圖妥善之解決是爲最適當之良策；

（二）倘外蒙方面對於此項常備機關礙難承認時，則應將湯木蘇克廟劃爲界線，由此地將惹此糾紛危險境處之外蒙軍撤去，以防日後之爭端。

如果說明白一點，外蒙在未接受滿洲設立常備機關的要求以前，外蒙代表團應留住滿洲里以備交涉；倘外蒙撤回滿洲里會議代表團時，則外蒙逃脫國境糾紛所應負之責任，必要將湯木蘇克廟劃爲界線，將蒙滿邊界糾紛暫告解決。結果，外蒙代表團一部撤回庫倫，托布卡捫則仍留住滿洲里，與滿方代表神吉正一作非正式之接洽。

滿洲方面是堅持以上的要求，並無絲毫之變動；外蒙方面則要將哈爾哈廟事件解決以後，再謀蒙滿外交關係之樹立（如雙方交換代表，設立常備機關等）八月七日神吉正一向托布卡捫再提出第三次的口頭通告，其大意如左：

（一）滿蒙兩方，各派代表駐劄對方國領土以內，以謀兩方之親善；

（二）限定外交代表之職權，僅限於邊境糾紛事宜，同時任命中央代表，使之擔任不能由地方解決之懸案。

上項通告，外蒙代表未能表示意見，僅允向庫倫政府請示。結果，外蒙政府答覆滿方：「對於代表交換問題，尙有疑義，但願在九月上旬雙方在滿洲里開會，討論一切，哈爾哈廟及海拉爾等地事件，亦可在該會折衝。」這算是外蒙政府願再開滿洲里會議的一種表示。

事實上，到了滿洲里會議重開的時候，又不可避免地牽涉到雙方代表交換的問題。滿洲代表口口聲聲說：「外蒙必須要開放自己的門戶，兩國交換代表，是圓滑彼此外交關係的一種表示，更是解決邊境糾紛所應取的途徑」而外蒙代表則答覆說：「雙方的邊境糾紛，可以組織邊境混合委員會，負責劃明國界；要是邊境糾紛未能解決，外蒙不必與滿洲通行往來，藉此可以減免許多糾紛。」這樣各走極端的意見，一直到了十二月，又將滿洲里會議殭硬下去了。

滿洲里會議發生波折的原因，除了雙方的意見不能調合以外，便是十二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蒙滿的軍隊發生衝突。衝突的原因，由於滿洲軍隊侵入蒙境，意欲向湯木蘇克廟一帶境地深入，被外蒙軍隊阻止，雙方曾發生多次的衝突。滿洲方面的意見，認爲：「當外蒙長此拒絕與滿洲國締結友交之際，滿洲國對於侵略者，自應予以懲戒。」按此乃係指外蒙拒絕與滿洲交換代表而言。

至於外蒙方面，其態度更是強硬，十二月二十四日致牒長春，聲稱：滿洲軍隊侵入蒙境，攻擊蒙邊戍卒，將引起「嚴重之結果」並提出要求五項：

（1）交還被滿軍所擄去之蒙古邊境守衛；

（2）懲戒侵略蒙境之滿軍；

(3)賠償失蹤及毀壞之財產；

(4)正式道歉，

(5)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

此項通牒送達長春以後，日滿方面認爲外蒙有強大背境及反滿作用，決定採取最緊急步驟與手段應付庫倫政府此種抗議。這樣一來，蒙滿糾紛的形勢又開始了一個緊張的場面。

據莫斯科方面的消息：在滿洲里會議的談判中，蒙古政府力主組織邊境混合委員會以解決並防止各種邊境糾紛。但滿洲代表則反對此種建議，繼續其攻擊邊境政策，企圖強佔蒙古領土。結果滿洲里會議，不得不因此嚴重之事態而擱淺，如竟引起嚴重之結果，應由滿洲及日本政府負完全責任，因其軍隊直接並主動參加此等攻擊戰爭。由這個消息看來，可知最近蒙滿形勢之嚴重了。

六 結論

既然蒙滿糾紛已經達到這種劇烈的場面，且事實上已不可避免地又牽涉到「第三國」的——現在日本已經出面對抗外蒙了。那麼，這個糾紛解決的前途又將如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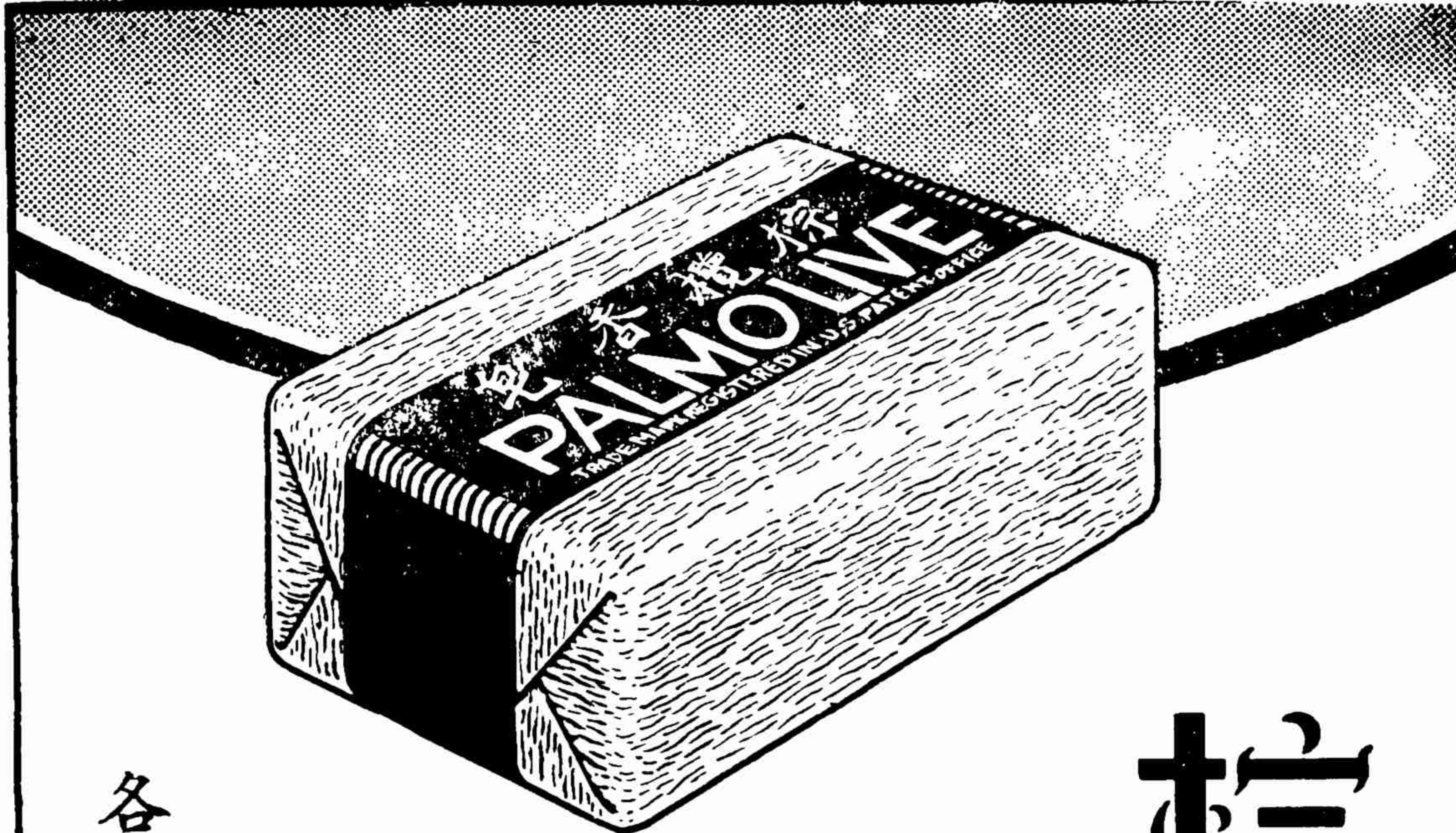
第一，外蒙或者可以容忍日滿方面的要求。假如外蒙政府抱負此種態度，則外蒙將被滿洲所控制。如果按照滿洲攻擊外蒙的計劃說來，滿洲的目的，勢非直驅入庫倫不可的；即使滿洲能夠讓步，外蒙最低限度有割地的危險。如湯木蘇克廟一帶地域的割讓，則蘇俄紅軍在貝爾加湖以東的地位，將受絕大之打擊。

第二，外蒙能堅持其強硬之主張，則蒙滿糾紛勢必趨於武力解決之途徑。且最近滿洲對外蒙的包圍形勢已成，外蒙讓步也不可能了。

如果蒙滿糾紛趨於武力解決的途徑，結果勢必要牽動蘇俄的。那麼日俄戰爭必將因此引火線而爆發，亦未可知的啊！

一九三六，一，二五，上海





棕欖香皂

人人都曉得棕欖香皂是完全用橄欖油及棕菓油做的　不含動物油脂　絕無任何雜質　所以皂性和悅　滋潤皮膚　至於香氣的幽雅　泡沫之豐盛　去垢之澈底　亦非他種香皂可及

各處百貨商店藥房均有出售

美商上海棕欖公司廣告

P03-35

倫敦海軍會議中日本主張的檢討

楊樾

一 引言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中的「海軍條約」及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條約，已經日本宣告廢除，於今年年底滿期之後，即要變成爲廢紙。英國根據該兩約的規定，邀請各關係國於去年十二月在倫敦舉行會議，討論此後的海軍問題，各國代表不遠千里，聯翩蒞臨。惟自開會以來，因各國對於日本的主張，不能同意，辯論極烈，中間雖經英法的斡旋，終不能稍得日本的讓步。最近日本已因其主張不能實現，宣告退出會議，祇存英美法意四國支持殘局。此後設使這四國間能夠成立任何協定，其限制也不能及於日本了。

二 日本的主張

日本當局對於此次倫敦海軍會議，早已決定其主張，其要點如下：

(一)日本認爲各國的海軍力，應當一律平等，不應有高低的比率。

海軍會議應議定各國的共同最高保有量，各國的海軍力不能超過此額數。從來基於比率主義的艦種艦級別主義，應予以廢除。

(二)各種軍艦應分別爲防禦的及攻擊的兩種。凡爲防禦別國進攻者即爲防禦的軍艦，凡能進攻別國者即爲攻擊的軍艦。實際言之，主力艦，航空母艦以及甲級巡洋艦，即屬於後一種，乙級巡洋艦，驅逐艦，尤其是潛水艇，則屬於前一種。攻擊的軍艦必須大加減縮，使無一國能夠威脅及別國，防禦的軍艦則可應需要而增加之。

(三)華盛頓條約中關於限制各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的條例，仍然保留，不予變更。

日本此三種主張，以第一種爲最重要，第二種次之，第三種又次之。以性質別之，第一種爲關於海軍的量的問題，第二種爲關於海軍的質的問題，第三種爲華盛頓會議所定的一種條例。以步驟言之，第一種爲最先決的問題，第二種爲次決的問題，第三種又次之。日本必欲各國承認其第一種主張，即是各國應有平等的海軍力，然後討論質的問題。並

且關於量的問題，必欲各國通過其原則，然後提出她所定的最高噸數。所以此次會議自開幕後十餘日，會場中所討論者，祇空泛地反覆辯論日本代表所提的量的平等的原則，絲毫不着邊際。

現在我們先觀看英美代表對於日本主張的態度，然後再加以檢討。

三 英國態度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倫敦路透電　英國對於攻擊性的主力艦，非特不能同意日本的廢除主張，並且改變其向來主張建造較小的艦型。蓋自地中海形勢緊張後，英國海軍部正深慮二萬六千噸戰艦，不足以抵抗敵機的轟炸。

九日倫敦路透電　關於潛水艇方面，英國也願意其廢除。本日海軍會議開幕時，英國首相包爾溫置詞中，曾謂如果不能獲得廢除潛水艇的同意，也不可不有防止其濫用的協定。

十日倫敦電　今日海軍會議繼續開會時，聞英代表團發言人建議，延長華盛頓與倫敦海軍條約的原則，但爲適應國際形勢的變更，得予各國應需有的修改。該發言人並建議廢除潛水艇。

十二日倫敦哈瓦斯電　海軍會議第一委會開會時，英國代表對於日本平等權利的要求提出一問題，卽是問此項要求究係純粹原則的問題，抑係日本確欲擴充海軍，以與英美平等。不論任何辦法，凡可使日本海軍與英美海軍，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者，絕非英國所能接受。

二十一日倫敦哈瓦斯電　「標準晚報」頃評論日本關於海軍共同最高額的要求云：「此項要求若果予以實現，則日本在太平洋西部所處的地位，自必牢不可破，而英美兩國在該處所保有的利益，他日發生爭執時，惟有聽命於日本而已。日本在西太平洋實有生存攸關的利益，正與英國在英倫海峽與北海相同，此則無可否認。但英美兩國均因現行條約的拘束，未能在太平洋中鄰近日本各島嶼，設置海軍根據地，則海軍比率，卽使維持原狀，日本的海軍力量，已足抵抗攻擊而有餘，又安可賦以平等的權利。此在日本也說，海軍平等的權利，非由安全問題而起，實仍該國威望所必需。所惜者是各項要求，凡以國家的威望爲基礎，卽要使各方面互相猜疑，互相嫉妒。而一般不安全的觀念，因而重加戰爭爆發的危險，亦甚堪虞也。然則海軍會議，務須以各關係國爲對象，乃與實質有裨益云。」

四 美國的態度

十二月十日倫敦哈瓦斯電　據悉海軍會議第一委會今晨開會時，日美兩國主張，業已發生衝突。當日代表應英代表之請，將日本的態度普泛說明之後，美代表卽指出日本提出海軍平等以達到安全平等的主張，實際上爲不安全平等，並謂欲圖實現安全平等，其法莫妙於使各國海軍力量與其地理上與軍略上的需要相適應云。

十二日倫敦哈瓦斯電　海軍第一委會今晨開會時，美代表曾提出重大異議三項，用以駁覆日本共同最高額的主張。計(一)英美兩國海軍噸位，若須減至日本海軍的水準，以便實現平等權利，英國既已堅決反對，則所謂共同最高額者，欲付諸實施，自須提高日本海軍的水準，這與美國所主張限制海軍，縮減海軍的原則，背道而馳。(二)擬議中的共同最高額，可使華府海約所規定的均勢，完全推翻。此項均勢，實乃美國所認為維持遠東與太平洋局勢的主要因素。(三)日本所提的主張，並未顧及各國在地理上與軍略上的特別情形，及其所負的責任。但美國所謂責任，與日本所謂易受攻擊，未可混為一談云。

十七日美聯電　倫敦海軍會議十七日繼續開會，日代表永野與美代表台維斯，對於日本的平等要求，舌戰甚烈。永野謂共同最高額如實行，則享有平等的國家，自不敢互施攻擊。台維斯駁稱此種限制不能防止一武備雄厚的國家侵略一弱而無武備的國家，美代表之意，顯係指日本蠶食中國而言。

五　日本主張的檢討

日本的廢除華盛頓及倫敦兩海約，實為日本應有的權利。不過此兩海約所定的五五三比率，係為適應英美日三國的需要，既經日本認可於前，而現在她要廢除此兩約的比率，要求平等的軍力，則非有充足的理由，英美兩國自然不能許可。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號美國現代史料所登的 Japan's case for sea-power 一文，說明日本對於海權的立場，列出日本所以亟亟要廢除五五三比率的理由，共有七項。(一)自華盛頓會議以來，因為軍艦及其他武器的進步，以及國際形勢的變化，影響到地理的形勢。譬如交通及運輸工具的進步，一般相信已把世界的距離縮短這件事，即大可以證實上面的道理。(二)日本雖與英美遠隔，但艦隊是可以自由移動的。戰爭的勝負，係決於軍力的厚薄，不關距離的遠近。(三)日本係一島國，胥賴海上的交通，她的海軍若遭失敗，即可影響及其民族的存在。(四)日本海岸線雖短，但戰爭係取決於軍力，並非取決於海岸線的長短。(五)若謂日本的海軍已幾乎達到條約上所許的飽和點，而英美兩國，尤其是美國，則相離尚遠。這是因為美國認為無需要，而日本則非達到此額數不足以保障其安全。(六)非律賓雖已獨立，但仍不減少美國優勢海軍對於日本的威脅。(七)各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的問題，與海軍力是兩件事，不能一併而談。這篇文章是日本政府當局應美國現代史料編輯之請而作，我們現在仍可以視為日本廢除海軍比率及要求平等軍力的理由。查該文第一項，為日本廢除舊比率的最大理由，第二、第三、第四項，不能認為理由，因為日本既無言於前，現在不應再提異議。第五、第六項，非但不能認為理由，反可證明美國並無威脅日本的存心。第七項實與事實不符，蓋在華盛頓會議時，因為日本所得的比率低於英美，才提出此項限制，使英美的優勢海軍不能威脅及日本，所以此兩事，實為連帶的關係的。

在此次倫敦海軍會議中，日本代表解釋廢除舊比率的理由，則祇謂因爲國際形勢的變化，華盛頓海約所規定的比率，已不適用於今日的情勢。

所以現在我們特將軍艦及其他武器的進步，以及國際形勢的變化二點，分別討論之。

不錯，現在的軍艦及其他武器，的確比較十餘年前進步，因此增加了作戰的能力，把世界的距離縮短。但這種進步是普遍的，各國的軍艦及其他武器進步，日本的也一同進步。且英美兩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因受條約的限制而不能設防，而日本則在其委任統治地中，暗中設置防備。並且日本自從東北事變以後，她對於我國的支配勢力益強。所以從地理上說，日本現在的有利形勢，比較華盛頓會議時，有過之而無不及。

現在再論國際形勢的變化。歐洲大陸各國，自來與日本無重大關係。至今日太平洋上的形勢，本與華盛頓會議時也無大差異。中國依然是一個自顧不暇的弱國，蘇俄則標榜和平，自謂無向外侵略的野心，美國的海軍比率雖高於日本，但在東北事變以前，她並不想擴展其海軍，以達到條約上所許的額數。所不同者，祇由於日本未能尊重條約的義務，因而引起遠東的緊張局勢。但此事日本不但不能藉爲廢除舊比率的理由，尚須自加反省。日本果能反省，則太平洋上的緊張形勢，自然立即改變。

我們細察日本所以主張海軍力的平等者，實爲她的大陸政策所使然。蓋她們發動滿洲事變以後，又復進迫華北數省，她最後的希望，自然是要把全中國支配。不過中國政府縱不與之抵抗，俯首低心，聽命於她，英美各國豈能熟視無覩，願意放棄其在中國的利益麼？日本要英美退出中國的市場，當非與英美以武力相見不可。她在太平洋上，雖是得着地利，但照條約的規定，她的海軍力並不及於英美，若英美能夠合作，則更非她所可比擬。故她爲夢想一手支配全中國，爲應付未來的戰事，她不得不有更大的海軍力。所以毅然決然宣布廢約於前，又復退出此次倫敦海軍會議，而無些微遲疑。

日本的第二種主張，可以說是一種利己的主張。蓋美國的菲律賓，關島，阿留申羣島，英國的香港，既因爲華府條約的限制，不能設防，而美國的夏威夷羣島與阿拉斯加，及英國的新加坡，又與日本相隔甚遠，英國或美國如與日本作戰，必須由遠道進攻，故非用主力艦，航空母艦及甲種巡洋艦等鉅型戰艦不可，而日本則特別需用潛水艦。所以她特別提議把軍艦區別爲攻擊的及防禦的兩種，並謂攻擊的必須大加減縮，而防禦的則可因需要而擴充之。

日本的第三種主張，可以表現日本的自相矛盾，不顧事實。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華盛頓會議的限制各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實因爲日本見英美兩國的比率高，才提出此項限制。所以此項條例實與海軍比率爲連帶的關係。日本既欲廢除海軍比率，又欲保留此項條例，其

將何以自解？

大凡一種國際條約的成立，尤其是關係列強生存命脈的海軍的，其能成功與否，應以各關係國是否有合作的誠意以爲斷。譬如在先前華盛頓會議的時候，各國因感於海軍軍備的鉅大，財政堪虞，兼且當時各國人民對於歐戰的慘酷狀態，尙在痛定思痛，故無不厭惡戰爭，願意討論各國的協調。英國願意放棄她海上獨尊的主義，美國願意犧牲正在建造中的大批軍艦，及同意不在其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日本對於歐戰中從中國所奪去的利益及海軍比率，雖稍有爭持，但因英美兩國已肯作重大的犧牲，也不能不有相當的退讓。故結果那次會議，卒能底於成功。此次倫敦海軍會議中，因爲日本的無誠意合作，堅持己見，強人所難，英美等國不便退讓，故自然不能收得良好的結果。蓋英國爲一島國，其民族的生存，須依靠其散布於世界各洲的殖民地的接濟，而且與之隔一海峽的歐洲大陸，強國林立，故她的欲擁有世界最強大的海軍，實爲勢所必須。美國兩面臨海，她爲保護其領土及其海外商業的安全，也非有最強大的海軍不可。惟日本則不然。蓋在遠東方面，既無一海軍國可以與之競爭，而英美兩國又遠處歐美兩洲，而此兩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土，又有條約的限制，不能自由設防，日本以現在的海軍力，大可以稱雄於遠東。但她仍不滿足，堅欲與英美有同等的海軍力，此莫怪英美的不能同意。假使日本過去對於國際信義的遵守，有相當美譽，則英美兩國或許在原則上許其有平等的海軍力，以增加其威望。惟日本既已公然撕毀華盛頓九國公約，且觀其意，必不滿意於原則上的平等，則英美等國當然更加不能輕易同意。

六　結論

夫海軍會議的召開，旨在限制世界各大海軍國的海軍力，對於世界的和平，極有裨益。例如過去十餘年間世界各大海軍國的得免罹戰禍，節省海軍費，不能不歸功於華盛頓及倫敦兩海約的存在。前年年底日本既公然宣告廢除此兩海約，現在又復退出倫敦會議。她此種舉動，對於將來世界的和平，實有極大的影響。

大概日本退出海軍會議後，不遠她卽可自由行動，將來她必積極造艦。而英美兩國必不甘屈服，結果必與之競造，並得在其太平洋上的屬土設防，則太平洋上大戰的爆發，當更加不可幸免。

我國爲太平洋間的大而無力的國家，素爲列強所垂涎。假如此次英美日各大海軍國間對於海軍的問題，能夠成立協定，對於我國的收回失地，固爲無利，然而各國間不能成立協定，則日本必變本加厲，加緊其步驟。我們處於此種緊張的形勢危險的地帶，只有一致的行動，加倍的努力，才可以獲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完稿。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商務印書館譯印

全書十五冊
網面四開本
三月內定購價
每部二十元
另定分期交款辦法共交二十二元
（每遲後一個月購價遞加一元）
國內郵費三元九角

第三次出書

第二冊

無機酸工業
鹼工業
松井元太郎著　李敦化譯

無機工業藥品
越智主一郎著　羅雄才譯

本書計分無機酸工業、鹼工業及無機工業藥品三篇：第一篇專論硫酸、亞硫酸、及硝酸之製法及理論，對於鉛室法、接觸法、濃縮法等，皆述特詳，第二篇專論食鹽工業及鹼工業；除詳述各種製鹼法及製鹼法之外，並論及芒硝及苛性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等；而鹽酸工業與食鹽工業有密切關係，故在食鹽工業之後，並述鹽酸之收集法、合成法、及濃縮法等，以補第一篇之不足。第三篇述無機工業藥品，自工業藥品用水之清淨法起，以至氯氣溴碘之化合物、漂白粉、石灰、明礬、黃血鹽、赤血鹽、碳酸鹽、矽酸鹽、硼酸鹽、錳化合物、鉻化合物、硝石及鉀工業石灰及鋇化合物等之製法性質用途莫不詳加討論列舉無遺。

第四次出書

第五冊

陶瓷器工業
近藤清治著　汪璠譯

耐火物
吉岡藤作著　章繼南譯

玻璃工業
田端耕造著　章繼南譯

琺瑯鐵器
內田十喜郎著　章繼南譯

水泥及灰泥材料
永井彰一郎著　何鼎譯

本書專論陶瓷器、耐火物、玻璃、搪瓷、水泥、灰泥等工業，爲建築及日用品不可或缺之物。作者及譯者均係窰業或化學工業專家，故內容豐富材料新穎，對於此等工業所需用原料之性狀，敘述特詳。自陶瓷器之泥坯或搪瓷器之鐵胎起，以至施燒釉藥完成器物爲止，莫不扼要記述。而玻璃、耐火物、水泥、灰泥等之性狀、種類、製法、用途、亦敘述皆精確詳明。不特可供專家之參考，即普通人讀之，裨益亦復不淺。

前二次出版之書

▼第七冊
石油天然煤氣及岩頁油工業　土瀝青工業　液體燃料之合成　木材乾餾工業　酸白土及活性炭

▼第十四冊
化學熱力學　應用膠質化學

中國鎢鑛之生產及其對外貿易

熊之孚

一　引言

我國鎢鑛，最早發現於河北省之撫寧遷安兩縣，產量甚微，開採不久，卽行停止。迨民國四五年間，江西湖南廣東始有鎢鑛之發現，嗣後逐年開採。查江西鑛區，多在大庾，安遠，定南，虔南，崇義，上猶等縣；湖南鑛區，多在資興，汝城，臨武，宜章，茶陵，郴縣等縣；廣東產鑛區域，則在樂昌，翁源，從化等縣。每年產量不等，歐戰期間，年產約一萬噸左右，歐戰甫停，鎢砂價跌。年產僅達數千噸。我國鎢產佔世界重要地位，供給世界鎢鑛之需要，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鎢爲世界稀有金屬之一種，儲量甚少，產地不過數處，爲國防上及工業上不可少之原料。惜我國產業落後，經濟凋敝，對於國防上及工業上之重工業，尙付闕如，對此重要鑛產，不能利用，端賴國外市場，以爲銷路，而外商操縱壟斷，從中剝削，而政府又缺乏指導管理設施，以至我國鎢鑛業凋敝，不堪國家富源，棄之於地，殊堪惋惜。

我國鎢鑛每年產量，雖無確切統計，然產量之多寡，不以生產能力爲轉移，而決之於市價之高低，國際政治之風雲，可以斷言。我國自開掘鎢鑛以來，鎢產忽多忽少，市價忽高忽低，莫不由國際政治之反映。近數年來，太平洋中風雲日緊，地中海中戰雲密佈，各國積極擴充軍備，世界大戰，一觸卽發，鎢鑛需要因之又亟，各國爭先來華購買，鎢價飛漲，產量大增。在此世界不景氣中，一般貨品銷路停滯，惟鎢砂市場則甚活躍。方此之際，對此特產鎢鑛，似有研究之必要。

二　鎢之用途

鎢爲鉻類(Chronium)稀有金屬之一，由德文 Wolfram 之譯音得名，英文名之曰 Tungsten，重石之意也。色灰黑而帶光澤，質脆硬，難熔解，比重一九·一二九。鎢鑛之優劣，恆以含鎢酸之多寡爲標準，普通市場以含鎢酸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爲合格。

鎢之用途甚廣，爲國防上及工業上不可少之金屬。其最要者爲製

鎢鋼，或稱高速工具鋼，其韌性特強，能抵抗衝擊之力，又能耐極高熱度，故軍艦之甲板，鎗炮之A管，以及高速度機械器具，磁石，多用之。純鎢又可製電燈泡內之細絲，電報接電機，X光線之陰極，其化合物可用爲絲織物之煤染劑，棉織物之禦火劑，及玻璃磁器等物之著色劑。

鎢鋼之發明，始於一九〇〇年美國工程師戴樂（F. Taylor）氏。即普通鋼中，加鎢質若干，再加精鍊而成，爲軍需上之必需品。

鎢之熔鍊，需要三千度以上之熱力，非用電弧之熱力不可。我國電氣事業及重工業尚未發達，欲求熔鍊鎢鑛，銷售於國內外市場，雖屬重要，尚非目前所可辦到。

三　中國鎢鑛之分佈產額及儲藏量

中國鎢鑛，多分佈於江西，廣東，湖南三省。福建，廣西，河北，貴州四省，雖有出產，惟產量甚微，無足輕重。茲將前三省產鎢之地，分述於次：

（甲）江西鎢鑛，產於贛南，分佈於贛南十七縣，鑛苗縱橫千里，即廣東湖南鑛脈，亦同出此源。贛南鎢鑛，民國五年始行開採，至民國六七年間，已經開採者共九縣，鑛穴凡五六十處。其中以大庾縣爲最著，安遠，會昌，贛縣，龍南等縣次之。茲將各縣重要產地列後：

縣別	產地
大庾	西華山，洪水寨，生龍口，九龍腦，一灘礦，石龍，漂塘，大龍山，樟樹坑，下龍，大山，棕樹坑，蕩坪，鴨子腦，鐵行寨，獅在牌等處。
贛縣	大湖江，絮花園，黃婆地，東埠頭，吞嶺，桂花嶺，牛欄坑，哈湖等處。
上猶	中稍圩，礦龍窩，營前圩，雞形，仓林壩，寺下，嚴湖，中秋，牛嶺脈等處。
崇義	朱通嶺，阿長，都龍，須阿樹，楊眉寺等處。
南康	黃山，灣水窩，小水，刀石，赤土等處。
會昌	轉川墟，白鵝墟。
安遠	仁嵐山。
虔南	大吉山，官山。
龍南	龜尾山。

（乙）廣東鎢鑛分佈於樂昌，翁源，從化，中山，東莞，河源等縣。其中以翁源，樂昌，爲重要產區。此外如揭陽，五華，恩平，紫金，海豐，始興，梅縣，寶安等縣，亦均產鎢。茲將各縣重要產地列後：

縣別	產地
翁源	蒲竹壩，熱水湖，茶潭蒲，紅水壩，桂竹甲，楊樹坑等處。
樂昌	鐵釘頭。
從化	大江田。
中山	張家邊，白石嶺。
東莞	橋頭墟。
河源	蓮花山。
恩平	蓮江墍。
梅縣	瑄坑。
五華	洋唐，魏山，吊神山。
惠陽	石人仔。

（丙）湖南鎢鑛分佈於湘南各縣，以汝城，桂東，臨武，及宜章，資興，郴縣三縣毗連之瑤岡仙爲重要產區。此外如茶陵，酃縣，江華，常寧，亦均產鎢。茲將各縣重要產地列後：

縣別	產地
汝城	馬跡塘，龍虎洞，大圍山等處。
資興	瑤崗仙（在資興，宜章，郴縣三縣毗連之處。）
郴縣	水洲頭，金船塘。
臨武	香花嶺，雞坪，鷄爪山，癩子嶺等處。
桂東	南鄉楊河溪，背洞，諸處。
茶陵	鄧埠山，武功。
酃縣	萬洋。
常寧	大義。

此外福建之長樂，霞浦，及廣西之賀縣等處，亦有微量鎢鑛之出產。

中國鎢鑛產量，歐戰時最高年達一萬餘噸，低時亦有數千噸，贛粵湘三省主要產地中，贛省鎢產，常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六十五，粵湘兩省次之。其他各省如福建廣西，每年合計至多不過三十噸，河北之鑛區，產量甚微，早已停閉。茲將全國及各省逐年產額列後：

中國鎢鑛每年產額表（單位噸）

	江西	廣東	湖南	其他	總計
一九二八	七、〇〇二	一、七五三	一五九	—	八、九一四
一九二九	五、六四四	三、六八二	四八二	—	九、七〇八
一九三〇	三、八〇五	二、四三三	四九八	—	六、七五七
一九三一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五〇	三〇	六、五八〇
一九三二	二三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	二〇	二、一八〇
一九三三	三五〇	五、〇五〇	一〇〇	—	五、五〇〇
一九三四					（出口數）四、六三二
一九三五（一至九月）					（出口數）五、〇四三

上表所載我國鎢鑛每年產額，高至萬餘噸，低僅二千餘噸，厥原並非我國生產能力本身年有增減，乃國外市場供求情形轉變，砂價低落，鑛民無以爲生，乃棄之而別營生，產量自當減少。

上表所載江西產額，一九二八年達七千餘噸，一九二九年減至五千六百餘噸，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又減至三千餘噸，及至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時，產額僅及數百噸，其原因多由於贛南地方不靖，生產減少，運輸不便，出產多由廣東出口，以至近年來。由江西出口之鎢鑛，每年僅數百噸，而廣東竟達數千噸，其中由江西轉運出口者，當爲數不少。

按上表記載，中國鎢鑛生產，每年平均約六千餘噸。各省每年平均產量，因江西廣東近年出產混雜，無法分開，茲就上表前三年數字作爲根據，在全國每年平均八千四百五十三噸中，江西出產五千四百八十四噸，佔全國產量百分之六十五；廣東出產二千五百八十九噸，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一；湖南出產三百八十噸，佔全國百分之四。

全國鎢鑛之儲量，尚無精確之統計。尤其廣東鎢鑛，雖分佈至十四縣之多，其儲量諒有可觀，顧絕無統計，未敢妄事臆斷。贛南各縣，據江西鑛產調查所之調查，安遠，會昌，大庾，南康等縣，鑛區計九處，儲量已達四六四、七九一噸。此外尚有七八縣，產地不下數十處，其儲量尚未經確切估計，但大致不及前列各縣產地之富，約計二十餘萬噸。照上項估計，江西鎢鑛儲量，共約七十餘萬噸，按之近年產額，當可供百餘年之開採。

湖南產額，向不甚豐，其儲量至多不過數萬噸。

四　中國鎢鑛之生產方式及成本

(甲)生產方式

贛粵湘鎢鑛鑛脈之構成，在各鑛區之發現，大致相同。鎢砂與錫砂，恆夾雜於花崗岩之迸裂脈中，其裂縫中之石英，作大小之結晶，呈現白色，至爲美麗，俗呼之爲礦苗，循此岩層，即可採得鎢鑛。主要鑛脈之出產，含鎢砂約百分之九十，錫砂約百分之一；至產於小鑛脈中者，則錫砂所佔成分較多，與鎢爲十與一之比。

贛南湘南鎢鑛，自民國六七年發挖至今，爲時雖已十餘年，但所發挖者，僅屬表面之最薄層，平均深度約十餘丈，而鑛脈之傾斜深入地下，其最低層或較上層爲厚，其含量必較淺近地面者爲豐富，此深藏低層之鑛砂，非舊法所能採掘，非用新式機器開採不可。

鑛區多屬山地，歷來向無管轄及限制，由附近各縣人民，自由結合開採，少者數人，多者百數十人，多據其一部作爲口子，自由採挖。亦有經濟能力較爲活動者，購買已爲他人所佔有之口子，少者數百金，多者數千金，僱工開採，名爲棚廠。亦有採取包工制，每出淨砂百斤，給洋二十元，名曰繳棚。各口子內無所謂一定之資金，如口子較佳，出產已著，則在附近之鎭墟可以賒購各項食糧材料，迨月終節期鎢砂出售，然後償還。至無社會信任之口子，惟有持鎢砂之售價，以維持日常費用。每一礦區口子，多至六百餘處，少者亦有六十餘處。

開採方法，多由年富力強者，從事採挖工作，穿鑿石洞，燃放硝磺。工作成效，每視所遇岩石之堅輭而定。每日每工之穿鑿工作，深自一二尺至三四尺不等。每洞深約二尺，然後裝入硝磺，以爲爆炸。至爆炸後之岩石，如有鎢砂夾雜其中，中年之工人，再從而搗爲中塊，婦孺小孩之鑛工，則將中塊之鑛石搗碎，以擇取其鑛砂，其殘餘之泥土砂石，尚有少許之鎢砂存在，於搗爲粉碎之後，再用流水洗淘之，藉山澗之水，用淘金沙之小盆，或長五尺寬七寸高五寸之木槽搖冲，淘洗之後得毛砂，毛砂再經錘選後，冲洗而得鎢砂，即烘乾包裝以待運售。

按鑛工之種類，可分爲採挖工，選擇工，淘洗工，及搬運工四種。其中以採挖工爲數最多，工作亦較難，約佔全數十分之六。其次爲選擇工及搬運工，約佔全數十分之二。其餘爲淘洗工及雜工等。現在鑛廠有自相結合數十人或數人，自採自銷；有人設廠向工人收砂，而轉售與總局者；或由鎢鑛局自招工人開採，按產額給工資，三種組合。

(乙)成本

鎢鑛成本各地不同，要皆以運費高低及鑛脈貧富爲轉移。鎢鑛鑛脈，多在山地，運輸多藉人力，交通便利，運費自可減少。鑛脈富者採集易而價格低，貧者出產少而價格高。

贛南鎢砂價格，鑛商從中剝削，鑛區售價，在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間，每擔僅售小洋十四元，最近每擔約三十元至四十元。現在鎢鑛在

贛縣售價，每擔約五十元，由廣東陸運及由江西水運，運費相差有限，抵滬成本每噸約九百餘元。

廣東鎢砂成本頗不一律，翁源縣義昌公司自民國十年以來，開採甚盛，其至廣州成本如後：

開採費	每擔三五・〇〇（元）
鑛場至公司運費	〇・三〇
公司至江尾運費	一・二〇
江尾至英德運費	二・〇〇
英德至廣州運費	〇・六〇
捐稅及雜項	一五・九〇
合計	五五・〇〇

每噸以一六・八擔計算，合銀九二四・〇〇元，

湖南鎢鑛成本，亦不一律，茲將各鑛區每噸成本列後：

汝城白雲仙	每噸四六〇（元）
茶陵鄧埠仙	三〇〇
桂東清河	七六六
資興瑤岡仙	六〇六
臨武癩子嶺	三五〇
平均	四九六

中國鎢鑛生產成本，除湖南情形特殊甚低外，江西廣東相近，平均每噸約九百餘元。國外各地生產成本，以現在匯價計算，每噸不能少於一千二三百元，較之我國高百分之四十有奇，蓋我國鎢鑛鑛質優良，開採又較簡易，加之人民生活程度尚低，工價較廉之故也。

五 中國鎢鑛之對外貿易

（甲）中國鎢鑛在國際市場之地位

世界產鎢之地甚少，產量亦復不多，產鎢區域，雖有亞歐澳及南北美洲，實則歐澳南北美洲之產量甚少，亞洲生產最多。茲將世界產鎢區域分為五區如次：

世界產鎢區域表

（一）亞洲　中國南部各省，河北，及東三省。馬來半島，緬甸，南掌，暹羅，朝鮮，日本。

（二）南美　玻利希亞，祕魯，阿根廷，智利。

（三）北美　美國，墨西哥。

（四）歐洲　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

（五）澳洲　澳洲及其南之塔斯馬尼亞島。

世界鎢產總額，歐戰時期達三萬餘噸，近數年來，僅一萬餘噸，茲列表如次：

世界鎢鑛每年產額表（單位噸）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亞洲	〇、二七七	三、四九五	三、八二七			
南美	五二	一、九二	一、〇八六			
北美	一、三三	六九	七三七			
歐洲	八六九	一、一八三	八七〇			

澳洲	二四四	二〇三	二四〇			
總計	一二、五三四	一六、五六二	一五、七六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世界鎢鑛產額，以亞洲爲最多，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十，而亞洲又以中國之出產佔大多數。爲明瞭中國鎢鑛在世界鎢鑛市場之地位，茲列產額比較表如次：

中國與世界鎢鑛產額比較表

年別	中國產額	世界產額	中國產額佔世界產額之百分數
一九二八	八、九一四	一二、五三四	七一
一九二九	九、七〇八	一六、五六二	五九
一九三〇	六、七三六	一五、七六〇	四三
一九三一	六、五八〇	一五、〇〇〇	四四
一九三二	二、一八〇	六、〇〇〇	三六
一九三三	五、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九
總計	三九、六一八	七九、八五六	五〇

近數年來，世界鎢鑛產額最多者爲一九二九年之一萬六千餘噸；中國該年產額亦爲近數年來之最高峯達九千七百餘噸，佔世界產額百分之五十九。一九二八年世界產額爲一萬二千餘噸，中國產額爲八千九百餘噸，佔世界產額百分之七十一。總計近六年來產額世界共七萬九千餘噸，中國共三萬九千餘噸，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五十。徵之上表，中國鎢鑛佔世界領導地位，足可左右世界之鎢鑛市場。

(乙)中國鎢鑛之輸出及國別貿易

中國鎢鑛，因熔冶機關未設，國內無銷路可言，全數輸出外國，仰賴各國有鋼鐵製造業者以爲銷路。鎢鑛之輸出，向賴各國在港滬設立之洋行收買再行運銷海外。國內商人不知組織，政府又乏管理統制設施，以致鎢砂之對外貿易反爲洋商所操縱，鎢鑛業因之時呈衰落狀態。茲將我國鎢鑛歷年出口數量及價值列表如後：

中國歷年鎢鑛輸出數量及價值表

年別	出口數(噸)	價值(海關兩)
一九二三	四、〇一六	七九〇、一九一
一九二四	三、〇一九	五五四、七二五
一九二五	五、九一六	一、一一七、五一七
一九二六	七、〇四四	一、六六九、五一三
一九二七	五、〇三二	一、二五〇、二二九
一九二八	七、三〇四	一、八一〇、五六九
一九二九	八、七二五	三、〇六九、〇一一
一九三〇	八、五八五	四、一七五、三二一
一九三一	六、八〇四	三、〇二一、九六〇
一九三二	二、〇四四	六四七、八七一
一九三三	五、四九八	三、四七九、九七五
一九三四	四、六三一	六、三一五、三四九(元)
一九三五(一至九月)	五、〇四二	四、九二八、八〇九(元)

我國鎢鑛，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六年中，生產約三八、九六〇噸，輸出約三八、八六六噸，相差僅九十四噸。此數十噸之鎢鑛，或爲私運出口，或爲當時產出尚未輸出，爲數甚微，殊屬可能。由此可見中

國鎢鑛出產全部輸出國外。

歐戰時期，輸出之鎢鑛，以輸入美國爲最盛。因當時英國市場鎢砂之價格，皆經特定，每一單位爲六十先令，一噸之價格，合美金僅七百二十元。而美國方面爲利較厚，一單位之値，有達美金十八元之高者，每噸計値美金一千零四十元。戰後鎢價漸次低落，美國市場之鎢價，跌至每單位美金六元，惟以我國生產費用低廉，所產鎢砂，仍盛銷於美國。迨一九二二年九月美國 Fordney Macumder 稅則法實行，關稅提高，對於輸入之鎢砂，每單位課稅美金十元一角四分。自是以後，吾國鎢砂出口銷售情形一變，昔日專售於美國者，今分散於各國市場，尤以歐洲之德英法三國市場爲最多。茲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鎢砂外銷國別數量列表如次：

中國鎢鑛輸出國別表

國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四年合計
香港	四、六四八	七、五一九	六、三一八	一、四四〇	一九、九二五
美國	一、九三七	五三六	一三一	—	二、六〇四
法國	一、一〇〇	二一九	一一二	二五	一、四五六
英國	五九四	二六五	—	一四〇	九九九
德國	三八六	三三	九〇	三二九	八三八
日本	五	一一	三	—	一九
其他	五五	二	一五〇	一一〇	三一七
總計	八、七二五	八、五八五	六、八〇四	二、〇四四	二六、一五八

按上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四年中，中國鎢鑛總輸出減少，對各國輸出，當亦減少，惟對美輸出減少特甚。一九二九年對美輸出一千九百餘噸，以後逐年減少，及至一九三二年，對美輸出完全停止，厥原當受新稅則之影響。在此中國鎢鑛輸出銳減中，對德輸出，則有增加趨勢。據德國最近統計，一九三三年德國鎢鑛總輸入三千七百六十六噸中，一千九百零七噸由我國輸入，佔德國總輸入百分之五十一；此一千九百餘噸之鎢鑛，佔我國鎢鑛輸出百分之三十五。在一九三四年十個月中，德國總輸入三、五一八噸中二、〇五九噸由我國輸入，佔德國總輸入百分之五十九。故中國鎢鑛，由香港轉口輸出雖屬重要，然德國最近對中國鎢鑛輸入之大量增加，應特別注意。

（丙）鎢鑛之市價

鎢鑛價格計算之方法，大抵以每噸含鎢酸百分之一爲一單位，每噸以六十五單位爲合格，多則照加，少則照減，例如鎢鑛價格爲每單位六十先令，則每噸標準鎢鑛値價三千九百先令。

鎢鑛市價漲落甚鉅，以需要之強弱，產量之多寡爲轉移，爲商品中最易受供求定律支配者。茲將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鎢鑛市價漲落之趨勢，及每年平均市價，列表如次：

鎢鑛每年平均市價表

年別	平均市價（先令）
一九三〇	二二

一九三一	一三
一九三二	一二
一九三三	一八
一九三四	三八
一九三五（一至九月）	三四

按上表近數年來鎢鑛市價，一九三四年最高達三十八先令，一九三二年最低僅及十二先令。照我國鎢鑛成本每噸約十七先令（即九百餘元）計算，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市價在成本之下，鑛商虧損甚鉅，先後停業者甚多，其尚能維持繼續生產者，僅運輸較便鑛脈較富諸鑛，此即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生產銳減之原因。迨一九三三年市價稍高，生產即時增多；但世界之需要甚鉅，而各鑛商因遭前數年虧損之重大打擊，一時不易亦不敢恢復大量生產，供給因之不足，此一九三四年鎢價飛漲之原因。一九三五年夏季市價稍落，而地中海風雲突起，秋後市價又日見高漲。

歐戰期間，鎢鑛需要甚鉅，市價甚高，當時世界產量甚少，我國生產獨富，供給世界之需要達百分之七八十。歐戰甫停，鎢之需要日減，市價低落。嗣後數年，凡爾賽和約失其效力，和平已成幻夢，各國擴張軍備，充厚實力，鎢之需要又增。方此之際，各國皆竭力探尋鎢鑛，南美新鑛區之發現，美國市場竟排斥鎢鑛之輸入，緬甸葡萄牙等地新鑛亦次第開採，世界之需要雖亟，供給亦因新鑛區之發現隨之而增加，此當時市價不能高漲之原因。迨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市價慘跌，外國產鑛之成本甚高（每噸約二十五先令），鑛質又劣，慘遭虧損，不能維持，先後停業或減少生產。一九三四年時，市價忽高，外國新鑛區又得發展之機會。以致前供世界需要百分七八十之我國生產，近數年來降為百分之五十。新鑛區之發現，世界鎢鑛之供給加增，對鎢鑛之市價影響甚鉅。

鎢之需要日廣，鎢之供給雖有新鑛區之發現，尚有供不應求之趨勢，而各國又不願以此重要之原料，操諸外人之手，聽他人之操縱壟斷，因之從事於鎢鑛替代品之研究，將來若能成功，此替代品成本與鎢鑛成本之比較，皆不無影響鎢鑛之市價。

總之，鎢鑛之需要隨國際政治之變化而急緩；鎢鑛之供給，將必以新鑛區產量之多寡，產品之優劣，以及替代品之成本為轉移。此種供求條件之交措，皆市價漲落之成因。

六　結論——中國鎢鑛之統制

中國鎢鑛自民國四五年間發現以來，均由當地人民自由採掘售賣，鑛商自由組織公司運銷，政府僅設局徵收鑛稅，無管理統制之可言。民國十七年春，贛省政府議決採取鎢鑛省營之政策，由建設廳直轄管理，當時鎢商亦知聯絡，共圖對外專賣，遂由鎢商合組公司，向建廳承包，鎢價因之高漲。民國十八年公司代營名義撤銷，鎢商各自經營，出口又呈無政府狀態。民國二十一年，贛省政府議決設立鎢鑛管理局，劃分鑛區，改善採探，改良徵稅，緝私，稽核，化驗等辦法，並計劃調劑勞資國際貿

易事宜，鎢砂之銷售，則成立官督商辦之運銷公司，收回全省鎢砂，統一對外貿易，不圖時局不靖，未果實行。民國二十四年贛省政府第七六六次省務會議，決議鎢鑛完全收歸省營，所有一切整理改良運銷事宜，概由鎢鑛局辦理，對內由局向鑛商收砂，對外由局專賣。今春本有聯絡產鎢各省，統籌經營並對外專賣辦法，惜未能實行。廣東鎢砂運銷，則由廣東省營產物經理處專賣。

中國目前對於鎢鑛之統制，僅爲一時之治標方法，其治本方法，尚須統籌兼顧，確切計劃。對於生產方面，如開採之方法，生產之數量，鑛區之保留，熔冶廠之籌設，金融之調劑，鑛區之整理，當不能採取如現在亂雜無章之放任政策。對於對外貿易方面，如國際鎢鑛市場供求之情形，市價漲落之原因，均應洞悉，以求我國之鎢鑛，自運自銷，不仰洋行之鼻息。鎢鑛爲我國特產，產量甚多，品質優良，我國不能左右市場，反爲洋商所操縱，出口統制不得其法也。使對內生產，對外貿易，能統籌統制，世界鎢鑛市場爲我國所左右，當意中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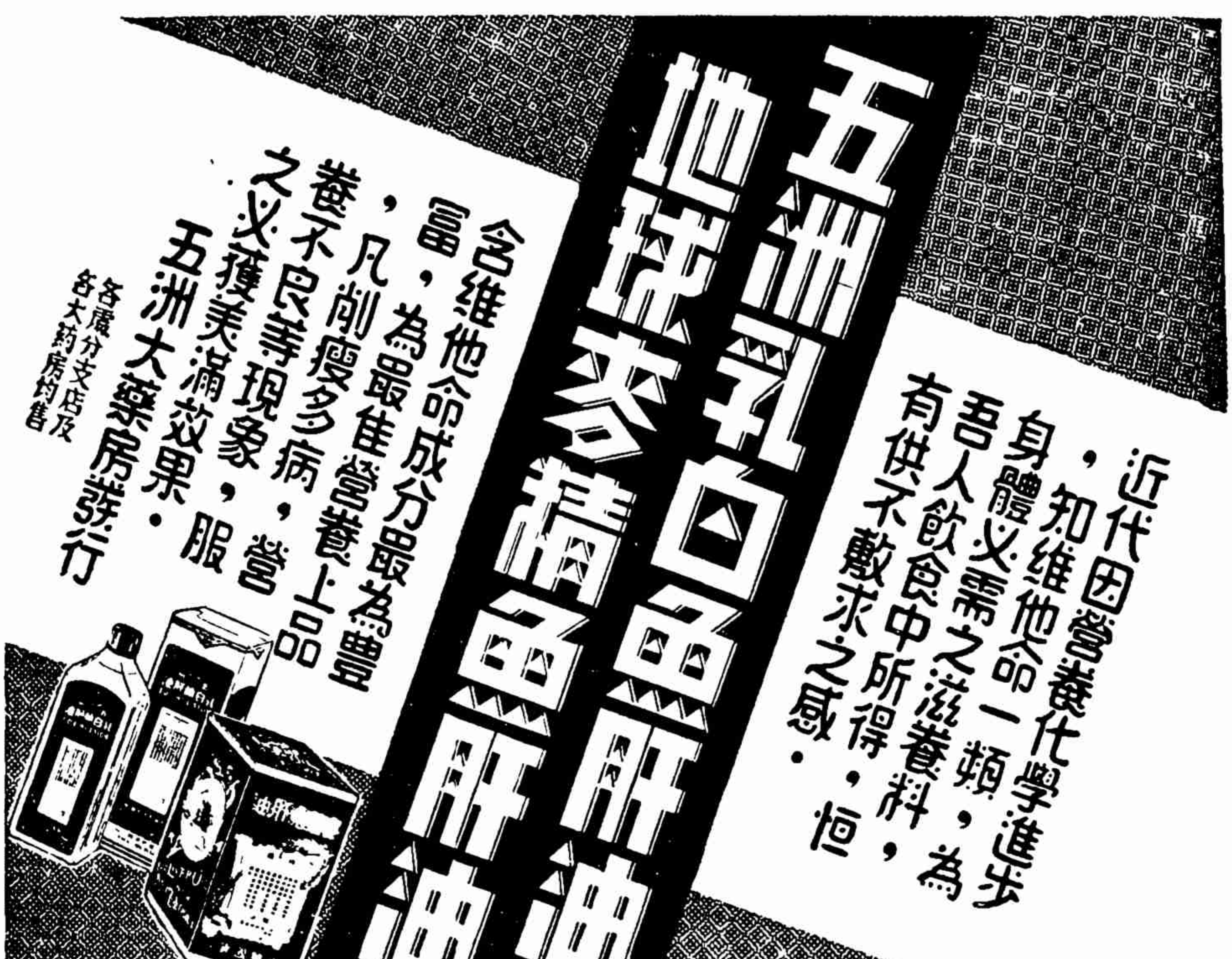
東北四省的富源

(一)東三省所產之大豆，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七〇。
(二)遼寧省所產之灰絲，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七〇。
(三)東三省之森林面積，佔全國森林面積總額百分之三七。
(四)東北四省馬牛羊三宗，佔中國邊陲四區馬牛羊總數百分之三〇。
(五)遼寧省所產食鹽，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一五。
(六)遼寧省鐵鑛藏量佔全國總量百分之七十九，產量佔全國百分之三七。
(七)東北四省煤鑛藏量佔全國百分之二，產量佔全國百分之三六。
(八)遼寧省撫順石油藏量約佔全國百分之五二，產量約佔全國百分之九三。
(九)吉黑二省金鑛產量約佔全國百分之五〇。
(一〇)東三省電廠之發電量，佔全國百分之二三。
(一一)東三省鐵道長度約佔全國百分之四十一。
(一二)東三省出口貿易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七。



兜安氏馳名藥膏
皮病治以上等葯膏庶無滋蔓或轉劇之虞兒童皮膚極嬌尤宜治以良葯兜安氏馳名葯膏葯質功效遠勝他葯各種輕重皮病搔之痛癢立止不日全愈
葯房均售

ΔFMC(3)-24:3



五洲乳白魚肝油
地球麥精魚肝油
近代因營養化學進步，知維他命一類，為身體必需之滋養料，吾人飲食中所得，恒有供不敷求之感。
含維他命成分最為豐富，為最佳營養上品，凡削瘦多病，營養不良等現象，服之必獲美滿效果。
五洲大藥房發行
各處分支店及
各大葯房均售



歐洲近百年來彫刻發展之現象

（法國通訊）

王靑路

建築家，自來每被輪爲藝匠之列，不能與同時代之繪畫家幷立，結果遂呈出近代彫刻退化之現象。

近百年來，歐洲藝術之發展，達於極盛期，在繪畫上流派百出，發前人所未發。同時彫刻界亦得追隨此革新潮流，實行脫離建築而自由獨立，因此在形體上氣象一新，開前代未有之盛，所有繪畫上離奇的現象，幾無一不實現於彫刻。此時期中，關於繪畫之革新運動，有浪漫派、寫實派、印象派，以迄於現時之立體、表現、抽象等派別。在彫刻上雖無此顯然之分界，但每一時期之彫刻家，自然的受同時代畫派之影響，其作風亦遙遙與畫風相接近。

十九世紀歐洲藝術發展之傾向，因大革命之影響，其勢力多集中於法國，彫刻界亦有此顯然之趨勢。在人所共知的近代唯一大師羅丹以前，十九世紀前半，法國曾產生三位名家，即呂德、巴爾意、卡波，此三人均生於浪漫派文藝運動時代，乃歐洲新興藝術之開創期，同時亦可稱爲羅丹之先導者。

一　羅丹以前（浪漫派藝術革新時期）

自有藝術史以來，彫刻的實施，多寄附於建築，用爲裝飾之一部，不能如繪畫同樣的獨立發展，致使歷代彫刻家，每流爲工匠，湮沒無聞。不單歐洲，即中國、印度、埃及、亞敘里在文化建設盛期，均產生多數彫刻家，而其名皆不傳。希臘彫刻，有如許之富麗華貴，其作家被後人所臆定者，亦祇三數人而已。同樣在義大利文藝復興期，與米克朗文西、拉斐爾三位畫傑同時，尙有其他著名的彫刻家多人，如

其伯底 (Lorenzo Ghiberti 1378–1445)

多那戴羅 (Donato dit Donatello 1386–1466)

羅比亞 (Luca della Robbia 1400–1481)

萬羅西約 (Andrea del Verrocchio 1435–1488)

塞里尼 (Benvenuto Cellini 1500–1571)

均當時傑出的大家，乃今人殊少有知及者。此種最大原因，即彫刻家及

呂德 (François Rude 1784–1855)

十九世紀歐洲彫刻界第一位倡議革新者，當首推呂氏，呂氏出生於古典派浪漫派藝術交替時期，極力反抗學院主義摹倣之惡習，常譏笑當時的古典派大家加奴瓦 (Antonis Canova 1757–1822) 是生着現代人的眼睛，而祇能看見希臘、羅馬的古典型。呂氏個人作風之特點，在足以代表當代思想，即浪漫派熱烈進取之精神。其名作「出征」"Le depart"（現建立於巴黎凱旋門）於有韻律的結構中，兼表出激烈煥發的興奮力，具有感人的狂熱，可爲十九世紀浪漫派精神之結晶。

巴爾意 (Antoine-Louis Barye 1795–1875)

比呂德更富有浪漫派的熱情者，即近代歐洲唯一之動物彫刻家巴爾意。巴氏之特長者，爲獸類彫刻。惟巴氏之獸類，是活躍於山林中眞的猛獸，同時也可說是浪漫派時代的猛獸，決非中國、埃及之古代動物彫刻所能比擬者。巴氏兼長繪畫，同時更爲十九世紀有名的動物畫家。

卡波 (Iean-Baptiste Carpeaux 1829–1875)

卡氏生於荒淫的第二帝國時代，同時更爲浪漫派藝術勝利時期，其生平第一傑作「跳舞」"La Danse" 恰恰產生於此時，瀟灑流麗，極盡狂熱放蕩的描寫，無異爲當時之社會生活寫照，此一羣裸女之大理石名作，於一八六九年建置於巴黎國家劇院前，乃一般羣衆，對於此種浪漫風之作品，見所未見，公認爲有誨淫之嫌，竟有人於夜間以墨水汚損之，一時傳爲藝術界之佳話，此亦足證卡氏作風之浪漫，堪稱爲十九世紀之特出者。

* * * * *

二　羅丹及其同一時代之作家（寫實派及印象派盛期）

前述浪漫派三大家，其作風均具有獨創的精神，同樣其作品均有獨立性，即不必依附於建築，亦可單獨成爲一件藝術品，乃十九世紀歐洲彫刻革新之開發者，但後來居上之羅丹，竟盡收三人之所長而兼有之，實堪稱爲近代彫刻界之獨一天才。

羅丹 (Auguste Rodin 1840–1917)

羅丹出生時，正當法國寫實派及自然派藝術盛期，所有以前的古典傳統，多被推翻，唯一的眞理，即在對自然直接之觀察。此後繼之以起者，爲印象派，由此更產生光與色波動的形體。富有天才的羅丹，於接受前人之啓發，幷靜默的觀察自然以外，復對於呈現在眼前的法國 Gothique 教堂彫刻（乃中世紀法國民族精神之代表）有所領悟，由此益增其自由解放之思想，自來在彫刻上所有希臘、羅馬之傳統格式，一切建築上之結構及材料使用方法等，多被廢棄，而從事於獨創製作。倡議彫刻應具有獨立性，應具有物體之長寬厚三體積 "Trois dimensions"，如此則不必依附於建築物，即可以單獨存在。此說一倡，彫

刻界頓呈一大革命，由此以確定彫刻爲獨立的藝術，彫刻家更變爲自由的職業，不比以前毎聽從建築家之指揮。尤特殊者，卽自有彫刻史以來，絕對未曾離開牆壁之浮彫，現在亦成爲隨時可以移動之藝術品。但此種過於解放的結果，不免流入於偏狹的個人主義，與近時代之繪畫，有同一趨向。

天才傑出的羅丹，將當時所有寫實、自然、印象各派之學理，冶於一爐，同時更擷取浪漫派之文學思想於形體作法，均得以盡量發揮。其名作「思想者」"Le Penseur" 取材命名，均不脫浪漫色彩，但其所表出的屈曲的姿勢，膨脹的肌肉，於沉思中同時又帶有煩悶躊躇失望等表情，對於當時代之社會生活現象，形容畢盡。又其「接吻」一作，描寫更爲逼眞，在結構上雖稍失連貫，但在兩性富有顫動的姿態中，顯然地表示出人類生殖的強烈要求，此作在體裁上固不能脫去古典意味，但體態生動自然，確爲浪漫、寫實兩派思想之結合。

「接吻」仍係羅丹早年的作品，難免帶有些許的傳統觀念，其眞足以代表羅丹個人之作風者，則爲 Balzac 造像，及 Calais 市民紀念像。此兩作品均於自然中帶有幻想的表情，極力避免寫實作法，此等傾向，一部分受啓示於 Gothique 教堂彫刻，而另一方面，更與當時印象派彫刻家羅騷之言論不謀而合，卽所謂「自然界中的一切物象均無一定形體。」

羅丹在其對於同時代學院派藝術的反抗中，確爲近代彫刻界革命的一人，其思想作風，均平行於當時之自然派及印象派繪畫。尤以關於人間眞實愛情的描寫，給與後來作家不少的啓發。更有足貴者，乃其小品素描將人類強烈的瞬間生命盡情圖出，可謂爲一種不完全的彫刻。

羅騷 (Medardo Rosso 1858-)

羅氏乃義大利現代作家，比羅丹晚生約二十年，但於印象派彫刻，獨創一格，成爲此派唯一名家。其作風偏重技巧，常喜於彫刻品模塑以後，淘飾以種種色彩，彷彿畫家之畫像，或更彫成起伏的刀痕，使凸凹不平，藉以吸收光波，并增加輪廓顫動之強度。凡此種種，均係印象派藝術特具之手法。但在彫刻上，羅騷確爲一開發者。

羅丹亦以一種同樣的技術，施之於其 Balzac 彫像，同樣表出段片的形體，同樣具有精神質的企圖，藉此以顯出幻覺中的印象。此等作風，影響於現代彫刻者特大，卽學院派亦多半受其暗示，此與現時的學院派繪畫同樣，仍不脫印象派之技巧範圍。

羅丹、羅騷同一時代之作家，直接間接受寫實派、印象派藝術之影響者甚多，其間較爲著名者，則有比國之莫利愛，法國之大魯巴多羅臺，俄國之突伯斯哥以及德人赫得波葛萊葱等。

莫利愛 (Constantin Mennier 1831-1905)

莫氏作風，取材接近於浪漫色彩而作法則注重寫實，喜描寫農工階級的下層生活，有彫刻界米勒(Millet)之稱。其一生所作比國之建

築彫刻極多，乃比國現代彫刻界之先導者，在莫氏之後，比國更有兩位寫實派名家，卽：

葛羅 (De Groot 1839–1922)

郎波 (Jef Lambeaux 1852–1908)，

大魯(Jules Dalou 1838–1902)

大魯爲羅丹同時代之寫實派大家，曾與羅丹合夥工作，惟其作風究不脫古典派傳統，生平所成紀念建築彫刻頗多，更長於小品速寫，間以描寫社會生活爲題材。

巴多羅曼 (Albert Bartholomé 1848–1928)

巴氏本爲畫家，與印象派名家 Degas 爲知友，四十歲後，爲欲紀念亡妻，建立一個人理想中的墓碑，乃兼習彫刻，但終以彫刻成名，其作品以紀念碑爲特多，作風具有浪漫派的力，兼有印象派的敏捷手腕。生平唯一名作巴黎 *Père Lachaise* 公墓之門彫刻，以數丈見方之幅圓，十數人形態各異之表情，但全部結構統一，更具有深沈思想，可謂寫盡人類的悲哀，而一方面仍不失寫實作法，誠堪爲十九世紀末彫刻界特出的傑作。

突伯斯哥 (Paul Trobetskoy 1866–)

突氏雖係籍俄國，但生於義大利，而長於巴黎，受羅丹、羅騷之影響甚多，亦現代印象派彫刻家之一，因突氏兼長繪畫，常喜於彫刻上施以印象派繪畫的技巧，又長於建築物紀念彫刻，名作有亞歷山大第二紀念像。突氏爲俄國現代彫刻界之先導者，後來之立體派及抽象派，俄國均有作家產生。

赫得波 (Adolf Von Hildebrand 1847–1921)

萊特安 (Hugo Lederer 1871–)

德國自十九世紀後半期，新興藝術運動開始，往往自成一家，然彫刻界仍不脫法國勢力之影響，且同時亦有學院派及獨立作家之分界，學院派中最佔勢力的作家爲伯茄(Reinhold Begas 1831–1911)受寵於當時的威廉第二，所成紀念建築彫刻甚多。與伯茄同時代之獨立作家，卽介於古典派與寫實派中間的赫得波萊特安。赫氏作風，常於寫實中帶有文學意味。萊氏則比較富有新傾向，其著名彫刻，有建於德國 Hamburg 城之俾士麥紀念像，莊嚴偉大，鐵血將軍之英雄氣概可謂形容盡致。

葛蘭葸(Max Klinger 1857–1910)

在德國名作家中，除前述兩人以外，尚有古典派畫家而兼彫刻家，之葛蘭葸，葛氏亦長於紀念彫像，其作風仍不脫繪畫的趣味，生平名作，有貝多芬紀念像，前後工作十六年之久，全體用有色大理石鑲成，與繪畫之技術頗相近似，是亦彫刻界之特出者。葛氏之後，德國彫刻界名家倍出，大有與法國幷駕齊驅之勢。

三　羅丹以後（主觀藝術的表現）

十九世紀後半期之歐洲彫刻界，羅丹確爲一領袖作家，在羅丹同一時代之多數名家，雖各有所長，但均不及羅丹之發揮盡致。惟羅丹僅係繼承浪漫派後自然、印象等主義下之實行者。現代藝術的進展，在印象派以後，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之交，乃後期印象及野獸派盛期，即由客觀的科學思想趨向於主觀的情感發揮，彫刻界亦受此環境之傾向，應運產生形體革命 "Transformation" 的大運動，同時亦可謂爲復古運動，極端的趨向於埃及及東方民族原始彫刻之形體，此乃歐洲彫刻界前此未有之現象，亦卽現代彫刻發展之最大關鍵，因所有後來之立體派、抽象派等極端變形的作法，其重要觀點，不過僅係近於原始的主觀情感表現而已，而此中領導開發的作家，仍以法國爲中心地位。

卜爾戴爾 (Emile-Antoine Bourdelle 1861-1929)

卜氏曾一度就學於羅丹門下，而其作風則適相反背，常謂『我爲羅丹工作，并非與他合作。』在卜氏作風中，首先斷絕羅丹寫實的感覺，而一意追朔往古，於體裁豐富的埃及、希臘彫刻，施以激昂的手法，創成爲現代彫刻的特殊格式。其生平名作，爲巴黎及馬賽兩劇院之浮彫裝飾，組織結構純以主觀的形體出之，全部平衡調和，與現代建築物相和諧，可爲現代建築裝飾彫刻最好之模範，現時一般作家，受其啓示者特多。

卜氏賦性剛毅深沈，常喜致力於雄偉龐大的表現，每以米克郎及前述之呂德爲先例，志願達到卓絕之一途。曾謂『我爲欲免去彫刻中纖細脆弱等小巧身分，經過十五年之刻苦研究，始得有所悛悟……』

在卜氏名作中，更有足以驚人的，乃波蘭詩人 Mickiewicz 紀念像，及 Alvéar 將軍像兩作之特長，均在於雄偉的表現，尤以 Alvéar 將軍像，英雄氣概，盡行圖出卜氏作風魄力之大，實非同時代之其他作家所能望及者。祗因其題材及作法形式，接近於埃及、希臘彫刻，故時人名爲倣古主義者 "archaique" 惟卜氏所倣者，乃埃及、希臘彫刻的精神，決非徒然摹倣外形者可比。

自卜氏創出此種裝飾彫刻之體裁以後，彫刻界又獲得新的發展途徑，卽重新與現代新建築會合，而成全造形藝術之新生命。在現代裝飾彫刻一方面，卽素來完固自守之學院派，亦無形中爲其偉力所震撼，直接間接受其暗示甚多。惟卜氏個人其作風因過於解放形體，過於接近文學思想，實與羅丹有同一弊端，似不能稱之爲現代彫刻之主宰者，因此仍不能不向前演進。

伯納 (Joseph Bernard 1866-1931)

伯納與卜爾戴爾生於同一時期，且有友誼關係，但一點也沒有感染到卜氏的卓絕氣概，且反而恰相對立，舉凡細緻優雅脆弱等卜氏所特別避免的表情，無一不現於伯納作風中。伯氏特長之題材，爲肌肉豐潤而富有誘惑性的少女之軀體，嫻雅秀媚，弱不勝衣，大有東方美人之

姿態，但因伯氏之形體，過於纖弱，容積亦欠豐厚，結果不免流爲小巧之譏。此與學問修養有關，因伯氏固係一石匠出身者。

伯氏在現代彫刻界，有一特點顯露，卽提倡石刻復古，直接鑿石，反對一般作家的技倆，此亦因伯氏自幼卽隨其父習石匠，對於鑿石頗有心得，其生平唯一之紀念建築彫像 Servet 紀念碑，卽係直接刻石而成者。本來在古代彫刻史中，舉凡埃及、希臘、中國、印度以及歐洲中世紀，所有彫刻品，均多直接刻石，故形體自然生動，一點也沒有做作。乃自文藝復興期起，彫刻一味倣古，因此演成機械模刻之惡習，相沿成風，遂致石刻退化，由米克郎以至羅丹，均先塑成石膏模型，然後再轉摹於石上，每失去固有之精神，而近於做作。現代彫刻，自形體革新以後，對石刻方法復古者，大有其人，此亦彫刻界之一大轉變，除伯納以外，現代作家之實行直刻者，尙有

哈波 (André Abbal 1876–)〔法〕

亞莫斯克 (August de Zamoyski 189–)〔波蘭木刻名家〕

葛士達 (Joachim Costa 1888–)〔法〕

卜爾戴爾、伯納均羅丹以後的法國名家，同時德國亦名家倍出，而其作風更與法國異趣，此亦因民族習性不同之故。

庫布 (Georg Kolbe 1877–)

庫氏乃德國現代佔有勢力之大家，其作風於寫實中兼以裝飾傾向，題材與伯納同樣，亦以單獨之女型彫像爲主，惟庫氏所作，具有矯健輕捷之態，非如伯氏之一味婀娜作媚者可比。此兩種不同的表現，恰可爲德法兩民族氣質之代表，庫氏之彫刻模型，乃純粹北歐風味，而伯氏所具有者，則南歐性格，尤足以代表法國現代技巧主義藝術之眞面目，此兩氏在德法均爲一般人士所推崇者。

庫氏兼長版刻術，所有德國著名之現代美術館及收藏家，無不有其作品踪跡，其聲價之高，與法國現時之彫刻大師馬約爾（見後）有幷稱之勢。

彭彭 (Francois Pom-pon 1855–1933)

與伯納同爲以工人出身，因努力奮鬬而得以成功之法國現代作家，更有六十七歲始爲人知之動物彫刻家彭彭，彭氏之所以成名者，在其作風與現代主觀藝術之旨趣相接近，卽形體單純化，以強度之感覺，將對象形體之簡要部分捉住，而省略其繁瑣支節，同時潤飾以光圓的裝飾技術，使觀者起愉快諧謔的情感，有時其作法更接近立體的表現，具有現代彫刻更新的傾向。

一九二二年秋，巴黎秋季沙龍舉行年展，彭氏以其生平唯一名作「白熊」之放大者出陳，乃贏得多數批評家之稱贊，自此法國彫刻界始有彭彭之名，然功名成就，生命之幸福亦同時完了，歷來藝術家之結局，固往往如此者。

彭彭同一時代，更有多數動物彫刻家，且其中有兩位傑出的女作家。一爲德國之桑特尼夫人，長於現代新裝飾風之小品獸彫，取材多幼

小的雛獸，形態拙稚，別有風趣。又其一則法國之普伯勒女士，兼長普通彫刻，作風近寫實，但具有單純樸素之形體，與現代彫刻之趨向亦相接近，兩女作家之外，以動物彫刻成名者亦多，幷列名於左：

桑特尼夫人 (Renée Sintenis 1888-)〔德〕

普伯勒女士 (Jane Poupelet 1878-1932)〔法〕

愛爾南德 (Mateo Hernandez)〔西班牙〕

果耳 (August Gaul 1869-)〔德〕

比茄底 (Rembrandt Bugatti 1884-1916)〔義大利〕

桑多 (Edouard Sandoz 1881-)〔瑞士〕

• • • •

四 現代彫刻（自由思想的發揮）

(1)象徵主義。

羅丹、羅騷、卜爾戴爾、伯納、庫布均現代彫刻之形體解放者，羅丹、羅騷所創發者，為印象派斷片的表現及幻覺的光影，卜爾戴爾則注意於豐厚堅實的平面，為現代建築彫刻開一新路，伯納、庫布更從而擴張之於裝飾風彫刻，立一強固之基礎，然此均係接近於印象派及後期印象時代下之藝術，主觀的情緒仍不能盡量表露。此後繼之以起者，為畫家哥更 (Gauguin) 的象徵主義，提倡形體反原崇尚原始藝術的單純格式，主張藝術的構成，應一如原始人的製作，出於單純的情感表現，反對印象派及印象派以後的種種技巧行為。哥氏個人同時亦係彫刻家，其所作木刻，以原始的藝術格式，粗削簡刻，作風笨拙而別有意趣，同時與中世紀的 Gothique 彫刻亦相接近，此等作風，給予現代歐洲彫刻界以極大的影響，現代最負盛名的法國大家馬約爾，即以哥更之象徵主義為出發點。

馬約爾 (Aristide Maillol 1861-)

法國彫刻界自羅丹而後，有兩位新興大師，一為前述之卜爾戴爾，一即當代唯一大家馬約爾。馬氏與卜氏同為羅丹自然主義之反對者，而主張用主觀的情感，轉譯自然，以強度的視覺觀察，將自然的形體加以規律的組合，使適於個人理想中的美，同時故意將形體擴張，使肌肉圓滿豐厚，現出近於顫動的愉快情緒。

馬氏此種作風，亦被稱為現代之新倣古主義者，與卜爾戴爾前後相映，卜氏所倣者，為埃及、希臘之遠古，而馬氏所倣者，乃古典派以後之近古。據當代批評家 Denis 氏之論斷，則馬氏除感受哥更的啓示以外，更實行遵守古典派大師 Ingres 的教訓，即所謂「女子之體軀四肢，應視作圓柱式，」「美的形體，應由端正的平面及混圓所交錯以成」「卓越偉大的形體，應抵得三倍通常的模型……」Ingres 此種奇異公式之發明，在他個人的繪畫中，間有表出，今馬氏取為彫刻上之模範，更得以盡量發揮此理想的美的標準。

馬氏著名作品，以單形女體為多，雖非用以依附於建築，而實際每

一形體之結構，均具有建築物強固之基礎簡潔整齊，有幾何學上調和的韻律，更天眞質樸無矯情造作或纖細貧弱的表現，所以馬氏此種作風，乃現代極健全的藝術，同時也可說是希臘文化下藝術精神的代表，在現代歐洲藝壇上，可與大師塞尙納(Cézanne)前後比美，不單爲法國所推崇，即全歐洲之彫刻界無不直接間接受其影響，其間較著名者，則有波蘭大家那德曼及法國後進作家威列利克等。

那德曼 (Eli Nadelmann)

那氏之成名，遠在歐戰以前，其作風之出發點，與馬氏同爲以綜合主義的方法，擷取自然之特徵，而加以主觀的轉移，使成爲理想中的標準美，其作風趨向同時又接近立體派，惟對於球形體，每加以分析，使同化於希臘風彫刻公式中，所作女體與希臘古彫刻有同樣的韻調，同樣的優雅精緻，其石刻亦可與希臘大理石比美，此等作法，雖形似倣古，但能以現代趣味出之，使古今同化，其所作素描，更有立體傾向，可爲立體派藝術之先導。

那氏於一九一四年去美，自此以後，對歐洲藝術界斷絕關係，所以那氏乃現代藝壇上未得到結論的作家，彫刻界失此天才，影響於未來之進展者甚多，實際上不僅波蘭藝界之損失。

威列利克 (Robert Wlérick 1882-)

威氏乃後進的青年作家，在現時法國較新進的 "Tuileries" 藝術會中佔據勢力，其作風形體之組合，與馬約爾相近，但不免有格式拘泥之譏，失去馬氏天眞質樸之造形特徵，故威氏可謂爲介於現代派與學院主義之中間作家，所謂純正的折衷主義者，與後述之戴士表相近似。

(2)表現主義。

馬約爾爲現代法國彫刻界唯一大師，乃綜合的象徵主義旗幟下的健將，同時在德國，於現代興行的表現主義藝術運動之下，亦產生了不少的彫刻名家，僅舉其特別著名者：

郎布呂克 (Wilhelm Lehmbruck 1881-1919)

在現代彫刻界，關於形體公式的表現，有兩種美的標準，一爲肥碩豐厚，具有鄉村質樸的健全美，一爲細長秀麗輕捷流暢，具有矯健的豪爽氣概，前者屬於馬約爾，後者則以德國之表現派大家郎布呂克爲代表，此乃現代歐洲彫刻界拉丁民族與日耳曼民族分庭對立的兩大名家，較之以前所述伯納、庫布更爲顯著。

郎氏藝術之出發點，基於德國之表現主義，其實則與馬約爾同樣用主觀的情感，轉移自然的要素，使合於個人理想中美的標準，惟郎氏本源爲取自希臘彫刻之秀麗，間以 Gothique 彫刻崎嶇的表現方法，由此以創出特有之模型，故意使形體伸長，使具有挺拔峻偉之姿，與馬約爾富有肉感之形體，顯然有別，此亦因北歐南歐氣質之不同，此等現象，在現代繪畫中更爲明顯的表出，所以近代德國藝術運動，始終保有其獨立地位者，亦積因於此。

據一般的傳說，郎氏曾於一九〇八年前後來學於巴黎，并投師於馬約爾門下，但其作風與馬氏異趣，且形體公式，恰相反背。郎氏此種特別伸長之形體，崎嶇高傲，具有堅強剛健之姿，現代藝術界，奉爲德國模型之代表，更有『日耳曼靈魂』"Ame Allemande" 之稱，其地位當可想見，惜郎氏不幸而早年夭折，未得盡量發揮其天才，此實現代藝術界之一大損失。

巴拉士 (Ernst Barlach 1870-)

巴氏與郎氏同爲德國現代表現派名家，同爲接近於 Gothique 彫刻之作風者，而其感情趣味，則完全不同。巴氏取材，偏重於抽象的理想，乃表現派更進一步的藝術，其作品題材，多取諸宗教，長木刻，作風富有充實的形體，兼有幻覺的表情。

巴氏早年曾旅居俄國甚久，故其作風，受蘇俄平民藝術之影響亦多，因此每脫去德國本有之模式，而轉變爲斯拉夫民族之風趣。惟其在現代德國藝術界之地位，亦不亞於郎氏，尤爲一般文學界所推崇，認爲有深奧思想的作家。巴氏作品，以浮彫爲多，兼長版刻，現代之德國新進作家，出其門下者甚多，馬爾克 (G. Marcks) 乃其較著者。

德國之表現派藝術運動，影響於北歐者甚大，尤以激進之俄國受該派之啓示爲多，他如猶古斯拉夫等，亦在該派勢力浸潤之下。

歐羅夫夫人 (Chana Orloff 1888-)

在俄國現代女作家中，以歐羅夫夫人之地位爲最高，但彼始終在巴黎成名，相傳已轉入法國國籍。其作風稍接近形式主義，體積光圓豐厚，與現代裝飾風之趣味亦相近，惟其優點，在能本銳敏的觀察，將對象特徵，故意表出，類似畸形化，有時近於諧謔，有時近於兒童之拙稚，此等純粹主觀的表現，與馬約爾、郎布呂克等均同一出發點，不過歐羅夫更進而發揮對象之特殊趣味耳。

麥斯突維克 (Jvan Mestrovic 1885-)

麥氏作風雄偉，注意於強力的表現，有猶古斯拉夫米克郎之稱，彼於歐戰前，曾來巴黎，投師於羅丹門下，但其作風氣質，則與卜爾戴爾相接近，更類於德國之巴拉士，所以麥氏亦現代表現派作家之一，其作品同時亦極受德國歡迎。此外比利時彫刻界，亦有表現派運動，其間著名作家有：

米納 (Georges Mimre 1866-)

凡爾邦克 (Geo Verbanck 188-)

(3)立體主義。

現代藝術運動，與表現派同時，更有立體派、抽象派（所有未來派、達達派及其他忽視形體之流派，均包括於抽象的表現。）在彫刻界亦有同樣的形體解放，因此產生不少的激進作家，其中以寄居巴黎之外國人爲多。

加耳加羅 (Pablo Gargallo 1881-1935)

立體派藝術的開山祖，爲西班牙畫家皮加索 (Picasso) 而加氏

因與皮氏有同鄉之雅，故直接間接受其主義思想之影響而創發立體派的彫刻，其作法亦彷彿皮加索繪畫之構圖，每以鐵片鉛絲等組成抽象的幾何形體，故加氏亦被稱爲機械的組合主義者。自立體派藝術崩頽而後，加氏彫刻亦罹受同一命運，轉變爲商品裝飾之唯一利用品，其爲功於現代新工藝藝術者甚大。

羅郎斯 (Henri Laurens 1885–)

在比較忠實的立體派，仍以法國爲中心，如現代此派名家羅郎斯，其作風尚不脫自然的形體，祇不過於面的體積特別表出有野獸派大膽的手法，作品多紀念裝飾彫刻物，巴黎中央區 Montparnasse 公墓，巴建有羅氏之立體派墓碑乃二十世紀新時代產物之一。

黎普司吉 (Jacques Lipchitz 1891–)

黎氏亦爲由俄國國籍而轉入法國籍之一人，作風屬於立體，但與前兩人完全異趣，每喜以抽象的形體，施之於立體派的構圖，依照自然光影之變化，使達於幻覺的理想境界。常謂彫刻係一種比較少有固定形體的藝術，也可說是手力所能及的太陽的光，所謂形體者，完全係光影的組合，由光影而現出幻覺現象。又常謂藝術家創作藝術，目的在代表個人的思想精神，藝術作品即藝術家生命之永續，因此作家對於日常所接觸的問題，及潛伏於思想中的奧祕，都應一一表而出之，使成功爲個人精神最高的代價，換言之，即作者無言的詩句，心靈中的密語。……黎氏執持此種理論，則其彫刻作風，可以想見一斑，其工作室中，幻象雜陳，彷彿一間科學家的實驗室，黎氏之此種創作精神，殊可令人欽佩，亦可謂爲新藝術運動中傑出的人才。

多善維隆 (R. Duchamp-Villon 1876–1918)

、加羅、黎三氏同爲現代立體派名家，但爲此三人之前導者，另有多氏其人在。當一九一二年間，立體派藝術極盛期，著名之獨立沙龍特闢立體派專室，時多氏即其中著名者之一人。其作風形體接近自然，乃該派初期作法，不幸歐戰起後，多氏勇往從軍，卒以身殉國（法國籍），此亦立體派藝術之一大損失。

卡多格那 (Ossip Zadkine 1890–)

卡氏生於俄國，十八歲來巴黎，初進巴黎美術學校，未半年即走出，此後純爲自己研究時期，其初期作風，雄偉有力，具有野獸派之蠻性，後則時時轉變，時近立體，時近抽象的後期表現，與後述之抽象派作家亞爾士邦古作風相接近。據當代之批評，卡氏藝術的出發點，受非洲土人彫刻之影響甚多，其成功作品，多木刻，形體作法，均與原始藝術類似，其多數名作，均收藏於比京普魯士現代美術館。

(4) 抽象主義。

波西約尼 (Umberto Boccioni)

波氏乃義大利未來派領袖之一，兼長繪畫，一九一二年曾有『未來派彫刻技術宣言』公佈，大意謂彫刻係一種抽象的體積組合，絕不應依照固有之形體，使之再現。……在波氏彫刻中，全體均呈出瞬間的

動象，與未來派繪畫之趨向一致。惟此種理論，與黎普司吉所主張者，同為偏激的個人情感的發揮，不適合於塑造藝術之用，故結果祇能列為現代彫刻形體革新之過程而已。

布蘭庫斯 (Constantin Brancusi 1876–)

布氏經籍羅馬尼亞，但亦在巴黎成名，初期作風，受立體派及表現派繪畫的影響，繼經過種種的試驗，而轉入純粹的抽象表現。一九二〇年之巴黎獨立沙龍，布氏有「公爵夫人X」之裸女彫像出陳，以富於誘惑性，被警廳干涉，禁止陳列，自此布氏始得出名。其名作中又有「擎天柱」形體屈曲，直插雲霄，此正足以代表其抽象的幻覺表現，含有深奧的思想，非局外人所易領悟者。

阿支邦哥 (Arexander Archipenko 1887–)

俄國自前述之印象派作家突伯斯哥成名以後，繼之以起者，名家倍出，尤以現代藝術革新中之激進派為多，歐羅夫夫人、黎普司吉、卡多格那均為俄國新藝壇之傑出者，而後來居上之阿支邦哥，更有特殊之發揮。阿氏乃現代彫刻界唯一之抽象派創發者，一九〇八年來巴黎，曾入美術學校，并投師於羅丹門下，但均因與個人之志趣不合而去，時巴黎正當立體派及未來派藝術運動盛期，阿氏鑒於各派之學理趨向，本個人之試驗，而發表其「繪畫彫刻合一」"Sculpto-peinture" 之奇異理論，謂彫刻——尤其是浮彫，其輪廓應與繪畫中的色彩有同樣顫動的效能，為證明此種結果；阿氏曾將其學理一一試行於模塑中，有時分析體積，有時統一平面，又有時伸長或縮短面積之比例，以求全體結構之和諧，更或使凸起特別顯露，凹洞特別加強，或摒棄塊點，使波線輕減，或曲折廓線，使韻律增加，或垂直平面，以助成幾何學組合的調和，如此反復試驗，百折不撓，阿氏此種勇往之精神，與黎普司吉同為斯拉夫民族之健將，殊非現代拉丁文化下之一般作家所能望及者。

由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之十年間，為阿氏之試驗時期，其間作風，有近於立體的形體，有類似抽象的組合，一九二〇年以後，作風又有轉而接近自然之傾向，故阿氏可謂為介於立體、表現各派之中間作家，其「繪畫彫刻合一」之理論，迄今猶在執持中，是亦現代彫刻界一新奇之發展。

嘉格麥底 (Alberts Giacometti 1901–)

嘉氏為比較後進之瑞士青年作家，但其作風亦比較上述諸人更為激進，而為徹底的抽象化，常作兒童積木式之建造結構，而附以種種抽象的符號，與達達派的繪畫有同一趨向，嘉氏於一九二二年始來巴黎，此後兩年，即出品於獨立沙龍，惟因其作品過於畸形化，為他人所難以領會，故少有批評家之同情，祇可偶然於激進派之機關雜誌中見之，此乃尚未得有定評之形體解放運動，亦即現代歐洲彫刻界最新進現象之一。

五　現代彫刻的分支（折衷藝術及學院主義）

近代彫刻，自倡議獨立脫離建築以後，在形體上因有激進之解放，一如繪畫之自由發揮，但爲謀得出路，一部分遂流入於商業性質的裝飾製作，而另一部分則純粹趨向於趣味的探求，換言之，即係個人主義發達之極致，如前述之各派作家，無不本個人之特殊情感而發揮其天才者。此種傾向，在繪畫中更爲明顯的表出，現代歐洲繪畫界，除前述之各激進派以外，更有所謂新寫實派、超寫實派、新古典派以及折衷主義等之復古運動，無形中與同時代之學院作風，不謀而合，在彫刻界亦有此自然之傾向，因此產生多數的折衷作家，尤以家學淵源而固步自封的法國爲其較著者。

戴士表（Charles Despian 1874-）

與前述之馬約爾幷稱爲法國現代彫刻界之兩大權威者，即新古典大家戴士表，戴氏作風，在簡潔樸素的趣味上，亦與馬氏趨於一致，祇不過比較的接近於寫實，於寫實中寄以天眞的生趣，不拘泥於任何格式，不加文飾做作，一本於直覺的觀察，作眞實的表現，而其所以異於同時代的學院作風者，即在於不加技巧做作之一點。

戴氏之特長者，爲肖像製作，在其肖像中，能將對方的情感生命，一齊捉住，每塑一像，常須經過數月之長久時間，觀察忖摹，深思熟慮，由此以發現對方的特徵所在，使形體氣質與空間合湊，以表出對方永久不滅的生命，同時更本作者率眞的情緒，使作風無形中流露出貞靜的純眞態度，絕不有心尋求形式規則，更擯棄抽象的觀念。

關於戴氏的作品，在開始如 Paulette 女像等，仍不免帶有形式的拘泥，此後則逐步走向自然，名作如畫家 Dernin, Friesz, Amanjean 夫人及 L'eny 夫婦等塑像，其作風之爽捷表現之誠實細膩，使人一見即生暢快的情緒。所以戴氏在現代彫刻界，可說是盡善盡美的大家，是自從文藝復興以後，所未曾見到的聖手，實堪稱爲希臘 Diane 女神的作者，在其作風中所顯示的幽雅貞靜的表情，即不啻爲 Diane 寫照。

斐約里（Ernesto de Firori 1884-）

前述之德國表現主義者郎布呂克及巴拉斯，同爲現代獨立作風中之兩大家，與接近學院派之庫布對立，同時更有被稱爲現代寫實派之斐約里，與法國戴士表一派，遙遙相對，所以德法兩國在藝術勢力上，始終得以幷駕齊趨。

斐氏乃現代比較興行的名家，一般人目爲『沙龍』派之領袖，其作風雖無特別表現，但爲一般人所愛好，題材多女體，健全秀麗，有美人模型之稱，故能受大衆歡迎，在德國現代彫刻界，佔有勢力，同時亦爲義大利現代彫刻界之翹楚，因斐氏固原爲義大利籍，而在德國生長成名者。

戴斐兩氏，其作風均純出於眞實的表現，但與拘泥的寫實主義，確又不同，既具有現代藝術的思想同時又兼有古代彫刻之眞實，尤以戴氏在法國之地位，不單爲新藝壇所推崇，卽素以規律自守之學院主義，亦無不人人敬服，學院派的機關部，巴黎美術學校學生，大部分沾染有戴氏作風，至現代之獨立作家直接受其感化者更多，玆列其較知名者：

加維倫 (Elisée Cavaillon 1873–)〔法〕

格孟 (Marcel Gimond 1849–)〔法〕

塞威 (Attilio Selva 1888–)〔義〕

斯徒薩 (Jan Sturša 1880–1925)〔捷克〕

安多尼 (Julio Antonio 1889–1919)〔西班牙〕

右列其作風雖各有差別，但多數則爲遵守寫實的規律，少有抽象的形體，與戴氏忠實樸素之面目相近，然此仍所謂在野的作家，與同時代之學院派劃界自守。學院派之藝術，重在技巧，更拘泥於種種傳統格式，結果往往失之於矯情做作，浮華無實，所謂朝生暮死的藝術，祇可贏得一時之光榮，此種現象，乃官府藝術之通病，惟亦不能一筆抹殺，因其中究有不少的天才傑出者，尤以世家門第之法國學院派中，人才濟濟，祇因彼輩多爲國家所用，每工作於固定之建築裝飾，不免受種種拘束，而不能作個人趣味的發揮，此卽所謂在朝派與在野派最大之異點，玆述在朝派之具有勢力威望者。

卜哈 (Henry Bouchard 1875–)

現代法國學院派中，最有權威之彫刻家，應首推卜氏，其作風具有豐厚廣闊之形體，兼有建築物之堅實基礎，與現代裝飾彫刻之趨向相迎合，如前述之卜爾戴爾馬約爾兩大家，固均以廣闊之形體見長者。

卜氏名作，以公共建築彫刻爲最多，被政府特別賞識，遇有重大彫刻工程，有非卜氏莫屬之概，卽在巴黎美術學校教授中亦現時當權之一人，最近三四年間之羅馬獎金學生，均出自卜氏教室者。

卜氏最近曾爲巴黎 S.-P. Chaillot 教堂彫成一全部數十丈見方之門面裝飾，一九三五年一月始竣工，其體裁作法完全摹倣法國中世紀之 Gothique 教堂彫刻，而加以現代體積顯示的手法，足爲法國現代建築裝飾之代表。

尼克勞斯 (Paul Niclausse 1879–)

尼氏爲比較後進的作家，作風在形體方面，與卜氏相接近，卽富有現代裝飾風之趣味，尼氏現任巴黎國立圖案藝術學校彫刻教授，乃學院派中美術學校以外獨立的一派，其地位雖不及卜氏，但當代一輩裝飾彫刻家，固多出自尼氏之門下。

郎多維斯克 (Paul Landowski 1875–)

現代法國學院派中能與卜哈齊名並稱者，祇有郎氏，郎、卜兩人生於同年，且同以合作日內瓦之國際革新紀念碑出名，其作風稍傾向於自然，比卜氏較爲自由，但終不脫古典的格式，生平作品最多者，亦爲紀念建築物，且勢力普及於世界各國，南京孫中山先生陵墓石像，卽係出

自郎氏之手下者。

卜賚（Jean Boucher 1870–）

卜氏之成名，較前數人爲先，乃現代學院派中富有思想的作家，現與卜哈及郎氏同任巴黎美術學校教授。其作風接近自然主義，富有抒情趣味，題材亦不專注於紀念建築物，因此令名不及前兩人，惟爲一般批評界所推崇。

此四領袖之外，學院派中名家亦多，但其作風均大同小異，無特殊之表現，茲僅舉其著名者：

果蒙（Marcel Gaumont 1877–）〔法〕

羅若那（Louis Legeune 1884–）〔法〕

勃阿生（P.-M. Poisson 1876–）〔法〕

勒德安（Hugo Lederer 1871–）〔德〕　（完）

此篇材料之收集，乃就作者來法五年間之觀察研究所得，積聚而成。其中所列者，雖偏重於法國，但亦係實在情形，緣近百年來世界藝術運動之中心，集中於巴黎一城，法國近水樓臺，當然名家倍出，惟迄於最近之二十年間，則環境轉變，一般新進作家，多由外地而來，法國以長者之地位，固步自封，反而時時落後，現代一般批評家，無不默認爲法國之盛運告終，在彫刻界亦祇有學院派勢力未衰，至新興作家，則多發育於北歐民族庇蔭之下，如德、俄、波蘭以及捷克、南古斯拉夫等均生氣勃勃，大有青勝於藍之勢，而過之。反之意大利對現代藝術運動竟消聲匿跡，殆若無聞，此歐洲現代藝術界之實在現象。茲再就此篇所依據之參考書列後，藉供讀者考證：

（1）米歇爾所著藝術史（Histoire de l'art, par A. Michel）第八卷中十九及二十世紀之彫刻（一九二一年巴黎出版）

（2）多塞所著藝術（L'art par L. Deshairs）中十九及二十世紀之彫刻（一九三二年巴黎出版）

（3）布郎所著造形藝術（Les arts plastiques par J.-E. Blanche）（一九三二年巴黎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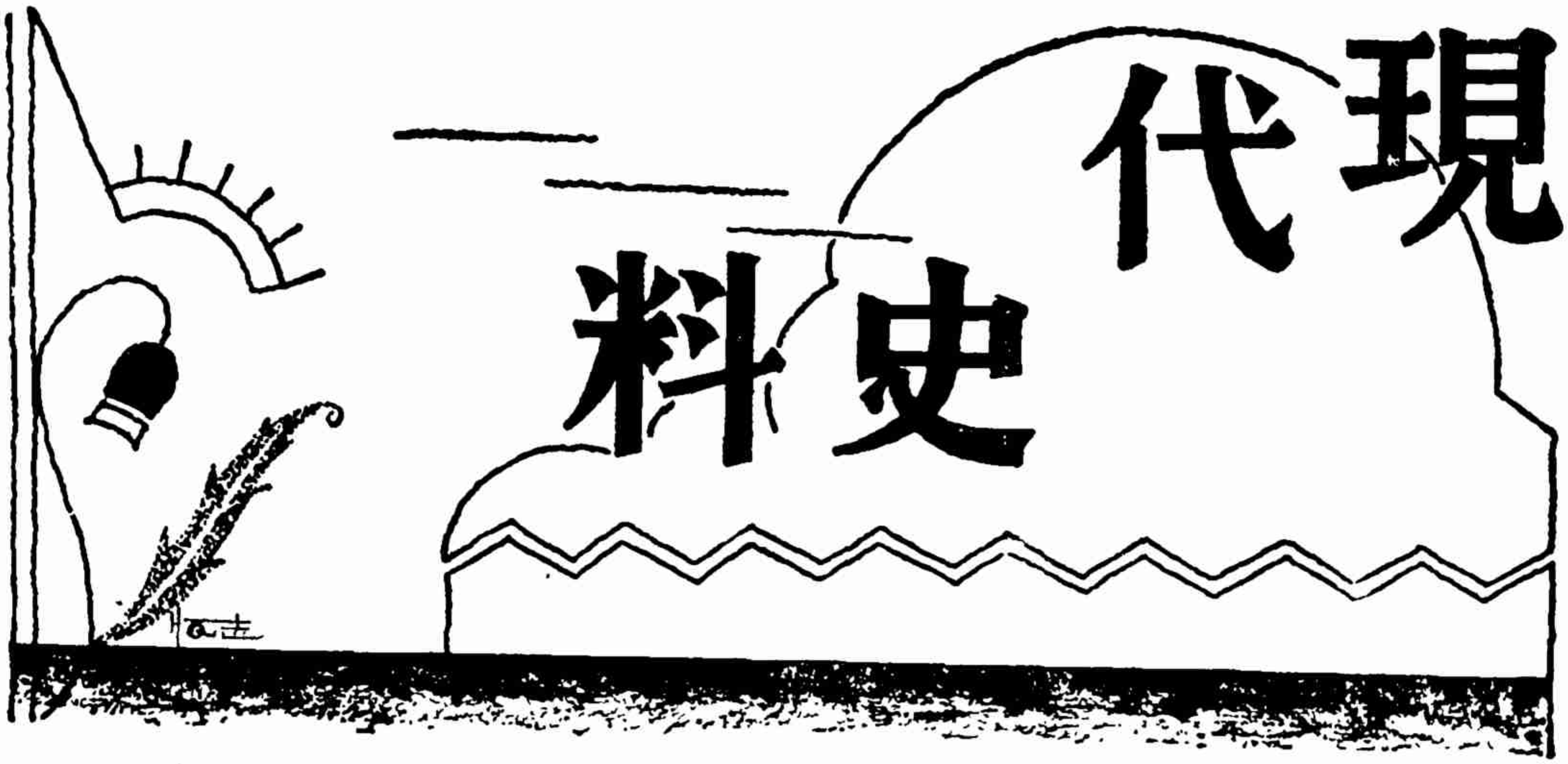
（4）伯斯來所著在法國的近代彫刻（La Sculpture Moderne en France Par A. Basles）（一九二九年巴黎出版）

（5）若塞夫所著現代藝術家辭典（Dictionnaire der artistes Contemporains par E.-Joseph）（一九三四年巴黎出版）

（6）現代彫刻展覽會（Expostion de la sculpture contemporains）目錄名冊（一九三四年五月在巴黎舉行）

（7）德法彫刻調查（Enquetre sur la sculpture en Allemangne et en France）（一九二八年巴黎現代藝術雜誌刊載。）

作者附誌，一九三五年，五月，在巴黎。



海軍會議通過造艦通告案

市隱

海軍會議自日本退出後，由英美法意四國繼續開會。其總委員會於一月十六日卽議定造艦程序應於事前互相通告，至於細則，另派小組委員會起草。該小組委員會於一月三十日草成造艦通告協定案，於三十一日經總委員會通過，此爲日本退出後海會之第一成績。然海會最後之成就在於訂一海軍條約，以替代華府海約，該約之中須有關於質的限制之協定。所以造艦通告問題雖經成立協定，充其量而言，不過做到海約之一半。海約之能成立與否，此後繫於質的限制問題之能否成立妥協。一月二十九日英國會提出質的限制案，美法意三國表示接受該案爲討論之基礎，但聞法意關於主力艦噸位問題，與英美對立，海會前途未可樂觀。

一月二十九日海軍會議總委員會英法美意四國代表關於造艦程序交換情報辦法商定三點：(一)各海軍國當於開工建造新艦若干閱月之前互相通告；(二)在通告期前與通告時，各海軍國不必互相徵詢意見；(三)各海軍國當於每年年初將一年內造艦程序宣布之。嗣派定技術委員會，俾根據此項意見商決細則，再由總委員會核准。該技術委員會當卽開始工作，至三十日草成協定案，翌日提交總委員會討論，經總委員會一致通過，其內容如次：

(一)簽約國造艦程序當在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五月一日間通知其他簽約國；

(二)關於各種軍艦之特點，卽噸位，速率，備礮口徑及其數額，高射礮口徑及其數額，魚雷放射管，飛機出發及降落之甲板，助飛機出發之飛行器及所載飛機數額等等，均須交換情報；

(三)建造軍艦當於通知期限屆滿後始可動工，易言之，卽通知之期若爲四月三十日，則最遲可於九月一日動工建造，又每一軍艦於安置龍骨及完工之時，均當分別宣告；

(四)簽約國於宣告造艦程序之後，若在四個月內對於已定之程序有所變更，或任何一國對於某一國之造艦程序提出異

議時，則各簽約國得由外交途徑互相諮商，惟諮商與否，悉聽各國自便，並無強制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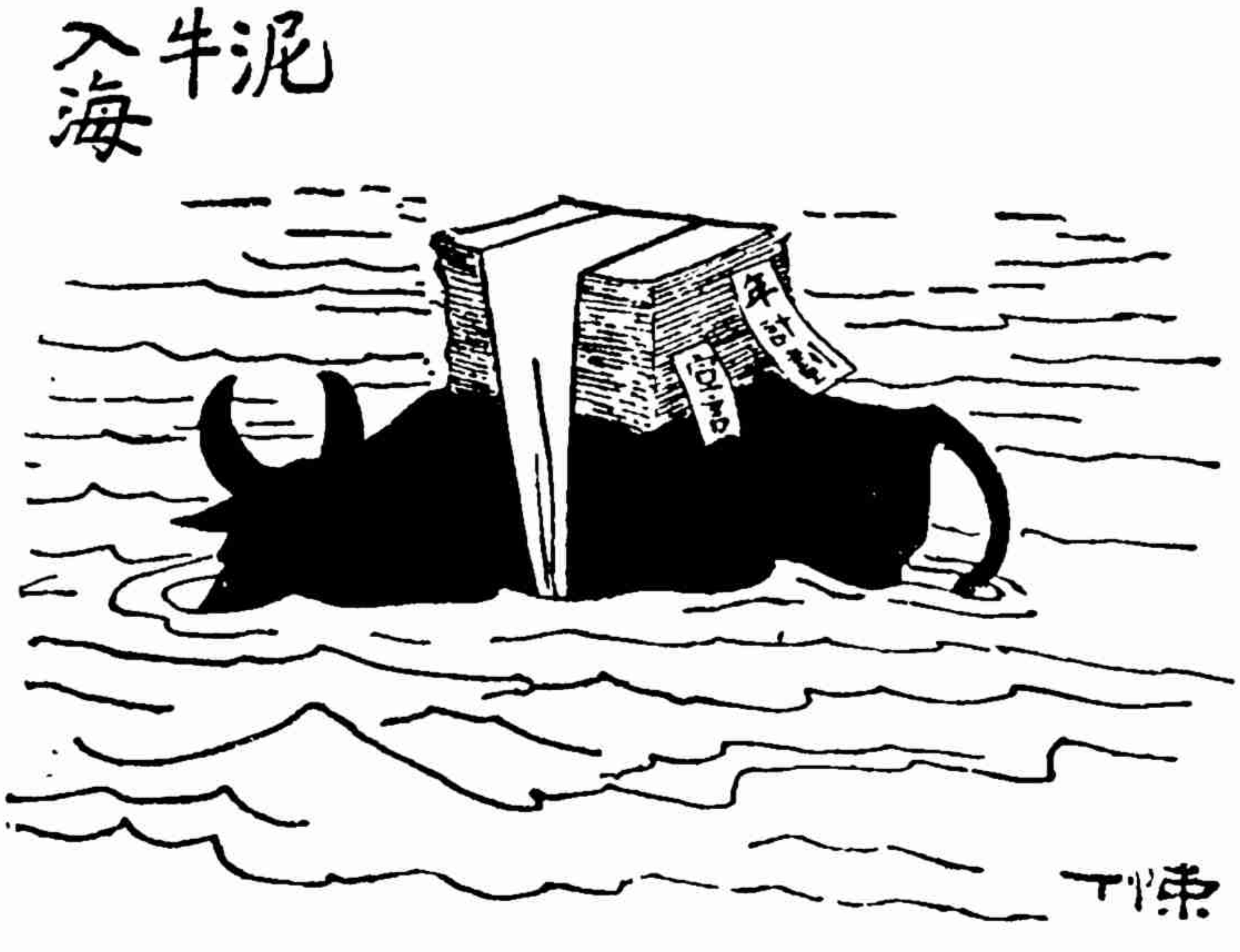
（五）簽約國若購置新艦，不論其是否為全部份或一部份完成者，亦當以關於該艦之情報供給其他簽約國，此條特別為次要海軍國而設；

（六）簽約國若為非簽約國代造軍艦，亦當向其他各國宣告之。

至於質的限制問題，已經一月二十九日總委員會開始討論。日本派旁聽員二人列席，即駐英大使館參贊藤井及海軍上校藤田是。當日英海相提出一案，經美法意三國接受，作為討論之基礎。該案之內容：（一）關於主力艦部份，英國原來主張以二萬五千噸為最高噸位，現已徇美國之要求，仍維持華府海約所規定三萬五千噸之數額，大礮口徑由十六英寸減至十四英寸；（二）關於巡洋艦部份，乙級巡洋艦之噸位改為七千五百噸至八千噸（倫敦海約規定七千噸），大礮口徑仍為六英寸，甲級巡洋艦之噸位仍為一萬噸，大礮口徑分為八英寸與六英寸兩種（此為滿足法國之願望），又乙級巡艦與魚雷艇同列入輕級軍艦之內，此係本計劃新穎之一點。美代表台維斯接受以英案為討論之基礎，但謂美國希望將主力艦年齡由二十年加至二十六年，又謂訂立質的限制協定以補造艦程序交換情報之不足，雖係善舉，但在美國觀之，實以訂立量的限制協定為尤善云。法代表亦接受英案，作為討論之出發點，但謂希望主力艦噸位減為二萬七千噸，大礮口徑減為十二英寸。意國代表亦接受以英案為討論之基礎，關於主力艦之噸位，與法國意見相同。總委員會乃議決委託技術委員會起草質的限制問題之報告書。三十一日總委員會除通過造艦程序通告協定案外，另組技術小組委員會，俾就下列問題起草報告書：（一）各艦類之定義；（二）各種戰艦之標準排水量；（三）各種戰艦服務最高年齡；（四）未來海約之質的限制辦法。

此際海會有二問題：（一）主力艦噸位問題；（二）邀請德國參加會議問題。關於前一問題，去年海會開幕之前，英國對於主力艦問題，即向美國提出保證，謂英國雖願以二萬五千

世界小諷刺



上海，新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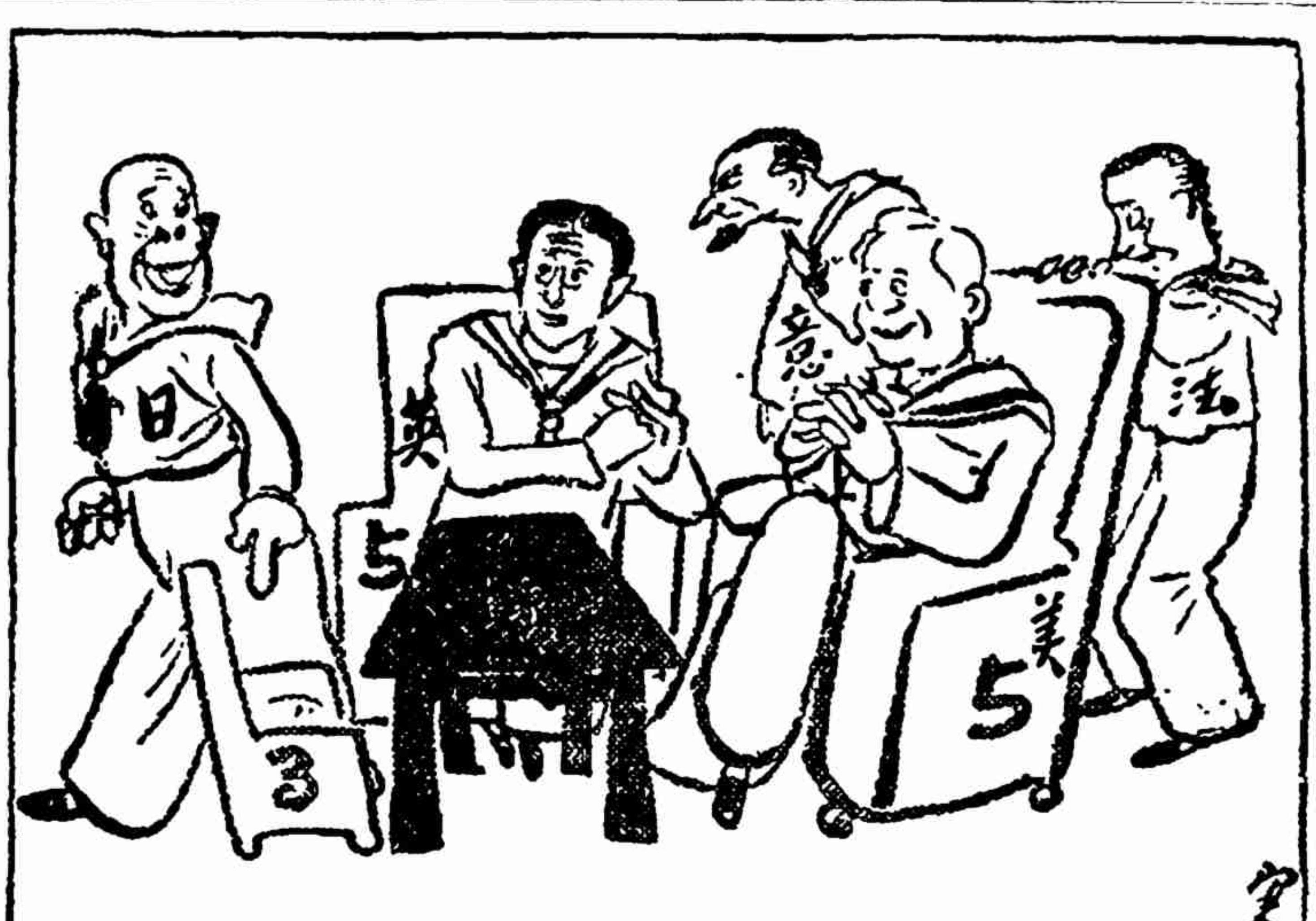
噸為最高限額，但對於美國所主張三萬五千噸之數額，將予接受。此在法國則因預算上及政治上之理由決加以反對。至本年二月初英美兩國代表團晤談後，英國態度愈加明顯，但法國則必欲以二萬七千噸為限度，意國亦然。關於本問題形成英美與法意對立之局面，此為海會關於質的限制問題之一大難關。關於後一問題，英國主張在相當時機邀請德國參加會議，因去年六月間成立之英德海軍協定，僅規定兩國噸位之比率，而於質的限制方面並無任何規定故也。但法國則極力反對德國之參與討論，以為正式邀請德國，一舉不啻對於德國違反凡爾塞海軍條款之行為予以認可，故反對之。惟此項困難，可以避免，祇須俟四國成立協定之後，以草案錄送德國可矣。海會之障礙，還在主力艦噸位問題。聞二月十日法國有讓步之表示，海會前途已露一線之曙光云。

希臘舉行總選舉

志剛

希王喬治二世於去年十一月復位後，即將國民會議予以解散，並定於今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總選舉。按自一九二三年國王被逐出國以還，每次舉行總選舉，莫不牽涉國體問題。此次因國王業已返國復位，故國體不復成為問題矣。加以喬治自復位以來，採行溫和而公正之政策；舉國上下，對於國王，莫不表示擁護。即共和黨與共產黨亦不復反對。例如共和黨機關報亞克羅波里斯報，近曾發表文字多篇，頌揚國王；而自由黨領袖前總理索夫利斯，則曾於一月十二日宣稱言論集會之自由，在共和制度之下，求之而不得者，今在沙洛尼加王朝復辟之後，國民業已獲得矣。在此種環境之中，選舉可順利進行，乃意中事。

此次選舉中之兩大競選勁敵，一為索夫利斯領導之自由黨，一為前總理柴爾達理斯



日本退出海軍會議

「老是坐在這樣的小椅上，我的腿發痳了。」

——日本，國際評論。

領導之人民黨。前者自一九一〇年以還執政時期最長後者對於保王思想一向主張甚烈，其地位自亦重要但各黨均缺乏明顯之黨綱，因此此次選舉實爲對人的競爭，而非爲主義上之競爭。所有選舉以前之謠詠與恐慌，亦由是而生矣。

自由黨之領袖，本爲去年三月革命首領前總理維尼瑞洛斯。苟自由黨獲得多數，則維氏或將東山復起，重秉國政。如是因參加革命運動而致黜革之各軍官共有數百人，勢將重行入伍。現役軍人對此自覺不安，故對於自由黨有不利之言論，以減其勢力但此乃莫須有之事，不足惑亂人心也。

但爲預防計，並爲保障選舉清白無弊起見，選舉時期內之各地方官均以能統治軍警者任之。依照新選舉法全國共分爲三十二區，當在各黨所提候選人名單中選出衆議員三百名。舉選之日，投票人數甚多，秩序頗佳，果如所預料者。希臘人民所渴望之君主立憲政體，或可從此開始矣。

一月二十八日，希臘內務部發表衆議院選舉結果，茲按照黨別列表如下：

一　前總理柴爾達利斯所領導之人民黨　六九席
二　前總理賈第利斯將軍與前農長戴阿多克斯所領導之混合黨即國家人民黨　六三席
三　前駐意公使梅達克薩斯所領導之人民黨又一支派　七席
四　哥卓瑪尼斯所領導之右翼保王黨　四席
（以上均屬於反對前總理維尼瑞洛斯方面者。）
共計　一四三席
五　前總理索夫利斯所領導之自由黨　一二七席
六　克里特島獨立自由黨　三席
七　巴巴那斯達秀所領導之共和黨　七席
八　農民黨　四席
九　愛比爾者獨立黨　一席
（以上均屬於前總理維尼瑞洛斯方面者。）
共計　一四二席
一〇　共產黨　一五席
合計　三〇〇席

以上各黨無一獲得絕對多數者。選舉結果揭曉後，總理狄美齊斯即於次日提出辭呈。國王因新衆議院須俟至二月二十六日始行召集，其中各黨分野如何，尚無從加以確定，仍挽彼賡續任職。



有色紳士怎麽辦呢？

——Glasgow Record

財部發行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

難賓

財長孔祥熙於二月一日在中央銀行召集金融界商界領袖及內國公債持券人公會代表杜鏞、唐壽民、陳光甫等談話，孔氏當謂：近自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市面頗爲安定，上月關稅方面，破六十年之例，竟成出超，稅收短絀，財政益感困難，各債券基金亦將影響，爲復興經濟，調劑金融，維持債券信用起見，亟應籌議妥善辦法，以資救濟。當經到會諸人共同研究擁護政府整個復興經濟政策，及鞏固債券信用，兼籌並顧辦法，議決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及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一以收換舊發債券，一以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並由持券人公會發表宣言擁護。該宣言略謂：『政府歷年發行各種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止本年一月底爲止，共尚負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每月應付本息基金至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多。近年以來……政府各種稅收均形減色，指充債券本息基金之關稅，以社會失卻整個購買力故，短收之數尤巨，據確實調查，上年七月以後，關稅逐月都屬短收，除撥付外債及賠款外，內債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約四百萬元，悉由政府臨時籌塡足額，按期償付本息……茲由持票人會與政府共同研究，以關稅收入之數，足敷此案應撥基金之數，使持有債票者，長久保持穩固之利益，而政府整個復興經濟之政策，得以完成，特分述辦法如次。（該項辦法從略，因關於統一公債部份，大致與後述立院通過之統一公債條例相同，關於復興公債部分，其主要者爲年息六釐，期限二十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付息一次）……』

財部爲復興經濟調劑金融及維持債券信用起見，經與各界領袖商定發行統一復興兩種公債後，四日行政院會議，即予以通過，五日復經中政會核准，惟將復興公債之利率，減

千萬年來沈默着的斯芬克斯（Sphinx）現在開口了。



—Philadelphia Inquires

墨索里尼大聲喊着：『喂，老兄，你怎能爬得這樣高？』



—St. Louis Post-Pispatch

為五釐，交立院審議。七日立院舉行會議，當通過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至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因孔財長以該公債發行原則內容，尚待斟酌，臨時請求延期至下星期再議，故未予審議。當立院審議統一公債案時，各委會發生激烈辯論，會場空氣極為緊張。先由馬委員寅初報告該案審查經過，謂：

『念四年度國家預算，原預定須短少二萬萬元左右，現年度僅過半，而短收已達一萬五千萬元之巨，為平衡國庫收支，自應亟圖彌補。彌補方法有二：一為加稅，一為借債。惟現行稅額，均因種種關係，未便再加，惟有借債，外債條件太苛，非吾人所願借，內債因關稅短收，舊債基金，尚成問題，當不能再舉行新債，迫不獲已，乃發統一公債，將舊債還本期限延長，騰出財源，另發新債；同時更可藉發統一公債之便，獲到兩種利益。過去債券，多名不符實，基金仍由關稅內撥付，名稱竟為統稅鹽稅庫券，用統一公債收換，可使名稱統一。過去公債庫券，性質不分，用統一公債收換，可確定債券之界限。至延期標準，係將現定三年以內可還清者，列為甲種，五年者乙種，七年者丙種，九年者丁種，十二年者戊種，此種辦法，僅比較上公允而已。』

詞畢，各委先後發言，或主統一公債之利息，亦應減低，或主公債既不能按九八法價發行，不如增加利息，而照法價發行，或主延期討論，最後由孫院長發言，謂公債不按法價發行，全由發行機關違法，致令國庫受損失，至延期討論，則因交易所已因統一公債未發行而停市，如再延宕，深恐持券人發生政府賴債之誤會，故當宣告辯論終止。結果，將原案通過，公債條例，即呈國府公布施行。至各項債券換票辦法，現由財部草擬中，在四個月內，當可全部收換竣事。公債條例全文如次：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為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

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現在華商證券交易所所開拍之債券，連金長九六在內共有十五種，（其還本已近之老債券，尚有多種，向不開拍，）現在一律改統一公債，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則今後交易，連復興公債在內，將只以六種為限。現將舊有開拍各債券除去金長九六外之十三種，改為新公債後之等級，並比較其還本期限，列表如次，以利查覽，其向無市價者不列。

種類	等級	本來期限	尚須比原有期增加年月	票面餘額	折扣
十八關	甲一二年	一年六月	十年六月	一九·六七	九折
編遣	丙一八年	五年五月	十二年七月	五一·八〇	六八半
裁兵	丙一八年	七年	十一年	一百元	七一折
九關	甲一二年	三年	九年	四一·二〇	八一半
九善	乙一五年	三年十月	十一年二月	五一·六〇	七五半
二十捲	乙一五年	五年	十年	六二·九〇	七折半
二十關	丙一八年	七年	十一年	七〇·八〇	六五折
統稅	丙一八年	五年八月	十二年四月	七一·〇四	七三折
鹽稅	丙一八年	五年九月	十二年三月	七三·一二	七折
金短	丙一八年	五年九月	十二年三月	一百元	七一半
二二關	戊二四年	十年二月	十三年十月	八六·〇〇	六五半
二三關	乙一五年	四年一月	十年十一月	七五·〇〇	七四半
整六	戊二四年	十一年十一月	十二年一月	一百元	六九折

補誌 稿成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又經二月十四日之立法院會議通過，茲將其重要條文，摘記如次：

一、用途 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

一、定額 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一、發行日期 定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面額九八發行。

一、利率 週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一、償還期限 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

一、本息基金 關稅。

二十四年度之我國對外貿易

允中

民國二十四年對外貿易數字，總計進口九一九、二一一、三二二元，出口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元。與二十三年比較，進口減一一〇、四五三、九〇二元，出口增四〇、五九四、七八一元，進出口總額減六九、八五九、一二一元，參看左表：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進口	九一九、二一一、三二二元	一、〇二九、六六五、二二四元	減一一〇、四五三、九〇二元 等於減一〇・七百分比
出口	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	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	增四〇、五九四、七八一 等於增七・五百分比
進出口總額	一、四九五、〇二〇、三八二元	一、五六四、八七九、五〇三元	減六九、八五九、一二一元 等於減四・四百分比

上列數字係以銀元爲單位，在十一月初以前，中國幣制尚未實行改革，對外匯兌漲落靡定，故如改以金單位計算，與二十三年同期比較，自更爲正確。有如下表：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進口	五〇一、三九八、九五五金單位	五二四、〇八六、〇八九金單位	減二二、六八七、一三四 等於減四・三百分比
出口	三〇六、三四三、八五六	二七二、一五三、七二〇	增三四、一九〇、一三六 等於增一二・五百分比
進出口總額	八〇七、七四二、八一一	七九六、二三九、八〇九	增一一、五〇三、〇〇二 等於增一・四百分比

因出口增加進口減少之故，入超總數共祇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元，較諸二十三年度減少一五一、〇四八、六九二元，與二十二年度二十一年度相較，減少更多。我國最近四年之入超數有如左表：

二十一年	八六七、一九〇、九六四元
二十二年	七三三、七三九、一九八
二十三年	四九四、四五〇、九五四
二十四年	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

二十四年度中國對外貿易，除出口增加入超減少之特徵外，尚有可稱述者，即十二月份全月出口超過進口，計五、三三五、一、四二七元，以海關金單位計算，出超數爲二、三五九、五三六金單位。此種現象，在中國之貿易史上，除一八六四年、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六年外，可謂罕見。我國最近兩年來每月入超數額如左：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一月	三四、七六三、四三二元	五四、六八四、三七四元
二月	二五、一七〇、四五四	四四、七二一、九〇七
三月	五八、二四七、九九五	五九、三一二、五九四
四月	六二、二五六、五〇〇	五九、八三六、八〇六
五月	五五、三四九、八四六	四五、六六二、八二四
六月	五〇、二九七、三九五	三七、〇八六、六一七
七月	一八、四一七、四四九	二八、六一四、九〇二
八月	一〇、八四五、一〇六	三〇、一九五、一七四

九月	八、四二六、三四八	三五、七九三、〇八四
十月	一二、七七六、〇二三	三六、三三九、八九七
十一月	一二、二〇三、一四一	三三、七四八、四九二
十二月	*五、三五一、四二七	二八、四五四、二七四
	二四三、四〇二、二六二元	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元

*出超

(一)進口貿易分析

二十四年度進口貿易，較諸上年同期共減少一一〇、四五三、九〇二元，已如上述，其間商品進口價值之減少者，計有棉花、煙等十二類；進口價值增加者有雜糧與雜糧粉等五類如左：

進口價值減少之商品	
棉花	減四九、三三三、一六八
煙	減二二、七一五、五一六
各種金屬製品	減一九、〇三七、一六〇
羊毛及羊毛製品	減一五、五一五、七六一
金屬品及礦砂品	減一一、四四一、三七三
油，脂等	減七、五二〇、二八七
棉布品	減六、六三六、二三二
車輛及船艇	減六、三七六、八五一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減四、一五一、三〇二
煤，燃料，煤脊等	減二一、九三六、一七六
木，竹，藤等	減二一、六二六、七四九
	一五三、三〇四、〇四八元

進口價值增高之商品	
雜糧及雜糧粉	增二四、一七四、一八一
雜件	增一三、八八九、三四九
機器及工具	增六、五四六、九一〇
書籍，地圖，紙張等	增三、五七二、〇四三
亞蔴，苧蔴，火蔴等	增一、六六〇、七四八
	四九、八四三、二三一

上列商品中，各種金屬製品一類計減少一千九百餘萬元，其最大原因爲向列入此類之槍械及子彈業已刪去。車輛及船艇進口減退之原因，亦由於軍用飛機之在關冊內另行紀錄之故。是以在另一方面，雜類商品之進口因之增加甚多。未列名之雜類商品進口總值，計增加一千八百萬元。車輛及船艇項下機車進口較上年同期增加三百餘萬元，汽車與貨車則減少四百餘萬元，汽車貨車等進口向以自美國來者爲最多，去年度頗有減退，德國與英國之進口則稍見增加，有如下表：

	二十三年（金單位）	二十四年（金單位）
自美國	七、三五四、七二三	五、二五一、九六六
英國	五二五、〇九二	六六九、〇五〇
德國	二九九、四三〇	五八七、七九二

棉花　民國二十年以前，棉花進口每年均有相當增加。二十年度全年進口共達二、八三五、三三〇、四擔。嗣後因國產棉花供給較多，進口數量逐年有減退。二十三年度進口數量僅有一、一六三、二二三擔，值銀九千餘萬元。去年度進口較諸二十三年尙不及半數，計五四八、六六二擔，值銀四千餘萬元。進口來源最多者爲美國，其次爲印度埃及。詳見左表：

	二十三年（金單位）	二十四年（金單位）
自美國	二六、九一七、三六一	一二、九七八、五〇四
印度	一五、一九七、〇六六	六、六五三、五七三
埃及	三、二八三、一〇一	二、九四五、一九七

棉布品　棉布品之進口，向佔中國各種輸入之首位。惟近年來因我國棉紡織業之發展，其地位業已大爲降低。民國十九年棉布品

（包括棉紗）之進口，價值共二萬三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三年尚值三千五百八十餘萬元，降至去年僅值二千七百七十餘萬元而已。棉布品向由英國輸入，近年來日本已取而代之。參看左表：

棉布品	英國 二十三年	英國 二十四年	日本 二十三年	日本 二十四年
本色棉布品	二七一、九九四金單位	六四、九二九金單位	八四五、二六四金單位	一、一七二、四一六金單位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三、九〇六、九三一	二、四一一、〇四三	四、〇一八、四九五	四、二八九、三〇二
印花棉布品	三七五、〇八一	一二五、九〇一	二、一五三、二三五	一、八一〇、四四八
雜類棉布品	五六五、八一九	二三八、六三七	七二一、三八七	九九五、二六二
總計	五、一一九、八二五	二、八四〇、五一〇	七、七三八、三八一	八、二六七、四二八

羊毛及純毛貨品　因國內毛織物工業逐漸發達之故，此項進口各國均一致減退，尤以歷來輸入最多之英國爲甚。計二十三年度輸入總值爲一〇、六三三、六七六金單位，去年則減少至六、一七七、六二三金單位。

金屬品及礦砂品　供給此種貨品之國家，海關册上計有二十四個。其中增加者十國，減退者十四國。重要輸入各國之增減趨勢，有如左表：

進口增加之國別

	二十三年（金單位）	二十四年（金單位）
德國	六、八八八、六八六	一〇、六六二、四九〇
日本	五、六二六、二七四	七、七五六、一四九
波蘭	四〇五、四八二	九五一、七七二

進口減退之國別

	二十三年（金單位）	二十四年（金單位）
英國	一一、七七八、八〇三	九、七八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七、九一五、八四四	五、三六七、九六九
美國	八、三一九、三一六	六、七四八、〇九〇
法國	三、七八六、六九二	一、七二七、四〇一

金屬製品　金屬製品之輸入，除日本外，其餘國家去年度均見減退，參見左表：

	二十三年　金單位）	二十四年（金單位）
自日本	二、九九九、三二七	三、五七七、六四五
德國	七、四二八、四二七	五、三七七、九三九
美國	五、三五三、八一一	四、二四五、六四四
英國	四、〇八一、七九二	二、六四〇、〇八五
比利時	二、六三二、六三七	七五六、八〇三
意大利	一、四六〇、四六五	三三一、九〇四
瑞典	一、二四〇、四九〇	三二六、五七九
法國	七二五、二二六	二八四、九五三

進口價值增加之商品　去年進口價值增加之商品，以米穀雜糧爲最鉅，計有二四、一七四、一八一元，其中大部份之輸入爲米穀，即此一項已有二三、八七七、九〇八元。小麥之輸入，較諸二十三度亦增加三、〇一八、〇八三元。

綜計米穀小麥之進口價值，二十四年度全年在一萬二千萬元以上，佔總進口之百分十三。以農業國家而糧食入口如是之鉅，且年有增加之趨勢，足見我國經濟之不甚健全也。此外機器及工具增加六百五十餘萬元，由英國輸入者較諸二十三年度略有減退，德國與日本則有增進。惟頗可注意之點，即機器及工具之由上海輸入者，反比二十三年度減少四百八十二萬元。而其他各埠，則共增進一千一百三十六萬元。又書籍地圖紙張等之增加爲三百五十萬元，多來自德國美國及加拿大。

(二)出口貿易分析

去年出口貿易與前年比較，共增四〇、五九四、七八一元，爲若干年來所未有之現象。其間出口商品之增加者，有油、脂、蠟等六類，減少者有布疋、茶等八類，詳見左表：

出口價值增加之商品

油，脂與蠟	增二五、六一五、一四一元
紡織纖維	增二二、六三四、八七四
子仁	增二一、〇六五、七八七
礦砂品及金屬品	增[illegible]
穀粉及雜糧製品	增[illegible]
動物及動物產品	增[illegible]
總計	八七、七四一、〇三三

出口價值減退之商品

疋頭	減一一、九二四、七八九元
紗、綫、編織品、針織品	減一一、八六二、四五八
茶	減六、四七四、三六五
生皮、熟皮、皮貨	減五、四七九、〇四〇
雜貨	減四、六〇〇、四〇二
各種織品	減一、七二四、〇一八
總計	減四二、〇六五、〇七二

油與子仁　油類輸出之增加，大都係因美國需求所致，計桐油出口較諸前年增一千五百三十餘萬元，其中一千二百萬元係輸往美國。花生油增加六百五十萬元，其中五百萬元爲美國購去。棉子油增加二百二十萬元。其中二百十萬元係輸往美國。

子仁之需要亦以美國爲最多。美方所購者大部份爲芝蔴，計增進之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中七百八十萬元係輸往美國。又帶殼花生約增一百萬元。花生仁則增進六百四十萬元，後者之中計荷蘭較前年多購二百二十萬元，法國二百萬元，意大利一百三十萬元。

紡織纖維　此類出口物中以生絲之輸出增加最多。二十四年出口總數爲二千六百五十萬元，較諸二十三年度之一千四百三十萬元，計增一千二百二十萬元。生絲出口增加之國家爲美法兩國，前者增進八百七十萬元，後者爲五百六十萬元。輸往印度及香港者則頗有減退。又棉花出口，去年爲二千一百七十萬元，前年同期爲一千五百二十萬元，共增加六百五十萬元，日本爲我國棉花之最大主顧。二十四年度購去總值爲一千四百七十萬元，二十三年度爲數較少，計一千二百十萬元。德國亦爲良好主顧之一，去年購買總值爲三、一七〇、八五一元，前年之總額僅四五〇、四一五元耳。此外綿羊毛之輸出亦由一千二百二十萬元（二十三年）增加至一千四百二十萬元（二十四年），完全運赴美國。

礦砂及金屬　此類出口物中均有普遍

的增進，尤以錫爲最多，由一千四百十萬元，(二十三年)增進至二千二百三十萬元(二十四年)。其中純錫增加三百十萬元，生錫四十萬元，鎢三十萬元。

雜糧及雜糧製品　此類輸出物中約增三百二十萬元，所增加者完全爲輸往朝鮮之小米，計值三、三八〇、五三〇元。此項小米大概係轉運至東三省者。蓋二十三年度朝鮮向我國輸入之小米，爲值僅二千二百四十六元，爲數極微也。

動物產品　動物產品包括猪鬃毛、蛋及毛羽三種，去年出口總值爲八千萬元，其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係運至英國。輸往美國者，亦由九百八十萬元(二十三年)增至一千六百三十萬元。羽毛之出口共增一百十萬元(二十三年爲一千五百十萬元，二十四年爲一千六百二十萬元)。此外蛋之出口亦頗有增進，共值二百九十萬元(蛋之出口共分八類，其中貿易增進者五減退者三)。

生皮熟皮及皮貨　此類出口物之減少總值爲五百七十萬元，其中對美貿易減退最多，計三百五十萬元，例如未硝山羊皮共減退一百七十萬元，對美輸出減少即有一百三十萬元。羔皮減少三百十萬元，完全係美方需要減少所致。

茶　茶之出口較諸前年共減少六百四十萬元，其中英國方面減退三百八十萬元，蘇俄亦少購一百三十萬元(綠磚茶)，惟向摩洛哥輸出則增加一百四十萬元。

紗、線、編織品及針織品　此類出口物共減少一千一百八十萬元，其中棉紗一項共減退一千二百萬元。計輸往朝鮮者減少六百八十萬元，日本三百九十萬元，荷印一百萬元。

疋頭　此類出口物共減少一千一百九十萬元，其中對香港貿易減退四百十萬元，對關東租借地二百三十萬元，朝鮮一百七十萬元，印度一百二十萬元。

我國輸出貿易之商品，仍以原料品及半製成品爲主，自無待言。去年度出口貨物雖有增進，但所增者大都爲油類及子仁等，爲美國突然之需要所造成，未能目爲對外輸出已臻健全之境也。同時出口之減退者大都爲工業品，此與國內工業之發展亦不無影響。

(三)貿易國別

就主要國別言之，進口方面以美國居首，佔百分之一八・九三，日本次之，佔百分之一五・〇三，德國佔百分之一一・〇九居第三，英國佔百分之一〇・四八居第四。美日之地位較其上年並無差別，惟二十三年度美佔百分之二六・一六，日祇一二・二一，相差達一倍有奇。今則日本與美國已相差無幾，此實二十四年度我國進口貿易國別一可注意之變化也。出口國別，美國增加最鉅，佔百分之二三・六七居首，日本佔一四・二四居次位。但較諸上年同期之一五・一六已略有減縮。英國佔百分之八・五八居第三，德國佔百分之五・〇二居第四，詳見左表：

二十四年份與二十三年份我國對外貿易主要國別比較（單位國幣千元）

進口總額及百分比

國別	二十三年 進口額	百分比	二十四年 進口額	百分比	二十三年 出口額	百分比	二十四年 出口額	百分比
英國	一二四、六四七	一二·〇〇	九八、二三二	一〇·四八	四九、八〇六	九·三〇	四九、四六三	八·五八
印度	四三、二七六	四·一四	三五、四八〇	四·〇二	二二、一六一	四·一四	二〇、三四五	三·五三
埃及	六、九〇九	〇·六六	五、九二二	〇·六二	三、一五〇	〇·五九	三、四八四	〇·六〇
日本	一二六、八八六	一二·二一	一三九、五九三	一五·〇二	八一、二三二	一五·一六	八二、〇五九	一四·二四
台灣	二、六〇二	〇·二五	四、七二二	〇·五二	三、三七九	〇·六三	三、〇八九	〇·五四
朝鮮	二、四三二	〇·二三	二、七四三	〇·二九	一五、六九〇	二·九三	一一、五六八	二·〇一
美國	二七一、七三二	二六·一六	一七四、九三〇	一八·九三	九四、四三五	一七·六三	一三六、四一〇	二三·六七
菲列濱	四、九六二	〇·四八	四、八五四	〇·五二	五、一〇七	〇·九五	四、八〇七	〇·八三
法國	二三、四二〇	二·一六	一三、三六二	一·四五	二一、一四二	三·九五	二九、二四五	五·〇七
安南	四一、六〇六	三·九七	五九、九七三	六·七四	四、七六〇	〇·八九	五、六四四	〇·九八
德國	九三、三八九	八·九九	一〇三、三八五	一一·〇九	一九、一五九	三·五八	二八、九二六	五·〇二
意國	一二、四六二	一·二一	三、九〇七	一·三九	六、七五三	一·二六	七、六六五	一·三三
蘇聯	八、五四二	〇·八三	七、七〇〇	〇·八四	五、六四〇	一·〇五	四、二三八	〇·七四
其他各國	二七七、一一四	二六·七一	二六〇、八八二	二八·〇八	二〇三、三一九	二七·九四	一八九、三五五	三二·八一
總計	一、〇三八、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九二四、六九五	一〇〇·〇〇	五三五、七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七六、二九八	一〇〇·〇〇

出入超比較　出超（增）　入超（減）續上

國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英國	（減）	七四、八四一	（減）	四五、七六九
印度	（減）	二一、一一五	（減）	一三、一三五
埃及	（減）	三、七五九	（減）	二、四四八
日本	（減）	四五、六五四	（減）	五七、五三四
台灣	（增）	七七七	（減）	一、六三三
朝鮮	（增）	一三、二五八	（增）	八、八二五
美國	（減）	一七七、二九七	（減）	三八、五二〇
菲列濱	（增）	一四五	（減）	四七
法國	（減）	一、二七八	（增）	一五、八八三
安南	（減）	三六、八四六	（減）	五四、三二九

德國	(減) 七四、二三〇	(減) 七四、四五九
意國	(減) 五、七〇九	(減) 五、二四二
蘇聯	(減) 二、九〇二	(減) 三、四六二
其他各國	(減) 七三、七九五	(減) 七一、五二七
總計	(減) 五〇三、二四六	(減) 三四八、三九七

(四)貿易埠別

上海之對外貿易額二十四年度仍佔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之半數以上，惟與二十三年度相較，則減少百分之八·五，而全國其他各

二十四年度中國主要埠別貿易有如左表(單位千元)

進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上海	六〇〇、四八三等於五七·八二百分比	五〇七、六九五等於五四·九〇百分比
天津	九六、六七〇等於九·三一百分比	八五、一六〇等於九·二四百分比
九龍	七五、〇九八等於七·一九百分比	七〇、三七〇等於七·六二百分比
青島	四八、四八五等於四·六七百分比	五一、二三六等於五·五三百分比
廣東	三三、八四八等於三·二六百分比	三三、七六一等於三·六一百分比
漢口	三二、二一四等於三·一二百分比	三三、二一六等於三·五五百分比
汕頭	二六、一四〇等於二·五二百分比	二八、四六三等於三·一一百分比

出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上海	二七二、三〇五等於五〇·八三百分比	二八八、九七四等於五〇·一四百分比
天津	八一、〇五一等於一五·一三百分比	九一、二〇二等於一五·八二百分比
廣東	四七、一二八等於八·八〇百分比	三九、九三六等於六·九三百分比
青島	三五、二八五等於六·五九百分比	四八、五五五等於八·四二百分比
汕頭	一五、八六〇等於二·九六百分比	一七、二一八等於二·九九百分比
漢口	九、八四八等於一·八四百分比	一二、五九九等於二·一九百分比
九龍	五、五二四等於一·〇三百分比	五、六二四等於〇·九八百分比

埠略有增加，約百分之〇·六。本年中國對外貿易總額共減退百分之四·四，設如上海一埠仍能維持二十三年度之貿易額，則去年全國對外貿易總額可以增加，甚為顯然。上海貿易減退之一種原因，為一部份轉運口岸貿易改向其他口岸報關之故。兩年來上海與全國其他各埠貿易之比較參看左表：

二十四年度與二十三年度比較

貿易總額	上海	減少	減八·五百分比
	其他各埠	增加	增〇·六百分比
	全中國	減少	減四·四百分比
進口	上海	減少	減一五·二百分比
	其他各埠	減少	減四·〇百分比
	全中國	減少	減一〇·七百分比
出口	上海	增加	增六·一百分比
	其他各埠	增加	增九·〇百分比
	全中國	增加	增七·五百分比

二十四年度與二十三年度比較(以金單位計算)

貿易總額	上海	減少	減二·九百分比
	其他各埠	增加	增六·九百分比
	全中國	增加	增一一·四百分比
進口	上海	減少	減九·二百分比
	其他各埠	增加	增二·〇百分比
	全中國	減少	減四·三百分比
出口	上海	增加	增一〇·七百分比
	其他各埠	增加	增一四·〇百分比
	全中國	增加	增二·五百分比

巴黎會談之經過

東序

一月二十日，英皇喬治五世因病逝世，二十八日舉行奉安典禮，各國元首與外交當局成往倫敦執紼，其中重要人物有法外長佛蘭亭，奧副總理斯帶亨保，德外長牛賴特，羅馬尼亞國王加羅爾與外相蒂杜萊斯哥，南斯拉夫攝政保祿親王及蘇聯外長李維諾夫等要人。此等要人之聚晤一地，自不能不談及當前之重要政治問題，因此英相艾登與各重要代表等均各分別舉行重要會談，交換國際問題之意見。惟彼等此次在倫敦聚晤，均爲參加英皇奉安典禮而往，不便多留，故於回國路過巴黎之時，各有關代表遂重又舉行重要談話，法俄與南羅土諸國代表均行參加，其所談之重要問題多爲與中歐政局及東歐形勢有關者。

一、奧國復辟問題　奧國當局之復辟企圖，本醞釀甚久，徒以國際形勢尚未成熟，故遲遲未曾實現。此次副總理斯帶亨保乘各國重要外交當局聚首倫敦之際，即與有關各國交換意見，後復在巴黎繼續討論此問題。惟因小協約國之堅持反對，斯氏之企圖遂完全失敗，此可於二月五日彼所發表之談話中見之：

余此次在法京與法國外交當局迭作談話，藉使吾國之意志，揭露無遺。意志云何，即關於奧國之一切內政問題，例如哈布斯堡舊皇室復辟問題，吾國當保留其行動與決策之自由權，而不當稍有妨礙是也。蓋奧國當局，對於其所負之責任，無不完全瞭解，凡足以危及歐洲治安者，皆不欲爲之。余曾向法國政治家重言申明，謂如欲奧國放棄復辟主張，決非吾國所能贊同，但苟在事前未與他國磋商妥洽，則吾國自亦不欲採取任何確定之步驟。至關於奧國與小協商諸國間進行談判之問題，余曾確切表示，此類交換意見，如欲其確有裨益，則非有意大利參加其間不可。彼意大利者，固奧國領土完整有力之擔保人也。

斯氏企圖之失敗，吾人從另一方面之事實亦可證明之。當斯氏離英回國之際，本擬道經比國，往見沃鄀大公，但以國際空氣之不佳而罷。後沃鄀大公於二月五日至巴黎，斯氏亦不與之會見。由此可知奧國復辟之謀雖未放棄，而在小協約國反對下，當不至於遽然實行。

二、多惱河公約問題　除奧國復辟問題外，關於締結多惱河公約問題，各國代表亦有重要之會商。法羅二國均表示贊成，羅馬尼亞國王加洛爾於四日對小巴黎人報記者發表談話云：「多惱河公約締結問題，自各國當局最近在倫敦、巴黎二處進行談話以來，業已大見進展；至維持奧國獨立一項問題，前此種種努力，雖皆失敗，但本人仍抱樂觀」云。

三、法蘇互助公約批准問題　法蘇互助公約自去年五月法外長賴伐爾與蘇聯駐法大使波坦金簽訂以來，迄今尚未得法國國會之批准，故此次李維諾夫又與佛蘭亭討論此事，現法國國會已定於十一日提出討論，大概當可邀批准。蘇聯陸軍參謀長杜嘉契夫斯基又繼李氏之後而至巴黎，與法國參謀部討論法蘇互助協定批准後之技術上合作問題。

四、萊茵區恢復武裝問題　德國近擬在萊茵區域重行設防，此問題在倫敦與巴黎談話中均曾討論，據云法蘇等國均極表反對云。

商務印書館出版

各科圖表

◀算術▶

*小學校用 算術科掛圖（附說明書）……二十幅 五元

韓氏對數表……段育華輯 一冊三角

一葉對數表……一葉一角

卜氏七位對數表……段育華編 一冊二元五角

蓋氏對數表……杜亞泉 壽孝天譯 一冊一元

◀自然▶

*小學校用 自然科掛圖

動物組（附說明書）……凌昌煥等編 廿四幅 六元

植物組（附說明書）……凌昌煥編 十六幅 四元

礦物組（附說明書）……凌昌煥編 八幅 二元

行星圖……一幅四角

星圖……一幅四角

中國地質圖 北平濟南地質調查所測製 一幅三元 說明書 譚錫疇主編 一冊一元五角

◀體育衛生▶

潭腿十二路全圖……精武體育會編 一幅四角

八段錦教授掛圖……王懷琪編 八幅 一元二角

生理解剖圖（附說明書）……衛生署編製 一幅五元 裱一六元

*小學校用 生理衛生掛圖（附說明書）……凌昌煥編 十二幅 三元

◀歷史▶

世界大事年表……傅運森編 一冊八角

中西對照歷代紀年圖表 萬國鼎編 一冊五角五分

標準漢譯 外國人名地名表（附四角號碼索引）余祥森等編 一冊一元六角

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縮本）劉大白編 一冊二元

中國大事年表……陳慶麒編 一冊一元一角

歷代興亡圖……薛振聲編 一幅二角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梁廷燦編 一冊二元

中國歷史掛圖……沈頤編 二幅五角

小學校用

教科實用掛圖

二十幅四元

◀地理▶

*最新訂正高級小學 中國簡要新地圖……童世亨編 六角

中學地理教科掛圖 陳鐸編繪 每幅九角

中國地勢圖

中國政區都市圖

中國人口密度圖

中國氣候圖

中國礦物分佈圖

中國農林畜產分佈圖

上海形勢圖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 童世亨編 一冊一元五角

*中國分省圖（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纂）劉季辰 李慶長繪製 一冊一元五角

*新製中國地圖（附說）陳鐸編 一冊二元二角

中國新地圖……陳鐸編 一幅一元二角

*袖珍中國地圖（附說）陳鐸編 一冊一元

*中國形勢一覽圖（附說）童世亨著 一冊一元八角

*世界形勢一覽圖（附說）陳鎬基 童世亨著 一冊一元八角

*最新世界地圖集 謝彬編 一冊二元二角

世界大地圖……陳鎬基編 一幅二元

袖珍世界新輿圖……童世亨編 一冊七角

袖珍上海新地圖……童世亨編 一幅三角

（附註）書名上加有*符號者照定價八折發售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冀察問題，交涉前途黯淡。

◉宋哲元電中央保荐鈕傳善陳覺生陳中孚三人爲冀察政委。

◉汕頭日警被殺案，交涉尚未解決。

◉張學良劉峙抵京。

◉意阿連日惡戰，精力俱疲，前線轉趨沉寂。

◉法新閣首次會議，擬定施政方綱，對內維護法郎地位，對外推行集體安全。

◉希特勒對國社黨學生演說新德意志需要殖民地。

◉希臘舉行總選。

同　二十七日

◉胡漢民在粵再與各要人商國事，已議有辦法。

◉冀察問題傳某方主張以華北關稅獨立爲先決條件。

◉中日大使人選，雙方徵求同意，中許世英，日有田八郎。

◉蔣院長召見駐京蒙旗代表，垂詢蒙古近狀。

◉日華貿易協會，東京開成立大會，會長兒玉謙次。

◉日陸軍省協議擴充駐華日軍具體案。

◉蘇聯前破獲間諜二十一人，本日判決五人處死，餘徒刑。

◉美衆院外委會通過新中立法案。

同　二十八日

◉居正葉楚傖等抵京謁蔣，報告南下迎胡經過。

◉日今井武官談，朝陽門塘沽等事件已解決，惟內容不便發表。

◉今日「一二八」四週紀念。

◉政院訓令教部整飭各校秩序紀律。

◉英故王喬治奉安。

◉希臘總選舉揭曉，議席分配，自由黨三四，人民黨六五，混合黨六〇，自由黨別支七，共和黨一二，共產黨一六，保皇黨四，尚有十二席，未揭曉。

◉德擬在萊茵區恢復武裝，法感威脅，求助於英。

◉埃及御前大臣亞利瑪赫組閣尚未告成，學生仍有反英示威運動。

同　二十九日

◉日大使有吉明到京辭行，國府頒給勳章。

◉俄大使鮑格莫洛夫訪張外長接洽外交事件。

◉冀東事件，據某方表示須形式實質二者必具自治地步，並成立僞自治運動派之參議會，方可取消冀東僞政府。

◉李守信部已在張北設立臨時軍政府。

◉海軍四國會議重開，英提質的限制案。

◉僞滿軍反正，避入蘇俄格羅地科伏境。

◉英王愛德華延見李維諾夫。

◉埃及亞利瑪赫之新內閣已告組成。

同　三十日

◉冀察問題因日方所持原則，迄未放棄，已陷入停頓狀態。

◉蔣院長餞別有吉。

◉胡漢民電覆李白暫不赴桂。

◉津市府改組，直隸於行政院。
◉林主席電促胡漢民入京。
◉蕭賀殘匪西竄，劉建緒駐鎮遠，督軍追剿。
◉法總理薛勞向國會宣讀政治宣言，謂英法必須合則。
◉日滿軍三十餘人侵入俄境格洛德科伏區，與俄軍發生衝突。
◉希特勒秉政三週年紀念，柏林大舉慶祝。

同　三十一日

◉冀南之大名順德發現僞自治軍。
◉立法院修正印花稅法。
◉胡漢民在粵拒見客。
◉有吉大使在京發表離任感想，謂中日關係之改善，應不拘小問題而向大目的邁進。
◉巴黎盛傳日德聯盟，謂協定已於本月四日在東京簽字。
◉希臘前攝政貢第利斯中風逝世。
◉埃及亞利瑪赫新閣宣誓就職，政潮告一段落。
◉倫敦海軍會議通過交換造艦情報草案。
◉小協約決反對奧國復辟。

二月一日

◉財部與持票人會共同議決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借換舊發債券，又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以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
◉僞冀東軍開入昌平，保安隊馮壽彭部退出城外。
◉禁煙總會開首次委會，到總監蔣中正，委員許世英等。
◉日增派艦到汕，角田案日領再請汕市府緝兇。
◉華北郵權獨立說不確。
◉日文相松田源治逝世，遺缺由川崎卓吉繼任。
◉日外相廣田進行與英美親善外交
◉日關東軍宣布僞軍叛變經過。
◉俄兵與日僞兵又在金廠溝發生衝突，死傷多數。
◉阿京公報丹比安一役，意軍陣亡三千。

同　二日

◉冀察政委長宋哲元令王揖唐等草擬外交辦法。
◉劉建緒電告收復餘慶甕安。
◉胡漢民電京謂在粵須稍息養，北行有期，容再奉達。
◉各國政治家集巴黎，促進中東歐集體安全。
◉希臘陸長巴巴戈斯宣言效忠國王。
◉蘇聯遠東軍部指斥日軍造謠。
◉阿軍南路失利，前敵指揮那西蒲將軍乞援。

同　三日

◉津日駐屯軍部討論擴編華北駐屯軍及華中駐軍預算。
◉日關東軍駐綏遠特務機關長羽山，駐滂江軍事聯絡員葉山到津晤土肥原多田，接洽重要事件
◉宋哲元會晤韓復榘後自原籍樂陵返津。
◉西南各委一致贊成胡漢民建議整理西南黨務辦法。
◉德王電京否認獨立。
◉僞冀東政府設立電政管理處。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奉財部令公告暫行停市。
◉倫敦海軍會議主艦噸位問題，法意與英美意見衝突。
◉保王鮑利斯謁法總統勒勃倫，羅王加洛爾宴法要人，土外長阿拉斯第晤法外長佛蘭亭商巴爾幹問題，巴黎外交接洽頗繁。
◉國聯專家委員會研究對意禁油。

同　四日

◉行政院通過統一，復興兩種新公債。
◉行政院決議任命許世英爲駐日大使，駐法公使顧維鈞升任大使，宋慶齡任振委長，王震任救災準備金保委長。
◉宋哲元返津，陳覺生代宋訪土肥原。
◉日外陸海三省協議對華對俄政策，對華仍以廣田三原則爲中心，對俄擬向俄提出確定俄滿邊界之交涉。
◉瑞士國社黨領袖格斯特洛夫遭狙擊殞命。
◉美參院通過廢止棉產統制法。
◉法外長佛蘭亭與副揆斯帶倫堡會談，斯聲明奧未獲小協約同意，決不更改政制。

同　五日

◉蕭振瀛陳覺生訪土肥原談商冀察問題，某方表示既定方針不能改變，惟對運用方式，可准冀察政委會略行變更。
◉黔主席吳忠信電告蕭賀匪部向西南竄逃，貴陽安謐。
◉中政會核准統一，復興兩公債，交立院審議。
◉日陸軍省討論對華方針。
◉意法西斯最高會議決定貫徹東非用兵目的。
◉英美進行談判復興國際貿易之方法。
◉羅馬尼亞國王重申親法政策。

同　六日

◉旅順要港司令和田在津與日駐軍商決旅順海軍擴充華北港口及與津駐屯軍聯絡辦法。
◉冀察問題將移平正式談判。
◉胡漢民寓所有重要會議，參加者有胡漢民陳濟棠李宗

仁鄒魯蕭佛成等，會議結果未宣布。

◉中常會通過省黨部組織條例。

◉財部規定土地農村放款辦法，令飭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大沽口外冰山凍困船隻。

◉日外陸海三省協議對俄外交方針，將再提設劃界委會。

◉美衆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生建議大規模革新海軍。

同　七日

◉立法院通過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旅順要塞司令和田抵平訪晤秦德純市長。

◉冀東僞組織擴充各縣警察。

◉西大沽海上公安局員警謀叛發覺，經包圍後繳械拘禁。

◉新任外部駐察特派員羅家衡抵張垣。

◉蘭州發生地震，舊屋多有倒塌者。

◉監委杜叢悲憤國事，投玄武湖自殺。

◉日大使有吉明奉調離任返國。

◉日陸海外三省決定外交方針，以東亞門羅主義爲基礎，改善中日關係，共同防赤。

◉日本舉行燃料國策會議。

◉美國倡議召開汎美會議。

◉海軍會議討論質的限制，意法態度仍堅決。

同　八日

◉宋哲元由津返平，冀察外交事件決在平繼續商談，由陳中孚與土肥原負責。

◉和田赴通晤殷汝耕。

◉行政院公布行政效率研究會與國民經濟設計委會兩種暫行規程。

◉法委治地敍利亞發生民衆示威運動。

◉英國積極充實國防，新加坡兵力現已增多三倍。

◉法國向英舉債，財長雷尼哀出席衆院有所說明。

◉智利罷工暴動，政府宣布戒嚴，拘禁者達九百人。

◉英法同意召集國際和平會議，重行分配世界富源。

◉蘇聯交通人民委員卡加諾威池視察遠東防務。

同　九日

◉宋哲元土肥原談冀察交涉程序。

◉日旅順要港司令和田自平赴瀋返任。

◉日滿鐵社調查察綏晉等省實業，半月中派員達二百名。

◉陳濟棠令宗仁蕭佛成等又訪胡漢民商時局。

◉日本向美提議太平洋劃分勢力。

◉日「滿」向俄答覆抗議金廠溝事件。

◉意飛機七架轟炸台西城。

◉捷克總理霍德柴抵巴黎洽商中歐問題。

同　十日

◉土肥原訪陳中孚，對冀東察北外交作初步洽商。

◉禁煙總監蔣中正通令嚴辦煙民登記。

◉西南執部討論整理西南各省及海外黨務。

◉國營招商局新任總副經理蔡增基譚伯英就職。

◉新輔幣開始發行。

◉英國皇家空軍自新加坡出發作首次訪日飛行。

◉美參院外委會主席畢德門在參院痛詆日本政策。

◉海軍會議，質的制限案，英美法三國意見接近。



上海商務印書館

遵照教育部中學設備小學課程標準創製

新標準自然科學中小學設備用品

敝館製售理化器械，歷有年所，自教育部頒行中學物理學、化學、及生物學設備標準後，特延聘專家、遵照標準，製成自然科學設備用品，以應各校之最新需求。中學用品分示教實驗用及學生實驗用兩類，又按設備標準之規定，各類用品均依數量多寡，備有普通組及最低組，俾各校得視需求與財力之情形，任意採購。至小學用品，則按照小學課程標準配置，就必要品與次要品，分爲甲乙兩組；另備小學基本教具一套，使經濟能力較差之小學校，得以最低代價購置簡單教具。敝館所有出品，既完全根據部頒標準而製成，則採用敝館出版復興教科書自然科學用書之中小學校，購置此項設備用品，自易收相得益彰之效。卽各校已用適合課程標準之其他教科書者，採用此項設備用品，亦無扞格不合之病。

定價表(1)	小學示教用		
品類	甲組定價	乙組定價	基本教具定價
1. 通用物理器械	180元	175元	105元
2. 化學器械	37元	——	10元
3. 化學藥品	17.5元	9元	10元
4. 動物標本	92元	58元	115元
5. 植物標本	43元	——	
6. 礦物標本	36元	48元	
7. 模型及其他	119元	13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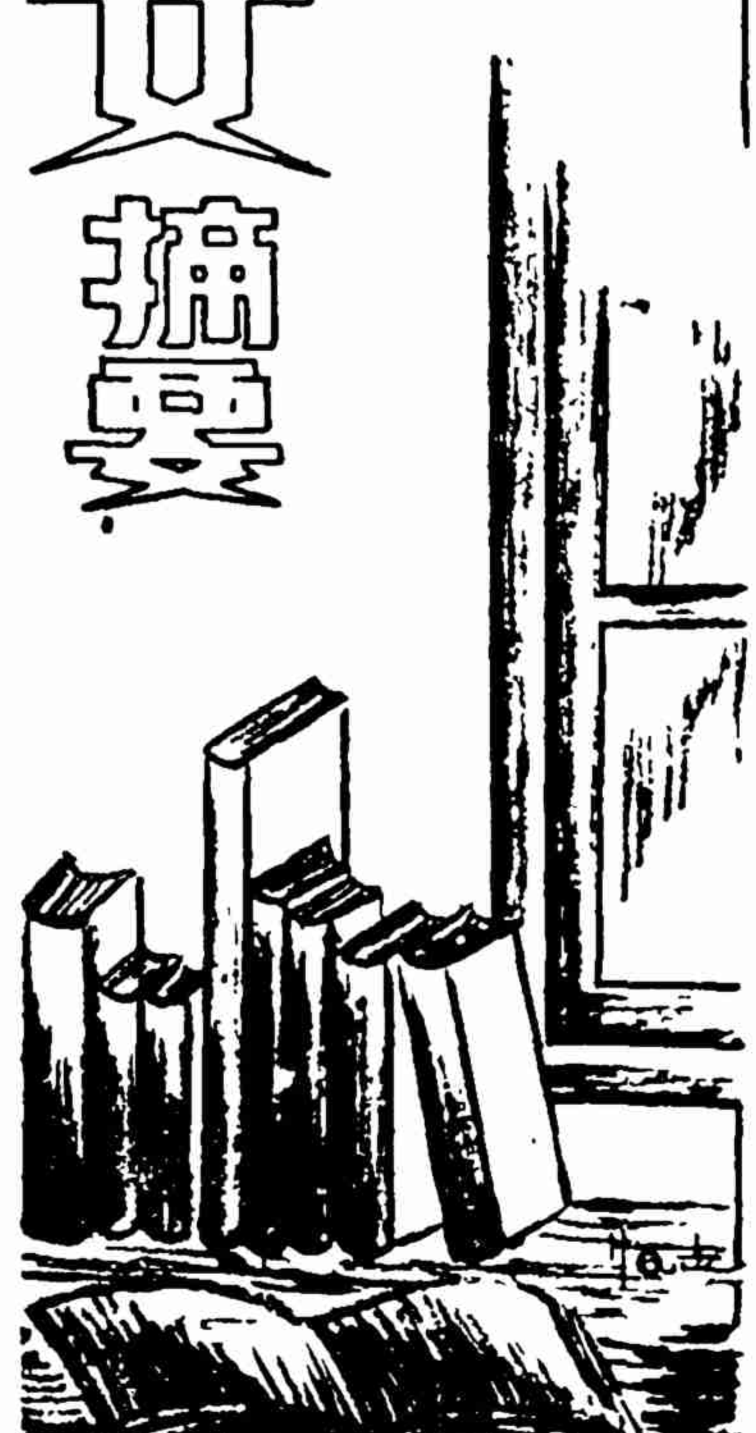
定價表(2)	初級中學用		高級中學用	
品類	普通組每組定價	最低組每組定價	普通組每組定價	最低組每組定價
1. 物理學示教實驗儀器	6,653元	1,243元	6,653元	2,283元
2. 物理學學生分組實驗儀器	281元	281元	875元	875元
3. 中學物理實驗用工廠設備器具	100元	100元	2[illegible]0元	200元
4. 化學示教實驗儀器	[illegible]61元	244元	450元	265元
5. 化學學生實驗公用儀器	24 5元	9.5元	419元	187元
6. 化學學生分組實驗儀器	17元	9元	20元	11元
7. 化學示教實驗藥品	328元	4 元	462元	64元
8. 化學學生實驗藥品(供十二人或十二組用)	22元	16元	170元	79元
9. 動植物實驗儀器用品	745元	410元	——	——
10. 生物學實驗儀器用品	——	——	1,155元	620元
11. 動植物實驗藥品	3 元	[illegible]5元	60元	40元
12. 動物標本	46元	46元	129元	129元
12. 植物標本	55元	55元	55元	55元
13. 模型	100元	100元	——	——

贈閱

中學自然科學設備用品貨名單
小學儀器標本模型目錄
小學自然科基本教具貨名單

*F20(1) 24·9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二七

石鹼根精之化學研究

湯元吉

原名"Die Chemie der Saponine"，係德國哥廷根(Göttingen)R. Tschetsche 博士所著，載於一九三五年八月德國出版之應用化學雜誌(Angewandte Chemie 48. Jahrgang, Nr. 35.)。

石鹼根精係植物中含有配醣(Glykoside)一類之物體，具有若干共通性質。其最顯著者，爲能與水構成持久之泡沫；此外尚有許多生理上之作用，能致人或其他動物於死。

石鹼根精之各種作用，人類早已知之，故其應用於日常生活上之歷史已甚悠久；惟其名稱，則遲至一八一九年始初次出現於 Gmelin 所著之理論化學一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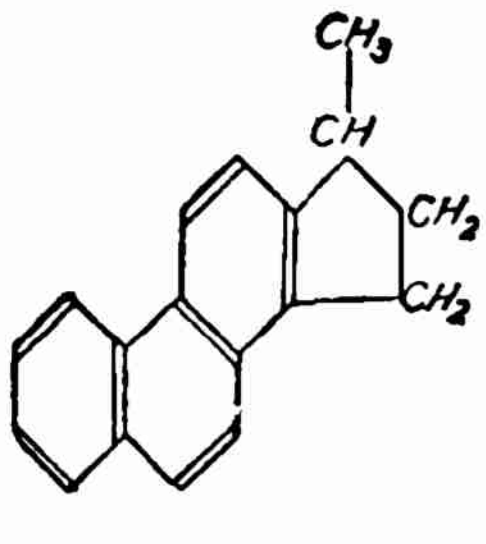
含有石鹼根精之植物，約在六十科以上。石鹼根精與香油(Aetherische Oele)鮮有同時出現於同一植物之中者。因此，Rosenthaler 以爲同樣之基本成分，在各種不同之植物中，有時可構成松油精(Terpene)，有時則可構成石鹼根精。後者在植物中之含量，極不一致，最多可至一百分之五十以上，最少則尚不及百分之一焉。石鹼根精在植物中之作用，究屬如何，至今尚未完全明瞭。

吾人所已發現之一切石鹼根精，均屬配醣一類之物體，換言之，即係由其中所含之非醣部分——Sapogenin——與一個或數個醣分子依照配醣形式構成之物體是也。Sapogenine 有時亦可在若干植物中單獨出現。石鹼根精係由碳、氫及氧三種元素構成，但馬鈴薯中之 Solanin，除此以外，尚含有氮，故其性質係介於石鹼根精與生物鹼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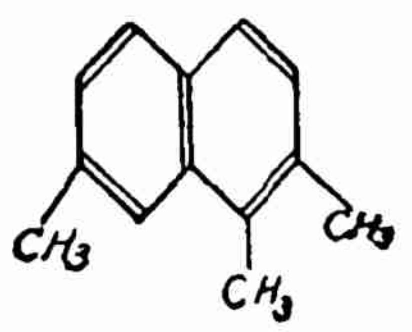
(Alkaloide)二者之間。石鹼根精在水甲醇及乙醇中之溶解度極不一致，且與其本身之純粹度有關。其他有機溶劑如乙醚、石油醚、三氯甲烷及丙酮等，則不能使其溶解。現已得到之晶狀石鹼根精如 Digitonin, Aescin 等，為數實極有限。

石鹼根精可用氫氧化鋇、醋酸鉛、鹼性醋酸鉛、氧化鎂、單寧酸或 Sterine 等使其單獨或變為加成物 Additionsverbindung 沈澱，而由此將其取出或加以提淨。石鹼根精可溶解於苯酚之中，故吾人可用此法將其定量。

Kobort 往昔嘗將石鹼根精分為中性及酸性兩類；今則以依照其中所含非醣部分——即 Aglykon 或 Genin ——之化學性質分類為較合理，蓋吾人現用 Diels 之『硒還元法』已知一切石鹼根精中所含之 Genine 實不外乎兩類：其一於還元時變為(I)，另一類則變為(II)。



(I)



(II)

吾人現在確知下列數種石鹼根精係屬於第一類之中：

Digitonin………………………… $C_{56}H_{92}O_{29}$

Gitonin………………………… $C_{50}H_{82}O_{23}$

Tigonin………………………… (?)

Parillin………………………… $C_{45}H_{74}O_{17}$

至於第二類中所包括之石鹼根精，不但其數目較前為大，即其化學性質吾人知之亦較詳盡。

Aescin ………………………… $C_{58}H_{88}O_{27}$

Cyclamin………………………… $C_{68}H_{112}O_{38}$

Gysophila-Saponin (Albsaponin,

Saponalbin)………………………… $C_{41}H_{64}O_{11}$

Hederin (Aralin, Sapindus und Kalo-saponin)

Quillaja-Saponin

Ruebensaponin etc.

此類石鹼根精中所含之 Genine 已為吾人所知者計有下列數種：

Aescigenin………………………… $C_{35}H_{58}O_7$

Cameliasapogenin………………………… $C_{29}H_{44}O_5$

Caryocarsapogenin ………………………… $C_{28}H_{44}O_4$

Cyclamiretin………………………… $C_{35}H_{56}O_5$

Glycyrhetinsaeure ………………………… $C_{45}H_{72}O_6$

Gypsogenin (Albsapogenin) ………… $C_{28}H_{44}O_4$

Hederagenin………………………… $C_{30}H_{48}O_4$

Minusosapogenin………………………… $C_{29}H_{44}O_5$

Oleanolsaeure ………………………… $C_{30}H_{50}O_3$

Panaxsapogenin ………………………… $C_{30}H_{52}O_3$

Quillajasapogenin…………………………$C_{29}H_{46}O_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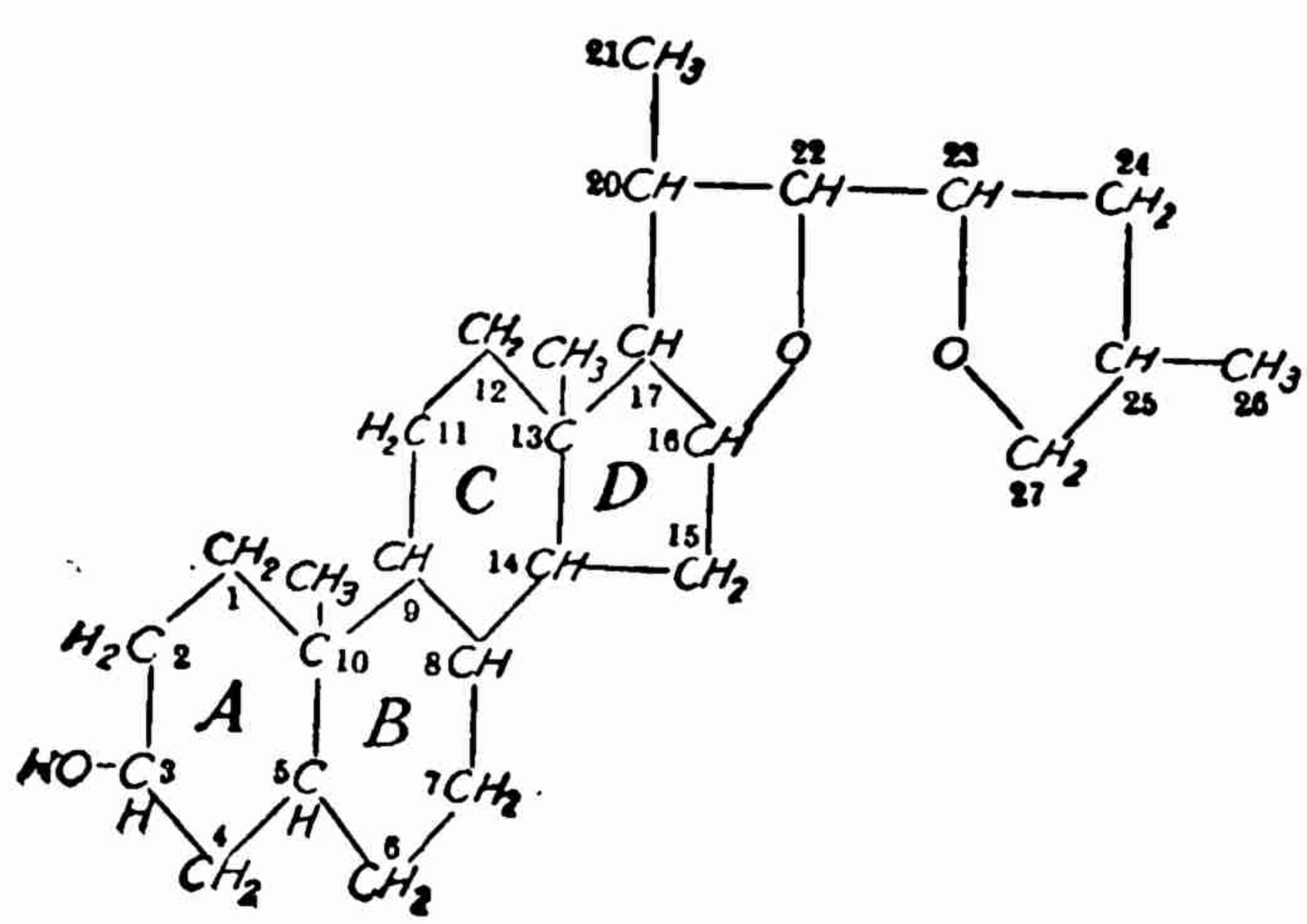
上列各種化學式，以後或尙有修正之必要。有一點殊足以引起吾人之興趣者，卽有若干 Harzsaeuren 及 Harzalkohole 於用硒還元時，亦同樣可以產生(II)，故其構造或係與第二類 Sapogenine 相似。

第二類石鹼根精所含之醣類，或係六碳醣（如葡萄糖），或係五碳醣（如 Arabinose），或係甲基五碳醣 Rhamnose。Sapogenine 有時亦可聯在 Glucuronsaeure 或 Galakturonsaeure 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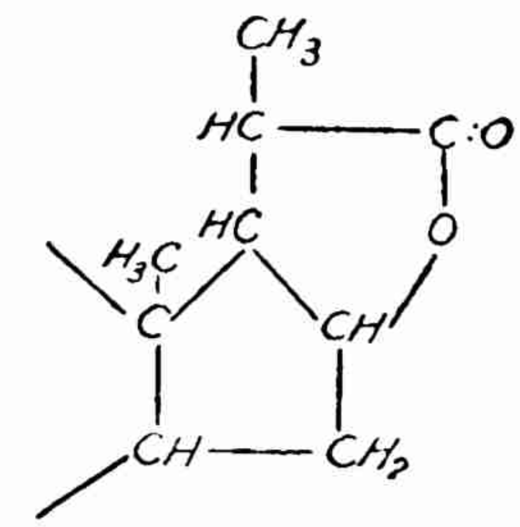
上述各種醣類之組合式，今已不復成爲問題；但 Genine 之構造則在不久之前，尙爲一久懸未決之問題。最近予及 A. Hagedorn 已將第一類中之 Digitalis-Saponine 中所含之 Sapogenine 之組合式完全解釋淸楚矣。前者，Windaus 嘗證明 Digitogenin 及 Gitogenin 含有四個飽和稠圜，故推想其與 Sterine 不無關係。同時，Jacobs 亦發現 Gitogenin 及 Sarsasapogenin 於硒還元時，與 Cholesterin 及胆酸(Gallensaeure)相似，亦可構成甲基環戊烯菲(Methylcyclopenteno-phenanthren)，尤足爲之佐證。然切實可靠之證明，則尙有待於下述之實驗。

吾人由 Tigogenin（III）出發，經過 Acetylierung 及氧化作用而得到（IV）；由（IV）再先後經過鹼化作用，氧化作用及各種還元作用而得到(V)。(V)若再經過氧化作用，卽可變爲(VI)，(VII)兩酸。而前者實與吾人從其他 Sterine 之誘導體經過種種作用而得到之酸毫無區別；因此，Tigogenin 與胆酸之關係遂得證明焉。(VII)則可用以證明 Tigogenin 之側鏈與其母體究係在何處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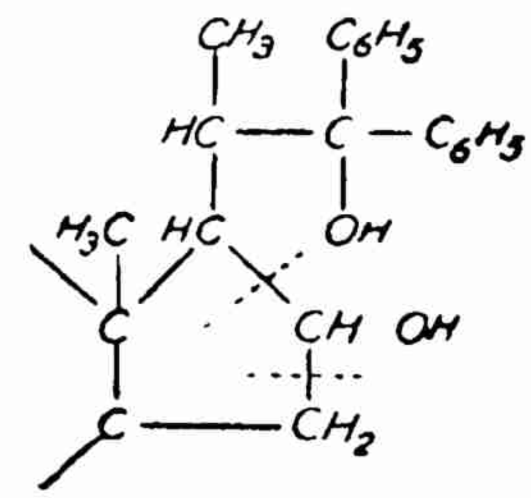
至於 Tigogenin 中之羥基，吾人亦曾證明其在3位上之可能性比較爲最大；惟其詳細理由，此處恕不能一一將其舉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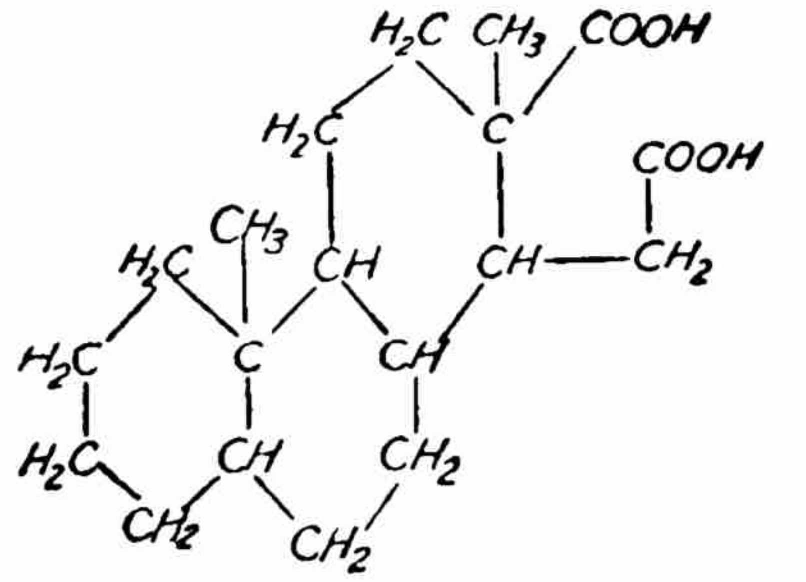
(III) Tigogen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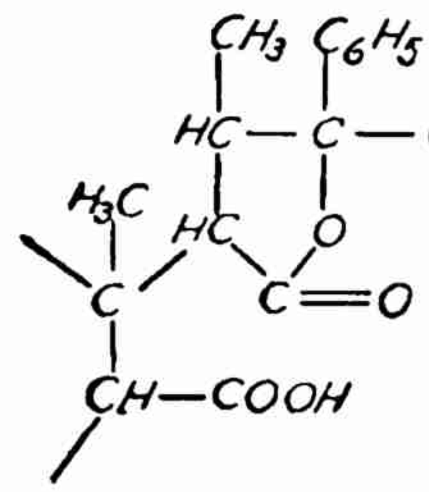
（I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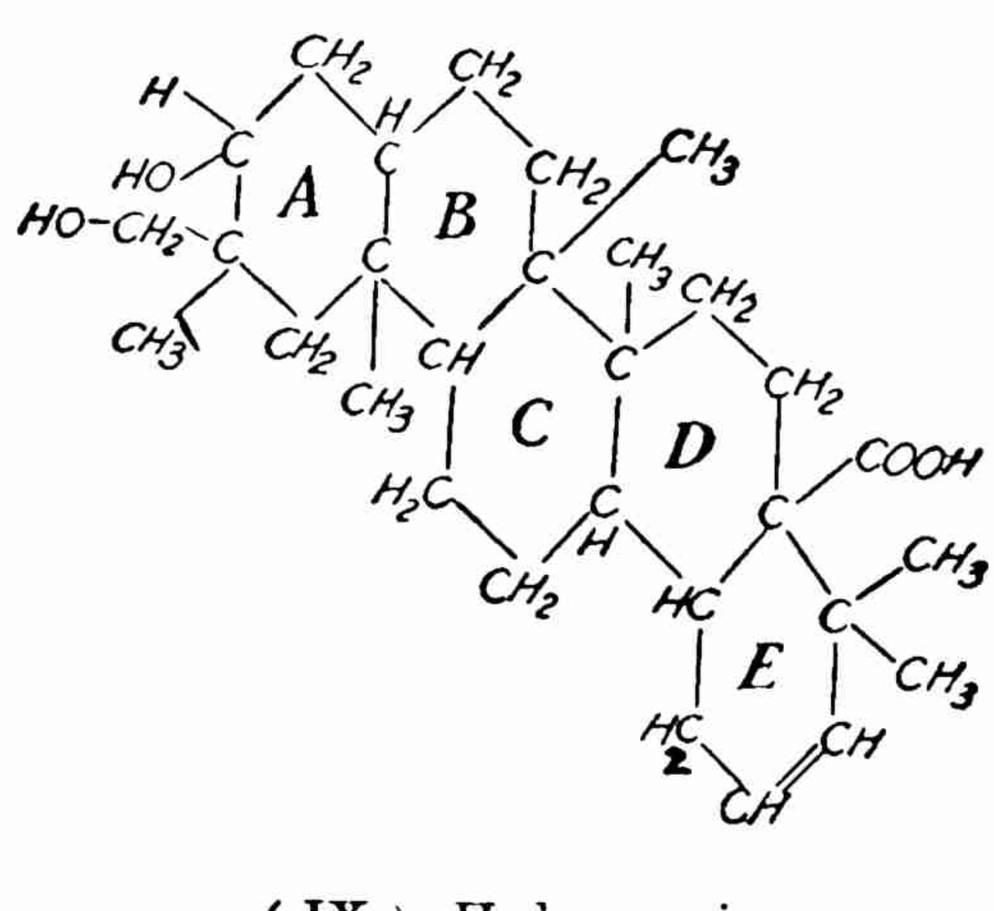
（VI） Aetioallobiliansaeure



（VII）

Digitogenin 之組合式，亦可用類似之方法將其證明。由此觀之，上述三種 Sapogenine—Tigogenin，Gitogenin 及 Digitogenin—之組合式，大體上業已解決矣。所未解決者，不過為氧在側鏈上所佔之位置耳。

吾人對於第二類 Sapogenine 之組合式，迄今猶不甚明瞭。惟根據 Ruzicka 等之工作，已知其與 Triterpene 不無相當關係。Ruzicka 嘗為 Hederagenin 列出一組合式（IX）；惟迄今尚未能將其完全加以證明耳。



（IX） Hederagenin

此外，尚有若干 Saponine 如 Githagin $C_{35}H_{54}O_{11}$，Chinovin $C_{36}H_{66}O_{9}$，至今尚不知其應歸於何類；然以歸於第二類之可能性為較大。

石鹼根精在工業上之主要用途，係用作洗滌劑；在化學實驗室中，亦常用到，因其可與 Sterine 構成加成物也。

石鹼根精之毒性並不如一般人想像之甚，例如吾人日常所食之蔬菜如菠菜、胡蘿蔔、大豆之類，其中即均含有石鹼根精也。

藥物學家對於石蠍根精在醫藥上之價值，抱有種種不同之意見；但石蠍根精含有祛痰作用，則係事實也。

第一類 Sapogenine 既與 Sterine 及胆酸有關，以後在醫藥上或能有重大用途，亦未可知。

二八

一切科學的一致性

吳澤霖

原名 "All Science Is One"，係 T. Swann Harding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份美國社會學學刊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1, No. 4.)。

一般的人總以為社會科學在根本的性質上，與自然科學是不相同的。最近就是著名的思想家如 Henry Hazlitt, Max Eastman, J. J. Spengler 等也都發表論文中述這兩種科學的差異性。其實這種觀念根本不能成立的，其理由如下：

一般人總以為社會科學上的現象，較為不易捉摸，不甚固定，其實這種狀態在自然科學中也是同樣存在的，例如某種有機體，在生物學上至今不知道牠究竟是植物，還是動物？這不是一樣的不容易捉摸嗎？其他如「基納」(Gene)、電子、原生質等，都是極不可捉摸的因素，但科學家處處根據這種事實進行研究。又有人說在社會科學中變動的因子較多，其實自然科學中如化學、物理、生物等變動的因子也是同樣的多。我們如果請最著名的物理學家去解釋原子或分子的內容，他一定會遇到最大的困難，因為其中變動的因子真是太多了。

在社會科學中成見很深，派別分歧，這固是事實，但在自然科學中這種現象也是不能全免。例如：一直到現在，分子和原子的性質，我們至今尚不能明瞭。各科學家所有的解釋亦各異其詞。無論在何種科學中，一切的觀察都得由人的感覺去執行，而感覺無論如何是主觀的，絕對的客觀性不能存在於任何科學之中，所以在任何科學中，總不能獲得完全一致的意見或學說。科學上的事實，並不「隸屬」於某一科學，乃是由人去找出來的。人去自出心裁定出許多規律，許多法則；根據了這些規律法則才覺得事實的含有秩序性，如果把這些規律法則加以改變，同樣的事實就變為不同的性質；用了游克立 (Euclid) 的規例，就成為游克立幾何學，一切的解釋當然是邏輯的，正確的，完全的，但如用了非游克立幾何學的規例，那這一切的解釋就變為不合理，不邏輯了。

總之，一切科學中所有的困難都是同一性質的：一方面須求誠實的，準確的觀察，一方面須把這些觀察準確的周密的記載下來。在解釋事實的時候須避免成見，要知道在什麼時候就得使用數量的方法，什麼時候使用邏輯的方法。此外又須盡量免去個人的偏見和實驗時的錯誤。凡此種種都是極困難的事，但一切科學都同樣會感到的。

一種科學的方法可以應用到一切的科學上去，這種方法包括兩

部份：（一）觀察某一時間某些事實的全部情狀。（二）感覺所得到的觀察，須擬立種種假定來說明和解釋這些情狀。所以在無論何種科學上，總有若干基本假定，作爲工作的出發點。如果新的事實發現，使這些假定不能解釋時，那就得建設新的假定。所以任何科學的是否有價值，須視在某一個時候，據我們所有的智識範圍內，所擬定的假定系統，是否足以假釋我們所須要知道的現象而定。如不能解釋時，即加以改造。所以每一種科學中，必須永久有過渡，變遷和革命的過程。

每種科學所研究的對象在數量上都是冗繁的，在性質上也都是複雜的。每種科學都須承認若干假定，這些假定雖無從證明，但都是有用的工具。同時每一種科學也得承認若干因子是變動的，但是這些變動的因子對於結果上，不會有多大的影響。我們更須承認科學家本人就是他所研究中的一部份資料，因爲他從實驗上所得的結果，總得受他本人的信仰和態度的影響。

孔德和斯賓塞把所有的科學列成階級，社會科學在他們看來當然爲不甚科學的。這種錯誤點至今仍極普遍。他們在討論生物科學時，引用了許多物理學上的定律，討論社會科學時，便引用了許多生物學上的原則，這又是方法上的一大錯誤。社會科學家自己也時常主張社會科學上的事實過於複雜，研究時較爲困難。其實這僅是一種託辭，藉以掩飾他們自己的缺少成就。實際上，同一的科學方法可以應用到任何科學上去，從科學方法上講，沒有一種科學會比其他科學較爲複雜，較爲困難。用了這個觀點，一切科學是一致的。

二九

日本進窺蒙古

王成組

原名"Japan at the Gates of Red Mongolia"，係斯諾(Edgar Snow)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一月美國出版之亞細亞雜誌(Asia, Vol. 36, No. 1)。

爲貫澈他們的大陸政策起見，日本的軍事專家早已把滿洲與蒙古看做一個單位，侵佔滿洲只是他們的全盤計劃之初步。在中國政府實權所達到的境域之內，日本再三的採用一種簡單方式擴充他的勢力，四年以來，幾乎無往不利。在已經被赤俄先佔上峯的外蒙古，看來還有一翻激烈的爭執。收回中東鐵路本是對俄挑釁的開端，日本的目標是想囊括滿洲、蒙古以及西伯利亞。蘇俄的放棄中東鐵路並不減少日俄關係的緊張，但不過使得日本的勢力推進到蒙古與西伯利亞的邊界。

日本之所以汲汲於進窺蒙古有許多原因。如果日本能由瀋陽築一條鐵路通到庫倫，不但蒙古的各種富源可以入於他的掌握之中，並且可以由側面襲擊西伯利亞的貝加爾湖一帶，進攻到伊爾庫次克的東西兩面，而割斷蘇俄與遠東的聯絡。二則蒙古人對於東亞的歷史變化，向來有重大關係。外蒙古的革命無異於使赤俄得一條便利的甬道

通到中國，但在內蒙古截斷這一條路線仍然不足以應付，因爲最有才幹的蒙古人是外蒙古與西伯利亞邊境的居民。三則日本對於外蒙古的野心，還自以爲是救援受制於西方人的弱小民族；而日本對於這種行爲，同時很自信可以操必勝之權。

總之日本的整個計劃是在中國與蘇聯的全部疆域之間建立一帶日本管領的屏藩，而同時維持他在海上的威權，使得歐美各國不能牽制他的行動。這樣的計劃當然要分幾方面逐步進行。一方面要挾中國撤回在華北的軍權，而把這一部份地方的政治文化經濟狀況都變成受日本的支配。一方面佔據由蒙古南部以至於新疆的地域，操縱各盟旗的經濟政權。一方面在南京運用他的權力使得中國的經濟資源與軍事設備都任憑日本利用。這些目標都已經次第實現。以後在國際大局適當的時機，再鼓動一次國民黨的內鬨，日本在全中國就可以橫行無忌。下餘的惟一嚴重阻力就是外蒙古，這裏的爭執在將來的幾個月之中勢必趨於緊張。

外蒙古的情形很有點神祕的意味，警戒冒險的人不得鹵莽。居高臨下，把守在「滿洲國」之西的這一大片未開發的區域，約計抵到滿洲的三倍，而已經赤化。他對於徘徊在他們前的日本不斷的挑釁，但是日本並不同他發生正式關係。所以守候着日本怎樣使得由「滿洲國」出面向「蒙古自治共和國」提出的條件發生効力，一定富有趣味。這中間包含着強烈的爆發性，但是日本的策略決不容許他自己再退讓。

兩國邊境所發生的事故，已經多得不便細述。第一次嚴重的糾葛，還是遠在去年的一月間。接觸的地段以貝爾湖一帶最爲衝要。日本決計想由此侵入外蒙古，使他接受「門戶開放」政策。以「滿」「蒙」兩方的名義召集的邊務會議，自從六月三日開幕，延續到七月初旬，毫無結果，因爲「蒙」方代表但肯討論貝爾湖地帶的劃界問題，而「滿」日代表堅持以承認「滿洲國」與經濟政治文化的合作爲先決條件。七月四日，關東軍代表突然向駐在滿州里的外蒙代表更嚴重的條件，要求「蒙」「滿」交換使節，派遣軍事委員團長川駐紮庫倫，以及在外蒙敷設電報線等項，於是外蒙代表倉卒西歸。在他們回到庫倫之後，外蒙當局對於日本屢次挑釁的陰謀，盡情攻擊，而日本軍閥對於進取外蒙的企圖，也大言不慚，並不絲毫掩飾。雙方感情從此更是惡劣。

日本要在外蒙古擴充勢力儘有許多機會。有爵位有產業的蒙古人以及富有的喇嘛，非常反對俄人所掀動的新政，因爲在初期過於殘酷。有許多王公都逃避到「滿州國」，隨從的平民也不在少數，在他們的中間自然容易誘導反革命的密謀。日本軍人對於喇嘛的贊助，花費若干兆日金修飾廟宇，提倡日本佛教與蒙古喇嘛教的合作，尤其含有重大意義。他們利用由外蒙逃避過去的喇嘛，在內蒙的喇嘛，據說還有留在庫倫而暗中反對赤化的喇嘛。日本的僧人因此大爲活動，居然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先鋒。這些勾結，關東軍決不能推諉並不知情。

外蒙古政府過於左傾，不合於缺少資本家與工人的社會，在

三二年曾經引起大內亂。據他們的總理金㒈說，爲避免集合制起見，蒙古民衆自動殘殺的牛羣在二一、〇〇〇、〇〇〇頭之中，竟超出七、〇〇〇、〇〇〇。憑藉蘇俄的援助，以及斷然改爲右傾的政策，才能恢復秩序。日本如果在這時候就下手，大概早就可以達到目的，但是當時他們還忙於收拾滿州。等到他們的眼光轉移到蒙古，機會已經減少。然而他們以爲仍然大有希望，因爲他們覺得那一種新的政治經濟組織與游牧人的性格不相容，他們相信泛蒙古的團結足以號召全體的蒙古人，他們預料俄國不至於爲保持他在外蒙古的畸形地位而冒險用武力。不過時機愈晚，困難愈多，因爲雙方都是在積極戒備。在日本方面既是忙於添設新航空場，聯絡王公喇嘛，訓練親「滿」的蒙古人，擴充邊境的公路鐵路電報線，並且在海拉爾建築強固的堡壘作爲軍事根據地，蘇俄也在西伯利亞建立鐵桶一般的防禦線，而外蒙古的領袖也急於布置經濟、政治與軍事的準備。

外蒙古政府在一九三二年之後，覺悟左傾的失策，就毅然採用緩和的手段。許多寺院的牧羣與地產都讓原主收回，運輸的專利權撤銷，商人回復營業權與選舉權，許多集合組織都歸於解散，而牛羣就由平民分攤。但是蘇維埃制的呼羅丹（Huruldan）以及較爲重要的集合組織仍然保留。實在主要的改革是限於手段，由強迫民衆接受社會主義變爲任憑民衆漸次浸潤於社會主義。雖則多數的民衆仍然不能瞭解或贊助社會主義，受教育的蒙古青年都醉心於馬克斯主義。政府對於梅毒與宗教的處置，得到很多人的同情。

在這個緩和的時期，俄國在外蒙古的行動更其積極。蒙古的經濟機構與蘇聯的關係愈是密切，小工業的創辦，黃金以及其他礦產的採取，新式醫院與學校的建設，都很有成績。軍事方面尤其注意，在外蒙古的好幾百俄籍顧問之中，權力最大的就是軍事專家。蒙古紅軍的人數約六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設備很完全。汽車路電報無線電等各處都很發達。據日本的消息，他們還在築一條鐵路從庫倫通到西伯利亞鐵路上的弗克拿定斯克（Verkneudinsk）站。蒙古空軍傳聞有飛機三百架，也許是由俄人駕駛。

在這些情形之下，如果日「滿」出兵，外蒙古決不肯輕易屈服。不過成敗的關鍵還是在蘇聯的態度。外蒙古並不是正式的蘇聯一分子，蘇聯與外蒙古也沒有像日本與「滿州國」那樣訂立軍事互助聯盟。蘇聯在外蒙古的投資，一九三〇年的實數只不過一二、二五〇、〇〇〇羅布，到一九三五年大概至多增加到兩三倍。由這些情形看來，蘇聯未必會用武力作後盾。然而蘇聯在東方的聲望，市場，包含着更大的權徭，若要維持，就不能放棄外蒙古。在西伯利亞的邊界，由東而西一直同日本鄰接，也不是他所能樂於忍受。

三〇　中國的幣制改革與列強

張素民

原文爲"China's Currency Reform and the Powers"，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日本出版之東方經濟雜誌（The Oriental Economist, Vol. 2. No. 12）

中國的幣制改革之宣佈，恰在中日關係惡化的時候，於是日本方面有許多人以爲中國政府應負全責，也有一部分人認英國是幕後的主動者。然這種觀察是表面的，不足以代表日本最好的輿論。另有很多有知識的人，不是這樣的短視。

第一，就中國言，我們一面對其求幣制安定的困難地位，很表同情，一面不能不認其新幣制近於理想。例如中國的政治沒有統一，而收白銀爲國有，集中於政府，不是容易辦到的。既難以辦到，爲什麼要採這種政策呢？李滋羅斯於事前豫聞多少，無從得知，但中國政府似乎有點把英國牽人其中，藉以抵制日本。這個結論，或者不確，然實際情形，使我們逃不出這個結論。

第二，就英國言，有人說英國對於中國幣制問題，要單獨行動，藉以打擊日本，這是無根據的謠言。日本有一部分人相信這種謠言，認英國公開的與日本爲敵，這當然是錯誤。然這不是說：英國，或至少李滋羅斯，對於中國幣制改革是完全無關係的。幣制當然是羅斯與中國政府商榷的問題之一。中國政府宣佈幣制改革之後，羅斯立即發表了一個談話。從他的談話中，可以推測：新幣制是根據他的建議做出來的。他不懂中國情形，而對於中國幣制不守緘默，這是他的錯誤。我們相信：關於中國幣制改革，羅斯——若不是英國政府——是逃不了責任的。

第三，我們就要談到美國了。我們若要追問：「中國爲什麼有幣制改革的必要？」則我們不能不承認：中國的最近幣制困難，是美國購銀政策的結果。自美國收買白銀以後，銀價日高。今年（一九三五年）四月倫敦銀價較去年（一九三四年）初期高百分之八十，後來稍落，仍較以前高百分之五十。中國銀幣的對外價值，因此提高。中國政府再三勸告美國，而美國置之不理。於是中國採取了出口稅和平衡稅，以壓低銀價。結果，中國銀價低於世界銀價，而中國白銀，不斷的被偷運流出：這就是中國幣制改革的動機。所以中國政府和羅斯雖是對於新幣制直接負責的，然背後的原因，還是美國的購銀政策。

第四，就日本言，她也不是毫無責任。有些日本人怪中國沒有於事前和日本商量。不知中國幣制借款的話，傳說很久，而日本從未予以滿意的答覆。於是羅斯攜其政府命令而來，無怪中國政府決心用他的建議：這簡直是環境逼成的。如果日本眞要中國向她商量，爲什麼不早派一位日本的李滋羅斯到中國去呢？

中國的幣制改革，雖有其弱點，然不是無價值的。在政府權力所及的範圍內，是可以收效的，只要關於白銀集中、統一鈔票發行、和安定外匯幾點，略加修正補充。有人以爲謠傳的一千萬英鎊借款，爲數太小，不足以支持匯價。不知一國匯價之安定，全靠國際收支的平衡。如國際收支逆調，數十萬萬英鎊的借款也不能安定匯價。如收支平衡，并不須一

鎊的借款，而匯價可安定。安定通貨之點已經定爲一先令二便士半；這點是否可使中國國際收支平衡，頗成問題。如果將來認爲這點不當，則可隨時改定而不至發生大困難。這種匯率改變是各國所不能免的；這也就是有時需要匯兌安定基金的理由。

綜括說起來，關於中國幣制改革，中國、英國、美國、日本及其他列強，是聯帶負有責任。中國的通貨安定，是我們應立即注意的問題中之最重要的問題。各國——包括日本——都應合作，以贊助此問題之解決。

三 一九三五年國際間兩大商業會議

張毓珊

原名"Deux Conferences importantes"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onference Interparlementaire Du Commerce.) 係比國 Léon Hennebicq 所撰，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出版之國際經濟評論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Vol. IV, No. 2.)。全文敘述國際商會大會及各國國會商務聯席會議所討論之問題，爲現代之重要經濟史料。

一九三五年的夏季和秋季，國際間有兩次重要商業會議。一爲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巴黎舉行之國際商會大會，一爲十月一日至六日，在倫敦舉行之各國國會商務聯席會議。在國際商會大會中，他們所討論的，爲世界商業復興，航空運輸，商業仲裁，兩重稅制，貨幣改革，國際電信，及各國爭奪海外市場之調整，而尤以穩定外匯，清理貨款，及商業政策諸問題爲最重要。在各國國會商務聯席會議中，其所討論之主要問題，與國際商會大會中所討論者相若；法國國會議員馬日氏(German Martin)對「穩定貨幣」問題，曾提出極長之報告；英國國會議員愛姆來(Leo Amery)與威廉思(Herbert G. Williams)二氏，對「最惠國條款」與「物物交易」問題，均分別有極有價值之報告。

當六月二十五日，國際商會大會開全體會議時，英國格雷嘉來教授(Prof. Gregory)與法國栗斯脫教授(Prof. Charles Rist)之演說辭，竭力主張穩定貨幣，並謂欲達此目的，非英、法、美三國協作不爲功。但翌日英首相鮑爾溫(Baldwin)即在下院聲稱「英國在現狀之下，堅決反對一切穩定貨幣之政策」。至十月一日各國國會商務聯席會議在倫敦開會時，英財務大臣張伯倫(Sir Neville Chamberlain)在開幕辭中，復重申此旨。學者的主張，因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故無所顧忌；政客的主張則不然，他們絕對不願意違背選民的歡心，而從事於國際共同的利益。吾人若靜觀十年來世界經濟之演進，則貨幣已逐漸消失其交易仲裁工具的本質，而變爲戰爭的武器。

在國際商會大會中，對國際間商品與資金之流通，曾加審愼之討論，但對於「最惠國條款」一問題，仍未引起適當之注意。在各國國會商務聯席會議中，對「最惠國條款」問題，曾由英國國會議員愛姆來

氏擬就報告，其中討論最惠國條款，對現實經濟之影響，深覺此項條款流弊頗多；對「物物交易」問題，則由英國國會議員威廉思擬就報告，均認為此項制度，盼其早日消滅。

各國國會商務聯席會議之重要議決案凡四：

(1)會議中確認各國貨幣政策之最後目標，在恢復金本位制。並決定另組委員會，從事研究恢復金本位之條件，及避免國際間之貨幣戰爭。

(2)會議中確認「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在現狀之下，實為世界商業發展之障礙，並須加以修正。

(3)會議中確認「物物交易」係不健全之貿易制度，必須逐漸減少，令其趨於消滅。

(4)會議中確認農業恐慌，實令中歐農民之經濟基礎，為之搖動，即整個歐洲之經濟，亦受其影響。為解決農業問題起見，由會議之常務處，召集中歐各國，組織永久農業機關，以增進各國農業上之利益。

國際商會與各國國會商務聯席會議，對世界商務之促進，實負適當之使命。前者為商人之組織，與會者均世界商業鉅子，故對商界之影響甚大；後者為各國議會中一部份議員之組織，對實際政治上之影響較多。此兩種組織，實有互相補充之功用。

三二

政府與商業

宋以忠

原名："Government and Business"，係 Philip Cabot 所著，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份之會計雜誌 (Journal of Accountancy, Vol. 60, No. 6.)

我們若問一問美國進步的和安定的社會現在成功的程度怎樣？縱然未免有損於我們的自驕心，回答一定是不好。近五十年來我們的經濟上與心靈上的生活，不但未加安定，反而更趨震盪；這時期的進步趨向野蠻，遠離文明。

在這五十年裏，我們對於自然界與物質上的征服，的確是有驚人的進步。不過我們的國家舉國上下都對於這方面太過於注重，以致政府與商界都忘記了他們的本來使命——就是服務社會。其結果當然是社會遭殃，得不到什麼服務。

最近五年來大家都公認商業上驚人的失敗，都是由於缺乏領袖。我並不否認這事，不過我要解釋缺乏領袖的原因，以便整頓改良。簡略的說一下，雖然一切國家的經濟上之幸福都寄託於商界，但是商界的人都是眼光太短，沒有國家全體的遠大觀念。換言之，他們不能明瞭他們是社會上的公僕，未能認識他們的主人。

這是僕人的錯，還是主人的錯？若是僕人的錯，就應當馬上解雇那些僕人，若是主人的錯，主人就應當改變他所囑咐僕人的命令。商人作的一切事都是有社會的命令才作的。這些命令不是明說的，是默授的。

比如我們知道自從美國有歷史以來，就是地賤工貴，於是那命令就是「節省人工。」與此相同的時期內，我們在高高的保護關稅的後面自己產不多可以製造一切自己所需用的物品，所以那命令又是「無情的國內競爭」雖然參議員波拉也許不明白，但是我們的懼怕專利，如反托辣斯法（Anti-Trust），就是由保護關稅而來的。在自由貿易的國家裏就決不會發生這種「怕專利狂。」凡此種種及其他的原因，如氣候，未開發新大陸的富源，先到美國殖民的特殊天才，及我們特殊的政府等等之結果，使我們的商界領袖都變成各種事業裏的專門人才。在世界上無論何處都沒有像美國專門化程度之深。專門化有極大的利益，而我們就接受牠的遺傳。但是有一利必有一弊。遲早利弊總要平衡的。這是會計師的問題，我要在此先記幾筆開戶帳。

會計是一種鐵面無私的事業，所以我的第一筆帳就先記下這件事實：許多年以前在美國的唯一可免於被陶汰的條件（更不要說是要想成功立業了），就是每個人都得專門一科，而專門成功所得到的賞賜也是特別的優厚。現在我們的定貨已到，就是一班成功的專家。他們發明，計劃並裝置一切的節省人工與時間的機器。世界各國沒有不羨慕的，並且他們更使這些商業的組織與管理完備無遺，以使這些機器製造大量生產。但若是承認這許多專家同時又是工業上的政治家，那就完全不合理了。實際上則我們所作的就是不合理，認他們爲工業專家，又認他們是工業上的政治家。政治家是不可專門致力一個小部份的，但是我們一向都是使我們的商界領袖縮小眼光，去專門一科，不要有全國的眼光；而現在我們卻要求他們別的不想，只想全國的利益。這種要求太笑話了。這筆帳是對不上來的。

當然這種理想是很好，但是同時也很不合理。沒有一個專門家能看到比兩三個局部還多的事務。若要得到工業政治家，就非得另造就人才不可。我們若眞想造就這樣人才，我想在美國一定可以產生這種人才來。

大凡在一切進步的社會裏，法律祇不過就是一種大多數民意的結晶品，就使一位專權獨裁者，也非得求到民意的同情不成。你若不相信，看看墨索里尼發了瘋似的比手畫脚的，費九牛二虎之力向他的民衆解釋非之所以爲是，就可以明白了。這個道理很顯然的是祇能應用在根本的或基礎的法律上。行政與立法的機關是社會上所必須的管家的人。如果管家的人除了管家以外不作其他的事情，則一切都可以很有軌道。一旦他們若想要折房，或者要有根本的修改，這就要出毛病了。

試舉一例，如禁酒法。這條法律與佛爾斯泰法（Volstead act）從來就沒有被人民看作法律。雖然起初的時候曾得到國內大多人數的贊成，但不久大家就都受不了這種禁酒的苦，所以佛爾斯泰法從來就未能實行。但在這種法令未取消以前，國家已受了極大的損失。如國民輕視國法及因此而生的一類流氓，損害社會。

我可以舉一個最近的例，以證明我們政府當權的人與那些立法的人，如何的忘記了社會上所給他們的權限。這例正是在全國人民重重的責備商人的時候發生的，這就是羅斯佛總統的復興國家法(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這種法律從來就不能算作法律。這二年以來總是行不通。由現在大理院的審判官辯論牠是否合憲法這一點，就可以知其已經判決無效，不合憲法了。在大理院未正式發表判決書以前，我們都知道其結果如何的。國家因這復興法而受的一切損失眞是不堪設想。

但是我並非責備這些當政的人。他們都是用一番好心腸來作事的。不過他們都很糊塗，他們慢慢地升到在政府裏這麽高的位子，而從未經過相當的研究來解決他們應解決的問題。這都是「德馬克拉西」的失敗，而並非個人的失敗。所以若想改良就應當先改良這個環境。

欲改良這環境，第一就應當明瞭一些根本的眞理；就是：（一）商業與政府都是社會的公僕，（二）二者對於社會上的所負的責任各有不同。無論那一方若想作第二方的事務，都要失敗。我知道一切的社會主義派，共產主義派與法斯蒂主義派都不能同意我的意見，但我想他們都錯了。他們的錯就在不明白社會上自然的根本法律。他們都錯在邏輯及巧妙的理論上，但他們忘記了社會並非是由理論而產生的，亦不是能用邏輯來治理的。

近二十年來，尤其是最近五年來，政府干涉商業的事愈來愈兇。有時簡直是明目張膽的干涉，有時是借着政府的法律來干涉。但無論如何，總是不能成功的。我們的政府一到商業裏來，那就很難再請牠出去了。總是辦了一件好事，幫助了一下子，總可以再作一次，但在這裏作了一件幇忙事，你非得再來兩次不可的。國定的一切物價，愈來愈多，愈複雜，非到將來完全塌毀不可。一個小小的公司破產，社會上所受的影響極微。牠的組織愈大，社會上所受的影響也愈大。一八八五年 Barring Bros. and Co. 破產的時候，差不多產生了一個國際的恐慌。若是由政府加入商業裏去的話，這種危險的程度更可想而知了。因爲牠作了第一步，第二步跟着就上來，更非再作下去不可。於是愈弄愈大，愈長，愈非得再長不可，直到不可收拾爲止。

在最近這幾十年裏，因爲我們國家的一切環境的原故，我們都專門注目於物質上富源的生產，但是因爲這種過分的注目於經濟問題，所以別的至少與這經濟有同等重要的，或更重要的問題就忘掉了。在這忘掉的問題裏最重要的可以說是教育與政治。結果就是我們的教育制度太不合時用，而政府更變爲原始時代的政府了。今日的教育不注意於實際上的工作，政治上的技術也遠不足以應付一個近代的工業國家。我相信現在的社會上的注目，已經漸漸的由商業上改向政治與教育上去了。將來這種改革成功的程度，可以由工業上那種特殊才力的人移往這兩種事業去的多少爲度量。在我的一生裏，我們的國家都是把一切的思想全副傾向於工業上，因爲社會以爲那是最重要的

問題。在今日則已非如此了。國家上下，都知道現在的重大問題是在教育與政府。

所以教育家與政治家將來的酬賞必厚，而我們也相信這種改變成功以後，教育與政府的進步一定是很速的這種進步就是一個紀元的終了，另一個紀元的開始。

三

日本之現在和將來

章乃器

本文刊載日本評論新年號（一九三六），是用日本現社會上的名流長谷川如是閑、室伏高信、山川均、近衛文麿及蘆田均等召集的座談會的名義發表的。原文很長，除關於日本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而外，就中關於目前最緊張的中日問題，也有所論及。茲節譯其中「對華問題」「滿洲事變以後」「華北自治運動」三節，以享讀者。少數中國名流所景仰的室伏氏在這幾節談話中表明了他要求國民統一使華的意見；而蘆田、近衛等則表明了他們法西斯帝式的使華意見。綜觀他們的意見，可說是一致以使華為日本唯一出路。反觀刀下的我國人，有的還在夢想親善，有的還在努力殺自已！人看了這篇文字，應該知所警惕，聯合一致以圖自衛吧！

對華問題

室伏：現在我們將原則的問題姑且保留一下，談談更具體的問題。我想：中國問題是目下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比如：應當怎樣對華？要親善須採用何種方法？我雖不知道日本對華政策的主眼在什麼地方，但我以為問題還是在：何者為對華問題的骨幹？廣田三原則如何？河北自治運動怎樣？

近衛：談到這些問題是很困難的，並且對於雜誌的刊載以及中國方面的翻譯，都是不方便的。

室伏：我想談談大局，沒有什麼關係；並且，有德望和有地位的人，為了東亞和平着想，也是應當充分瞭解日本對華的態度的。否則，疑惑着有何種侵略的作用在心裏，那倒是很不相宜的。

近衛：你這種見解，我非常的同情。

室伏：我以為負了相當責任的人，倘使能把所採的方針，完全表明了，那就可以使國民共同採用了。這樣的問題不應當由一部分人隨便幹去，須得國是方針確定了，才可以由適當的機關實行做去。我想一定要採用這種方法而後可。倘若採用避免何種責任的態度做去，為了國家打算，那一定是很不利益的。

蘆田：你這種意思，我也想到過，不過我認為作為日本外交政策之株幹的大精神，已經正確地表現於前年春日本退出國聯時頒布的詔書中了。詔書中很明白的說過，無論怎樣，滿洲國之獨立，總不能不擁護，為一般和平的設施與至現今為止所採行的政策并沒有變動。所以說，日本的政策，除詔書中所昭示者，別無他道。據此可以認定作為滿洲國

之邊境的華北，既成了抗日反「滿」的策動根據地，那末，日本對於這種非友誼的態度當然是不容許的，這無論是那一種國家，都是應當這樣主張的。如果是因爲這一主張，而就認爲日本有干涉外國內政的企圖，理論上是不通的。這樣說來，日本對華政策，就不像你說的那樣神秘曖昧了；反之是走在應當走的光明大道上了。室伏君，你以爲我的意見如何呢？

滿洲事件以後

室伏：但是，對華實際上的行爲，究竟是怎樣的呢？

蘆田：政府的政策，確是如我說的一樣。

馬場：所謂政府，是指何者而言？

蘆田：指日本帝國政府而言啊！

室伏：所謂日本政府，又在何處呢？（笑聲）

蘆田：設若我們對於政府有幾多相異的影響，我想一定是因爲政府對於派出的機關之統制，力所不及，因此，引起來世間的誤會。

室伏：你這種說法，恰如外務大臣在議會席上演說那樣的微妙了。（笑聲）

近衛：你不要這樣說，我對蘆田君的說明都是同意的。

室伏：就詔書中所說，也只以「滿洲國」之獨立爲限，這不是說明不應當再超出這種限度麽？如果詔書中的主旨是像蘆田君這樣說的，那末，「滿洲國」之獨立既是過去的事實，其後當然不能再超出這一步，至少也不能再製造一個第二「滿洲國」了。你以爲我這樣說，對不對呢？

蘆田：詔書中所說的話，我已經不能完全記憶出來，所以也不能全部用來引用了；不過，我曾經將詔書讀了數遍，其中卻沒有使用像你說的那樣字句。並且我記得御旨的精神，除了像我剛才那樣說的，是再沒有別的意思的。

室伏：據說華北五省都是「滿洲國」的邊境哩。

蘆田：即使說華北五省不是邊境，或者邊境再縮小一點，都是沒有什麽關係的。

室伏：縱使就二省來講，那已經是罕有的廣大領土了。若以這廣大的地方爲邊境，從那裏再越過黃河，那末黃河以南，不是又成了邊境之隣了麽？我覺得應當在這里立一個界限，須採取以「滿洲國」之獨立爲一個界限，不使發生誤解的立場。否則，到處都被當作「滿洲國」這樣的王道樂土看待，漸次地推進，試問爲日本着想爲人類着想，究竟如何呢？所以我以爲界限不立，就等於在撒謊了。

蘆田：然而，我深信界限已經是很明白，越過萬里長城，懷抱支配中國內政的這種領土的野心，就日本而論是不會有的——我這樣的想。

華北自治運動

室伏：我們雖是認爲華北自治運動與日本沒有絕對的關係，但在外國，這種誤解卻是存在的。

盧田：是的，我也承認這種誤解是眞的存在。

室伏：這種誤解既是濃厚的存在，當然有消解它的必要。

盧田：這點，你說的很對。

室伏：這樣談話，簡直是議會席上的問答，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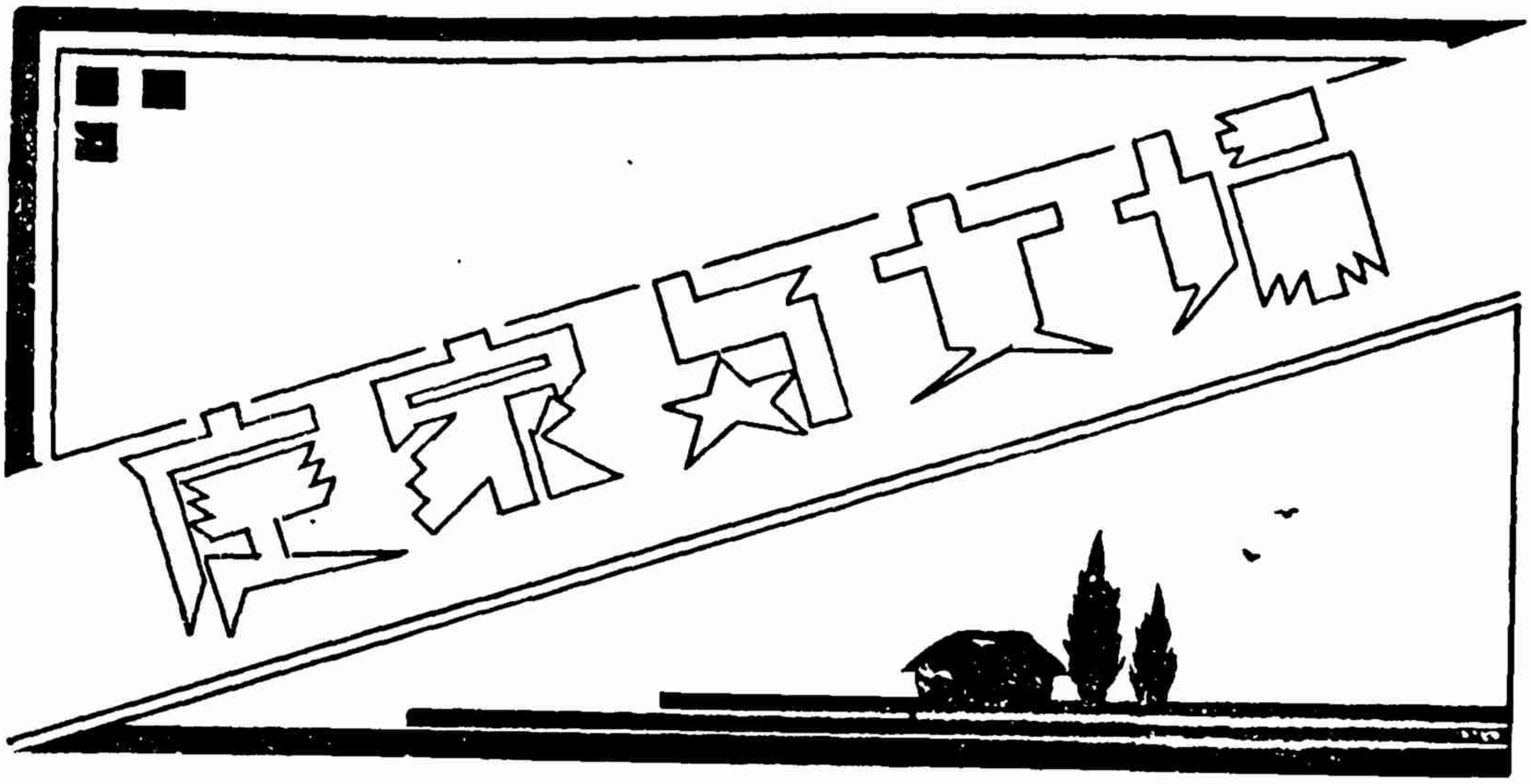
山川：日本政府怎麼樣，我雖然不知道，但人民對於詔書不瞭解的人，卻大有人在。我常常在電車中，遇到好像是在滿洲經營過民間事業的這一種人，他們和別人談話，幷不說滿洲如何寒冷，而老是說華北如何好；可是，同時又對人說，還是不去的好。這樣矛盾的概念，確存在民間個人的頭腦中。

長谷川：關於這點，有使之分曉的必要。即在滿洲的人，確是非常不安的，……因此，我以爲滿洲按照現行的方針進行，將它的中心移到別的地方去，這就滿洲的經營而言，也是必要的。所以我以爲如盧田君剛才那樣所說的，是對的。日本的言論和宣傳機關，應當將這種沒有野心的事實宣明出來，招致國內外人民的信用，使之信之不謬。

室伏：日本固然這樣的相信，但中國卻老是誤解，以爲日本對於一切華北問題都是有關係的。就當作誤解吧，而這種誤解若不能消釋，我認爲中日的關係總是處在永久對立的地位中的。

日本自殺者的激增

日本近年因民窮財盡，社會不安增加，故自殺者之數目亦激增，即大正十一年既遂自殺數目九百十六人，未遂四百五十二人，但至昭和九年（前年）則既遂者倍加，未遂者激增四倍。日本警視廳調查自殺原因，主要爲經濟困乏之反映，民不樂生。就前年度三、七四六件自殺者原因分別，則無錢看病者五六六人，困苦厭世者二四九人，失業者一四五人，生活困難，因窮窘發狂者一四二人，家庭爲錢吵鬧者一二七人，癡情及嫉妒者一八八人，情死五人，失戀九一人，淫蕩五三人，離婚十一人，其他五三五人，不明原因者一九〇人，其餘多以「窮困」爲主要原因云。



論各國現行法上之離婚原因

金石音

一　緒論

在我們東方人的心目中，向以爲婚姻是男女終身大事，而在西方人，則認爲神聖不可侵犯：殊途同歸，不謀而合。是以今日地球上除了那赤色的一角外，幾於無處不仍保持着結婚容易離婚難的狀態。

禁止離婚或限止離婚觀念之遺留，在道德上所表現的，是人們對於離婚當事人的非議，而其在法律上所反映的，則爲離婚原因之嚴被釐定。惟前者究不能如後者之具有強制的權威，故今日如不談離婚問題則已，否則，必須注意離婚的法規，尤其是佔離婚法重要部分的離婚原因。

在離婚不道德和男尊女卑的兩個觀念籠罩之下，全世界的離婚法規，向來差不多都有着兩種傾向：一是准許離婚範圍的渺小，一是男女離婚權的不平等。關於前者，我們但看歐洲自羅馬帝國崩潰以來，傳教的禁止離婚主義，即橫行四方，法律上祇有婚姻無效和撤銷，絕無其他解除婚姻關係的規定。事實上萬難和諧的夫妻，僅能以訴訟取得免除同居義務的救濟，即術語上的所謂「別居」。其後曾逐漸改進，離婚原因隨之擴充，然先進如英美等國家，迄今尚不承認協議離婚的制度。至於我國，夫婦被視爲人倫之始，所謂『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對於「服於人者」的婦女所施的「七出」，尙加以「三不去」的防止原因，對於頂天立地主宗廟而維社稷的男子，簡直是「義絕」之外，毫不准離了。

關於後者，則全部世界法律發達史上，更無處不是例證的材料。中國不必說了，在『夫爲妻

綱」的鐵則之下，惟夫有出妻之權，而婦卻萬無求去之理——夫得因妻的竊盜，「口多言」與「無子」等等而出妻，而妻即被夫毆至折傷以上，非爲兩願，尚不許離（晚至清律尚且如此），即歐美各國，也無不隨在暴露着離婚爲男子特權的痕迹。英國在一九二三年以前，男子得因妻犯姦而離婚，而女子，其丈夫縱使與人通姦，若非同時兼犯重婚、虐待、或亂倫罪，即不得請求離婚。法國在一八八四年以前，民法上明定妻子犯姦，丈夫即得據以離婚，但若犯姦者爲夫時，那麼，祇有在他把相姦人帶回家來的時候，妻子才有離婚的請求權。其他拉丁系諸國，則更有過之無不及。意大利民法規定夫得因妻犯姦而提請離婚，而妻則非夫在家置姘婦或在有侮辱妻嫌疑的場所置姘婦，不得請求離婚。比利時則祇要夫不在自己家中或妻家中犯姦，便根本不犯通姦的罪名。總而言之，法律既是壓迫階級的有利工具，處於被壓迫地位的婦女之遭受片面的苛責，亦屬意料中事。

然而時代劇變了。二十世紀的立法者，終於不得不追隨着男女平等的思潮，把以往桎梏婦女的嚴刑峻法，從貌直實偏的聖書上擦去，而代以新的內容。這是百餘年來先覺婦女奮不顧身圖謀解放的結果，其代價是極爲重大的。不過，話雖如此，我們卻不應作過分的樂觀，因爲所謂新的內容並非絕無僞分子滲雜其間的可能——最重要的，還得認清這世界始終是一個男權的世界。

然則現階段人們究竟已獲得了幾分離婚的自由；男女的離婚權究竟已到達平等的那一梯階了呢？後列各國現行法上的離婚原因，將予我人以明白的解答。

二　中國

中國現行民法親屬編對於離婚，係採取無條件的合意離婚和有條件的單意離婚二主義；前者叫做「兩願離婚」，後者稱爲「呈訴離婚」。兩願離婚的唯一原因，祇有兩相情願四個字，而呈訴離婚，則必須具備法律上規定的離婚原因。據我國民法親屬編規定，夫妻之一方，必須他方有左列原因之一，始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1）重婚　即既有配偶而重與他人締結有效婚姻之謂；

（2）通姦　指夫妻之一造與本妻或本夫以外的人爲自願的性交，就是「和姦」，強姦則不在內；

（3）不堪同居之虐待　指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的虐待。何謂不堪同居之虐待？據自來判例，可分爲身體的與精神的兩方面。前者包括A.慣行毆打（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〇號判例），B.被打受重傷（同上），C.虐待至不能忍受（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十號判例）；後者則有A.精神上不堪同居之痛苦（同上），B.重大侮辱（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三號判例），C.拒絕性交（七年統字第八二八號解釋）三種；

（4）妻虐待夫之直系尊親屬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

堪爲共同生活者，即妻虐待翁姑等或受翁姑等的虐待；

(5)遺棄　即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之意。關於這點，自來判例，也有兩種解釋：A.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的資力和義務而故意不肯支付，以致他造不能維持相當生活（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九號判例），B.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義務（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三六號判例）；

(6)意圖殺害對方；

(7)不治的惡疾；

(8)重大不治的精神病；

(9)三年生死不明；

(10)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罪被處徒刑。

不過民法上同時卻規定了一種離婚權的限制，在某種條件下，不准離婚權人行使其固有的訴權。這種限制，現代法學者多稱它爲「防止離婚原因」。我國民法上的防止離婚原因有二，便是離婚權人對於離婚原因的承認和時效的喪失。兩者適用於前述第一、二、六、十四離婚原因。據民法第一〇五三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重婚或通姦情事，他方若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即不得請求離婚。又同法第一〇五四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或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罪被處徒刑，他方於知悉後已過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過五年不提請離婚者，即不得再行請求。

三　蘇俄

蘇聯婚姻親子及監護法對於婚姻，完全取絕對自由的態度：結合如此，離散亦如此。因此，蘇聯法律對於離婚一事的規定，極爲簡單，夫妻兩相情願固然可以離婚，即夫妻之一方願望離婚，也同樣可以離婚（後者據報載已由人民委員會決議廢止）。總之，蘇聯婚姻法對於離婚原因所採的是概括的規定，當事人不拘有何種原因，均可請求離婚。這也可以說一切都是離婚原因。

四　英國

英國因受宗教觀念的影響，法律上從無協議離婚的規定，婚姻當事人欲謀脫離，必須經過訴訟的手續。所以離婚的程式僅僅一種，就是呈訴離婚。呈訴離婚的要件（即離婚原因）殊爲簡單，依據一九二三年婚姻訴訟法，夫妻之一方僅能在他方犯和姦罪的場合，向法院請求離婚。

英國法律上的離婚原因雖僅一種，但防止離婚原因卻不在少數。這是婚姻神聖觀念的遺迹。防止離婚原因，英國法律上稱做「離婚的阻卻」，分爲兩種：一是絕對的阻卻，一是職權的阻卻。離婚權人如有前項阻卻事由之一，便完全喪失其訴權；但如有後項事由之一，則離婚的

可否，權在法院，法院得自由裁量其取予。

(1)絕對的阻卻有三：

A.默認　離婚權人對於他造犯罪行為作事實上的默認；

B.宥恕　離婚權人對於他造的犯罪行為已經饒恕；

C.共謀　離婚權人的聲請離婚，出於雙方的勾謀或同意。

(2)職權的阻卻有五：

A.離婚權人本身犯姦尚未獲得對方的宥恕；

B.離婚權人無故遲延呈遞其離婚的請求；

C.離婚權人對於他造有虐待行為；

D.離婚權人於請求離婚前無故遺棄他造或有意與其分居；

E.離婚權人因故意疏忽或有不當行為以致他造犯姦。

五　美國

美國向有離婚國之稱，但按諸法律，卽離婚最自由之州，也不准憑當事人的合意而離婚。這一點和英國如出一轍。美國離婚法和其他法規一般，並非以全美為一法域，而分為五十一法域，卽四十八州及哥侖比亞、阿拉斯加、夏威夷三區。五十一法域中除南開落林那州（South Carolina）絕對不許離婚外，其餘各法域對於離婚原因的規定，寬嚴不一，名目繁多。現將其犖犖大者，摘述於次：

(1)通姦　這個離婚原因在美國最為普遍。五十法域離婚法上都有這一規定，並無例外。紐約州及哥侖比亞區且以它為唯一的離婚原因。通姦為離婚原因，多數法域無男女之分，惟坎塔基州（Kentucky）和坦克薩斯州（Texas）法律偏責女方。前者規定妻有一次通姦行為，卽成立離婚原因；而夫必須「以通姦為生活」，始為離婚原因。後者則必須夫同時有棄妻的行為，妻才得聲請離婚。

(2)虐待　五十法域除密西根州等七法域外，都以虐待為離婚原因。不過各域法文字面互異，解釋稍有出入。多數離婚法所用字句，為『極端的虐待』、『不堪忍受的虐待』、『酷毒和不人道的待遇』、『習常的虐待』以及『酷虐侮辱的待遇』等等。至於適用範圍，除塔納細州法（Tennessee）不適用於夫方外，其他法域，均無區別。

(3)遺棄　採用此原因者，共有四十七法域，惟哥侖比亞區、紐約州、及北開落林那州除外。遺棄為一含混名詞，內容如何，各法域規定不一；但最為普遍的解釋，不外三點：A.以惡意和他方別居；B.無理由（指對健康無合理的必要）拒絕性交；C.惡意的離配偶而遠揚。

又美國離婚法於遺棄一點，多定有時效的限止。遺棄必經過一定時間的繼續，始構成離婚原因。此項法定期間，最短者為六個月（夏威夷區採此），最長者為五年（羅德州 Rhode Island 採此）。此外規定一年者共二十一法域，二年者十一法域，三年者十一法規，不規定者五法域。

(4)不扶養　亦稱怠於扶養。各法域法文互有參差，有的單獨以不負扶養義務為離婚原因，有的則尙須合以其他原因；有的不規定不扶

養的期限，有的則必須經過一定的期間。本條原因，除康納的喀脫州(Counecticutt)外，均專爲妻方而設，夫有不扶養情事，妻得據以離婚。所謂 Lazy husband Law，便是這個。

以單獨的不扶養爲離婚原因的，在全美各法域佔比較的多數，計十五法域；此外有和遺棄相合，有和不能性交相合，也有和夫繼續的濫醉相合而才成爲離婚原因。至於採取時間制的，共有十二法域。最短者爲六個月。次之爲一年，二年，而以三年爲最長。

(5)犯罪　以犯罪爲離婚原因的，在承認離婚制的全美五十法域中，佔四十三單位；所謂犯罪，大抵指犯不名譽罪或重罪而言，不過其中也有少數法域，祇要配偶受一年以上的監禁，他方便可以請求離婚，或甚而至於僅僅受刑之宣告，卽構成離婚的原因。

(6)不能性交　就是我們歷來法文上所稱的「不具」或「不能人道」夫妻之一方因生理上的缺陷不能性交時，他方得提起離婚之訴。承認這一離婚原因的，計有三十五法域。它在美國離婚原因上，佔相當重要的地位，統計有十五法域把它放在列舉原因的第一位，有十二法域把它放在第二位。其他不以此爲離婚原因的十五法域中，除康納的喀脫等三法域外，都將其列入婚姻撤銷原因。

(7)精神病　就是夫妻之一方於結婚後患精神病時，他方得提請離婚。美國承認這一離婚原因的，計有十七法域。其中有九法域離婚法明定須爲不治的精神病；其他各法域，則皆規定患病的期間，最短者爲二年，如那佛大州法(Navada)，最長者爲二十年，爲阿拉排麻州法(Alabama)。

(8)酗酒或麻醉癖　定此爲離婚原因的，總計四十法域。酗酒二字，多數法規均用『習常的濫醉』語句，其中有九法域離婚法，則用「暴飲」字樣。其大意不外乎習以爲常的無節制的飲用酩酊性飲料，使人大部分時間不能從事正當業務，或令配偶繼續蒙重大的精神上的痛苦。

染有麻醉癖一語，通常指配偶之一方習於服用鴉片、嗎啡、高根、或其他類似的藥劑的意思。關於本原因的適用，男女無別，惟獨阿拉排麻州法，僅授妻方以離婚之權。

此外還有一個時間問題，即酗酒或麻醉癖必須經過一定時間，才成立離婚原因。前述四十法域中有此附帶規定者，佔十分之九。總計有十七法域離婚法明定此項習癖須於起訴前幾年早經存在，有十三法域定爲一年，有二法域定爲三年，其餘則不爲規定。

(9)其他　其他各州各區不同的離婚原因，統計尚有二十一種之多；但有的是婚前原因，實際上也就是婚姻撤銷原因；有的是婚前原因而兼有離婚原因的意味；其餘才是純粹的婚後原因，也就是眞正的離婚原因。關於第一類的，計有六種，第二類的計有四種，第三類的計有十一種。不過其適用範圍僅限於極少數的法域，或甚至僅適用於一法域，不足以代表美國一般的離婚原因，因而從略。

美國的離婚原因雖較繁多，但同時仍有離婚的阻卻以為離婚權行使的防止。在五十法域中，兼採防止離婚原因的，共計三十八法域。美國法律上的防止離婚原因，計有下列五種：

(1)共謀　共謀，即夫妻合意欺騙法院以謀獲得離婚判決的意思。採此原因者，計有二十八法域。綜觀美國判例，共謀可分後列三項，即：A.為達離婚目的，實行構成離婚原因的行為；B.作成虛偽證據，使離婚原因成為實在；C.隱蔽防止離婚原因。

(2)承認　承認，指有離婚請求權之配偶，承認對方造成離婚原因的行為。採此為防止離婚原因者，計二十八法域。據各域法文所載，有的祇須默認便足以阻止離婚權的行使，有的則必須明認，其中復有兼定明認或默認的。

(3)宥恕　宥恕，依照多數法文，可解為有請求權之一方對於構成離婚原因的他方的非行，為條件的容恕。採此原因者，有二十九法域。至宥恕的具體表現為何？總括起來，可分三點：A.宥恕之配偶知構成離婚原因的事實；B.有請求權者對於他方的非行和諧而且容恕；C.或回復構成離婚原因者之夫妻間一切權利。

(4)互責　美國有三十二法域以此為防止離婚原因。互責的適用範圍殊廣，無論那一種原因的離婚請求，被告得以原告有「同一的犯罪或不正當行為」或「類似的行為」作為抗辯的理由。

(5)期間經過或遲延　離婚訴權因期間經過或遲延而消滅的規定，可見於美國各法域離婚法上者，計十八處；不過其中有此明定起訴期限，有此則混稱遲延，前者佔十三法域，後者為二法域，此外三法域，則兼有二者。

這裏發生了兩個問題，即那一種離婚原因纔適用此項時效規定以及時效的長度若干。關於第一點，美國離婚法分為三種不同的規定：A.適用於一切離婚原因者，計有倭坎薩斯 (Arkansas) 等七法域；B.適用於通姦及犯罪者，計有阿拉斯加等二法域；C.僅適用於通姦者，計有夏威夷等九法域。關於第二點，分為一、二、三、五年不等：採一年制者二法域，二年者四法域，三年者三法域，五年者六法域。至於起算點，為構成原因的事實發生之日，知悉原因存在之日，及處刑判決確定之日三種。

六　德國

德國民法親屬編對於離婚原因，亦為列舉的規定。其順序為：

(1)犯姦　配偶之一方犯通姦罪者，他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

(2)重婚　婚姻當事人在其婚姻未正式解除，未經宣告無效前而重為婚姻者，他方當事人得請離婚；

(3)犯猥褻罪　男子對於同性或對於獸類為猥褻行為者，其妻得聲請離婚；

(4)意圖殺害　配偶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他方得為離婚之

訴；

（5）惡意遺棄　配偶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者，他方得提出離婚要求。惟怎樣纔算惡意遺棄？據法文所定，計有二端：A.配偶之一方受回復家事共同的確定判決後，一年間反他方的意思惡意的不服從判決；B.配偶之一方，反他方的意思，惡意的不共治家事至一年，且一年間對於他方，具有公示送達的要件，卽生死不明者。

（6）不堪爲婚姻之持續　配偶之一方有陷他方於不堪爲婚姻持續的情事者，他方得聲請離婚。所謂不堪爲婚姻之持續者，含有極端違反婚姻義務和極端紊亂婚姻關係二原則：前者包括虐待，後者指一切喪廉恥破倫常的行爲；

（7）精神病至三年以上　配偶之一方患精神病繼續至三年以上，他方得要求離婚。

雖然，德國民法卻同時規定了廣泛的防止離婚原因，凡配偶之一方有第一、二、三離婚原因之一而他方對此種行爲表示同意或爲共犯者，則後者便無離婚訴權。又若夫或妻有第一至第六情事之一，而其妻或夫予以宥恕時，則該妻或夫的離婚權便歸消滅。此外尚有時效的限制，卽因夫或妻有第一至第六情事之一而得離婚權人，必須於知悉離婚原因後六個月內提起離婚之訴，或於離婚原因發生後十年內起訴；否則，訴權便告消滅。

七　日本

日本民法上的離婚有二：一曰協議離婚，一曰裁判離婚。前者爲無因離婚，祇要雙方當事人合意，未滿二十五歲者獲得同意權人的同意後，便可離婚；後者則必具備法定原因，始得向法院聲請離婚。裁判離婚的法定原因有八，分列如下：

（1）配偶者重婚　配偶之一方有重婚情事，他方得提起離婚之訴；

（2）妻與人通姦　妻與人通姦，不問其是否受有刑事處分，夫得據爲離婚理由而起訴；

（3）夫因姦淫處刑　夫因姦淫而受刑事處分時，妻得向法院呈請離婚。按日本刑法對於姦淫罪，分姦通罪、強姦罪、及淫媒罪數種；夫與無夫之女通姦，不得爲呈請離婚之原因，卽與有夫之婦通姦，非被處刑，亦不構成離婚原因；

（4）犯罪　配偶之一方犯僞造、賄賂、猥褻、竊盜、強盜、詐欺取財、恐嚇、侵佔、或關於贓物之罪，或依刑法一七五、二六〇條所規定之罪（卽故意焚毀己身物件及意圖自殺或殺對方尊親等）被處輕罪以上之刑，或因其他之罪被處重禁錮二年以上之刑者，他方得提起離婚之訴；

（5）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侮辱　配偶間有不堪同居的虐待情形，則受害之一方，有請求離婚權。惟虐待至何種程度始爲不堪同居，依照日本法院多數判例，概指夫妻一方對於他方所致之重大創傷及慣行毆打等。至於重大侮辱的涵義，也不外乎至難於繼續婚姻生活而

言，所不同者，前者是偏於身體的，而後者則偏於精神的。此地有一可以注意之點，即日本判例明認夫娶妾或與他女同居爲對妻的重大侮辱，妻得據此而聲請離婚（大正二年七月十四日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大正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審院判決錄二三卷六四頁）；

(6)惡意遺棄　配偶之一方惡意遺棄他方者，他方得訴請離婚。遺棄的內容有二：A.不履行同居義務，夫或妻不得對方同意任意他去；B.不履行扶養義務，有扶養義務者不爲扶養使對方陷於生活困難的境況；

(7)受直系尊親屬之虐待侮辱或虐待侮辱直系尊親屬　夫妻之一方受對方直系尊親屬的虐待或重大侮辱，得訴請離婚。反之，夫或妻虐待或重大侮辱對方的直系尊親屬，對方亦得訴請離婚；

(8)三年以上生死不明　一方配偶離家三年以上，迄無音訊，生死不明，他造得提離婚之訴。

此外日本民法上尙有一無責離婚原因，適用於特殊離婚——壻養子離緣。日本有一種壻養子制度，爲養子者於入養時（即日本法文上所謂養子緣組締結）或入養後，每與養親家女結婚。嗣後養子離緣而與養親脫離關係時，夫妻得毫不具理由離婚。

日本民法於離婚原因之外，同時也有防止離婚原因的規定。有離婚訴權的配偶若具防止離婚原因之一，即不得行使訴權。防止離婚原因有五：

(1)同意　配偶之一方有第一至第四離婚原因之一，而他方對其不正當行爲同意者；

(2)抵銷　配偶之一方有第四離婚原因，而他方同時亦有此類事由者；

(3)宥恕　配偶之一方有第一至第七離婚原因之一，而他方對其不正當行爲或對其尊親屬不當行爲加以宥恕者；

(4)期間經過　配偶之一方有第一至第八離婚原因之一，他方不於知悉後一年內，或自情事發生後十年內起訴者；

(5)生死分明　因配偶三年生死不明而提起的離婚訴訟，若配偶生死分明時，離婚權即行喪失。

八　法國

法國自大革命後，法律上發生重大變化，民法典上的離婚部分，出入更爲顯著。現行法對於男女離婚權，可謂毫無差別，惟一般的離婚自由，却較革命後期爲狹小。迄今有效的一八八四年民法，已將八十年前所允許的協議離婚制廢止，使婚姻關係的解除，必須經過裁判的程序。茲將現行法的法定離婚原因，分列於左：

(1)通姦　配偶之一方與人通姦，他方得請求離婚；

(2)殘暴、虐待、或重大侮辱　配偶之一方得因他方的殘暴、虐待、或重大侮辱而請求離婚；

(3)被處身體刑或名譽刑　配偶之一方被處身體刑或名譽刑時，他方得聲請離婚。

九　比國

比國民法對於離婚方面的規定，大多因襲法國舊制，承認協議離婚，同時卻保存男女不平等離婚權。除協議離婚外，婚姻當事人欲脫離夫妻關係者，必須具備後列法定原因之一：

(1)妻與人通姦　妻與人通姦，夫得請求離婚；

(2)夫與人通姦並攜姦婦至家　夫與人通姦並將相姦人攜至家中（夫妻共同寓所）同居者，妻始得訴請離婚；

(3)暴行、虐待或重大侮辱　配偶之一方對他方有暴行、虐待、或重大侮辱的情形，他方得提離婚訴訟；

(4)違反婚姻義務　配偶之一方違反婚姻義務，如不爲扶養、不加保護、或濫用夫權等，他方得請離婚；

(5)犯重罪　配偶之一方犯重罪者，他方得據以離婚。

一〇　結論

統觀上述各國法律關於離婚原因的規定，我們不難獲得一種概念的肯定，卽現階段的離婚，仍被認爲非純粹爲婚姻當事人的私事而必受法律的嚴密干涉。除了蘇聯之外各國離婚原因均爲列舉的規定：在此範圍內者可以請求離婚，外此便無從救濟。基於婚姻自治觀念的協議離婚制，在前述各國法律中採取者僅及半數，其中之二（日比），尙有種種限制的規定。由此可知目前世界上多數人的離婚問題，並未臻於理想的境域。至於男女平權一項，日比二國民法固顯示着不平的汚點，卽其他各國（蘇聯在外）也無不多少懷藏着輕重的意味。現在就管見所及，擇要分述於後。

中國　中國民法第一〇五二條明定：『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這便是說，前面的十大離婚原因同一適用於夫妻，無分彼此。但我們若深入一步，或按事實推演，卽覺殊不盡然。

(1)親屬編一面規定夫妻之一方重婚或與人通姦，他方得據以離婚，但另一面卻添上同意、宥恕及短促的起訴時效等防止原因，使妻方的離婚權，實際上等於零。這是最爲可怪的一點。依照現在中國社會實況，爲妻者大多少見聞，毫無法律知識，事實上往往有夫在外重婚三五年而妻仍一無所聞；知夫別有所歡後手足無措，莫知所從的。現在法律限其於知悉後六個月內或情事發生後二年內起訴，豈非有類明知不可能而故意相難？誠然法律狀態不能經久不爲確定，然立法意旨，也貴乎不遠背事實。

不但如此，民法第九八五條明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刑法第二三七條明定：『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無論從積極方面，抑或從消極方面，都可以看出維持一夫一妻制的立法本旨。今民法第一〇五三條忽然承認重婚得因對方的同意、宥恕或不及告訴而存在，寧非前後矛盾，民刑抵觸麽？

（2）妾制雖爲我國數十年來習慣所容許，但現行法上並無承認的明文。在一夫一妻的法定婚制之下，男子娶妾，其妻應有以通姦爲理由請求離婚的權利。可是檢閱我國判解，卻有正反二說。例如二十二年再字第五號判例謂：『凡納妾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而未得妻之明認或默認，均構成離婚原因。』而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七號解釋，卻謂：『娶妾並非婚姻，不能爲離婚之原因。』國民黨久矣乎標榜男女平等，而於重大侮辱婦女的妾制，不特不明文加以廢止，且連使其單獨成立一離婚原因而不可得，甚至最低限度的判解，還不獲一致！

（3）妻對夫的直系尊親屬爲虐待，得爲離婚原因，殊屬費解。我國法律上惟認夫妻有同居義務，對於直系尊親屬，並無同樣的義務。妻對夫的直系尊親屬爲虐待，夫妻儘可與尊親屬分居，或別謀救濟之道，何必遽予離婚？子女對於父母的孝道，尚且不過是一種道德上的義務——法律上祇有扶養義務——何況兒媳對於翁姑等人？故此項立法所授與人們的印象，不過是我國作法者的迷戀於封建的「婦道」而已。

（4）婚姻關係以當事人的需求而締結，以雙方的不堪繼續而解除，這是現代立法的大原則。夫妻之一方有惡疾時，他方必深感痛苦，何況所謂惡疾，原指花柳病等，夫妻之一方一旦患有此種疾病，他方及子女即有被傳染被遺傳的危險。結果所至，不特影響家庭幸福，且將礙及民族健康的前途。所以無論爲對方，無論爲子女，都應准惡疾爲離婚原因之一。我民法親屬編加以「不治」二字，夫或妻的惡疾必至「不治」程度，對方始得請求離婚；而我判例亦曰：『梅毒雖不能謂非惡疾，但其惡疾須達於不可治之程度，始合於離婚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一一〇號判例）。意思說，對方及子女的健康，非爲惡疾者斷送淨盡不可。我眞不懂立法諸公何其厚於罪惡者（雖也有傳染而得，但多數孽由自作）而薄於無辜？

英國　離婚原因除非如蘇聯採取概括規定，不然，列舉愈多，婚姻當事人的離婚權愈大；列舉愈少，離婚權就愈小。英國婚姻訴訟法一面採列舉主義，一面又僅規定通姦爲離婚原因，使配偶者除對方有性的不忠實行爲外，均不得脫離夫妻關係，其不合理，不言而喻。因爲夫妻間不堪繼續婚姻的事情，實際上決不止通姦一端。雙方既有不能繼爲夫妻的事實而法律必欲強其保留夫妻的名義（英國法律對於通姦以外情事爲虐待、遺棄等，祇准別居），則流弊所至，不特妨害雙方幸福，且適足以陷當事人於非行。

定其謀爲離婚絕對阻卻之一，其目的無非在防止協議離婚的行爲；但結果，反易驅人民於作僞，損害法律的尊嚴。這也是英國婚姻訴訟法上的一大缺點。

美國　美國爲蘇聯以外世界上離婚最自由的國家；對於男女，絕少軒輊。有之，恐怕還是有利於女方者居多，如第四離婚原因「不扶養」幾乎專爲妻方而設。不過這裏也並非絕無瑕疵，例如：

(1)遺棄必須經過一定時間的繼續，始得作爲離婚原因。這種法定期間的限定，已極欠通，再加以冗長與不等，更覺無以自圓其說了。

(2)把共謀放在三C（即 Collusion, Connivance, Condonation），之首，作爲防止離婚原因，對於否定協議離婚的精神雖可貫徹，然所獲結果，卻與英國相同。

(3)離婚訴訟中的原告倘有與被告同樣或類似行爲，其離婚權即行消滅。考這一規定的立法旨趣，在認離婚僅爲保護無過失當事人而設的一種救濟制度，所以原告必須合於衡平法主義所謂『清清白白來法庭』的原則。不過這種抵銷主義的是否可通，在法理上殊爲疑問。夫妻雙方既各有構成離婚原因的事由，則有離婚的必要，非僅不相抵，而實互相成。因離婚法非刑法，其出發點純爲調解而非刑罰。

(4)全美有七法域採取一切離婚原因均適用離婚訴權因失時效而消滅的規定，未免失之過苛。例如一方有遺棄、不扶養、酗酒及麻醉癖等情事，他方雖蒙受物質上精神上的痛苦與損失，但或則希其（前者）心回意轉，或則需要長久的戒絕時間，何能盡在一年內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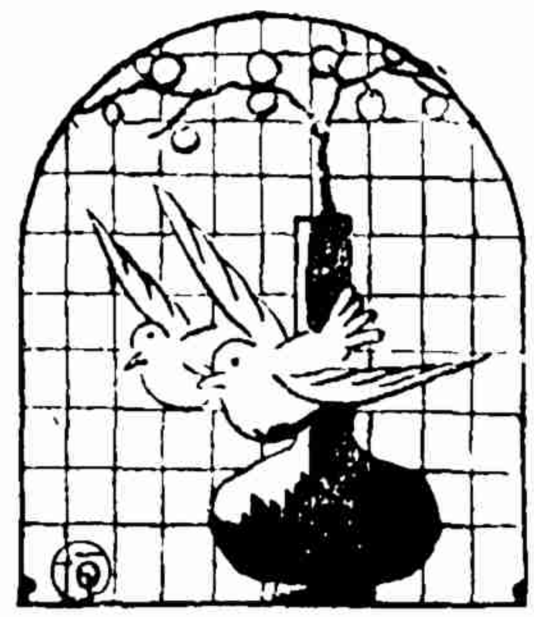
德國　德國民法也不採協議離婚制，婚姻當事人欲解除夫妻關係，均須根據法定離婚原因，經過法院的審判。其人民的離婚權，可謂已極狹小。詎防止離婚原因中的時效限制，竟又適用（於離婚原因）到七分之六之多。德人在法律上所獲的離婚自由畢竟還有多少，不難想見一斑了。

日本　日本法律與其他方面相似，迄今仍悍然固執着中世的精神。民法上的離婚規定，當然也不是例外。第二三兩項的婚原因之被明文規定，便是最顯著的佐證。妻與人通姦，即使不受刑事處分，夫亦得據以離婚；而夫縱與有夫之婦通姦，非被處刑，便不構成離婚原因。偏護男方，一至於此！

此外如一方配偶對他方的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重大侮辱，即許離婚，論者雖以爲較中國徒爲片面規定者高出十倍；但事實上岳婿相處少而婆媳同居多，因而立法本旨，便不啻假此爲側面的促進婦道。

法國　法國現行法已廢止協議離婚制，夫妻欲思脫離，和英美德諸國一般必須經過訴訟程序；而爲訴訟基礎的法定離婚原因，又僅有通姦、犯罪、及虐待三項。以故人民的離婚自由，反較拿破崙法典時代爲小。不過民法有一特點，即法律上並無防止離婚原因的規定，以削減當事人的離婚訴權。

比國　比國民法第二二九條明定妻與人通姦，夫即可請求離婚，但第二三〇條卻稱夫與人通姦，必須復帶其相姦人來家，妻始得作爲離婚的理由，其爲不平，毋待贅言。



父母的態度與兒童行爲問題的關係

姚賢慧

兒童時代需要適當的營養，日光和新鮮空氣，因爲牠們是健康的基礎，而健康又是個人幸福的根源。一個人的體格的基礎如果是穩固的，他的抵抗力也比較強。他不容易受風雨或傳染病菌的攻擊而致病。反過來講，他的體格的基礎如果是不穩固的，那末他的抵抗力自然也微弱。些微的風雨便能使他顯露反常的症象。我們的體格是如此，我們的情感態度也是如此。我們的情感態度是直接影響我們的行爲的。兒童時代所發生的行爲問題，有許多是因爲情感態度的不健全而產生的。要健全的情感態度，必須從兒童幼小時訓練起來。兒童最初接觸的環境，便是家庭。所以家庭對於兒童情感生活的發展，負了最重要的責任。家庭中的每一個人——姑舅、叔伯、兄妹、以至於傭僕——對於兒童情感態度的形成，都有很大的影響。在這許多影響之中，父母的情感態度，又是最重要的，牠是兒童情感生活的基礎。

冷淡的父母

有許多兒童，從小便生長在沒有愛的家庭裏。父母對於他們的態度是十分冷淡；對於他們的幸福，常常忽略。父母追求的是他們自己的快樂。兒童的利益，毫不在他們的心裏。父親整天在外面忙着工作，晚上回到家裏，看報看書或閒談，有時還要忙着應酬，沒有一點時間給兒童。母親也是整天忙着自己的交際，服飾和娛樂，沒有功夫顧及兒童。有客的時候，麻雀、無線電吵到半夜三更。家庭好像是酒館。兒童的飲食睡眠也因而沒有固定的時間。他們的伴侶，就是僕婢。做這種不幸的兒童，家庭裏沒有快樂，沒有安慰，也沒有鼓勵。他們感覺生活的不安全。因爲正如植物需要太陽光的培養，兒童也是需要父母的撫愛。幼年時缺乏父母之愛的兒童，他的情感生活比較難得着常態的發展。由雙親之愛而友愛性愛是人類情感發展的自然階段。雙親的愛猶爲最重要的基礎。

兒童時代的情感生活如不能健全的發展，牠的結果是很不幸的。這類的兒童，常常有許多的行爲問題發生。因爲他們在家庭中得不着相當的地位，自卑的感覺和畏怯的心理乃因而產生。有的兒童也因而躭於幻想。他在幻想中滿足他在實際生活中所得不着的撫愛。些微的幻想是常人也免不了的，可是過份的幻想，能够使我們逃避現實生活

的種種活動，和我們應有的責任和努力。有的兒童因爲在家庭中得不着快樂，乃不得不將他的興趣轉移到家庭以外去。他愛馬路勝於愛家庭。他渴望的是父母的注意。如果正當的服從的行爲不能使他達到目的，他們也會用搗亂的方法，來引起他們的注意。因此偷竊、逃學、濕床、疾病和神經紛亂等等的反常行爲，在他們中是常見的現象。這些非正當的用以引起父母注意的方法，常常是兒童所不自覺的。可是爲父母的，看見兒童有這種種的行爲問題發生，可以知道他們內心是非常的不快樂。要糾正他們的行爲，必先除去他們的不快樂的心理，從行爲的本身着手，是沒有效用的。也有的兒童，因爲兒時未能得着適當的親愛，乃將他未能滿足的情感，灌注在朋友的身上。校中同性戀愛的發生，有許多時候，可以推源於此。

不僅父母的態度，可以產生上述的不幸的結果，在一個姊妹兄弟多的家庭裏，父母對於兒女的態度，如果是偏心的，也是這樣。因此，家庭中的被忽略的，受欺的，得不着公正的待遇的兒童，常常發生行爲上的困難。在另一方面，也有少數的兒童因爲要得着父母的注意，乃努力的在一種長處上發展，如良好的學校成績，演說和辯論競賽的優勝，音樂或繪畫技能的發展等等。可是這類的事實，成功的成份極少。

放任的父母

父母對於兒童的態度，有時是極端的放任。這類的父母，在兒童幼年的時候，以爲他的年紀還小，事事隨便，待他長大的時候，習慣既已養成，他們乃無法加以糾正。也有的時候，父母的放任的態度，可以推源於他們本身兒童時代的生活。我們如果研究父母對於兒女的態度，可以明瞭牠們常常是反應父母兒時未能實現的慾望。雖然牠是一種不自覺的動機。因此出身貧寒的父母，他們在兒童時代曾羨慕同伴的有趣的玩具，美麗的服飾而未能得着。所以他們對於自己的兒女，定設法給他們一切凡財富能夠換得的快樂。沒有受過教育的父母，每不顧兒女的智力的高低，變賣財產也得設法讓他們入中學或大學。有志學醫而未能達到目的的父親，常常不顧兒女本身的興趣和能力，當他們生下地的時候，就代他們決定醫藥的職業。婚姻失敗的母親，每將個人的痛苦的經驗，深深的灌入女兒的心中，使她們對於男子發生惡感，對於家庭養成厭增的態度。她不希望她們結婚。因此，從小受嚴厲的管束，自我意志不能發表的父母，對於他們的孩子是特別容忍放任。在家庭中，兒童佔有中心的地位。家庭中的一切活動，都以他們的喜惡爲根據。飯菜得合他們的味口，衣服得由他們自己的選擇，他們儼如家庭中的暴君。這過於放任的趨勢，在獨養的孩子，長子，或多病的孩子中猶多。

過於放任的結果對於兒童也是很不幸的。這類的孩子，每將自己看得過份的重要，處處想得特別的待遇。他們不與外界發生接觸則已，一與外界發生關係，便難免發生種種的問題。他離開家庭進入學校的時候，便發現自己不再是暴君。他已往所用的百戰百勝的利器，如哭泣，

發脾氣，已失去他們的銳利，不再能幫助他達到目的。教員看待他正像別的孩子一樣沒有什麼特別。在課室中他得和別人一樣守紀律。他擾亂秩序的時候，教員會來干涉；他哭的時候，同學會笑他。他也發現比他年幼的同伴卻比他更懂事，更會適應環境。結果他乃漸養成一種自卑的感覺。也許他會在幻想中繼續的過他的唯我獨尊的生活。也許爲要恢復他已往的地位和權威，他乃利用前段中所述及的種種反常的行爲，來引起教員的注意。但是這些非但不能夠解決他的問題，且使他更不快樂。結果他會埋怨他的父母已往給他的錯誤的訓練。

過於嚴格的父母

父母對於兒女的態度如果是過於嚴格，也會產生許多的問題。在很多的家庭裏，父母的言語就是法律，兒女只有服從。這類的父母，常常給兒童過份的保護和照顧。他們抱着佔有兒女的態度。他們使兒女永遠像子般的依賴着自己。

在兒女年幼的時候，父母最容易養成管轄的習慣。這些已成的習慣很難隨着兒童漸長的年齡而改除。同時爲父母的，也不願意放棄這些習慣因爲一旦放棄素來享有的權威，承認自己的兒女已成爲自己的主人，有自由的意志，是一種不愉快的經驗。因此，家庭中，最小的孩子——父母的小寶貝——要從父母的掌握中跳出來是最不容易的。同時這些父母，因爲怕兒女沒有能力適應這複雜的環境而處處給他們過份的保護。他們對於兒女沒有信任。

過於嚴格的結果容易產生兩種的兒童：畏怯的兒童和反叛的兒童。畏怯的兒童缺乏自信的能力，事事不敢上前。他們沒有膽量和別人競爭。他們懼怕一切的權威——父母，教員，上司和領袖。他們失去了創造的興趣和自主的能力。同時要求自由是人類很自然的慾望。青春期的青年，求自由的心更切。那時，朋友和教員的影響比父母的命令更有力量。他們反叛無理的權威，可是也崇拜偉大的人格和智慧。所以爲父母的，只要眞正具有領導青年的能力，不必嚴格的管轄他們，就會得着他們自然的信服。兒童在年幼的時候，也許因爲能力的不足，不能將反叛父母的心理表現之於行爲。到他們年齡稍長的時候，便會公然的反叛。因此，有許多父母對於兒女的行爲，常常不易明瞭。好像昨天還很順服的孩子，今天忽的變爲那樣倔強。反抗父母的權威的態度行到極端的時候，對於一切的權威如教員，上司，警察，甚至於法律，規則等等都會發生反抗。適當的反抗行爲是歷來社會革命者所必具的條件。可是不適當的反抗習慣是破壞的，擾亂治安的。凡養成這類習慣的青年，處處不易與人合作。這對於他們的事業的前程是很不利的。

不快樂的父母

社會上有許多不快樂的婚姻，更有許多因不快樂的婚姻而產生的不快樂的孩子。他們從小生長在不和諧的環境裏。在他們沒有明瞭

人情世故以前，已嘗受了人生許多的痛苦的經驗。不快樂的家庭，從牠對於兒童的影響上來分析，可以簡單的分爲兩種。在一種的不快樂的家庭裏，父母間雖沒有好感，可是在兒女的面前，他們卻不肯公開的吵鬧。兒女不參加任何戰場衞護父親或母親。有時他們也依然能夠得着父母兩人健全的愛，可是在他們幼小的心裏，他們隱約的感覺父母間的不和諧的空氣。牠像一片陰雲般的蓋着他們，使他們不快樂。

在另一種的不快樂的家庭裏，父母將他們中間的惡感，無隱瞞的顯露在兒女的面前。吵嘴是家庭中的常事。而且在這些的爭吵中，兒童常因受父母的主使，不得不參加。參加的結果是不論那方面得着勝利，孩子所得的報酬總是痛苦，因爲兒童所需要的不僅是父親的愛，也不僅是母親的愛而是雙親的愛。有的母親利用孩子做自己丈夫的偵探，處處視察他的行蹤。有的父親教兒女說謊，在妻子前遮蓋自己許多不應當的行爲。更有許多夫婦在自己的兒女面前，說妻子或丈夫的壞話。這類的父母，常因夫婦間情感的不能滿足，乃在兒女的身上來尋情感的出路。有多少的婦女，因得不着丈夫的愛情，乃將原來對於丈夫的興趣和情感，完全灌注在孩子的身上。她們不願意孩子長大以後離開她們，使她們的情感沒有寄託。可是她們沒有想到這不健全的愛，對於兒女人格的發展，有很大的妨害。

我們常常可憐那些生長在貧苦的家庭裏的孩子，可是我們沒有想到那些更可憐的，生長在失和的家庭裏的兒童。前者所遭遇的不幸，也許是食物的營養不足，或是衣服的不能保暖。他們所受的損失是在身體方面的。後者所遭遇的不幸乃是在心理方面的。據美國研究犯罪兒童的結果，證明他們中有百分之七十是從不快樂的家庭裏出來的。兒童中有神經紛亂病態的，也常可推源於此。

生長在不快樂的家庭裏的孩子，結婚以後也很難適應家庭的生活，因爲他們在幼年的時候，便已對於婚姻和家庭養成不健全的態度和觀念。如果他們的父親或母親曾將他們看待的像孩子一樣，過份的痛愛，那末他們對於自己的妻子或丈夫也常抱着同樣的期望。因此，有的婦女希望她的丈夫像父親一樣的愛她，也有的男子希望他的妻子對於他和母親一樣的愛護。況且他們的父母，因爲一向將他們的情感寄託在兒女的身上，也常常會不自覺的妒嫉自己的女壻或媳婦，因而造成他們夫婦間的不快樂。這類的事實在母子間發生的猶多。這大約是因爲婦女在結婚以後，她的整個的世界便是家庭。她的興趣和情感都只能在家庭裏發展。男子則不然。朋友，事業以及各種社會的活動，都可以吸引他的興趣。同時他可以比較自由的與別的女子發生關係。因此他的情感，也不定要在兒女的身上尋找出路。

虛榮的父母

虛榮的父母便是不務實際的父母。有許多家庭，每月的進款雖只有百元，但是爲要鋪張門面，卻得有三百元的開銷。有許多父母不但喜

歡在親友的面前誇耀，他們在夫婦中間，也不能以真誠相對。有的丈夫送妻子五十元的禮物，卻告訴她價值百元。也有的妻子，她的娘家本是貧寒的，卻要在丈夫的面前誇張父母家的闊綽。這樣的父母對於兒童的訓練，也是抱着同樣的態度。因此，他們的兒女的服飾得比別的孩子上一等。他們在校中的功課，也得比別的孩子優勝。如果他們得不着優勝，父母會在背後幫助他們做算學習題或文章，使他們得着好的分數。父母應當有好勝的心理，時時鼓勵兒童努力。但利用不務實際的方法，博得不負代價的勝利，乃是欺騙的行為。兒童不應當養成這種習慣。

自認為了不得的兒童，常常是因為父母對於他們過份的捧舉所致。他們看不清楚自己真正的能力。對於教員，他們用欺騙的方法得着好的分數；對於父母，他們用欺騙的方法，達到各種的目的。這類的孩子長大以後，對於自己的妻子，丈夫，朋友和事業，都難有真誠的態度。因為他們已養成欺騙的習慣。況且不務實際的人生哲學，最後是欺騙自己。對自己都不能真實的人，我們怎能希望他對人對事真實？

結論

在一個健全的家庭裏，父母之間有和諧的情感。他們對於兒女的幸福——他們的健康，學問，人格和社交等等——是異常注意。家庭裏的每一個孩子都有他們相當的地位。父母對於他們沒有偏心的愛護，沒有過份的管轄以妨害他們自我的發表，也沒有過份的放任以養成他們自私自利的習慣。父母對於人生的態度是真實的，因此他們給兒童的訓練也是務實的。他們是兒女的友伴，兒童信任他們。他們的行為和態度，在不知不覺間，為兒童的模範。兒童敬仰他們的人格。

生長在這種家庭裏的兒童，即使貧窮，也是幸運的。

印度的生育節制問題

介夫

印度的早婚是全世界聞名的，她們的多產也是全世界聞名的。因為生產多，這些殖民地下的做父母者就沒有足够的經濟能力去養育子女，因之死亡率大增，而經濟的情形也更惡劣，同時在社會方面的影響，也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在印度的現狀下，生育節制是非常重要的

一件工作，同我們中國的情形實相差不多。

關於印度婦女多產的情形及其所發生的影響，從最近一個被壓迫階級(depressed classes)的窮苦婦女向脫賴望柯王(Maharaja of Travancore)攔輿訴請中可以很明白的看出來。『我是一個三十六歲的可憐婦人，已經養了十四個小孩，二個已經死了，其中一個因爲飢餓的困苦已經離開我，剩下的十一個則同我一道住着。我的丈夫因爲患着頑鋼的風溼症，是不能工作的，我沒有其他的人可幫助我，我們這十一個小孩同一個生病的丈夫是過着不可言狀的悲慘生活，所以你主也許會高興拯救我們，以免餓死與夭亡。』這一段呈訴是活生生的寫出印度婦女多產所受的痛苦了。

有很多的印度人都從這個迅速的人口增加中，看出印度之經濟與種族衰落的原因來。有許多的社會名流都極力贊助節育知識的傳布，因爲這是被認爲解決人民貧窮的一個重要方法。在人口過剩的印度，尤有實現的可能。印度人的生育率雖然很高，可是因爲疾病與災荒的瀕行，死亡率也大，其百分比爲百分之三五·五與二五·九。孟買幼兒的死亡率每千人爲二七四個，而倫敦只有六六個，在這種情形下，節育政策的採行與節育知識的傳佈，實在是非常重要的。

不過在逗留於中世紀的印度人，要向他們傳佈這個現代的知識，是有許多的困難。在各階級的印度人中，都有很強的一種宗教情感，他們對於個人的生命並不注意，而祇求其精神上的完整。他們對人生的成敗都諉之天命，而非人力所能幫助。你假如責備他們不顧經濟能力而多養小孩，他們一定會很驚奇的反問你：『我怎能教小孩子不生下來？』在可憐的階級中，男孩是差不多被視爲於經濟上有幫助的，因爲他們可以幫助家庭操作，而在有產階級中，則因養男孩必須分其遺產，所以是不大歡迎的。小孩子是上帝給人的賜與，這是一般信仰。女人是須準備接受上帝所給與的所有孩子的。回教徒更以爲假如上帝不給予以生命之源，靈魂是不會創造出來的。就一般說：回教徒比印度教徒繁殖得更速，這不但由於回教徒相信上帝的創造力，而且還由於回教徒之實行多妻制度；此外，回教徒比印度教進化較遲，故生育也較繁。印度教徒因爲回教徒的多妻主義而繁殖很速，所以很怕他們的人數被回教徒超過，這於他們在議會中議席的選舉很有關係，因此在各種宗教團體競爭勢力的環境下，任何使選舉力量減弱的運動，是被他們輕視的，這也是在印度傳佈節育知識困難的一個地方。

經濟學者與人道主義者對於節育運動的幫助，較政治家爲多。後者主張數量的優勢，而前者則以爲質重於量，比如印度有人口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人，卻爲小數的英國人所統治；其他關於工業效率，工資生活程度方面，印度工人如與英、美工人相較，也是非常顯著的。印度工人生活的困苦眞值人憐憫，孟買的工資是印度最高的，但其所得還不能夠過着孟買囚獄中犯人所享的生活。而在農業區的人民，更生活在飢餓線上，身體營養不足，經不起疾病與災荒的襲擊。據最近的一

個調查，印度人民祇有百分之三九是營養較好的，百分之四一是營養不良的，而其餘百分之二十都是最壞的。在這樣情形下，像有些經濟學者樣的，說印度人口並不過多而仍有發展餘地，那眞是太笨了。另外有一部人說印人生活程度的低下與困苦，政府應負其咎，在某個意義下，人口的增加，政府應負其責，因爲政府改進公共衞生與減低産母嬰兒的死亡率，而同時生産率則沒有絲毫改變，於是人口就大增了，所以政府對於生率率的降低是應當注意的。

不過引起政府注意節育問題的唯一企圖，現在已不幸失敗。在中央立法的國家議會 (Council of State) 中，同教徒議員伊曼 (Hossain Iman) 曾在前年三月提出一個議案，請政府採取實際方法以阻止印度人口的增加，這提案引起極大的辯論。其中有一建議爲在中等學校中授以節育知識，但此祇能影響到百分之七或八的人民，而不爲人所贊成。醫學專科學校校長柯克西 (Nasarvanji Choksy) 之正當提議爲設立節育指導所，但爲人所反對。代表政府方面說話之內長哈萊脫 (Hallett) 承認此問題之重要，但不相信不能用較和平之方法以達其目的。總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不大願意過問，故此問題祇有讓關心的私人機關來從事進行了。

印度受教育之婦女爲使政府注意節育之急需，曾率先提倡。印度婦女組織之歷史雖甚短，但他們極力要求避孕知識之傳佈於大衆，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及一九三五年一月之全印婦女大會都通過贊成節育及設立公共節育指導所的議案。印度婦女非但贊成節育，而且反對多妻制、童婚、要求婦女繼承權與選舉權，這實在是最可注意的事實。

城市中之受過教育之婦女，因有機會從事於工業區中之福利工作，故對社會問題極爲注意。例如在孟買城中，婦女之福利工作已經於十年內使嬰孩死亡率自五五六人降至二七四人，並說服百分之七五女工到醫院中去生育。託兒所之創設與「嬰孩週」的組織，都是印度婦女所開始注意的活動。她們都深知她們之第一步工作，爲增加貧苦兒童之生長機會，第二步工作則爲節育知識之傳佈。男女醫生現雖對窮苦而生育頻繁的女工，給以避孕的知識，但除米索爾 (Mysore) 外，還無有組織之節育指導所，人民曾要求政府設立節育指導所，但印度政府卻置之不理。

醫學的設施本是地方政府的事，所以節育指導所的設立也應由地方政府負責進行。不過在印度要任何一個地方政府首先進行此事，是非常困難的，因此這事又不能不要求中央政府的注意了。

印度王子統治下米索州的實例，已使其近隣瑪特拉 (Madras) 省於前年提議在所有公立醫院中設立節育指導所。瑪特拉政府的此舉自然要引起極強的反對的。

這樣在一省中散布避孕知識的企圖是失敗了，而在他省中，甚至連這問題也不屑予以討論。印度一般的人民也沒有十足的勇氣去宣傳或組織一個自願的節育指導所。這問題本來是最適宜於女子做的，

可是印度婦女還缺少公共生活的經驗，去勇敢地設立節育指導所。有時雖有人去從事這種工作，而經費的缺乏又成爲一個大問題。有幾個人和醫生設立節育詢問所。但他們多注意於花柳病的醫治與墮胎的工作，所以在印度最重要的工作是使各省政府都設立節育指導所，如此舉不能成功，那末應當由熱心者自動組織指導所，使窮苦人民能不費錢而得到避孕的知識。

瑪特拉的新馬爾薩斯會（New Malthus League）對於節育的宣傳已經做了很有價值的工作。這會於一九二八年成立，專從事於節育知識的宣傳。這會之最顯著的事實是有二個國王加入，一個是比太保王（Maharaja of Pittapur），一個是詹坡爾王（Maharaja of Jeypore）。另外還有許多著名人物加入，如前印度總督執行會議議員安耶爵士（Sir C. P. Ramaswami Aiyar）及瑪特拉高等法院二個推事，賴米山與羅（Sir V. Ramesam and M. Venkatasbba Row）之擔任副會長。不過沒有一個有名的婦女加入，這是很可注意的。此會復得各醫士與律師的協助，向大衆傳佈節育的知識與其利益，對已婚而需要節育的男女則給以避孕的指導。他們用演講及出版定期刊物的方法來達到宣傳的目的。

印度人所信奉的聖經，我們並不要以爲是完全反對生育節制的。據印度醫學會會員夏氏（Majar J.M. Shah）在扶輪會的演說，回教徒不並禁止實行於人類有益的事情。德里王的桂冠詩人回教徒舍克（Zang）氏的意見，也以爲過量的生育是有害的。至於印度教，則也沒有發見可以引用來反對節育的教義。

我們且不去管對於避孕之理論上的反對，而在實際上有些虔誠的人民卻已在實行節育了，印度的女子多在十八歲前結婚，從十八歲到四十五歲的二十七年都是能生產子女的時間，假定三年生產一次，則必養下九個子女，可是印度所有的家庭並不都是如此大的。

在印度傳佈節育知識的主要障礙，不在於宗教上的原因，因爲古代的宗教，對於節育運動之人道的原則是不反對的，根本的困難實在於大多數人民之無知識，競以迷信爲尙，而不準備接受新知識。印度人民又多未受教育，能寫讀者祇佔全人口百分之八，故欲以印刷品去宣傳節育知識是不可能的，如若以巡迴演講的方法去灌輸節育知識，則其所需經費又非印度的經濟能力所能供給的。

不過在現在印度的知識階級與比較富有的階級中，節育知識已經很普遍地發展了，自然這個事實對於窮人也有很大的影響。現在在城市與鄉村中已經漸漸可以看見人民之認識節育的重要。農村婦女已經在懷疑盡量生產子女之是否必要的問題了。

彭加浦合作社的書記大林（M. L. Darling）近著彭加浦鄉村中的智慧與浪費（Wisdom and Waste in the Punjab Village）一書，說起一個故事，略謂一個女傭曾對其女主人表示有意離開她的丈夫而回到娘家去，她說：『我已替他養了十四個孩子了，我不願再養

了。』這正是現在印度婦女的新思想。現在印度鄉村生活中有一種新的呼聲，含有二個情感，第一個是人道的，卽一個女人是不能永久做生育器的，第二個是完全新式的，卽她們已感覺到如子女的數目已超過於其父親所能供養的程度，則這些孩子必不能得到很適當的保護；甚至最愚蠢無知的人，現在也知道節育的重要了。現在節育已成爲城市中普遍的現象，避孕知識之深入鄉村，祇不過是時間的問題罷了。

整個的節育問題是需要一個專家團體考慮而決定一全國可行的政策的。米索爾與瑪特拉的局部努力，祇有宣傳的價值，除非全國實行有組織的減低生殖率的工作，則印度不是死亡率仍然繼續增高，就是發生人口過剩而不能得到適當的營養。印度現已極力注意這個問題，要是婦女的教育能够普及，則印度的復興更有希望。如何計劃以解決這個問題，實是印度政府與社會領袖當前的重要責任。

在中國何以須節制生育

董時進

在中國節制生育的問題，本不是「何以必須」，乃是「如何實行。」然而確有不少人仍然懷疑節制生育的必要，我們在報章雜誌上隨時可以看見這樣的論調。去年十月無錫開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有人提出此問題，便有不少人起來反對。雖然當時我們已經看出，主張限制生育的人，多半是專門研究人口、土地、或經濟的，反對的人，多半不是專門研究這些科目的，然而又不能不令人感覺節制生育的必要性，卽在一般智識界仍有許多不明瞭的，而有加以解釋及宣傳的必要。

認爲中國不需要限制人口的，大概不外以爲中國地大物博，荒地很多，農業不振，水利不興，並且近年來因爲天災人禍，死亡者甚衆，許多田地沒有人耕種。所以他們說，只要能開發荒地，改良農業，振興水利，不患大家沒有飯吃。在這裏我願意首先聲明，我們也主張荒地應開發，農業應改良，水利應振興，但是我們同時主張人口要限制。

我們再不要迷信中國地大物博的話，中國的地雖大，然而蒙古新疆西藏青海佔去了一大半，這些地方，是沒有多大出息的。近來雖有不少人在嚷着開發西北，但是我們相信不過熱鬧幾天罷了，終歸開發不到怎樣地步。除非日本人眞要把我們往西北趕，決不爲有好多人會回到我們的祖宗早已放棄了的老家鄉去。說到內地各省固然也有不少荒地，但是大抵不外兩種，一種是土質瘠薄，不堪耕種，一種是地勢卑下，

易遭水淹。前者如皖贛湘鄂諸省的紅土山，後者如江河沿岸及湖澤近旁的低窪地。紅土山所佔的面積很大，荒廢的確實不少，應該想法利用，不過生產力有限，且多不適於栽培普通糧食作物。低窪地應該防水，不過這事我們早已在做。長江下游各省許多地方的圩隄密如羅網，只怕江湖的地盤已經給我們佔據太多，洪水乏容納宣洩之處，致成水災的重要原因。要想根本救治只有疏濬江河，但是談何容易！祇恐怕費下幾萬萬的人工去疏鑿了，一次漲水就會照舊淤塞。現在要保持江湖近傍原有的耕地使其安全已經不很容易，再想擴大面積，希望實在很少。若不顧一切，只管開墾，恐怕一面添墾新地，一面因水道更被侵佔，會同時增加舊有圩隄的危險，結果所得未必能償所失。

不要忘記中國是人口很稠密的國家。內地十八省的人口密度和德意相差不遠，比法國要密三分之一。這些國家都是糧食不足，而要靠輸入來維持生活的。在十八省當中，還有雲貴陝甘等省地瘠民稀，不能與德法意諸國氣候土質情形相提並論。在土地雨量比較適宜的江浙魯豫諸省，人口的密度，與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國家相當，或竟超過。

論總地面的人口密度不如論耕地的人口密度的正確。中國的人口，約等於美國的四倍，但是中國人耕種的土地，不過美國人所耕種土地的一半。美國平均每人有耕地一一二公畝，法國每人有五三公畝，德國每人有三一公畝，中國每人只有一七公畝。我們常聽說，中國的土地等於法國的二十倍，所以中國的人口也可以比法國多二十倍，法國既可以養活四千萬人，中國應可養活八萬萬人。這裏有兩個要點被忽略了，一是法國每年須輸入大宗糧食，一是中國全部不能和法國全部比較。這正猶如江蘇不能和新疆蒙古比較，否則江蘇每方哩既可以養活八百餘人，蒙古新疆的人口豈不還可以增加數百倍，這是不可能的。

改良農業，增加生產，說起容易實行卻很困難。如果改良農業是指增加農民的收入，那末最有效的辦法是增加他們的土地，使原來耕十畝的耕數百畝（美國農民平均每戶耕種約一千畝），教他們用機械耕種，大批生產。但是人這樣多，那裏有那些土地。如果改良農業是指增加每畝土地的生產，那末最有效的辦法是多施用肥料，但是農民太窮，肥料買不起。要說多喂家畜生產肥料吧，我們又喂不起，因為他們的土地很少，人還養不活，當然再不能多養家畜。由此我們知道，改良農業本來並不很難，但是要不變農民的經濟情形而要改良就極難。譬如造新房子本不難，要就原有的舊材料舊結構來造成一所很好的房子就難了。譬如我們都知道畜舍應改良，農具應改良，糞池應改良，家畜和飼料應改良，然而改良的方法，總是不合乎小農的經濟情形。這些困難分析到底，都不外由於人多地少。（比較上可以增加農民收入的方法為採取集約式農業——例如園藝，但此係另一問題，茲不贅。）許多新事業都是因為這緣故不好辦，例如衛生、教育、建設等工作，無不感受同樣的困難。所以人口太密，人民太窮，實是中國現代化的一個障礙。

中國除非工商業很發達，能像英德諸國稱霸海外市場，輸入大宗

食料，沒有法子使一般民衆過現代式的生活。

中國與歐洲的情形不同，歐洲的國家小，人口總數不多，生活程度高，自動節育的多，爲自衛或稱雄計，不能不儘量使人口多，所以有時須獎勵人口的增加。中國地面大，人口總數很多，然而大多數太窮，致一切建設文化都不易發達，所以寧可犧牲量增進質。我們不用怕人太少，中國的人口怎樣也不會減少到列強人口之下。中國弱並不是禦侮的人數不夠，乃是因太窮，太弱，太愚；窮弱愚的最大原因便是人太多。必須將數減少，質纔容易提高。

社會上許多痛苦和罪惡，都是從人口太多出來的。人太多，生活太困難，大家備受生計的壓迫，常處於捉襟見肘，朝不保夕之情況中，怕窮，怕餓，已經成了天性。他們往往不顧一切以求維持生命的安全，貪婪，盤剝，吝嗇，欺詐以及許多殘忍的事體，都從此發生，禮義廉恥全管不着。凡曾經留心觀察中國社會內幕的，想必不難舉出許多事例來。我們必須承認，中國的貧民實在是人口壓力下的犧牲者，並不是帝國主義所造成。他們可以說是富人的牛馬機械，貧民愈多，富人愈佔便宜。他們純粹是爲富人活着的，所得到最粗劣最少量的衣食品，不過剛剛使他們可以勉強生活，好爲富人做工。他們再要生生不已，永遠也翻不過身來。所以限制人口並非殘忍，實是最仁慈的。

有一些人以爲中國雖有限制人口的必要，然而辦起來卻難免流弊，因爲結果一定會減少智識份子或上層階級的生育，使種族的品質降低。我們姑不論所謂上層階級是否卽優秀份子，然而一般智識界自己多已知道實行節育，與吾人再提倡與否，殊不相干（雖然他們不盡能認識節育在國內全般的必要性）。至於一般民衆，則非有人大聲疾呼，或由政府努力推行，他們是不會知道的。爲要使節育運動達到民間計，非特別提倡不可。又有許多人以爲在一部省份或應該限制生育，但在江西、湖南、湖北、福建等省，有許多地方，因人民流離死亡，良田荒蕪，正宜謀人口增加，何須限制生育。實則人太少僅局部的暫時的，人太稠仍是普遍的，永久的。極少數地方之人口稍稀，不幾年便可填滿，用不着急。暫時不填滿也無甚害處。保留些年，或者還可使地力恢復，同時也許能給森林一個發展的機會。如果人口眞能永久那樣稀，率性教他們實行大農耕種方法，倒是再好沒有的事情。

總之，我們不要忘記人口增加是無止息的，食料的增加是越來越困難的，卽使我們能開墾荒地，改良農業，增加生產，總是趕不上人口增加的快。按人口普通增殖的速度，五十年後中國的人口可以超過十八萬萬。中國能養活那許多人嗎？既養不活，一部份人終歸要受淘汰，不限制生育，就會有天災疾病饑餓戰爭等來限制他們。

中國的人口僅僅不增加還不是，簡直要絕對的減少。減少並不是要將人殺掉一些，乃是教人少生，以逐漸達到減少的目的。另一方面物質的生產要力求增加，以便提高人生的幸福。

現在中國亟應進一步講求如何大規模的推行節育，我們應該要求政府採取有效的政策，限制婚姻與生育。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衞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備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八百五十一)

問 (一)家母年五十二歲，體素弱，胸、頸部患頑癬，今已五六年；曾注射六零六，並塗柳酸，治癬藥水，九一四藥膏，均無效，請問應擦何藥可以根治？(二)家母患牙痛，每逢牙痛，牙根即腫，請示療法？(三)鄙人男性，二十二歲，身體健壯，眼力素弱，迎風流淚，太陽下目眩流淚，據醫云，患沙眼，但治之無效，請示療法！

甘肅武山郭乾

答 (一)可塗以百分之五的白降汞軟膏，一定有效。(二)恐係齒根發炎，應請牙醫將所有痛牙連根拔除，然後鑲以假牙。(三)確是沙眼，最好行手術將沙眼顆粒刮除；如不能則塗以石良氏沙眼藥膏(法國貨)。

(八百五十二)

問 鄙人家父現年六十一歲，體素健康，且一生未曾遲眠晚起，惟嗜飲酒，每有二三知己相聚時，輒能飲五六斤之多，以致近二年來患有咳嗽發喘之症(但不咳嗽時亦不發喘)，多至一二十分鐘。咳後吐痰，甚時吐血。尤以冬季發作爲多，且小便色黃，沉澱白色此係何症？應服何藥？

河南西平馮茂齋

答 這是老人慢性支氣管炎，恐又兼患心臟病，試服用美國派德藥廠出品的(Cor-illana Syrup Co.，加以強心劑及麻黃素少許(須由醫師處方)可止。

(八百五十三)

問 家父年將半百，平日有旱烟嗜好。今夏天氣很熱，而索賬於外，以致消化不良，慢慢兒得著下瀉症——糞上帶血——每日竟有十幾次者，至今已臥床兩月之久，近日尚能出外，然糞上總是帶血，請問是何病症？如何治療？近來每晨喝元肉打雞蛋是否有害？

河南省新鄭縣新鶴圃

答 疑是僞足蟲痢疾，因飲食不愼，傳染僞足蟲(阿米巴)到腸內而起，將大便檢查，如有僞足蟲存在，即可斷定。治法，用吐根素注射頗特效。

(八百五十四)

問 (一)家父年逾古稀，而身體頗健。惟近年來頭部汗液排洩特多，每食熱飯或飲湯羹，汗出如雨。經醫診治服藥無效。據醫謂係乏力所致，究因何而起？可服何藥？(二)又家父偶有發生心悸症，發時可服何藥？或平時須服何藥？

上海邵宜蓀

答 (一)是皮膚汗腺神經過敏而分泌亢進之故，服藥須由醫師處方。(二)須檢查後可以斷定病名和服藥。

(八百五十五)

問 (一)鄙人，男性，年十八。現因體弱，思加調補；聞清魚肝油與牛奶極富營養，惟腸胃不健者，飲清魚肝油，不如以何法爲妥？牛奶如何服法最能消化？(加可可易便祕，不知成人可否用石灰水、)奶粉較牛奶如何？(二)平時鼻塞，左右相間，入冬，呼吸不暢(俗謂不透氣)，如何治之？(三)蔬食而仍便祕，請示有不用藥治之法乎？

上海朱乾洪

答　(一)清魚肝油最宜。牛奶和奶粉,是幼兒的食品,對於成人效少。(二)試注射感冒菌苗,大概四五次已足,須逐漸加量以防反應。(三)再多食脂肪類食品。

(八百五十六)

問　(一)小女年十歲。四歲時,春夜解後,忽然大哭呼痛,(不能指出某部分大概在柱或大腿)有四五天之久。嗣後幾每月連疼四五天,是年冬季,發痛時尤劇,左腿輕細,第二脚趾縮短,遂不能行,經中醫按摩,病腿血液稍多,不再發痛,拄杖又漸能行。請示知病名,及其原因!(二)當該女六歲時,春季尾骨下左方,發一瘡,並不甚苦痛,年餘卽癒。當未癒時,左臀部又生一瘡。現在左臀及左大腿上共四瘡,都凹陷,紫色,流稀膿,以不甚痛,拄杖任意遊行。除醫院治療外,請示診治方針及藥品,無任感荷!

河北清苑姚嘯林

答　(一)是左骨盆骨膜結核俗稱「流注,」由於結核菌(癆菌)侵襲而起。(二)這就是該部結核膿瘍穿向外方而致軟部組織成寒性膿瘍之故,是以俗稱「流注。」總之此種骨癆患者極難望其全愈。若能常服魚肝油並注射海而平,以改良營養或可使病勢中止。

(八百五十七)

問　鄙人男性,年三十四歲。今年七月間在門口床上乘涼,偶入睡鄉,及醒,卽覺左腿下部困沉,時而痠痛,有時移至上部及肱。腿灣之筋,常覺不舒。初得病時,上臂亦曾一度緊縮,一二分後卽復原狀。八月上旬遂到河南郾城美國醫院診治,血糞尿均經化驗,結果無毒。治有半月,亦不見效。遂回汝南,購服中藥,幷注射亞陀方尼衛十餘針,現在病雖仍舊,無妨工作。深恐日久加重,至爲愁悶。此症能否變成半邊不遂?應服何藥使之早癒?

河南袁蔭召

答　這是肌肉風濕痺,除注射亞陀方尼衛外,可併用 Cafaspin 內服。日久成慢性,更難治愈,但非神經麻痺,故不致半身不遂。

(八百五十八)

問　鄙人現年二十四,男性。自哺乳至成年卽逃禪爲釋子,生活寂靜,食料多用素菜(幼就畏染腥味),以致年來身子不振,精神衰弱,記憶不佳。刻時面部出油,惟額鼻尤甚。此種病態,未識是否內虧?將來於身心有無滯礙?請指示用藥療治,感激無涯!

漢口道靜

答　是神經衰弱症。可購服大寶來健身片(Tabloid Glycerophosphates Co.),一日三次每次二片。

(八百五十九)

問　家母年四十六,患胃病多年,夜間常覺肚飽,必致嘔吐後才能舒適,近來益復增劇,未悉如何調養,請問先生:(一)以何種食物宜禁忌?肉類是否可食?食素如何?(二)晨間飲鹽湯或吸香烟有無補益?(三)應以何藥治療?

浙江溫嶺王浚漢

答　(一)須檢查恐有胃癌之患;肉類不宜,牛乳較佳。蔬食亦非宜。(二)均無益。(三)如係胃癌,須行手術或用鐳放射療法。

(八百六十)

問　敝友男性,年十四歲。身體健強肥胖而患遺尿,是否因膀胱括約肌無作用之故?其尿比普通人多,夜間尤多,故遺於床。近來冬寒,痛苦不堪。有何方法可治療?請示知!

浙江海門包光達

答　按遺尿概因神經不寧致排尿無能節制。治療方法,第一在令神經安靜,第二於晚間節約飲料。藥品如溴素劑之類合用。

(八百六十一)

問　(一)鄙人常患失眠,靜中聞聲而洸身發顫。偶有頭痛,胸部鈍痛,呼吸不暢,全身乏困,食慾時而旺盛,時而不振。常疑有肺病,數年不能釋然於懷。請明示何病及治療法。(二)數年前因過度讀書,致身體衰弱,後讀醫書數種,因此竟常恐罹肺病,居恆惴惴。每到一處,輒恐有癆菌入肺。請問肺病是否甚易傳染?(三)友某因勞致咳嗽,現已病重返里(是否肺病尙未大明)。鄙人住其所遺之室中,請問初期肺癆患者所居過之地,有無傳染之虞?如何消毒?

河南洛陽王吉雨

答　(一)足下所患是神經衰弱的一種症候,是疾病疑慮症。所有一切症狀都由幻想而成,恐未必眞正患病。(二)肺癆病決不像你理想中那樣容易傳染。(三)如果疑惑不釋,可遷居新屋居住,消毒可用福馬林蒸汽薰蒸(人離該屋至二十四小時後進內)。

(八百六十二)

問　(一)我因年幼斲喪,又前七八年,不齊服涼藥。婚後三月,就起咳嗽,至今已將兩年半。我現在西印度,是一個廚役,工作太苦,而且天時炎熱,食涼畏涼,食補又畏補,麥精蘇打魚肝油,不能下咽,咳嗽反劇。咳出的痰,稀薄白色。黑眼變淡白,夜間

遺精，但現在已止。偶若有時飲蘇打水或汽水或果子露，就大便反不通暢，未知何病？如何調養？宜服何藥？(二)現我每日衛生工作：晨早五點冷水浴五分鐘，柔軟運動，下午陽光浴一點鐘。是否有益？(三)每日食品如下：麥皮、麵包、生熟蛋一枚，午餐肉類多少，小許稀飯及水果，晚餐亦如是。每日常飲：薏米水，即是 Barley 或百合、沙參、玉竹水。是否適宜？

西印度鄧培華

答 (一)是慢性支氣管炎兼患消化不良，可購服 Sirolin，及 "Tabloid" Gentiana & Soda Compound（二片一次一日三次），又服 Agarol 可使大便暢順。(二)合宜。(三)可添食蔬菜，餘亦適宜。

（八百六十三）

問 內子張翠蓮女士，年二十七歲，因經期遲緩，每月均延遲至一星期，更兼臨經腹脹，須經行清楚後，纔漸漸消退。如是者已四閱月。於茲查閱本欄內有問同類病患者，貴醫師均示以購服阿葛滿新有效，因敝埠華人藥店均無代售此種藥品，欲往西藥房購買，又乏英文名稱，務乞將藥名譯爲英文，惠示是禱！並再示一種有同件功效之藥！

福州長樂縣陳永年

答 此症阿葛滿新 (Agomensine) 甚合，此外可再服 Hormotone 並注射 Ovoglandol。

（八百六十四）

問 (一)僕男性，今年十九，未婚，體素弱，平日間或於痰中發見稀薄之血水（有時自覺從牙根溢出），稍事勞動，即氣喘，常便祕。本年十月十六日忽於頸之左側耳下作硬性突起，按之微痛，中醫說是「羊子」，敝部軍醫疑爲結核。初以 Ichtyol 敷治無效，繼行注射 Sodii Cacodylas 仍不見愈，不勝疑懼。未審究爲何病？應如何療治？(二)頭生白屑皮，奇癢，工作時尤甚。以 Sulphur 藥皂洗髮有效否？

四川酆都彭行健

答 (一)似是瘰癧，即頸淋巴腺結核，由於體質素弱之故。注射 Helpin 較佳，常服魚肝油，非常有益。(二)可用該皂洗髮。

（八百六十五）

問 患早洩病者，有子嗣之希望否？欲除此患，應服何藥，可以補救？

吉礁鳳雙溪大年埠林明華

答 未必無望，祇須治愈其原病『神經衰弱』，服藥以 Lecithin Bromide 及 Glycerophosphates Comp. 等爲上。

（八百六十六）

問 賤內今年十八歲，結婚迄今不滿三月，身體日見消瘦（較前約瘦一半），脈跳每分鐘約九十次左右，稍有勞作，即感體力不濟。結婚前即有月經病，常患經閉或日期過早過遲，及行經時肚腹腿部疼痛等症，屢服中藥無效。婚後月經已有兩月未來，大便時常閉結，胃納不佳，各種食物每食一二次之後，即行厭棄，小腹時隱隱作痛，精神衰頹，易怒，對事常作悲觀。本擬至醫院檢查治療，但板浦現值大水，交通不便，故特函詢：(一)究係何症？有無重大危險？(二)應如何治療，服用何藥？(三)對於婦女月經時期之衛生，有無可供閱讀之書籍？

淮北賀霖光

答 (一)恐是貧血症，若不治有危險。(二)可試服含鐵製劑如 Arsenferratose，並注射肝臟製劑如 Livex 之類。(三)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近世婦人科學，實用助產學，婦女衛生，女性養生鑑四書均可參考。

（八百六十七）

問 (一)鄙人年二十一，男性，籍四川，體格瘦弱，今春（左目）忽患眼疾，紅腫頗甚，已近失明，延經醫治，終無效果。後於漢經人介紹一西醫，云因梅毒原因，須注射六〇六十二針及其藥針，經三月始痊，據該醫云，隔四月後仍須如此注射一次，未知是否？敬乞解答！(二)此眼雖告無恙，但已不能完全還光，醫云係視神經已傷之故，未知有何藥品能使漸復原狀？

本埠黃勝昌

答 (一)此法甚合。(二)且待再注射十二次的九一四後，觀其結果如何。有幸而恢復視神經的感覺的。

（八百六十八）

問 (一)家父年五十餘，飲酒成癖，已經三四十年。至今飲酒過多則醉。不知醉後服何藥能解酒？在飲酒以前食何物則可使不醉？將燒酒沸熱後再飲能減少其毒否？(二)鄙人每於感冒後，第二日早晨鼻涕中混有黑血塊或紅色（僅在左鼻孔內），不知是何症狀？近日市上所售之成藥，服何者治感冒爲宜？

陝西臯蘭馬健武

答 (一)最好絕對戒酒；否則在飲酒前後服用蘇打明片（"Tabloid" Soda-Mint）可解醉。燒酒煎沸後，或能減少酒精含量，但嗜飲者不喜。(二)血塊是鼻黏膜出血後凝結的東西。「阿卡奴」治感冒較佳。

（八百六十九）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四歲，身體素弱，入監後疾更甚，每月遺精，初則二三次，近兩月增至五六次，甚至在半睡狀態即遺，請示療法。(二)先前身體雖弱，而精神尚足，每一着枕，即已睡熟，自上月起，突失眠二次，請詳示療法，及攝生之道。(三)小便次數特多，每日夜不下十餘次，而量極少，此種情形已有二三年之久，不知是否病態，有無治法？

南京陳立民

答　(一)可內服 Lupulin & Bromide Comp. 丸劑，連服半月。(二)照第一問處理。(三)多運動，少飲水，衣被增加，使皮膚汗液增加，可免此弊。

（八百七十）

問　家母年六十歲。自生鄙人後，左眼盲瞎。其後右眼常年紅腫，並有紅絲狀物生於眼球之上。現只有一二分視力，約已兩載。不知可有何方可以免其不致全盲？

安慶陳祚齊

答　須由眼科醫師檢查其左眼致盲原因，然後施右眼的治療。

（八百七十一）

問　(一)鄙人男性，二十七歲。身體素健，惟好飲酒；去年春，於痰中發現血點，大如芝麻。去冬赴漢口，曾入醫院檢查，據云：「並無肺病，恐係鼻血。」近來痰中雖不發現；然喉頭時有細微痰粒，此係何症？有無大礙？(二)鄙人有友女性，現年二十三。平日無病，惟身體略瘦弱。忽於今春目力頓減，並每日日晡常發頭痛，有時兩頰發熱，說話作事，頗感不便，此係何症？應服何藥？

休寧陳嘿心

答　(一)是因爲喉頭常受刺激而致充血狀態，故易出微血，並無大礙，然最好戒飲酒。(二)因眼的屈光度不準之故，可配戴適度的眼鏡。

（八百七十二）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十九歲，正在求學期間。於數年前，曾患咯血，旋即痊愈，故未曾加以注意和治療。不意近半年來，又患痰中帶血　相混於痰），乃常痰成粒狀，但此外尚無任何病狀顯現，飲食如常。惟在一二年前夜間發盜汗。疑係肺癆症，是否？請賜知！(二)鼻涕中帶血相混是否鼻膜炎？亦請賜知！

河北劉興亞

答　(一)如身體又瘦弱，大概是肺癆病，所以每隔一星期須秤體重一次，有無減降。服魚肝油最宜。(二)是鼻黏膜的小血管出血，大旨無妨。

（八百七十三）

問　鄙人業農，現年二十一，內子二十歲，於去年一月結婚。二月後懷孕，尚無病。至八九十月時，常覺胎中嬰兒動，至十一月（孕後計是九月）某夜覺肚痛，三十分鐘後，只一些血水（約二三匙）流出，除無他物。至今內子亦無病，經期如常。請問(一)此係什麼緣故？(二)於她的身體有無妨礙？(三)以後能生育否？

四川成都林潑

答　(一)是想係妊娠（精神作用的結果），實非真正受孕。(二)無妨。(三)將來仍能生育。（詳可參考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實用助產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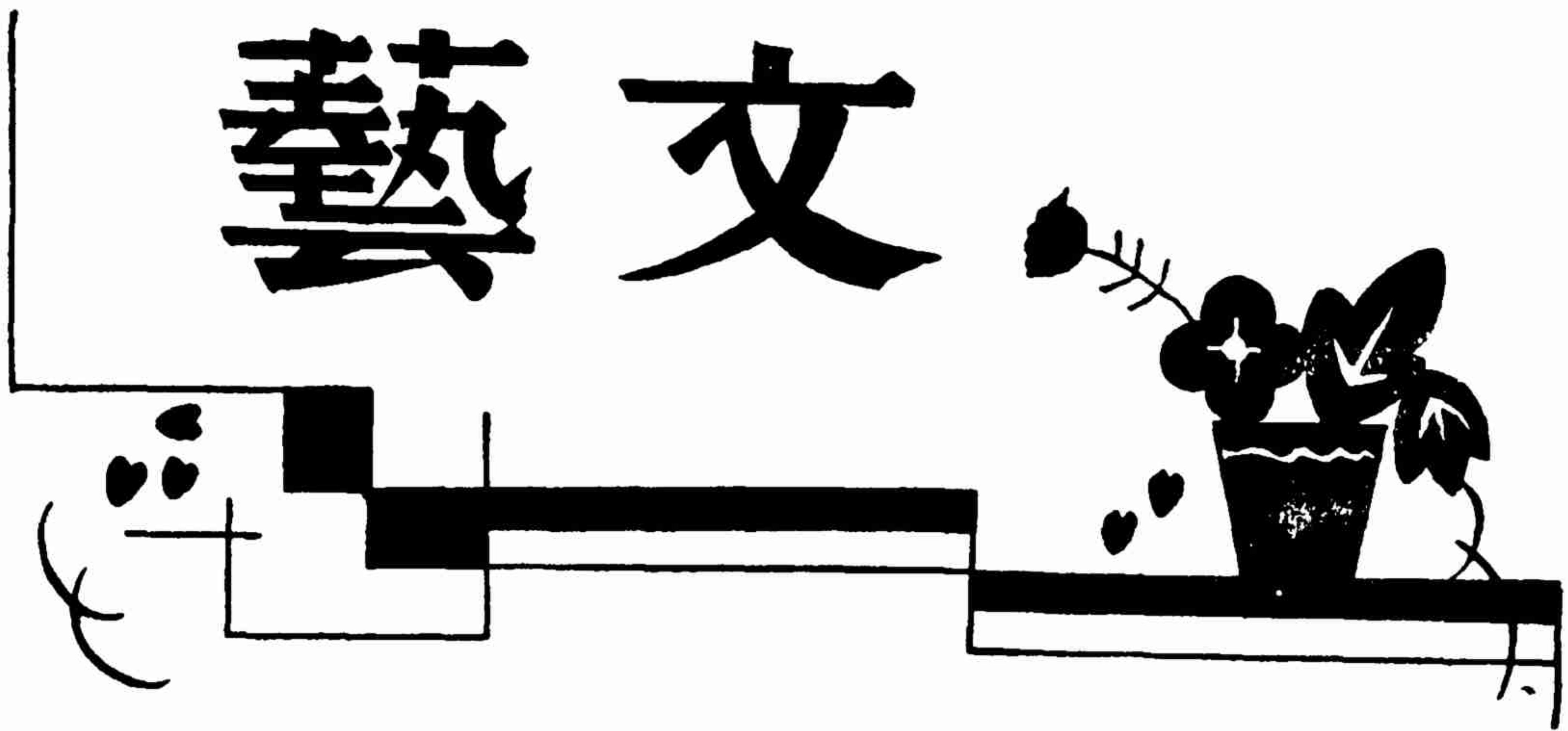
（八百七十四）

問　(一)鄙人之姨，現年二十七，結婚四年尚未生育。聽說女子在婚後三年內如未受孕，以後就無生育之望，不知確否？(二)久不受孕，如係子宮位置不正，除請婦科用手術外，還有何種治法？(三)經期忽前忽後，每月時期相差二三日，有時相差四五日之多，經水中稍有小黑點，經期前二三日有時小腹微痛，不知此係何病與受孕有無阻礙？

四川自流井何如玉

答　(一)此說不確。婦女在盛年而不育，必因男女兩方之一，患有疾病；如病治愈後，仍能生育。(二)手術矯正子宮位置，極便利，並無流血之苦；服藥無效。(三)這在子宮內膜患炎症病變，當然影響於受孕，故宜速治。





產婦科的貓

林率

妻在醫院裏生產，因此常往醫院去有時也在醫院住。走進產婦科大門走廊時，常常看見一隻貓，躺在地板上，黑黄毛，四腳並橫着，最奇怪的是這貓的肚子，比平常的貓大得多，臌的和駝峯一樣。我用腳尖撥撥牠，牠只不動不響；撥厲害了，才懶洋洋起來蹣跚幾步，不張眼看看誰驚擾牠，又躺下了。「別踢傷了，快生小貓了。」一個着白衣的女士尖起聲氣慌張地喊着，好像看管牠是她的職務。

這貓整日躺在產婦科的走廊，對進出的母親們簡直是一種嘲笑。

後來我曉得這貓自有牠的故事。牠留在醫院裏已一年多了，去年一窩就生了六隻，都給人要去了。醫院裏人上自醫師，下至茶房，人人喜歡牠，尤其是年輕的護士們，閒了抱牠在膝上玩弄，怪親熱地。病人吃剩下的菜羹，茶房總給牠一部份。貓覺得這生活比從前強多了，冬天冷風刮不着，暑天不必受太陽的蒸炙，肚子常是滿滿的，連見了耗子，都懶得捉；這樣活慣了，牠自然把往日主子的情分早忘掉了；就是玩弄牠的人們，對牠帶來的故事，興趣也淡了。

只有一個茶房還能記得這貓是去年春天一位快近六十的老太太帶來的。她是他的鄰居，獨自住在一家草棚，不知怎樣病倒了，在床上躺了好幾天，他可憐她，才把她帶到醫院。誰想到她把那隻貓也捧了來呢？

她住在草棚已十幾年了。人家都稱她「江北老太婆」，有時也簡稱「江北婆」，這自然因爲她是江北人；她的眞姓名倒反而給人忘掉了。她到醫院那一天，掛號的人問她的姓名，好半天她才說出「錢王氏」：這名字對她眞够生疏的！

她的丈夫姓錢，這沒有錯，死了有三十多年，那時他們結婚還不過兩年，留下一個兒子阿毛。

一家七口，四個大人三個小孩，種幾畝田，本來過得去，可惜婆婆偏寵二叔同他的媳婦，看見她就生氣，指天畫地整天罵她小寡婦長小寡婦短，再不想自己是個老寡婦！婆婆罵她命凶，剋了丈夫還不够，家都讓她吃窮了。田裏的事女人家不會，只有二叔去管。但二嬸子又做了些什麼事？她的兩個孩子，年年穿新的，嘴唇總沾着油水；阿毛那小孩命薄，天天跟二叔在田裏辛苦，身上的棉襖穿上三年了，小得胸都蓋不滿，還不會做件新的，吃頓飯不聽罵聲，能安心嚥下幾粒就算好的。

白天沒得話說，只好夜裏悶住聲哭一陣，心裏喊着他短命鬼的爹。

這日子能過多久呢？只有等阿毛長大了。現在阿毛十八歲了，一副大人模樣，只是瘦黃些。

有一晚從田裏回來，一跨進場子，就聽到詬罵：

「這眞是造反了，家裏人都做起了賊！二嬸子前天買了丈來布，好好放在那裏就不見了，就這般眼小！老了當寡婦應該，那有二十來歲的寡婦，一家裏擺了這樣人，還有不倒運的！」

阿毛進了門，見祖母坐在竹椅上，圓睜着眼。母親淌着眼淚，不作聲響，只拿柴往竈裏塞。阿毛心裏明白這是他闖的禍，早晨出門時，不留神摔倒了二嬸子的女孩子的緣故。

睡在暗中，阿毛對母親說：

「這日子活不了，我們索性……走了罷，免得一輩子受冤曲，剛纔路上碰見金八子，他說他的大伯伯在城裏拉車，賺塊把錢一天呢。」

她聽得出他的聲音有些顫抖。？走不要說走，連死她都想過，然而阿毛卻要苦了。這樣活下去，只苦她一個人，阿毛的日子總是輕的。現在阿毛說走，她不由驚喜了一時，但是他年紀太輕，後來日子怎樣過？

「睡吧，」她不立刻說明她的意思。

過了兩天，母子二人在天未亮時就出發到這座數不盡人頭的大城來了。他們隨身的家產是大洋七元，三元是阿毛的爺遺下來的，四元是歷年外婆家給阿毛的。此外是包裏一個。

他們起初住在一個同鄉的草棚，後來那個同鄉回去了，他們就出幾元錢頂了過來，這便成了他們的家。

阿毛每天出去拉車，雖說賺不了塊把來錢，所得也够他們母子二人吃着了。她自己在門前擺個攤兒，花生或橘子之類，有時一天賺幾十個銅子兒，有時三兩個。苦自然同在家時一般苦，但苦得快樂。

阿毛夜裏回來數錢時，在他母親的臉上，常看見從沒有見過的微笑。他懂得這微笑是他一日苦力的報酬，多難得多可貴的微笑！他母親十幾年來的創傷，他曉得脫掉痂了。

這樣快樂地過了十年。

這都市，他初見時，幾乎把他的靈魂都壓扁。現在反過來，他捉住這都市的靈魂了。沒有一條路他沒有走過，沒有一個地方他不熟悉。沒有

一種人他沒有見過。不論房子造得多高，燈光多亮，住在裏面的還不是同他一樣的一個頭兩隻手兩隻腳的人？這些都平淡了，似乎都在他掌握之中。惟有對一樁事他的興趣愈久愈濃。今夜裏拉一個天女般的姑娘到跳舞場，車子一停下，她得得地進去了；一會又拉一個天女般的姑娘到大飯店靠住一個男人的手臂進去了；快十二點了，在影戲院門口等生意，又是多少天女般的姑娘，一個一個踱出來。夜那麼深，不睡覺，眞不曉得他們玩的什麼。拉完車回家，那紅的，白的，曲的，直的，亮閃閃的，仍不住地在他的疲倦中旋轉。

阿毛對自己的生活有些厭煩了。十年來那一天不拉車？十年來那一晚不是這樣睡？再過十年恐怕還是這樣。他當然喜歡看他母親的笑，但老是笑又怎樣結局？常時他一個人發悶。這些他母親可不懂得，連他自己也不清楚外表的生活，一些沒有變更可是從前覺得快樂的，現在總覺得心裏發悶。

阿毛因爲自己不明白，對母親無從說起，索興不提，連臉色都不露一露；只有睡不着時，床息索息索地響，母親半睡半醒地問他爲什麼還沒有睡着，他就糊裏糊塗答應過去。母親總以爲兒子有母親就夠了。

後來事情發生了。

阿毛一夜沒有回家睡，這不希奇，也許生意忙了，從前也有過的。第二天她等了一天，仍然不見他回來。她心慌了，問問鄰居，都已斜着眼回說不曉得。一天一天一天……她等着，連影子也不見。想找那裏去找？她只有乾急，迸眼淚都滴不出一滴。舊時的傷痛又回來了，但比起這個，那種苦痛不過是皮膚邊上的苦痛吧了。

快一個月了，耐心支持着她。有時好像聽到人提及阿毛，等她一走近，人家做個臉色話就轉到別的題上去了。

張婆婆一晚走來告訴她：

「有人說阿毛給人投到黃浦江裏去了！」

「什麼？」她驚呆了，滾出幾點眼淚。但張婆婆不理會，繼續說着：

「外面說阿毛勾搭上一個廠裏做工的女人，後來給她男人曉得了。那男人沒正經行業，本是不好惹的，聯絡了幾個伙伴，逼着阿毛要錢，阿毛拿不出，他們才下了這毒手……」

張婆婆還想說下去，看見江北婆一雙眼，瞪着她出神，像是根本沒有聽進她說什麼。一會兒她哈哈狂笑起來，前撲後倒着：

「胡說，阿毛做這樣的事？哈哈。我的阿毛，做這樣的事？不會，不會。別寃枉人，我們受夠寃枉了！」

他停了停，又笑了一陣。

「阿毛多正經的人，娘有什麼不曉得？幹那種勾當？別笑壞人！」

又是一陣狂笑。

張婆婆看見不是路，走了。

此後江北婆的生活就浮在水面上過，雖然腳踏不到底，她相信阿毛那麼好的孩子，總有一天會回來看她。她說不出有什麼苦痛，只是恍

恍惚惚的。她仍倚擺她的攤子。不過人家都說近來江北婆的行動有些異常，最好少同她言語。

有時坐在門口看攤子，她注意着路上的行人，一個一個，尤其是那些拉車的。常常看見面貌有些相像的人，她便喊着「阿毛！阿毛！」追趕上去，等到那人回過頭，打個照面，定神一看，她默默然反身走了，臉上的肌肉，織成縱橫的糊紋；她一點沒有領會到這是失望的痛苦。

時間一日一日地簡直一月一月地過去，她並不曾覺到怎麼久長。一直到一二八的前幾天，外邊風聲越來越緊，她四周的人慌着忙着，獨有她仍鎮靜着，仍每日擺她的攤子。有些存好心的人，告她暫時向別處躲躲，她只是沒聲地笑笑。其實她要走亦無處可走。她不走的最重大的緣故，當然爲着她的阿毛。她走了，阿毛什麼地方去找她？這是他們的家！

人快走完了，夜裏靜得鬼聲都沒有。她一個人出着神，看看掛在門背後的阿毛的衣服，看看阿毛睡的床。忽然她聽見門外息索地響，跟着是咪呀咪呀幾聲。這不是阿毛？她開門一看，是一隻黃黑花的貓；她臉上立刻現出帶光的微笑。她抱起牠，對牠說：「你來了！」

她端出她所有的菜飯給牠吃。

那一晚她眞睡着了，早晨醒來，她覺得身子痪癱了一般。

從前走了的人，現在又一個一個回來，他們都驚奇於這江北婆的存在。她全不明白這些人成羣來成羣去爲的什麼。炮聲也許她聽見過，煙火她也許張望過，但她都忘得乾乾淨淨了。這些印象似乎未曾穿過她的中樞神經，只沿着她生命的外圍走走吧了。她只記得那隻貓。

她臉色比一月前異樣的蒼白，人家都看得出。她往常的興奮狀態，如今全退了。不過她身邊多了一隻貓，大家又詫異着，這分明是李大家的貓，走時遺留下的。

「你這貓不是李大家的嗎？」張婆婆一次隨便問着。

「這怎麼是李大家的？這是我的貓。」

她不大言語。於是她的沉默又給人傳遍了。只有對門飯店裏的珍姑來，她有時才言笑兩句。若是貓抓住了珍姑的袴脚管或鞋尖，她更瞇着眼笑個不停。

珍姑去了，她對貓說：「這個媳婦兒，你可喜歡？」

她想着那一天給珍姑說明這意思才好。

頭幾天江北婆還擺着攤子的。一隻貓蹲在她身邊，或躺在攤子一旁。可是這幾天不見了。

大家曉得她病了。這事傳到一個在醫院當茶房的隣居。他勸她進醫院去。一個老太婆躺在床上有誰理會？但她摸了摸貓，搖搖頭。

再過幾天抬到醫院去時，她的神志已然不大淸楚，她被人抬着離別她的家了。不過她抱住她那隻貓。

三等女病房裏安排着近二十人的床，都驚異着爲什麼這老太太似乎死都快死了，還捨不得一隻貓。

醫生來診看她的病，瞥見一隻貓蹲在床上，就吩咐用人抱出去。她

張張嘴，指指貓表示反抗。年輕的醫生不懂得，他用聽筒聽她的胸膛，看着表按她的脈，除開全身衰敗外，他看不出她有什麼病，問她覺得怎樣，她撲簌出兩點大眼淚，微弱地喊着：「貓貓！」醫生給她開了一付強心劑。

第二次第三次醫生再來診她時，她仍喊着：「貓！貓！」醫生漸漸疑心她的病狀與這貓有特殊關係，設法弄了一隻假貓給她，猛看像個真的。

她抱住這假貓，心裏想笑，但笑很微弱得可憐，不到上唇的兩旁，便消散了。她等着貓對她表示熱情，許久她才慢慢覺得這貓的眼不轉了，四肢不跳動了，尾把也不搖了。她喫了一驚，眼淚淌滿了兩頰。

「這……樣……嗎？」聲音低得幾乎聽不出。

她就這樣結束了她的一生。

過了兩天，我又到這醫院去看友人，這貓依舊孤零零地躺在走廊，不過肚子已然癟了，六隻小貓都給人討去，牠也算做了回母親。

中國的離婚統計

中國的離婚件數，向無確切統計，最近司法行政部發表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的離婚統計，共計四四八件，惟此數僅就判決離婚者而言，至兩願離婚者的數目，則未包括在內。據司法行政部統計，離婚案件，以蘇九十起為最多，浙六十九起次之。總計都市愈發達，風氣愈開通，離婚案亦愈多。離婚者年齡二十歲以下女多男一倍，三十歲以上，男多女一倍。蓋男子年長具有經濟能力，不患不能再娶，而女則年老色衰，再婚困難。離婚原因，計重婚三十九起，通姦四十八起，對於虐待一二二起，親屬虐待五八起，遺棄六九起，意圖殺害八起，惡疾二十三起，精神病十五起，生死不明二十四起，犯徒刑罪三十二起。計男方提出者一零四起，女方提出者三四四起云。